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

（发行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财务顾问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意向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600,000,000 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9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137,258,757 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6,446,274,124 股，H 股 3,690,984,633 股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 6,446,274,124 股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3,690,984,633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和控股股东银河金控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这些股份。其中，银河金控同时承诺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

持价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股东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法人以及王建国和王建生等 3 位自然人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这些股份。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法人以及王建国和王建生等 3 位自然人同时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要求及《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10]505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如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针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遵守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限的要求，如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遵守《商业银行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限的要求，如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变

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本次发行时，本公司国有股东银河金控、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法人以向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根据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承继这些国有股东对转持股份的禁售义务

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价值和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负责。

投资者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的，应当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和控股股东银河金控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这些股份。其中，银河金控同时承诺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股东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法人以及王建国和王建生等 3 位自然人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这些股份。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法人以及王建国和王建生等 3 位自然人同时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要求及《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10]505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如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遵守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限的要求，如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遵守《商业银行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限的要求，如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

持股期限。

本次发行时，本公司国有股东银河金控、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法人以向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根据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承继这些国有股东对转持股份的禁售义务。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因故需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银河金控承诺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承诺的限售期届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和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等四项减持条件后方可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承诺如果银河金控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本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银河金控减持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如果银河金控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者违规转让所得交付本公司的，本公司有权扣留向其应付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付本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者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同的现金分红。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为了强化控股股东和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三年。该预案适用于预案经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三年期间本公司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预案亦明

确，如果预案实施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将遵从有关规定。本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股价稳定措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三年以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即达到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条件，除非不可抗力，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且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以及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达到上述触发条件的第 20 个交易日为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财务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者缩股等情形导致股份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应当做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日次日算起的 7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发布公告。如果有增持计划，应当披露拟增持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和完成时间等信息，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实施，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如果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如期书面通知本公司是否有增持计划并由本公司公告，或者明确表示没有增持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日的次日算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如果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实施期满但仍未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该增持计划实施期满的次日算起的 10 个交易日制定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本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回购 A 股的方案（其中回购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案。本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将经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董事会应当公告但未公告稳定股价方案的次日算

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公司 A 股方案。如果本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的次日算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公司 A 股方案。本公司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不低于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用于增持本公司 A 股。如果在此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股票，增持期限顺延至 N+5 个交易日内。

2、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和再次启动

如果本公司 A 股在触发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中止实施该次股价稳定措施。如果中止后再次发生本公司 A 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况，将继续实施该次股价稳定措施。

在完成上述三项股价稳定措施的任意一项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以及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解除股价稳定义务。从完成上述三项股价稳定措施的任意一项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条件，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以及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再次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未履行股价稳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除非不可抗力，如果本公司控股股东在达到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条件时未能提出或者实施增持计划，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如果本公司董事会在应当由其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未能制定或者实施，董事会应当向投资者说明原因，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责任。如果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应当由其实施增持本公司 A 股方案时未能实施，本公司

将自未能实施的当月起扣减其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当履行义务的金额。

由于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以及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股价稳定义务的，其可免除上述约束措施，但仍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对本招股意向书内容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者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全

部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包括因此派生的股份，发行价格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将按其规定办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承诺如果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银河金控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成本公司届时按照有关承诺回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工作，并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银河金控履行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义务的，其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本招股意向书存在上述情形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供并由本公司公告其购回计划，并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本招股意向书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转让均价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本公司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购回数量为银河金控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但交易对手不接受要约的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银河金控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银河金控同时承诺如果致使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按照有效司法裁决文书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因未履行承诺而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认定的，银河金控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其持有的相应市值的本公司股份，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如果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汇金公司将按照有效司法判决文书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且将督促本公司和银河金控履行承诺。如果汇金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如果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个人将按照有效的司法判决文书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其个人没有过错的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个人同意自违反上述承诺事实发生当日起，本公司或者银河金控、汇金公司和其他关联方停止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累计停止发放的工资、奖金和津贴金额等于其个人应当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金额为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承诺不因其个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而导致无效。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承诺，如其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能按照法律规定或行业审慎惯例勤勉尽责，导致其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了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因前述原因而导致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发行人通过监管部门审查而获得发行上市，

进而因此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终审裁定、判决后,其将在相关裁决、判决生效判之日起,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主动履行生效裁决、判决所确定应由本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义务。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201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关于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关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其过错致使其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股利分配政策

目前,本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得股利的权利,并根据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本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当年税后利润扣减弥补亏损额后的10%提取。如果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按照当年税后利润扣减弥补亏损额后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按照不低于当年税后利润扣减弥补亏损额后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后从税后利润（减除弥补亏损）中提取；（5）分配股利。

本公司根据股利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规划。本公司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本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最近三年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这两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增加和调整了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经增加和调整后的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遵循下列原则：（1）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每年按照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

2、本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财务报表除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编制以外，还应当按照境外上市地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在分配利润时，以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额较少者为准。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用于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净资本负债率等指标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的，或者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不向股东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为负数的，不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股利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获得分配的股利退还给公司。

4、本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5、除发生重大资金支出或者其他股东大会批准的特殊情况以外，本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与此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下列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本次股利分配的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有重大资金支出的，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的，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3）公司发展阶段无法确定且有重大资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此外，本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监管部门关于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如果因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的，本公司可以调整分红比例。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是指一次性（或者四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或者处置资产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投资。其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除重大投资以外的一次性支出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资金支出。

6、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根据现金状况、业务成长性和每股净资产等因素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7、公司总经理（总裁）负责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并由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讨论方案的合理性，并广泛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且稳定回报的基础上审议通过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最终对方案做出决议。

公司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未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比未达到上述最低比例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未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未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比未达到上述最低比例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公司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未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比未达到上述最低比例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8、发生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者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可以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应当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详细说明调整原因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9、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如果监管部门对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的，本公司亦将适时根据要求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和执行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未来三年，本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者其他股东大会批准的特殊情况以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每年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和重大资金支出等因素，鉴于本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如果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比最

低为 20%；如果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比最低为 40%。

同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的，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现金状况、业务成长性和每股净资产等因素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七、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我国宏观经济和社会政治环境以及资本市场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我国资本市场。与其他证券公司一样，本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受到我国资本市场固有风险的影响，例如市场价格波动、整体投资氛围、市值和交易量波动、流动资金供应和证券行业信用状况等。此外，本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亦受到宏观经济和社会政治环境的影响，例如货币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外汇政策和汇率波动、资金成本和利率波动、商业和金融走势、通货膨胀、资金来源、法律法规和社会政治稳定等因素。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波动、货币政策宏观调控、资本市场大幅变动等因素均对我国证券行业以及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以沪深 300 指数和日均交易额为例，报告期各期，沪深 300 指数在 2013 年下跌 7.65%，在 2014 年上升 51.66%，在 2015 年上升 5.58%，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末下降 15.47%。而同期 A 股市场日均交易额分别为 1,948 亿元、3,011 亿元、10,381 亿元和 5,304.48 亿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54.60%，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了 244.77%，2016 年上半年较 2015 年上半年下降 54.39%。受市场走势的影响，同期公司营业收入亦发生波动，其中 2014 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114.12 亿元，较 2013 年上升 52.52%，2015 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262.60 亿元，较 2014 年上升 130.10%，2016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63.98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

下降 54.84%。

我国资本市场受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和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伴随着股票市场行情的周期性变化，中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大幅波动。2007 年全行业实现盈利 1,320.50 亿元；2008 年，随着股票指数大幅下跌，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大幅下降，2008 年全行业共实现盈利 482.00 亿元；而 2009 年至 2010 年股票指数有所回升，证券公司分别实现盈利 933.00 亿元和 776.00 亿元。2011 年至 2013 年随着股票指数的低迷，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程度波动，证券公司盈利分别为 393.77 亿元、329.30 亿元和 440.21 亿元。2014 年随着股票指数的大幅提升，2014 年证券公司盈利大幅提升，达到 965.54 亿元。2015 年，证券市场剧烈波动，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提升，证券公司盈利大幅超过 2014 年，全行业实现盈利 2,447.63 亿元，增幅达 153.50%。我国整体经济状况与资本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和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资本市场出现长期不景气，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而且，资本市场的波动亦可能导致公司向客户开展的保证金贷款融资的违约风险上升。另外，整体经济状况和资本市场的波动还可能影响公司金融资产和投资的价值和回报，导致交易和投资仓位价值下跌，对公司自营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整体经济状况和资本市场的波动也可能限制公司有效配置资本、筹措新的资金扩大管理资产规模的能力，亦可能面临客户大量赎回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作为一家经营风格稳健的证券公司，历来重视风险控制，但公司的盈利状况受到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依然较大。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2 亿元、114.12 亿元和 262.6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55 亿元、37.90 亿元和 98.77 亿元，与股票市场的总体波动情况基本吻合。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风险。由于宏观经济和社会政治环境以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或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我国证券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行业受到高度监管，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均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法律法规的约束。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随之进行调整，而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稳步推动创新业务和产品多样化，包括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在内的多项新业务逐步纳入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同时，中国证监会亦逐步放开或者放松管制要求，修改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降低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和经纪等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扩大证券公司业务规模，支持证券公司杠杆化经营。面对中国证监会稳步推动创新业务和产品多样化以及逐步放开或者放松管制要求，公司不能确保取得全部新业务资格并在新业务领域保持竞争优势，亦不能确保将放开或者放松了的管制要求充分转化为业务和盈利能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中国证监会放开或者放松管制要求可能造成更多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证券行业，从而可能对公司维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行业排名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并不能保证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持续宽松。如果监管部门改变监管取向，重新加强管制要求或者对业务重新加以限制，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除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以外，本公司还面对来自其他众多不同类型竞争对手和更多新的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外资金金融机构等竞争对手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业已

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其在营业网点、客户资源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服务和理财产品销售等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较大挑战。而外资金融机构虽然其境内业务仍受到限制，但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其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并充分发挥其在资金来源、专业能力、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等方面的优势。另一方面，随着证券监管部门稳步放开或者放松管制要求和我国金融业综合经营趋势的加快，将吸引更多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证券行业，从而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本公司与竞争对手的竞争主要表现在业务和地区两个方面。一方面，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种类、更丰富的经验和更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这些因素可能促使其在全部业务或者特定业务方面比本公司更具优势，也可能促使其比本公司更容易取得创新业务资格或者创新业务发展得比本公司更快。例如，近年来，在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部分竞争对手采用降低价格方式增加市场份额，使本公司承受巨大压力，特别是证券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持续走低，加重了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创收压力。如果竞争对手未来进一步采用降低价格方式增加市场份额，本公司将在创收方面持续面临竞争压力。另一方面，部分竞争对手凭借优势可能使其在全国范围内或者部分地区比本公司发展得更快或者更好。

综上所述，证券行业众多不同类型竞争对手和更多新的竞争对手的加入，以及在业务和地区等方面的激烈竞争，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证券经纪业务的高度依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与其他大部分证券公司一样，证券经纪业务一直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1%、74.09%、79.34%和 78.88%。虽然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其他业务领域，但预计未来一段时期证券经纪业务仍将是本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在这种

情况下，如果无法继续维持并扩大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和优势，这种对证券经纪业务的高度依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经纪业务经营状况主要取决于交易量和佣金率两个方面。在交易量方面，其受资本市场走势影响较大，如果受通货膨胀加剧、货币政策紧缩和经济增速放缓等不利因素影响，资本市场将会走低，交易活跃度将降低，交易量亦会萎缩。同时，虽然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具有短期投资和交易频率高的特点，但随着资本市场发展和投资理念的成熟，预计未来资本市场交易频率将可能下降，从而降低交易量。在佣金率方面，近年来，随着监管部门取消下限限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及互联网移动终端蓬勃发展，佣金率持续走低，维持原有佣金率水平的困难越来越大。

与此同时，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发展过程中面临持续的政策变动，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经纪业务的收入及利润，主要包括：

（1）2015年4月13日起，我国A股市场放开个人账户限制并允许“一人多户”，对证券行业发展形成一定程度冲击，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的竞争将长期持续，未来佣金率水平的下滑将不可避免，佣金率的下滑可能导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出现下降，从而影响本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2）目前，证券公司账户管理业务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本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庞大，随着客户财富管理意识的增强，对证券公司的要求也逐步提高。账户管理业务的推出，将推动行业加速资源整合，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客户粘性与满意度，对本公司经纪业务的客户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未能适应新政策下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以及经纪业务收入的下滑。

八、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973,467.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950.56万元。2016年以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但已经德勤华永审阅。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091,738.26	30,065,555.19
负债总额	18,382,867.20	24,340,613.65
股东权益合计	5,708,871.07	5,724,94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73,069.17	5,691,356.58

(二)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973,467.04	1,928,833.72	-49.53%
营业利润	462,007.39	984,063.14	-53.05%
利润总额	464,268.31	985,720.98	-52.90%
净利润	357,278.04	743,909.22	-51.9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4,950.56	740,897.88	-52.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3,662.68	739,695.89	-52.1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17.63	8,708,53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26.44	-3,514,79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845,084.46	7,136,022.24

（四）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47	3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9.26	78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8.20	833.14
合计	2,260.93	1,657.8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903.23	-460.18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69.81	-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287.88	1,201.99

（五）主要经营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16 年 1-9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97.35 亿元，同比下降 49.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50 亿元，同比下降 52.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37 亿元，同比下降 52.19%。

2016 年 1-11 月，本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 108.69 亿元，较 2015 年 1-11 月同比下滑 52.45%；净利润 40.86 亿元，较 2015 年 1-11 月同比下滑 51.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78 亿元，同比下降 51.68%。2016 年全年，预计实现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 120.2 至 122.2 亿元，同比下降 51%至 52%；净利润 45.9 至 47.9 亿元，同比下降 50%至 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8 至 47.8 亿元，同比下降 50%至 52%。公司上述 2016 年预计业绩情况为母公司口径。由于下属子公司预计贡献一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公司预计 2016 年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低于 50%。

（六）2016 年全年业绩情况

2015 年，我国股票市场经历大幅波动。2015 年上半年我国股票市场快速上涨，投资者交易意愿强烈。虽然 2015 年 6 月中旬股票市场出现大幅回落，投资者交易意愿有所下降，但是总体而言，我国股票市场 2015 年的成交金额仍维持较高水平。2015 年全年，沪深两市的日均成交规模达 10,381.02 亿元。

2015 年下半年，我国股票市场经历大幅调整回落。2016 年以来，伴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和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推进，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系改革成为重要工作，国内股票市场进入调整周期。2016 年 1-11 月，沪深两市的日均成交规模仅 5,260.83 亿元，较 2015 年大幅下降。对于证券公司各项主要业务而言，证券经纪、信用业务等与市场活跃度和交易量密切相关的业务受到行业原因而下滑较大，证券自营业务受到二级市场走势的影响而波动较大。相对而言，投资银行业务等由于资本市场仍保持持续发行，对于前述业务而言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

在上述行业变动情况的大背景下，公司 2016 年各项业务的经营业绩情况也受到相应的影响。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受到二级市场大幅回落调整，成交量总体萎缩的影响，预计 2016 年全年同比下滑 60%。投资银行业务由于 2016 年国内股票市场仍然保持良好的发行节奏，加上公司为优化业务结构加大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力度，投资银行业务 2016 年预计全年增长 35%至 37%。受到二级市场成交量大幅萎缩的影响，两融业务规模大幅下降，公司信用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预计 2016 年度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47%至 48%。公司自营业务受到二级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预计 2016 年全年实现的投资收益（含公允变动）同比下滑 -35%至 -40%。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一致，公司的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其他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发行前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3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153,725.88 万股 H 股股票，并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公司按照国

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意向书与本公司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外，由于境内证券市场和香港证券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未必一致，但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但也未必能相互预示。

目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5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6
三、稳定股价预案	6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承诺	9
五、对本招股意向书内容的承诺	9
六、股利分配政策	12
七、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16
八、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
九、其他事项提示	23
第一节 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7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37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9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风险控制指标	4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运用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4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与公司行业和业务有关的风险	50
二、与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有关的风险	62
三、其他风险	72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75
一、基本情况	75
二、本公司的发起设立	75
三、本公司设立后的重大资产收购	80
四、本公司设立后股本演变和股份情况	84
五、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3
六、本公司组织结构	97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3
八、历次验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136
九、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13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43
一、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143
二、本公司竞争优势	152

三、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65
四、信息技术	208
五、本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211
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1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9
一、本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229
二、本公司与汇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	230
三、本公司与银河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	232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7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54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简历	25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266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69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协议和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7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0
一、概述	280
二、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80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82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91
五、执行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94
六、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及其履职情况	295
第十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297
一、风险管理概述	297
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99
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304
四、内部控制	305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313
六、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31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5
一、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315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40
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365
四、税项	367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69
六、分部报告	380
七、主要资产情况	394
八、主要债务情况	417
九、股东权益	432

十、非经常性损益	432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433
十二、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43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36
十四、承诺事项	436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9
一、盈利能力分析	439
二、财务状况分析	474
三、现金流量分析	52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33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534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35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535
八、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40
九、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544
十、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545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48
一、公司发展计划	548
二、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554
三、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55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5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556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56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61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562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64
一、最近三年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64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	567
三、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568
四、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568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70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安排	570
二、股价稳定预案	570
三、重大合同	573
四、对外担保事项	578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78
六、对本招股意向书内容的承诺	581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85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614
一、备查文件	614
二、查阅时间	614
三、查阅地点	614

四、信息披露网址	61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国银河、银河股份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指	中国银河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资股
汇金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金控、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投资、银河有限	指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川化股份	指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川化集团	指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期货	指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及更名前的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粤科	指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粤科基金	指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银河国际控股	指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指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河源汇投资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德睿	指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指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	指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中国银河拥有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的统称
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经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的公司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通过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的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者对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关的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经营活动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从证金公司借入其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IB、中间介绍	指	证券公司受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经营活动，是 Introducing Broker 的缩写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
LOF	指	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是“Listed Open-Ended Fund”的缩写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公司法》	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中文简称：中国银河

英文简称：China Galaxy

注册资本：9,537,258,757 元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概要

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同意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本思路的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由银河金控联合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投资者以现金出资 60 亿元发起设立的。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取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根据银河有限重组基本思路和银河金控与银河有限据此讨论形成的《关于银

河证券重组有关事项的框架意见》(以下简称“框架意见”),本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与资产转让收购有关当事人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 11 亿元的价格收购银河有限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和银河有限所持的 49.99%银河期货股权。20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公司与银河有限进行了业务、资产及相应资料和系统的转接。银河有限向本公司出售证券业务及相应资产后更名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为实业公司。

根据银河有限重组基本思路和框架意见,2006 年 12 月,银河金控和银河有限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银河金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银河有限。银河有限(后更名为银河投资)陆续和债权人签署《业务处理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收益权转让给债权人,以抵偿所欠债务。2012 年,经财政部批准和北京证监局出具无异议函,30 家法人和 3 位自然人股份收益权持有人全部转为本公司股东,其各自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权转为各自持有这些收益权对应的累计 628,878,017 股本公司股份。与此同时,银河金控减少持有这些收益权对应的股份。

2013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 H 股股票,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6881.HK”,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3,725.88 万股 H 股股票。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境外配售 200,000 万股 H 股股票,2015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成功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 200,000 万股 H 股股票,配售价格为港币 11.99 元,配售所得款总额约为 23,980 百万港元,配售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 7,537,258,757 股增加至 9,537,258,757 股。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是我国最大的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提供商之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股票和基金交易金额、客户托管证券市值、客户保证金余额和客户规模连续多年位居行业最前列。近年来,本公司确立了“大交易+协同均衡发展”的业务发展战略,通过打造“实体+虚拟”两个营销网络齐头并进

的综合理财服务平台、构建专业和差异化的服务体系和全面的产品体系，巩固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优势，并协同带动融资融券、机构销售、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和现金管理等新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实现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向多层次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确保大交易领先。在此基础上，凭借业已形成的客户基础、服务平台和协同营销等优势，带动并实现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业务与大交易的协同均衡发展。

本公司良好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获得了多项荣誉称号。2016 年，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评选的“优秀证券公司”，2015 年，本公司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2015 年中国最佳融资服务券商”，《新财富》评选的资产证券化能力最佳投行。2014 年，本公司获得“东方财富网”评选的“东方财富风云榜”2014 年度“最佳证券公司”，《证券时报》评选的“2014 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2014 中国区最具创新能力投行”。2013 年，本公司获得香港第三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2013 年度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上海证券报》评选的“最佳经纪券商”、《证券时报》评选的“2013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等荣誉称号和奖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银河金控持有本公司 5,217,743,24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4.7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8 日，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中汇金公司出资 55 亿元，持股比例 78.57%，财政部出资 15 亿元，持股比例 21.43%。银河金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共炎，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828,208,627,183.88 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

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628,967.49	30,065,555.19	18,002,570.64	7,828,436.75
负债合计	20,120,902.55	24,340,613.65	15,068,978.71	5,286,27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73,030.83	5,691,356.58	2,902,379.69	2,517,482.78
股东权益合计	5,508,064.94	5,724,941.54	2,933,591.93	2,542,166.6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39,756.71	2,625,994.52	1,141,232.85	748,230.94
营业支出	346,788.95	1,313,669.21	642,774.75	458,826.70
营业利润	292,967.76	1,312,325.31	498,458.10	289,404.24
利润总额	293,554.96	1,313,397.01	500,329.85	289,301.84
净利润	227,105.91	987,665.01	379,038.35	215,49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546.21	983,551.04	377,072.75	213,524.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09.70	1,080,091.94	1,862,996.03	-1,100,28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63.96	-2,331,959.87	-294,081.62	-602,93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267.73	5,087,919.26	2,760,476.93	1,079,538.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4.31	26,956.51	633.34	-4,05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47,817.67	3,863,007.85	4,330,024.68	-627,735.07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2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24	不适用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3%	1.1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1%	1.11	不适用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1%	0.5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	0.50	不适用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9%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0%	0.31	0.31

(二) 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万元）	4,643,358.88	6,063,800.03	2,546,231.30	2,048,144.62
净资产（万元）	5,395,974.10	5,625,772.81	2,879,489.22	2,503,907.38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813.82%	1,253.42%	770.74%	908.99%
净资本/净资产	86.05%	107.79%	88.43%	81.80%
净资本/负债	52.66%	50.96%	36.44%	133.37%
净资产/负债	61.19%	47.28%	41.21%	163.0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600,000,000 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92%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经修改后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做出决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再次延长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该决议，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4,214,008.52 元，最终发行规模将由本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00,000 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92%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74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和【】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31,785,991.48 元，其中，承销费和保荐费 115,641,509.43 元；审计、验资和评估费 6,879,433.97 元；律师费 1,679,756.35 元；信息披露费 3,773,584.91 元；发行手续费用 3,811,706.82 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13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640

联系人： 吴承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30

保荐代表人：梁宗保、吴浩

项目协办人：郭强

项目经办人：杨有燕、杨纯、魏玺、徐林、范扬、韩日康、李晓
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311

保荐代表人：吕晓峰、庄云志

项目经办人：宋双喜、徐光辉、闫明庆、虞蕾、刘展、郑成龙

2、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徐岚、刘登舟、孙琳、苗涛、蔡锐、李甲稳、李元晨、
李振纲、冯强、华恬悦、花浩翔、邹勇威

（三）财务顾问：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项目经办人：索莉晖、贺佳、宋玉林、郝婕、林颖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王卫东、冯晓奕、周丽琼

（五）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电话：021-61411003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会计师：文启斯、马强、吕雪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项目经办人：王斌录、要勇军、庞桂清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与公司行业和业务有关的风险

(一)我国宏观经济和社会政治环境以及资本市场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我国资本市场。与其他证券公司一样，本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受到我国资本市场固有风险的影响，例如市场价格波动、整体投资氛围、市值和交易量波动、流动资金供应和证券行业信用状况等。此外，本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亦受到宏观经济和社会政治环境的影响，例如货币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外汇政策和汇率波动、资金成本和利率波动、商业和金融走势、通货膨胀、资金来源、法律法规和社会政治稳定等因素。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波动、货币政策宏观调控、资本市场大幅变动等因素均对我国证券行业以及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以沪深 300 指数和日均交易额为例，报告期各期，沪深 300 指数在 2013 年下跌 7.65%，在 2014 年上升 51.66%，在 2015 年上升 5.58%，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末下降 15.47%。而同期 A 股市场日均交易额分别为 1,948 亿元、3,011 亿元、10,381 亿元和 5,304.48 亿元，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54.60%，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了 244.77%，2016 年上半年较 2015 年上半年下降 54.39%。受市场走势的影响，同期公司营业收入亦发生波动，其中 2014 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114.12 亿元，较 2013 年上升 52.52%，2015 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262.60 亿元，较 2014 年上升 130.10%，2016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63.98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下降 54.84%。

我国资本市场受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和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伴随着股票市场行情的周期性变化，中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大幅波动。2007 年全行业实现盈利 1,320.50 亿元；2008 年，

随着股票指数大幅下跌，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大幅下降，2008 年全行业共实现盈利 482.00 亿元；而 2009 年至 2010 年股票指数有所回升，证券公司分别实现盈利 933.00 亿元和 776.00 亿元。2011 年至 2013 年随着股票指数的低迷，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程度波动，证券公司盈利分别为 393.77 亿元、329.30 亿元和 440.21 亿元。2014 年随着股票指数的大幅提升，2014 年证券公司盈利大幅提升，达到 965.54 亿元。2015 年，证券市场剧烈波动，证券市场交易量大幅提升，证券公司盈利大幅超过 2014 年，全行业实现盈利 2,447.63 亿元，增幅达 153.50%。我国整体经济状况与资本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和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资本市场出现长期不景气，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而且，资本市场的波动亦可能导致公司向客户开展的保证金贷款融资的违约风险上升。另外，整体经济状况和资本市场的波动还可能影响公司金融资产和投资的价值和回报，导致交易和投资仓位价值下跌，对公司自营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整体经济状况和资本市场的波动也可能限制公司有效配置资本、筹措新的资金扩大管理资产规模的能力，亦可能面临客户大量赎回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作为一家经营风格稳健的证券公司，历来重视风险控制，但公司的盈利状况受到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依然较大。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2 亿元、114.12 亿元和 262.6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55 亿元、37.90 亿元和 98.77 亿元，与股票市场的总体波动情况基本吻合。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风险。由于宏观经济和社会政治环境以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或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我国证券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行业受到高度监管，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和

业务规模等方面均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法律法规的约束。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随之进行调整，而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稳步推动创新业务和产品多样化，包括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在内的多项新业务逐步纳入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同时，中国证监会亦逐步放开或者放松管制要求，修改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降低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和经纪等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扩大证券公司业务规模，支持证券公司杠杆化经营。面对中国证监会稳步推动创新业务和产品多样化以及逐步放开或者放松管制要求，公司不能确保取得全部新业务资格并在新业务领域保持竞争优势，亦不能确保将放开或者放松了的管制要求充分转化为业务和盈利能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中国证监会放开或者放松管制要求可能造成更多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证券行业，从而可能对公司维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行业排名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并不能保证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持续宽松。如果监管部门改变监管取向，重新加强管制要求或者对业务重新加以限制，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除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以外，本公司还面对来自其他众多不同类型竞争对手和更多新的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外资金融机构等竞争对手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业已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其在营业网点、客户资源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服务和理财产品销售等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较大挑战。而外资金融机构虽然其境内

业务仍受到限制，但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其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并充分发挥其在资金来源、专业能力、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等方面的优势。另一方面，随着证券监管部门稳步放开或者放松管制要求和我国金融业综合经营趋势的加快，将吸引更多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证券行业从而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本公司与竞争对手的竞争主要表现在业务和地区两个方面。一方面，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种类、更丰富的经验和更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这些因素可能促使其在全部业务或者特定业务方面比本公司更具优势，也可能促使其比本公司更容易取得创新业务资格或者创新业务发展得比本公司更快。例如，近年来，在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部分竞争对手采用降低价格方式增加市场份额，使本公司承受巨大压力，特别是证券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持续走低，加重了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创收压力。如果竞争对手未来进一步采用降低价格方式增加市场份额，本公司将在创收方面持续面临竞争压力。另一方面，部分竞争对手凭借优势可能使其在全国范围内或者部分地区比本公司发展得更快或者更好。

综上所述，证券行业众多不同类型竞争对手和更多新的竞争对手的加入，以及在业务和地区等方面的激烈竞争，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证券经纪业务的高度依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与其他大部分证券公司一样，证券经纪业务一直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1%、74.09%、79.34%和 78.88%。虽然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其他业务领域，但预计未来一段时期证券经纪业务仍将是本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无法继续维持并扩大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和优势，这种对证券经纪业务的高度依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经纪业务经营状况主要取决于交易量和佣金率两个方面。在交易量方面，其受资本市场走势影响较大，如果受通货膨胀加剧、货币政策紧缩和经济增速放缓等不利因素影响，资本市场将会走低，交易活跃度将降低，交易量亦会萎缩。同时，虽然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具有短期投资和交易频率高的特点，但随着资本市场发展和投资理念的成熟，预计未来资本市场交易频率将可能下降，从而降低交易量。在佣金率方面，近年来，随着监管部门取消下限限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及互联网移动终端蓬勃发展，佣金率持续走低，维持原有佣金率水平的困难越来越大。

与此同时，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发展过程中面临持续的政策变动，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经纪业务的收入及利润，主要包括：

（1）2015年4月13日起，我国A股市场放开个人账户限制并允许“一人多户”，对证券行业发展形成一定程度冲击，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的竞争将长期持续，未来佣金率水平的下滑将不可避免，佣金率的下滑可能导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出现下降，从而影响本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2）目前，证券公司账户管理业务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本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庞大，随着客户财富管理意识的增强，对证券公司的要求也逐步提高。账户管理业务的推出，将推动行业加速资源整合，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客户粘性与满意度，对本公司经纪业务的客户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未能适应新政策下的市场竞争环境，将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以及经纪业务收入的下滑。

（五）无法维持并扩大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优势可能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是证券经纪业务赖以发展的基础，如果未来公司无法维持并扩大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优势，将可能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包括约813.57万名个人客户

和 1.79 万名机构客户。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通过保持优质服务、持续产品创新并提供增值服务以适应客户需求，或者这些产品和服务无法达到客户要求或者预期，公司现有客户将可能向竞争对手转移而无法维持客户基础，或者将无法吸引新的客户而无法扩大客户基础，从而可能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有 360 家证券营业部。近年来，随着监管部门逐步放松对设立证券营业部的管制要求以及网络营销渠道和非传统营销网点的兴起，中小型证券公司一改过去在营销网络方面的竞争劣势，逐步和大型证券公司平等地开展营销网络竞争。证券公司在设立证券营业部更为容易和方便的同时，亦有可能通过网络营销渠道和非传统营销网点这些低运营成本渠道开展业务，本公司不能确保在证券营业部数量和分布上继续保持优势，亦不能确保在网络营销渠道和非传统营销网点建设上取得优势，从而可能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资本市场波动和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对公司自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自营交易、固定收益类自营交易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本公司自营业务业绩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合并口径）分别为 6.97 亿元、16.53 亿元、44.54 亿元和 13.55 亿元。本公司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其经营业绩与资本市场表现呈现较强相关性。本公司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 ETF 和 LOF 流动性服务、股票收益互换交易、股指期货套期保值等。虽然公司以衍生工具对冲投资组合波动，但目前我国衍生工具市场尚不能提供足够手段让公司抵御资本市场的波动，使得公司利用衍生工具难以完全对冲投资组合价格的波动风险。同时，我国衍生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亦可能缺乏交易经验，本公司不能确保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风险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时还需承担与该工具及其有关资产的风险，这些风险可

能导致投资损失。

本公司自营业务表现还取决于公司基于对资本市场状况的评估和分析做出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自身判断做出的，其中涉及公司的判断和假设，如果公司的投资决策未能获得预期收益或者降低损失，或者公司的预测和判断不符合市场实际变化，则本公司自营业务未必能获得预期回报，甚至可能遭受损失，从而可能对公司自营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本公司自营业务中的部分证券投资是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以促成客户未来交易为目的，如公司买入证券以满足客户对股票收益互换交易、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和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业务的需求。这些证券投资面临市场波动风险。虽然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为投资者提供了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手段，但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投资品种仍然不足，导致投资者可以利用的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因此，这些证券投资风险对冲不完全或者交易结构设计不当都可能使公司遭受损失。

此外，本公司诸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部分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者非暂时性下跌，管理层将考虑市场状况等因素，并结合重要性原则对这些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判断这些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如果发生减值，公司会对这些金融资产确认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准入不确定、资本市场波动和执业不当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业务）主要受到发行准入不确定、资本市场波动、执业不当、新产品和服务、人才和团队以及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证券发行实行准入制度，证券发行或挂牌前需要履行不同的核准或者注册程序，而核准或者注册程序的进度和结果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可能导致证券推迟发行或挂牌或者不允许发行或挂牌等情况，从而对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

括新三板业务) 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业务)的表现还受我国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 资本市场下跌或者波动可能导致因认购不足而中止或者取消证券发行, 亦可能导致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入部分或者全部未获认购的证券, 从而可能对公司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买入证券后以低于买入成本的价格卖出, 本公司将因此遭受损失。

本公司作为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及新三板项目主办券商, 在执业过程中可能因为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或持续督导工作不充分, 发行人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 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或者其他不当行为, 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从而可能对公司声誉以及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业务)亦可能受到与业务有关的新的法律法规的出台或者现有法律法规的解释变动的影响。同时,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业务)可能出现新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提供新的产品和服务, 或者在提供新的产品和服务时可能会面临困难或者挑战, 可能导致无法保持现有市场份额, 从而可能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业务) 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业务)人才和团队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目前, 我国资本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对人才和团队的争夺日趋激烈, 可能导致本公司在招募、培训、管理、激励和挽留有关投资银行业务人才和团队的成本上升, 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 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业务)人才和团队, 或者不能保持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性, 导致人才和团队大量流失或者变动频繁, 则可能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业务)通常只能在证券发行或挂牌成功后

收取承销佣金和其他费用，如果证券未能如期发行或者无法完成发行或挂牌，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无法全部甚至无法收取承销佣金或者其他费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我国投资银行业务竞争激烈，承销及推荐挂牌佣金率持续走低，可能迫使本公司按更低标准收取承销佣金和其他费用，本公司不能确保继续保持现有的承销佣金和其他费用水平，从而可能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投资业绩不佳和管理规模缩减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按资产管理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用，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收取事先确定的绩效报酬。资产管理绩效不仅影响公司管理资产的规模，还是公司挽留资产管理客户和争取新的资产管理业务的重要因素。我国投资品种和对冲策略的不足以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可能会制约公司为客户提供更高且稳定回报的能力，从而可能导致客户流失和为资产减值计提更多拨备。另外，不利的宏观经济和社会政治环境、资本市场波动、公司投资表现落后于竞争对手等因素亦可能导致公司管理资产的价值下跌，从而可能对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和绩效报酬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竞争对手纷纷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业务竞争日趋激烈，本公司不能确保继续保持或者增加管理资产的规模。由于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仍处于发展时期，如果不能增加管理资产的规模，本公司可能无法利用规模经济或者利用资产规模需求较大的投资策略实现收益，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采取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等措施增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力，扩大客户基础和市场份额。然而，随着其他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不断发展，我国资本市场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将进一步升级，本公司不能确保增强资产管理业务实力的一系列措施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可能对公

司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投资决策失误、退出机制不确定和对标的公司控制力有限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受到投资决策、退出机制和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根据业务、经营业绩和行业特点谨慎选择标的公司。在选择过程中，本公司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进行系统地分析和预测。然而，本公司可能在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未能发现其虚假、不准确或者误导性陈述等情况，或者本公司尽职调查不充分，可能造成投资决策失误，导致对标的公司估值过高或者对不应该投资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从而使公司无法获得投资收益或者获得低于预期的收益，甚至使公司遭受损失。此外，本公司可能因为对宏观经济、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出现误判而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投资回报，甚至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子公司部分已投项目因被投企业自身经营管理问题，出现经营业绩下滑、触发对赌条款等风险因素，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对标的公司分别计提了 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减值准备。

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 IPO 后在公开市场卖出股份为退出机制，赚取资本利得。如果标的公司需要比预期更长的时间进行 IPO 或者无法进行 IPO，将使本公司投资期限比预期长，从而可能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的降低，或者致使本公司无法在公开市场卖出股份甚至无法退出投资，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的可变现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即使标的公司顺利实现 IPO，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退出亦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本公司也可能因此被迫以较低的价格卖出股份，或者等待较长的时间才能卖出股份甚至完全无法卖出，从而可能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的降低或者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实现投资收益。

此外，由于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高，可能导致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有限，无法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较大影

响，从而无法确保从标的公司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同时，标的公司也可能在本公司投资期间不遵守与本公司签署的投资和其他与投资有关的协议，而本公司对此拥有的追索权亦有限，甚至没有追索权，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开拓时间短、经验欠缺、当地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时间不长，业务经验和品牌知名度均有所欠缺，本公司需要时间提升海外业务能力和影响力，因此，本公司的海外业务在短期内可能无法在当地市场开展有效竞争。同时，如果当地社会政治环境不稳定、经济形势不明朗或者出现衰退，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当地监管和法律要求、难以招募或者挽留合格员工、无法有效履行合同或者主张法律权利、无法有效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或者不同地区在会计准则、税务政策、商业文化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则本公司可能在当地或者不同地区面临产品和服务等方面的挑战，从而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尽管本公司尽力遵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但仍可能出现经营不合规的情况，从而可能导致当地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员工、代理人和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起行政处罚或者司法诉讼。

（十一）相对独立运作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投资控股了银河期货、银河创新资本、银河国际控股、银河金汇和银河源汇投资 5 家公司，投资参股了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并通过银河国际控股投资控股了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

限公司和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 家公司，通过银河创新资本投资控股了银河粤科，通过银河期货投资控股了银河德睿。随着本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新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还将采用出资新设或者收购等方式增加其他控股或者参股公司。控股或者参股公司数量的逐步增多将对本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由于这些控股或者参股公司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与本公司相对独立，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这些公司存在的风险漏洞或者内部控制失误，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管理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

(十二)新业务拓展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新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需持续拓展新业务从而巩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但现有业务的经营特点和风险特征可能与新业务存在差异，本公司可能未必有足够经验加以识别和改进，从而可能对公司新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新业务可能使本公司面临的潜在风险和挑战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可能因缺少历史信息和数据而对新业务的市场情况（包括可能承担的损失）判断不准确；（2）本公司可能受到更多监管审查限制，或者承受更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3）本公司可能因与不够资深或者信誉不佳的对手交易而使本公司声誉受损；（4）本公司可能无法为客户提供与新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专业服务；（5）本公司可能无法聘任足够的有胜任能力的员工以设计和管理范围更广的产品和服务；（6）客户未必接受本公司的新产品和服务，或者新产品和服务未必能达到本公司对其盈利能力的预期；（7）本公司在提供新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因交易经验和专业知识不足或者新产品和服务存在缺陷而引发与客户的法律纠纷；（8）本公司可能无法从内部或者外部途径获得足以支持新业务发展的融资；（9）本公司对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够全面，对潜在风险估计不足或者风险管理措施不完善；（10）本公司未必能及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的水平，

从而无法辨别并有效管理所有与新产品和服务、新客户和新市场有关的风险。

（十三）融资融券业务持续扩张形成的业务风险

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业务整体市场规模的持续提升，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保持持续扩张趋势，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张过程中主要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1）当证券市场出现系统性大幅度下跌的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不能维持最低要求水平，特别是证券市场出现持续性下跌的过程中，融资客户平仓的连锁反应可能导致更多客户平仓，从而使本公司融资业务规模出现较大程度下滑；（2）若证券市场出现快速下跌的情形，个别融资类客户平仓后可能出现不足以抵偿负债的情况，可能导致融资类客户违约并形成信用风险；（3）融资融券业务的合约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但本公司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期限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期限可能存在差异，若本公司不能有效管理自身业务的流动性水平，将可能导致客户资源的流失。

（十四）先行赔付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保荐机构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在保荐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情况下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二、与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有关的风险

（一）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风险

目前，本公司按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架构和程序，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进行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未必能够有效降低风险,或者未必能够让本公司规避未能识别或者不可预测的风险。其中,部分风险管理方法是以过去市场状况、本公司的经验和对证券行业的理解为依据,可能无法准确预测风险,而有关风险可能远比经验的判断更严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风险管理失效。其他风险管理方法是在对经营和市场条件等因素的可得资料基础上进行研究和评估后制定的,这些可得资料未必准确、完备和及时,本公司对其研究和评估也未必正确。此外,由于市场不断变化,本公司风险管理依赖的资料和经验数据可能因为这种不断变化而失效。此外,为了确保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本公司需要妥善记录和核实大量交易和业务活动的政策、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这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

同时,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未必足够或者能够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亦未必充足和有效,以及不能根据分支机构的发展和业务范围的扩展而及时调整和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从而可能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本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庞大、分支机构众多,本公司不能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人为错误,如果出现人为错误,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利率大幅波动风险

本公司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面临利率风险。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业务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这些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与市场利率挂钩,如果市场利率下降,本公司利息收入通常相应减少。同时,本公司就代客户存款而向客户支付利息,也会就短期借贷和卖出回购交易支付利息。这些利息支出亦与市场利率挂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公司利息支出亦将相应上升。此外,本公司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的市

场价格和投资回报亦与市场利率挂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这些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通常会减少。综上所述，利率大幅波动可能会减少本公司利息收入和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的回报，亦会增加本公司利息支出，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融资融券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客户或者交易对手拖欠大额款项或者严重违约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时可能会对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或者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且未能按期足额追加担保的客户进行强行平仓，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可能会对账户保证金不足的客户要求追加保证金或者进行强行平仓，这些强制平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从而使公司承担重大支出，甚至引起司法诉讼的风险。同时，本公司也与客户或者交易对手进行场外交易，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由于这些交易不存在交易所或者结算机构，本公司面临这些客户或者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

此外，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可能还与金融资产有关。这些资产的价格可能随市场对证券发行人信用状况、拖欠债务和违约比率的评估结果的恶化和其他因素的不利变化而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公司未必有足够资源或者未必能够找到相应交易对手从而有效执行公司交易和风险缓释策略，如果公司的信用风险过度集中于少数几组资产、资产类别或者数量有限的第三方，或者公司未能通过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的负面影响可能会加大，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资本监管风险

目前，我国对证券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经

成为证券公司衡量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更是监管部门监管证券公司的重要指标。为此,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资本实力不仅与负债规模挂钩,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挂钩,还与融资融券和自营业务的业务规模挂钩,还与新业务资格的取得挂钩。如果本公司未能符合资本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公司或者限制公司业务规模、不批准新业务资格,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 流动资金大幅减少风险

由于本公司不断扩展融资融券、证券自营和其他需要大量资金的业务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大幅增长、投资的金融资产只能以较低的价格卖出、过于集中持有若干资产、客户提前赎回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公司未能及时进行短期融资融券再融资、大额包销证券、资产类别和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监管部门增加对资本要求等情况均需要公司动用资金,从而对流动资金形成影响,因此,维持足够的流动资金对本公司至关重要。目前,本公司主要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不足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只能开展外部融资,在信贷政策和市场利率不利的情况下,外部融资来源可能受到限制或者可能面临较高的融资成本,甚至无法获得外部融资,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 未能符合监管规定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需要遵守大量境内外监管规定,这些监管规定的目的是通过监管资本、业务和服务范围、投资品种和设立分支机构等措施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以及确保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同时,监管部门会对证券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中国证监会对国内证券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的监管评级。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 A (AAA、AA、A)、B (BBB、BB、B)、C (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2010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连续 6 年被中国证监会授予 AA 级

监管评级，2016 年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授予 A 级监管评级。虽然本公司在资本充足、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动态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安全、客户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评价均保持领先且持续稳定，监管评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本公司仍面临因监管评级变动而引发的风险。如果未来监管部门下调本公司监管评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比率或者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准备金率可能会提高，公司亦可能不符合新业务的申请条件或者无法获得业务资格，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本公司致力于遵守监管规定，但如果监管规定不明确或者修改，可能导致本公司错误理解监管规定或者不符合修改后的监管规定等情况。同时，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员工亦可能因未能符合监管规定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这些未能符合监管规定的事件包括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在项目执行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投资研究的估值计算错误和期货业务中未充分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责任等。如果发生重大未能符合监管规定的事件，可能会使公司受到罚款、下调监管评级等处罚或者使公司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业务资格被取消或者不被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开展的业务几乎均需要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持续受到这些政府部门的监管。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在决定是否批准业务资格或者监管业务开展情况时通常会考察公司在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专业人员、机构设置和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表现。如果本公司在这些方面表现不佳或者未能符合监管规定，政府部门可能会取消业务资格或者业务资格期满后不再批准、不批准新业务资格，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或者继续开展业务、前期投入无法收回以及在这些业务领域落后于竞争对手，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未来收购失败的风险

除依靠内部实现发展以外，本公司还计划通过收购和构建战略同盟等措施实现发展。收购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收购的资产和业务可能存在未能识别或者未能预

测的负债或者风险，收购标的的产品、服务和人员未能成功融入公司运营，未实现预期的成本节约等协同效应，产生额外债务进而可能因偿还债务而不得不削减公司成本，未能挽留员工，客户流失或者未能挽留客户，以及分散管理层精力和资源等情况，可能导致收购失败，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未能察觉收购良机，收购中途停止，未能以有利条款收购或者未能取得融资以支持和完成收购，以及收购后业务扩展对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技术系统等资源形成巨大压力而产生额外支出，公司不能确保所有收购均会对公司带来长远有利利益，亦不能确保能够有效管理业务整合和发展。

（九）人才不足和流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本公司业务能否取得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能否招募和挽留具备丰富知识和经验的员工，包括核心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资深投资经理和行业分析师、信息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等。本公司投入大量资源招聘和挽留这些人才，但由于优秀人才总体数量有限且其他证券公司和金融机构同样招募和挽留人才，本公司面对招聘和挽留人才方面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以更高薪酬和福利招募和挽留人才，从而增加公司支出。而如果公司无法招募和挽留人才，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员工的知识和技能无法满足产品和服务的发展需要，亦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此外，公司部分关键员工存在竞业禁止安排，但公司不能确保这些安排能够得到完全执行。如果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人员离职后继续开展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遭受欺诈或者受到不当行为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员工，委托或者聘任的代理人和中介机构，以及公司客户和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诸如未经授权交易、不当使用或者披露信息、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资、利益输送和内幕交易等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公司遭受损失或者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另外，本公司员工的不当行为亦可能导致公司接

受调查或者受到司法起诉，即使最终认定公司没有责任，都可能使公司遭受声誉损失和支付诉讼费用等损失。此外，本公司内部控制等措施和程序可能无法或者无法及时发现所有违规行为和可疑交易，公司不能确保未来不会发生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如果无法或者无法及时发现欺诈和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声誉受损的风险

诚信的企业形象、客户信任和市场信心对本公司至关重要。诉讼和纠纷、员工不当行为、管理层变动、客户投诉、监管部门调查或者处罚、历史重组遗留问题和负面报道等情况均可能损害公司声誉。由于公司客户范围广且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收益受市场等外界因素影响较大，本公司可能易于受到负面评价，使公司声誉遭受损失，并可能导致现有和潜在客户不愿意购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未能发现和防止洗钱和恐怖融资等非法行为的风险

目前，我国境内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制定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要求金融机构建立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或者指定独立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部门，并根据法律法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保存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记录、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等工作。本公司业已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制度和程序，但这些制度和程序实施时间不长，可能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本公司被其他人利用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等非法行为。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可能会处罚公司，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信息技术系统故障或者缺陷的风险

本公司高度依赖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有效运行，并受到电信运营商、交易所、结算代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运行的影响。本公司证券交易、财务监控、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信息技术系统，总部与分支

机构、控股公司之间的通信网络，以及公司与交易所、结算代理人 and 托管银行之间的通信网络的妥善运作，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和竞争力至关重要。本公司已经在北京市和上海市建立了灾备中心，但本公司不能确保公司正常运营不会因系统故障或者缺陷而遭受干扰。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数据处理或者通信系统长时间中断或者发生故障可能会限制公司处理交易的能力和速度，可能损害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和代表客户和本身执行交易的能力和速度，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本公司使用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来自多家第三方开发商、承包商和供应商。如果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这些第三方开发商、承包商和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可能会导致信息技术系统故障或者缺陷，软件或者技术平台不兼容，以及系统与平台的同步、数据传输和数据管理产生问题等。如果本公司升级信息技术系统或者为支持业务运行新的信息技术系统，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因为新系统的缺陷、原系统升级不成功或者信息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而出现运行中断、故障或者运行速度缓慢等问题，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不能随着业务发展、公司规模扩大而相应升级，公司业务管理能力、客户服务水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在资本市场出现剧烈震荡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的交易系统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交易需求，公司可能会受到客户投诉或者司法诉讼，从而使公司市场声誉遭受损失。此外，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容易受人为错误、自然灾害、停电、电脑病毒、垃圾邮件攻击、非法入侵、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等情况的干扰，如果客户使用信息技术系统受到干扰或者系统运行不稳定，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还面临交易所、托管银行、结算代理人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信息技术系统运行故障、缺陷或者终止带来的风险。与公司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任何信息技术系统运行故障、缺陷或者终止，均会对公司执行交易、客户服务和风险管理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而公司与这些金融机构因此发生的纠纷或者合作困难亦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运营。此外，随着公司与客户互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加，公司

业务也高度依赖客户本身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客户信息技术系统出现故障、缺陷或者中止，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未能及时识别和妥善处理利益冲突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客户基础的不断扩大，处理潜在利益冲突对公司至关重要，这些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包括本公司不同运营单位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与员工个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及员工个人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等。本公司建立了识别和处理利益冲突的制度和程序，但识别和处理利益冲突复杂且困难，本公司不能确保及时发现和处理所有利益冲突。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和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可能会损害公司声誉，并打击客户对公司的信心。另外，潜在或者可预见的利益冲突可能导致司法诉讼或者监管措施，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保护客户个人信息制定了多项法律法规。如果本公司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公司或者对公司采取其他措施，本公司亦可能需要为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这种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亦可能导致社会或者客户对公司运营或者品牌造成负面印象，从而对公司声誉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银河金控将继续保持控股股东地位，其将继续有能力通过提名和选举董事和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股东权利等措施对公司运营施加重大影响。尽管银河金控已向公司承诺其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但银河金控对公司仍存在重大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十七）房屋土地权属或者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依靠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开展业务活动。本公司大部分自有房屋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大部分租赁房产拥有完善的租赁协议和手续。本公司少数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或者手续尚未完善，虽然这些尚未完善的权属或者手续并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公司不能确保未来一定能够完善这些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的权属和手续。取得权属证明或者完善手续的时间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在公司取得权属证明或者完善手续前，公司对这些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的权利亦未必完全受到保护，而且因为这些自有房屋和租赁房产权属和手续不完善，可能会导致搬迁，公司可能不得不承担额外的支出并导致业务暂停。

（十八）司法诉讼和监管调查的风险

本公司在信息披露、业务发展、销售或者承销、产品设计和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过程中因欺诈和不当行为、工作过失或者第三方责任而面临司法诉讼风险。同时，本公司可能在日常运营过程中面临监管部门的监管调查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质询、调查和其他监管程序。这些对公司开展的司法诉讼和监管调查可能会导致法院调解、禁止令、罚款、处罚或者其他对公司不利的结果，从而损害公司声誉。即使公司成功抗辩这些司法诉讼和监管调查，可能仍需要承担费用，特别是在市场下跌的情况下，法律申诉数量、诉讼索赔金额和处罚金额可能会有所增加。这些司法诉讼和监管调查，以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员工的不利判决引起的对公司正常运营的干扰，均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偿债能力风险

近年来，证券行业的业务发展路径逐步从传统通道业务向资本中介业务转型，业务模式从轻资产模式逐步向重资产模式过渡。随着监管机构近年来对证券行业负债经营的监管态度放开以及相应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证券公司的融资方

式和融资渠道逐步实现多元化，促进证券行业进入了杠杆率提升周期。

本公司近年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以及开展卖出回购业务等方式持续提升杠杆率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口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62.04%，且本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负债水平。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持续提升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资本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将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强化偿债能力管理，确保本公司资产负债稳健运营，但若未来证券市场发展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本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管理能力未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汇率政策变化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人民币为主要结算货币，但部分收入和支出、银行借贷和募集资金以港币、美元和其他外币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对港币和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可能导致公司以外币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出现汇兑亏损。

人民币对港币、美元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化主要受到我国和国际政治经济状况以及我国政府货币和汇率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在随后三年升值超过 20%。从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现窄幅波动。2010 年 6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人民币汇率在随后的三年半从 1 美元对人民币 6.83 元升值至 2013 年末的 6.10 元。但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扩大人民币对美元浮动范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有所扩大。2015 年 12 月 1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宣布，人民币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加入特别提款权，人民币自由浮动范围可能进一步加大，随着人民币对外币的浮动范围不断扩大和双向波动常态化，人民币对港币、美元和其他货币

的汇率可能会进一步大幅升值或者贬值。而随着我国汇率政策改革的持续深化，人民币也可能在更大范围内浮动或者全面浮动，可能导致人民币对港币、美元或者其他货币大幅升值或者贬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人民币对港币、美元或者其他货币大幅升值可能降低公司以外币计量的收入和资产的价值。此外，本公司在将大额外汇兑换成人民币之前需要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而国家外汇管理局可能不批准这种兑换行为。

（二）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 A 股股价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而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亦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 A 股和 H 股市场在交易量、流动性以及社会公众和机构投资者的不同参与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未必一致。此外，本公司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对 A 股股价造成影响，反之亦然。

（三）未能支付股利的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仅能以可供分配利润支付股利，而且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税后利润中较低者扣减累计亏损弥补额、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其他准备金计提额后为基础，因此，公司未必有足够或者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润作为股利分配给股东。另外，本公司派发股利将由董事会提议，并由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决定派发股利金额取决于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前景、重大资金支出和发展阶段等因素，公司不能确保未来一定会派发股利以及何时派发股利。此外，由于派发股利金额和派发时间的变化，部分股东可能会对公司的股利派发不满意，从而导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存在潜在纠纷。

（四）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或者疫情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曾多次发生地震、水灾、旱灾、禽流感等不可抗力事件、自然

灾害和疫情，导致大量居民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对当地经济发展构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不能确保未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或疫情，或者政府对这些事件采取的措施不会妨碍公司或者公司客户的运营，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为了保证公司独立规范运营，并使公司符合监管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和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就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等事项做出了承诺。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监管规定就股份锁定和赔偿投资者损失做出了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监管规定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做出了承诺。

尽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一向注重商业信誉，但是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行为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不能确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承诺，本公司和本公司投资者亦面临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风险。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和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可能会损害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9,537,258,757 元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64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电子信箱：zgyh@chinastock.com.cn

二、本公司的发起设立

（一）概述

本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以《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 号）批准，由银河金控、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对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 月 25 日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德师

京报（验）字（07）第 B001 号）。

2007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4069（4-1）），注册资本 60 亿元。2007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10111000）。本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

（二）发起人及其股份认购和变化

本公司发起人为银河金控、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0 亿元，其中汇金公司出资 55 亿元，财政部出资 15 亿元。银河金控法定代表人为陈共炎，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控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082.22 亿元，净资产为 612.09 亿元；2015 年，银河金控实现净利润 101.58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控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149.16 亿元，净资产为 122.74 亿元；2015 年，银河金控实现净利润 17.52 亿元。

本公司设立时，银河金控以货币资金出资 59.93 亿元，认购 59.93 亿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99.89%。2012 年，经财政部批准和北京证监局出具无异议函，银河金控减少持有 628,878,017 股本公司股份。2013 年 5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银河金控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减持 146,378,743 股本公司股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控持有 5,217,743,240 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4.7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军，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毕业大厦 2608 室，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2008 年 5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时，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03%。2011 年 3 月 15 日，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首钢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本公司股份以 5.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首钢总公司。2011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首钢总公司受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京国资[2011]132 号），同意首钢总公司该项受让行为。2012 年 1 月 6 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2 号），对首钢总公司受让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00 万股股份无异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钢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4,369.58 亿元，净资产为 1,200.25 亿元；2015 年该公司净亏损 29.13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首钢总公司未经审计合并 g 财务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4,415.66 亿元，净资产为 1,183.77 亿元；2016 年 1-3 月该公司净亏损 6.93 亿元。

2013 年 5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首钢总公司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减持 54,577 股本公司股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首钢总公司持有 1,945,423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2%。

3、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2007 年 9 月 6 日，该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世安，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 1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195.88 亿元，净资产为 136.04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5.52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191.41 亿元，净资产为 131.42 亿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7.58 亿元。

本公司设立时，该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03%。2013 年 5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该公司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减持 54,577 股本公司股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 1,945,423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2%。

4、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伟根，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12 层 A07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性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国际技术贸易》期刊发布广告；自有房屋出租。

本公司设立时，该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03%。2010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和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该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本公司股份以 7.4 元/股的价格挂牌转让给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0]226 号），对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该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00 万股股份无异议。

2013 年 12 月 30 日，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启天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本公司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启天控股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4]64 号），对启天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00 万股股份无异议。

经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启天控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6.31 亿元，净资产为 4.20 亿元；2015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433.4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启天控股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4.82 亿元，净资产为 2.69 亿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亏损 51.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 3,530,000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4%。

5、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是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及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共同作为发起人，以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为主体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9,902.626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平，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性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

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94.13 亿元，净资产为 734.80 亿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本年净利润 27.93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3,469.56 亿元，净资产为 732.48 亿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期内溢利 6.99 亿元。

本公司设立时，该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0.0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为 1,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1%。

三、本公司设立后的重大资产收购

（一）收购银河有限资产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是在合并原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和原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所属的证券业务部门及证券营业部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证券公司。银河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经营范围为：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和过户；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业务；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企业重组、收购与兼并；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设 167 个营业部。

2005 年，国务院批准同意银河有限重组基本思路，银河有限进行重组。根据重组基本思路，汇金公司和财政部出资共同设立银河金控，再由银河金控联合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按照市场原则以公允价格购买银河有限的证券业务及相应资产；银河有限向本公司出售证券业务及相应资产后更名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为实业公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银河有限拟转让给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和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模拟利润表进行审计，并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出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证券类资产、负债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5]第 5191-4 号）。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银河有限拟转让的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资产、负债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本节以下简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出具《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6]第 011 号）（本节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2006 年 9 月 28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财金函[2006]207 号），批复资产评估事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银河有限拟转让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6,436.11 万元，评估值为 1,274,808.6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184,386.04 万元，评估值为 1,184,386.0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050.07 万元，在继续使用前提下净资产评估值为 90,422.64 万元。

根据重组基本思路，2006 年 9 月 19 日，银河金控与银河有限讨论形成《关于银河证券重组有关事项的框架意见》（以下简称“框架意见”），同意本公司收购银河有限证券类资产以评估值作为确定转让收购价格的基础，确定证券类资产的收购价格为 11 亿元。

2006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召开，同意以 11 亿元的对价收购银河有限的证券类资产及业务。2006 年 9 月 21 日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转让收购有关当事人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07 年 2 月 16 日，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本公司向银河有限支付资产收购对价款 11 亿元。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银河有限拟转让给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证券

类资产、负债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7]第 7117-2 号）。根据审计结果，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有限拟转让的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总资产为 3,686,452.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54,985.8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1,466.60 万元。

2007 年 5 月，银河有限变更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资产管理。200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和银河投资分别签署《资产转接协议》、《业务转接协议》、《系统转接协议》和《资料转接协议》，约定资产、业务、系统和资料的转接范围、期间和验收方式。2007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签署《<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确认本公司作为《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资产收购方享受、承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二）业务和资产转接

根据上述《资产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和附属协议，业务资产收购转接的范围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及银河有限持有的 49.99% 银河期货股权。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包括代理买卖有价证券业务，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和过户业务，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业务等；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票和债券的承销和上市保荐业务，投资咨询业务，财务顾问业务，企业重组、收购和兼并业务等；相关资产、负债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列的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资产、负债，银河有限持有的 49.99% 银河期货股权，部分房产和新增的必要资本性支出等。

20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公司和银河投资对收购资产（即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的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以及银河有限持有的 49.99% 银河期货股权）和新增拆分资产（即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符合转让条件的六处房产以及银河有限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新增的必要资本支出）进行转接，办理了资产转接手续，其中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的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资产、负债按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入账，银河有限持有的 49.99% 银河期货股权和新增拆分资产按照中审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证券类资产、负债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7]第 7117-2 号）的审计净值入账。2007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12 号），同意银河有限将其持有的全部银河期货股权变更至本公司。银河期货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由于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转接期间为 2007 年 1 月至 6 月，因此前述资产收购及转接的资产范围除《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资产、负债以外，还包括银河有限持有的 49.99% 的银河期货股权及新增拆分资产，其中：银河期货 49.99% 的股权及前述“新增拆分资产”均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作为《资产收购协议》所述收购资产的一部分，发行人已向银河投资支付完毕银河期货股权转让对价；同时针对新增拆分资产及资产评估基准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资产收购协议》中收购资产的账面净值因资产折旧等原因发生的变化，根据银河金控、中国银河、银河投资召开的联席会议确定的资金清算原则，2007 年 6 月 29 日，银河投资向中国银河实际支付 19,412.91 万元用以资金清算。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与银河投资之间已通过资金拨付等方式实际支付相应收购及转接对价，且发行人已就前述资产收购过程中的程序瑕疵问题向有关监管机关多次沟通汇报，且银河期货已取得发行人与银河投资共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因而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业务资产转接完成后，本公司形成了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期货等完整的业务体系。针对资产收购过程中的程序瑕疵问题，本公司多次向有关监管机关沟通汇报。201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和银河投资、银河金控签署了《关于资产收购与转接事项的确认函》，确认除 2 处房产尚未过户，及 1 处房产由于开发商违规建设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转接资产均已依照法律、法规及各方约定办理完毕交付手续，本公司和银河投资之间有关《资产收购协议》和《资产转接协议》及其补充和附属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与银河投资之间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债权、债务均已了结，与本

次资产收购相关的业务、资料、系统、财务、人员等相关工作的交付、安置均已完成，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关于 2 处尚未过户房产及 1 处房产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有关内容。

四、本公司设立后股本演变和股份情况

（一）本公司成立时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6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银河金控以货币形式认购 599,300 万股，占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99.89%，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购 200 万股，占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购 200 万股，占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形式认购 200 万股，占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购 100 万股，占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2007 年 1 月 24 日，德勤华永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德师京报（验）字（07）第 B001 号），对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3 月 25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08]41 号），对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确认本公司股份总数 60 亿股，均为国有法人股，银河金控为本公司最大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 59.93 亿股，占股份总数的 99.89%。

（二）股份收益权的形成和处置情况

根据银河有限重组基本思路，2006 年 9 月 19 日，银河金控和银河有限讨论形成框架意见，由银河金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 亿股的股份收益权转让给银河有限，并由银河有限以其获得的部分股份收益权按不低于 1:5 的价格抵偿债务；除获得股份收益以外，银河有限不参与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对本公司行使其

他股东权利。

2006 年 12 月，银河金控和银河有限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银河金控将其持有的 20 亿股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银河有限。银河有限（后更名为银河投资）陆续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38 家债权人（包括 35 家机构和 3 位自然人）签署《业务处理协议》等，将其持有的累计 657,247,217 股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上述债权人，以抵偿所欠债务。

2007 年 12 月，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银河投资将其持有的 6 亿股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权退还给银河金控。2007 年 12 月、2008 年 1 月、2008 年 10 月，银河投资分别以每股 8 元、5 元及 5.5 元的价格购回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持有的全部 1,730 万股、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 186.92 万股、武汉电信器件公司持有的全部 120 万股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权。

2008 年 2 月，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将其持有的全部 800 万股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银河金控。

自与银河有限签署《业务处理协议》等文件以来，中智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家债权人（均为机构）因商业转让、法院判决和赠与等原因最终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权（累计 126,986,934 股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权）转移至 9 家法人。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在银河金控持有的 59.93 亿股本公司股份中，共有 13.92 亿股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权分别由银河投资和 30 家法人、3 位自然人持有，其中银河投资持有 763,121,983 股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权，30 家法人和 3 位自然人累计持有 628,878,017 股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权。

2011 年 8 月 5 日，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向财政部提交《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事项的请示》（银河金控发[2011]29 号），建议将 34 家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为本公司的实名股东。2011 年 9 月 28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的批

复》（财金函[2011]146号），原则同意关于将34家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为本公司实名股东的意见。2012年10月8日、2012年10月18日、2012年11月27日、2012年12月10日，北京证监局分别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49号、京证机构发[2012]158号、京证机构发[2012]166号、京证机构发[2012]171号），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法人和3位自然人受让银河金控所持本公司股权无异议。至此，30家法人和3位自然人股份收益权持有人全部转为本公司股东，其各自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权转为各自持有这些收益权对应的累计628,878,017股本公司股份。与此同时，银河金控减少持有这些收益权对应的本公司股份。

2012年12月17日，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签署《股份收益权处理协议》，银河投资将持有的763,121,983股的股份收益权退还银河金控，银河金控就763,121,983股收益权所对应的权益股份拥有完整股东权利及权力。

2013年2月7日，本公司股东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签署《800万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800万股本公司股份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2013年3月22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3]11号），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受让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800万股股份无异议。2013年6月，经核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的相关通知，本公司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划转协议》，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13,617,961股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5月12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4]86号），对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受

让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相关股份无异议。

（三）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2013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 H 股股票，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6881.HK；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37,258,757 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1,537,258,7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港币 81.48 亿元。此外，根据规定，本公司各国有股东合计减持了 153,725,876 股国有股，其中 84,380,133 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这些股份在转持后以一兑一转换为 H 股，另有 69,345,743 股由本公司受托公开发售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537,258,757 元。2013 年 6 月 28 日，德勤华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 0130 号），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2013 年 8 月，本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四）H 股增发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境外配售 200,000 万股 H 股股票，2015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成功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 200,000 万股 H 股股票，配售价格为港币 11.99 元，配售所得款总额约为 23,980 百万港元，配售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 7,537,258,757 股增加至 9,537,258,757 股。已发行 H 股总股数从 1,690,984,633 股增加至 3,690,984,633 股。2015 年 5 月 6 日，德勤华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 0543 号），对本公司 H 股增发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2015 年 6 月，本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537,258,757 股。如果本次发行 600,000,000 股，则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137,258,757 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计，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注 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5,217,743,240	54.71%	5,160,610,864	50.9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14,381,147	1.20%	114,381,147	1.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10,000,000	1.15%	110,000,000	1.0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90,514,398	0.95%	90,514,398	0.89%
社保基金理事会	内资股	-	-	58,726,267	0.58%
其他内资股股东	内资股	313,635,339	3.29%	912,041,448	9.00%
H 股股东 ^{注 2}	H 股	3,690,984,633	38.70%	3,690,984,633	36.41%
合计		9,537,258,757	100%	10,137,258,757	100%

注 1：本表中发行后持股数量为扣减国有股转减持后的持股数量，扣减数量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最新国有股情况测算，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河金控已向财政部报送更新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申请，具体的转减持数量以财政部批复为准

注 2：H 股股东持股包括社保基金所持 H 股股份

（六）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转持

2012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2]161 号），对本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确认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0 亿股，其中 17 家国有股东合计持有 5,633,361,317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3.889%。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减转持方案的批复》（财金[2012]166 号），同意本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本公司在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14 家非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以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转持股份数量=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股份数量×10%×（该国有股东转持前持股数量÷全体国有股东转持前持股总数）；3 家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以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上缴资金金额=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股份数

量 $\times 10\% \times (\text{该国有股东转持前持股数量} \div \text{全体国有股东转持前持股总数}) \times \text{该国有股东经确定的国有出资人持股比例}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上述中国银河承担国有股转持义务的 17 家国有股东中，16 家国有股东已经出具了《关于同意转持中国银河股份的承诺函》。2013 年 8 月 14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 号），通知中明确：国有保险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股权，经书面征询监管部门意见，能够明确区分保费资金投资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在被投资企业上市时，豁免其利用保费资金投资的转持义务。2014 年 3 月 28 日，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确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资金性质的函》，确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国银河的资金属于保费资金。

2013 年 2 月 7 日，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非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 800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系管理总部设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资保险集团，2013 年 3 月 22 日，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转持中国银河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方案转持国有股。2013 年 6 月，经核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重组改制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2.6075 亿元，财政部持有其 100% 股权。

2014 年 5 月 12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的相关通知，本公司非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 13,617,961 股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转持中国银河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方案转持国有股。

2016 年 2 月 15 日，川化股份被债权人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无法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川化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2016 年 4 月 5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决定书》[（2016）川 01 民破 1-1 号]，川化股份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川化股份管理人委托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对川化股份全部非货币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2016年5月22日，川化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竞买成功，上述资产包括川化股份持有中国银河的9,727,115股内资股股份。2016年11月9日，川化集团在中证登完成证券账户的变更登记。川化集团出具《关于同意转持中国银河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方案转持国有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537,258,757股。如果本次发行600,000,000股，则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0,137,258,757股。本次发行前相关国有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为计，本次发行前后国有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A股发行前		本次A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5,217,743,240	54.71%	5,160,610,864	50.9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14,381,147	1.20%	114,381,147	1.13%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38,804,706	0.41%	38,379,809	0.38%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9,454,230	0.20%	19,241,213	0.19%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617,961	0.14%	13,468,849	0.13%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1,672,538	0.12%	11,544,728	0.11%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11,625,119	0.12%	11,497,828	0.11%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内资股	9,727,115	0.10%	9,620,607	0.09%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9,727,115	0.10%	9,620,607	0.09%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7,781,692	0.08%	7,696,485	0.08%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836,269	0.06%	5,772,364	0.06%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5,836,269	0.06%	5,772,364	0.06%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内资股	5,836,269	0.06%	5,772,364	0.06%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485,035	0.03%	2,457,825	0.02%
首钢总公司	内资股	1,945,423	0.02%	1,924,121	0.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945,423	0.02%	1,945,423	0.0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内资股	1,215,890	0.01%	1,202,576	0.01%
社保基金理事会	内资股	-	-	58,726,267	0.58%
合计		5,479,635,441	57.46%	5,479,635,441	54.05%

注 1：本表减持情况根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最新情况披露，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河金控已向财政部报送更新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方案的申请，具体的转减持数量以财政部批复为准。

（七）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和控股股东银河金控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这些股份。其中，银河金控同时承诺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股东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法人以及王建国和王建生等 3 位自然人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这些股份。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法人以及王建国和王建生等 3 位自然人同时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要求及《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10]505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如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遵守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限的要求，如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遵守《商业银行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限的要求，如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本次发行时，本公司国有股东银河金控、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法人以向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根据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承继这些国有股东对转持股份的禁售义务。

（八）银行股东股权处置计划

自上海农商行、兰州银行、重庆农商行成为本公司股东后，本公司与三家商业银行密切沟通，试图尽早解决商业银行持有本公司股份处置事宜。在此过程中，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多次走访及沟通三家银行股东。2015 年 1 月，上海农商行曾

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意向挂牌，价格参考同期本公司 H 股股价，但截至意向挂牌信息发布期届满，没有征集到有效意向受让方。甘肃银监局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作出《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退出银河证券股权事宜的批复》（甘银监复[2014]40 号），同意兰州银行延长处置所持本公司股权时限，但同时要求兰州银行在本公司上市后封闭期满时择机进行处置，最大限度保全发行人资产和权益，尽早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重庆农商行亦积极寻找受让方，希望尽早处置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但无法找到合适受让人以合理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本公司与三家商业银行股东的沟通、三家商业银行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兰州银行预披露的招股书，三家商业银行由于无法找到合适受让人以合理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将在中国银河实现 A 股 IPO 之后，在持股锁定期满后择机尽快进行处置，尽早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联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三家商业银行由本公司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已与银河金控签订《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实名股东协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的相应审批，其成为本公司的股东符合《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自三家商业银行被动成为中国银河股东以来，一直积极按照《商业银行法》做出转让相应股份的努力。虽然至今未有效处置，但无意长期持有该股权。并将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依法锁定持股，在本公司 A 股上市持股锁定期满后择机尽快进行处置，尽早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五、本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内资股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SLS	内资股	5,217,743,240	54.71%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LS	H 股	3,688,474,516	38.67%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LS	内资股	114,381,147	1.20%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S	内资股	110,000,000	1.15%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S	内资股	90,514,398	0.95%
6	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S	内资股	60,000,000	0.63%
7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SLS	内资股	38,804,706	0.41%
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S	内资股	28,983,000	0.30%
9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LS	内资股	19,454,230	0.20%
10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SLS	内资股	13,617,961	0.14%

注 1：以上 H 股股东数据资料通过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得。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 3：上表中股份性质标识含义：SLS 代表 State-owned Legal-person Shareholder，指国有法人股股东。LS 代表 Legal-person Shareholder，指社会法人股股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王建国	内资股	12,080,000	0.1267%
2	王建生	内资股	5,000,000	0.0524%
3	郭威	内资股	4,000,000	0.0419%
4	WONG MAN CHOI	H 股	300,000	0.0031%
5	NG YUEN CHUEN	H 股	80,000	0.0008%
6	WONG KIN	H 股	59,000	0.0006%
7	HUI WAI KIT	H 股	47,000	0.0005%
8	CHENG KAI CHUNG	H 股	30,000	0.0003%
9	NG CHOI YING	H 股	20,000	0.000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10	KWOK SHU SUM	H 股	20,000	0.0002%

注：上表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未统计由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次发行前，银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4.71%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控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有关银河金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第二点的有关内容。

除本公司外，银河金控的控股子公司包括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占用本公司资金，本公司也未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1、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67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家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2 层，经营范围为：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控持有该公司 62.69% 的股权。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541.64 万元，净资产为 5,180.85 万元；2015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343.14 万元，净资产为 5,039.78 万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亏损 155.14 万元。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国平，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控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96,809.51 万元，净资产为 74,708.12 万元；2015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4,203.59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98,108.27 万元，净资产为 84,191.15 万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9,478.72 万元。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成立，是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勇，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P360 室，经营范围为：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368.67 万元，净资产为 4,383.08 万元；2015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3,651.21 万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7,038.95 万元，净资产为 6,230.62 万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498.80 万元。

3、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平，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479 房间，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控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19.99 万元,净资产为 275.12 万元;2015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8.94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8.43 万元,净资产为 245.12 万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亏损 34.91 万元。

(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汇金公司是银河金控的控股股东,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持有银河金控 78.57%的股权。汇金公司是经国家批准,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28,208,627,183.88 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总资产为 392,152,968.25 万元;净资产为 338,816,047.46 万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50,330,305.59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4,784,426.39 万元,净资产为 344,090,300.51 万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07,468.55 万元。

六、本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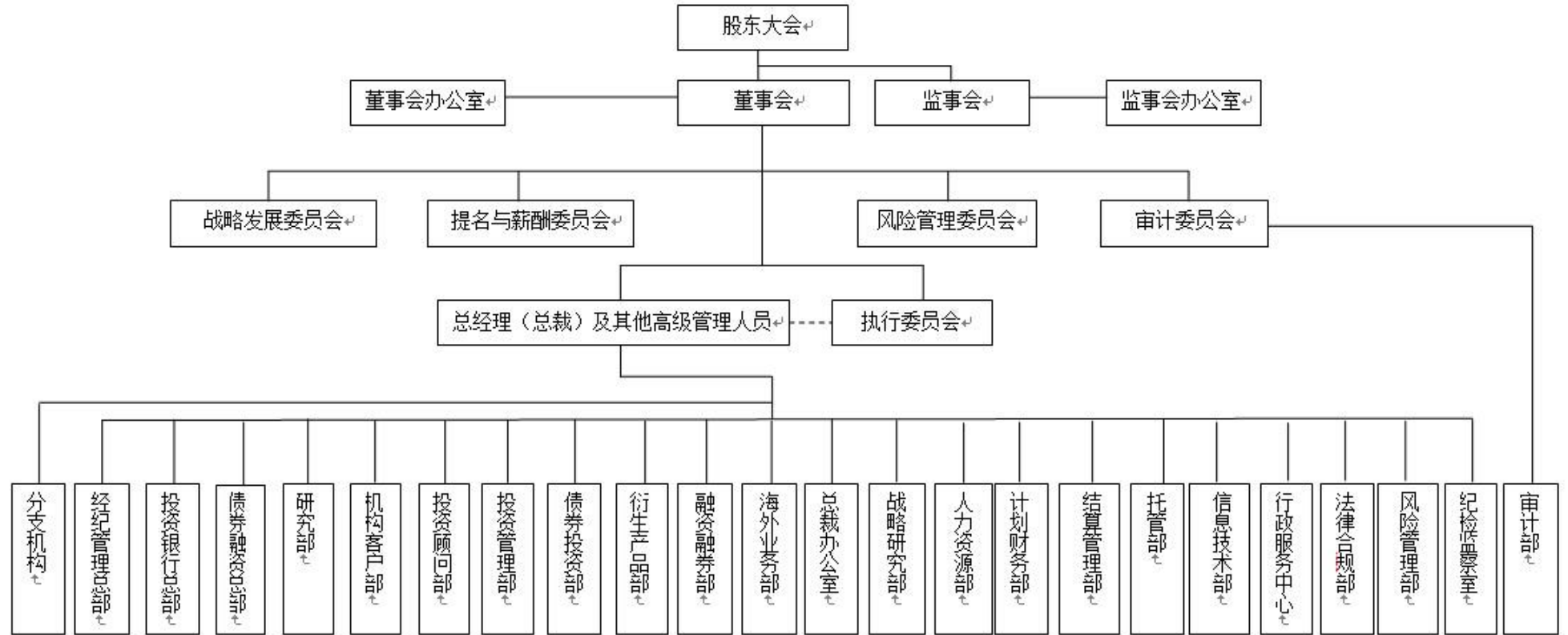
(一) 组织体系和管理体制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为其运行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其他规章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本公司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本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领导、管理和监督分支机构。本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和议事规则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第二、三和四点的有关内容。

（三）执行委员会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和议事规则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第五点的有关内容。

（四）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和职责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第六点的有关内容。

（五）职能部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设立了 25 个职能部门，其设置和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为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运转和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履职提供支持和保障，筹备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方法和措施，制订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策略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组织监事会会议，为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监督检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供服务，为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提供服务，为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其他监督职能提供专业服务和保障
总裁办公室	负责为公司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进行协助、协调、参谋和督办等事务，传达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收集反馈相关信息，督办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落实，管理公司日常文秘综合、企业品牌与公共关系，支撑和保障公司日常办公的运转

部门	主要职责
经纪管理总部	负责经纪业务的运营和风险控制，对经纪业务进行规范管理、风险控制、产品营销、绩效评价和组织各项工作的实施；对各分公司和各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提供指导与服务
投资银行总部	负责股权融资业务的承销及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进行股票市场研究、项目销售风险评估及产品定价，制定发行方案和销售策略并组织销售；对投行各项业务进行运营管理和质量监控
债券融资总部	负责债券融资方面的市场开发及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进行债券市场研究、项目销售风险评估及产品定价，制定发行方案和销售策略并组织销售；债券融资业务的管理和质量监控
研究部	负责统筹公司研究工作，进行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债券、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基金、专题等研究；规划、设计、制作研究产品，进行研究成果的推广，为客户提供投资决策参考；根据业务部门和客户需要提供研究产品与服务支持；管理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机构客户部	负责统筹公司机构客户业务，开展面向特定客户的销售与交易工作。负责对特定机构客户的开发及拓展、研究服务、业务销售、产品推广、渠道支持及交易服务
投资顾问部	负责规划与管理财富管理与投资顾问工作，管理内、外部理财产品，为营业部提供资讯类、投资建议类和理财配置类投资顾问产品与服务，推广研究成果，为公司理财顾问提供指导和培训，为公司核心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管理资讯产品并提供支持服务
投资管理部	根据授权负责制定自营资产投资计划和投资策略以及资产配置方案，进行权益类自营投资交易和管理，实现自营资产的增值
债券投资部	负责根据授权制定并实施自营投资计划、资产配置方案和投资策略，进行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交易和管理，设计并管理基于固定收益市场的创新产品，在实现自营资产增值的同时，实现公司产品和收入的多元化
衍生产品部	以资本型中介业务为运作核心，通过业务创新为客户提供场内、场外的交易、融资、投资等金融服务，开发新产品、为产品定价、与客户直接交易，有效扩充公司产品线
融资融券部	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策划、营销体系建设、日常运行管理以及风险控制
海外业务部	负责对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筹建和管理海外分支机构，执行公司国际化业务合作项目，支持海外机构开发境内客户和公司业务，寻求海外业务发展机会，协调境内外监管部门
战略研究部	负责制定并分解公司年度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对控股参股公司进行日常管理；研究并提出公司业务创新发展方向建议和方案

部门	主要职责
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公司人力资源战略，通过各项人力资源实践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有效开发、合理利用和科学管理，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计划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通过计划、预算、监督和分析等手段，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财务支持，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结算管理部	负责公司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管理、客户账户及客户影像资料管理、本部交易系统权限及参数管理、经纪业务柜台交易系统权限及参数管理、经纪业务交易运行管理、交易单元管理、代理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等
托管部	负责对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受托资产履行资产安全保管、办理清算交割、复核审查资产净值、投资监督等职责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系统规划、开发与建设、运行维护、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以及网上交易系统建设和维护
行政服务中心	负责为公司本部业务运营提供行政后勤的支持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公司本部行政后勤、采购管理和公司工程改造及自有房产租赁出售管理，及授权的费用归口管理工作
法律合规部	负责对公司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督、检查，为各部门提供法律专业支持服务
风险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风险审核，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风险状况，监督业务部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对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进行管理
纪检监察室	负责受理公司内部各单位及员工的举报，对人员执行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察，调查并处理违法违纪行为，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的纪律
审计部	负责组织实施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进行监督和评价，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六）分支机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设立了 396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和广东省等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 36 家分公司，在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 360 家证券营业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360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公司证券营业部员工(含客户经理)共计 8,130 名。本公司分支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11 号五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证监会取得行政许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1 年 7 月 26 日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 24 楼 04 单元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代销金融产品	2011 年 7 月 29 日
3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路 988 号北塔 25 楼 01-03 单元	资本市场服务	2011 年 7 月 22 日
4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4301-02 单元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代销金融产品	2011 年 6 月 21 日
5	天津分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3 号 601-8 室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3 月 11 日
6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 (17-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代销金融产品	2013 年 3 月 27 日
7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电梯楼层五层 B、C、D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3 月 13 日
8	吉林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1999 号南湖大路综合楼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3 月 19 日
9	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52 号五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3 月 25 日
10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桥西区红旗大街 98 号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3 月 20 日
11	山东分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 175 号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3 月 29 日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2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00 号戊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4 月 15 日
13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68 号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3 月 4 日
14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3 幢 28 层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	2011 年 7 月 15 日
15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 6 号 7 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3 月 12 日
16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3 楼 304 室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3 月 13 日
17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57 号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2013 年 3 月 22 日
18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东路 203 号六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4 月 2 日
19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福马路 39 号福州集友广场 1#楼 2 层 01 店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4 月 2 日
20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美仁新村 18 号第二层西侧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3 月 21 日
21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 1 栋 4 层 401 号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3 月 21 日
22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1 号 15 楼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3 月 18 日
23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78 号华门世家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2013 年 3 月 15 日
24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51 号中铁商住楼二楼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4 月 24 日
25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53 号迎西大厦西裙楼四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3 月 14 日
26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西裙楼 2 层 1 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2013 年 3 月 12 日
27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327 号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1 年 8 月 23 日
28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1 号顺城东塔 9 楼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3 月 13 日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9	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06-26 号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3 年 3 月 11 日
30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7 号比科新大厦三楼 308 室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4 年 5 月 8 日
31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12-2 号三楼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4 年 5 月 14 日
32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乾图中心广场 B 幢 1 层 D348 号、半负 1 层 A58 号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4 年 5 月 22 日
33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3 号琼泰大厦十三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4 年 5 月 7 日
34	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126 号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4 年 4 月 29 日
35	西藏分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朝阳路 2 号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2014 年 5 月 15 日
36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健康路 90 号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2014 年 5 月 15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证券营业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1	安徽省安庆市	安庆沿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沿江东路 18 号阳光花园二期 10 栋一层 6-7 室（含二层）	500	13691292
2	安徽省蚌埠市	蚌埠东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5183 号（张公山公园南侧商务办公楼东侧一层）	500	13691265
3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57 号	500	9134010079 9810759C
4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祁门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祁门路 1569 号	500	13691227
5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金城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419 号	500	13691045
6	安徽省合肥市	合肥屯溪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239 号富广大厦	500	9134010079 9810855M
7	安徽省淮南市	淮南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广场路绿城花园门面房 116、215、216 号	500	13691291
8	安徽省黄山市	黄山新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园东路 198 号	500	13691228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9	安徽省马鞍山市	马鞍山湖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中路 777 号聚峰苑 2 栋	500	9134050079 98082459
10	安徽省芜湖市	芜湖利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泰鑫商务中心（华润苏果利民路购物广场）	500	13691258
11	北京市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第五广场写字楼 B 座 6 层	500	13691186
12	北京市	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 2 号楼 1-3 层	500	13691014
13	北京市	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一、三、四层	500	13691185
14	北京市	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环南路 2 号瑞赛大厦一层大厅北侧、三层 308 室	500	13691136
15	北京市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D 座 03-3D	500	13691011
16	北京市	北京方庄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 2 号 103 室	500	13691252
17	北京市	北京亦庄荣京东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3 号 1 幢 B 座 4 层	500	13691253
18	北京市	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11 号 3-4 层	500	13691015
19	北京市	北京学清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金码大酒店七层 701-702、712-718 房间	500	13691193
20	北京市	北京太阳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 11 号楼 1 层 2 号商业、2 层 9 号商业	500	13691008
21	北京市	北京广渠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27 号 7 层	500	13691012
22	北京市	北京呼家楼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向军北里甲 6 号楼 2 层	500	13691257
23	北京市	北京黄寺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1 号 2 号楼 1-2 层	500	13691010
24	北京市	北京陶然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马家堡路 1 号 9 层 901-906 房	500	13691205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25	北京市	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2 号楼 2 层	500	13691013
26	北京市	北京通州九棵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街 100 号 1 至 2 层	500	13691396
27	北京市	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7-10 号楼 1 至 2 层 2303	500	13691399
28	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冶山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105 号综合楼四层	500	13691026
29	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东水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55 号设计大楼 2-3 层	500	13691024
30	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马路 39 号福州集友广场 1#楼 1 层 12、13 店面和 1#楼 2 层 01 店面	500	13691025
31	福建省泉州市	泉州南俊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俊北路 C4-19 号	500	13691338
32	福建省三明市	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62 幢一层 6、7、8 号店	500	13691302
33	福建省厦门市	厦门美湖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美湖路 75-87 号	500	13691153
34	福建省厦门市	厦门虎园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虎园路 6 号之四 1-3 层	500	13691151
35	福建省厦门市	厦门嘉禾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5 号新景中心 C 座五层	500	13691152
36	福建省厦门市	厦门同安祥平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同安区西桥路 72 号之 6	500	13691231
37	福建省漳州市	漳州水仙大街证券营业部	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荣昌花园广场 D-E 座 D3 室	500	13691251
38	福建省莆田市	莆田荔城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办龙桥居委会荔城路交通花园 A 幢一层 6 号店面	500	13691369
39	福建省福清市	福清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清万达广场第 B3-B6 号楼、B9-B13 号楼 1、2 层 06 复式商铺	500	13691372
40	甘肃省白银市	白银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路 10 号	500	13691212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41	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庆阳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77号（比科新大厦第三、四层）	500	91620100660000030W
42	广东省潮州市	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中段南侧陈中明高楼1层03号铺面	500	13691342
43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东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东城中路君豪商业中心701、702号	500	13691130
44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虎门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虎门镇黄金洲高科大厦（金色家园）D座金月阁北12号	500	13691325
45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2号附楼	500	13691023
46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南海桂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平西路2号鹿璟村鹿康居D座二层	500	13691111
47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路东乐路11号锦城花园新德业商务中心四楼A区	500	13691125
48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顺德乐从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华路A1号钢贸大厦305号、306号	500	13691229
49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顺德容桂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幸福居委会桂洲大道中幸福豪苑C座首层19-26号铺	500	13691230
50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南海广云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广云路嘉怡花园雍景阁首层32号铺	500	13691341
51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顺德龙江东华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华路23号保利家园77号商铺	500	13691283
52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顺德均安百安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百安北路20号尚墅君庭40号商铺	500	13691279
53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南庄帝景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帝景北路16号3区首层P1号	500	13691286
54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顺德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小黄圃居委会外环路2号保利外滩花园6座17号铺	500	13691358
55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华夏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雅居乐中心第24层自编（02-04A）单元	500	13691032
56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番禺南郊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郊路65号301、302房	500	13691254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57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天河北路 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108 号 1-3 楼部 位	500	13691027
58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中山二路 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1F/0 单元及 2F/203-213 单元	500	13691028
59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环市东路 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6 号 3 楼	500	13691030
60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东风西路 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5 号广州医科大 学教学学术交流中心大厦 A 座 101 室、202 室、502 室、504 室	500	13691029
61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机场路证 券营业部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585 号首层 106A 房 (仅限办公用途)	500	13691326
62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观虹路证 券营业部	广州市萝岗区观虹路 12 号二层 201 号至 205 号、207 号和 208 号房(仅限办公用 途)	500	13691337
63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芳村大道 西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295 号首、二层	500	13691347
64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增城荔城 街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民乐路 20 号 1001 房	500	13691285
65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阅江中路 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6 号 106 房	500	13691287
66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广州大道 中证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北塔 25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500	13691280
67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黄埔东路 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68 号 606、607 房	500	13691327
68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庆亿街证 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庆亿街 1 号 101 房	500	13691365
69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花都凤凰 北路证券营业 部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 10 号丰尚 商务大厦之一自编之二和凤凰北路 10 号 丰尚商务大厦之二商铺	500	13691367
70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滨江东路 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54-3 号 101 房	500	13691382
71	广东省惠州市	惠州文明一路 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 9 号富绅大厦 9 层 908-912 单元	500	9144130279 9350609X
72	广东省江门市	江门东海路证 券营业部	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 48 号 501 室(自编 B510-B513、C502-C503)	500	13691260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73	广东省揭阳市	揭阳望江北路 证券营业部	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北路和美园二楼及一 层第 16 号	500	13691082
74	广东省梅州市	梅州沿江西路 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梅州市沿江西路 32 号	500	13691360
75	广东省清远市	清远连江路证 券营业部	清远市新城东二号区 13 号商业大厦第四 层第 9、10 卡	500	13691353
76	广东省汕头市	汕头韩江路证 券营业部	汕头市韩江路 1 号	500	13691081
77	广东省汕头市	汕头金砂路证 券营业部	汕头市金砂路 97 号第十层	500	13691083
78	广东省汕头市	汕头嵩山路证 券营业部	汕头市嵩山路 89 号	500	13691084
79	广东省汕头市	汕头澄海证券 营业部	汕头市澄海区汇璟花园 C21 幢璟泰广场 一层及四层	500	13691208
80	广东省汕头市	汕头潮阳证券 营业部	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中 36 号	500	13691209
81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深南大道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 大厦 A 座 1701-01 单元	500	13691110
82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海德三道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 29 楼 2908 至 2912 单元	500	13691117
83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罗湖证券 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2020 号东门金融 大厦 13 楼 1301-1302 单元 15 楼 1501-1506 单元	500	13691115
84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景田证券 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 17 号赛格景苑大 厦二楼	500	13691113
85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福华一路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 厦 27 楼 2701、2713-2720	500	13691184
86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香林路证 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富春东方大厦 701、 702、703、705、706	500	13691112
87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高新南一 道中科大厦证 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 开发院中科研发园 3 号楼裙楼 301 号	500	13691116
88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龙岗华南 大道华南城证 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工业原 料城内华南发展中心二层 209-210 室	500	13691320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89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龙岗盛龙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龙路2号盛龙花园二期10号楼102号	500	13691361
90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龙华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人民南路藏珑苑1栋半地下层商铺37号	500	13691362
91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坪山坑梓新发街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新发街36号302	500	13691364
92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华侨城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湖滨花园裙楼-101D	500	13691363
93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银湖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路38号银湖西餐厅二楼东座	500	13691377
94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福永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7号正风大厦4楼	500	13691378
95	广东省湛江市	湛江海滨大道南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海滨大道南61号龙泉湾商住楼一、二层	500	13691158
96	广东省湛江市	湛江廉江环市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环市北路66号	500	13691271
97	广东省湛江市	湛江雷州西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雷州市西湖大道99号(原轻工机械厂院内)C号隆景名居C1幢103铺面	500	13691359
98	广东省湛江市	湛江人民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40号城市尚品大厦首层05商场	500	13691352
99	广东省湛江市	湛江观海北路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1号湛江滨海园2、3、4、5号楼一层21号房屋	500	13691284
100	广东省肇庆市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肇庆市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C5幢首层102号商铺西侧商铺	500	13691270
101	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52号	500	13691167
102	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古镇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古镇镇体育路灯都新天地C区17、18号1、2层	500	13691218
103	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小榄紫荆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小榄镇紫荆东路70号二楼之二	500	13691166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104	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黄圃新丰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北路 63 号蓝天金地花园 7 号楼 3 座 02、03、09、10、11 卡商铺	500	13691226
105	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翠岭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岭路 2 号天晴汇府 1 幢 2 层 17 卡	500	13691282
106	广东省中山市	中山三乡景观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三乡镇景观大道 2 号景观豪庭 48 卡	500	13691281
107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景山路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73 号通信大厦七楼、十一楼	500	13691189
108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中山中路 47 号八桂大厦南楼八层	500	13691200
109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柳州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友谊路 4 号 11 栋友谊国际 5-7、8、9、10	500	13691264
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南宁园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12-2 号	500	9145000079 9710459E
1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贺州建设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31 号 A 楼一层商铺	500	13691373
1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玉林广场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 139 号	500	13691380
113	贵州省贵阳市	贵阳金阳观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金阳新区乾图中心广场 B 幢 1 层 D348 号、半负 1 层 A58 号	500	13691255
114	贵州省贵阳市	贵阳新添大道证券营业部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89 号中天花园三期 B 区 B1-B4, B6 栋 1 层 7 号	500	13691354
115	海南省海口市	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滨海大道 83 号琼泰大厦一层、十三层	500	Z10146001
116	海南省三亚市	三亚解放四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三亚市解放四路 176 号东方海景大酒店西侧二楼	500	13691263
117	河北省沧州市	沧州永安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文园门市七区 1266 铺	500	13691267
118	河北省廊坊市	廊坊银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廊坊市广阳区银河北路 106 号	500	13691213
119	河北省秦皇岛市	秦皇岛证券营业部	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181 号	500	13691179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120	河北省石家庄市	石家庄胜利北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156号富天大厦	500	13691180
121	河北省石家庄市	石家庄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98号	500	13691181
122	河北省邢台市	邢台清河证券营业部	清河县长江东街17号	500	13691240
123	河北省邢台市	邢台冶金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北路229号锦苑公寓1号楼1层铺109, 2层铺208、209	500	13691249
124	河北省保定市	保定七一中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七一中路1955号1号楼底商	500	13691368
125	河南省洛阳市	洛阳金谷园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99号1幢108	500	13691343
126	河南省新乡市	新乡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新乡市友谊路1号103厂家属院28号楼1-2层107室	500	13691349
127	河南省许昌市	许昌许继大道证券营业部	许昌市魏都区许继大道589号	500	13691344
128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健康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68号	500	13691161
129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南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南阳路301号附11号	500	13691164
130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山河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9号	500	13691165
131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陇海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陇海中路59号4号楼	500	13691163
132	河南省郑州市	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经三路北85号	500	13691160
133	黑龙江省大庆市	大庆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瀚城名苑F-4号商服楼东风路80号	500	13691262
13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哈尔滨西十道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道街19号东兴大厦主楼四楼, 附楼五楼	500	13691035
13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52号一、三层	500	13691033
136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佳木斯保卫路证券营业部	前进区保卫路98号	500	9123080009 89946043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137	湖北省荆门市	沙洋汉津大道 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汉津大道 53 号	500	13691245
138	湖北省荆门市	荆门证券营业 部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象山大道 118 号	500	13691053
139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澳门路证 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岸区澳门路 123 号	500	13691142
140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汉阳证券 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155 号	500	13691137
141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武珞路证 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382 号	500	13691188
142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汉阳大道 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汉阳大道 642 号金龙花园 11 号楼 裙楼 2 楼	500	13691144
143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中南路证 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街武珞路 456 号 (新时代商务中心)	500	13691138
144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新华路证 券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96 号 IFC 国际金融 中心	500	13691139
145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积玉桥证 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玉桥新都 6、7 号裙 楼	500	13691145
146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沌口宁康 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康路 69 号神龙 商业街 262-267 号	500	13691238
147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光谷证券 营业部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77 号	500	13691388
148	湖北省襄阳市	襄阳证券营业 部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 31 号	500	13691154
149	湖北省宜昌市	宜昌新世纪证 券营业部	宜昌市云集路 21 号	500	13691156
150	湖北省枣阳市	枣阳襄阳路证 券营业部	枣阳市襄阳路 16 号财富广场	500	13691239
151	湖南省娄底市	娄底月塘街证 券营业部	娄底市娄星区月塘街安石广场(安石集团 办公楼 E 座 3 楼)	500	13691214
152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芙蓉中路 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中路 52 号众 一国际 0101004 号	500	13691323
153	湖南省长沙市	长沙解放中路 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中路 18 号华侨大厦 5 层	500	13691020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154	湖南省长沙市	长沙芙蓉中路 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327 号	500	13691021
155	湖南省株洲市	株洲天元黄山 路证券营业部	株洲市天元区黄山路华晨御园 6 栋 207.107 室	500	13691312
156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重庆街证 券营业部	吉林市昌邑区重庆路 1367 号吉林财富广 场 033 号网点	500	9122020130 7820441H
157	吉林省长春市	长春东南湖大 路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1999 号	500	13691018
158	吉林省长春市	长春西民主大 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 1161 号	500	13691017
159	江苏省常熟市	常熟海虞北路 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海虞北路 5 号华府世家 A-108	500	13691309
160	江苏省江阴市	江阴虹桥北路 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虹桥北路 183-185 号	500	13691308
161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南瑞路证 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南瑞路 79 号五岳颐园 19 幢	500	13691190
162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洪武路证 券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 104 室、2 楼 203-207 室、3 楼 304-307 室	500	13691069
163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江东中路 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01 号 301 室、203 号 301 室	500	13691072
164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上海路证 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45 号二层	500	13691071
165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龙蟠中路 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科技大 厦 2 层	500	13691068
166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高淳宝塔 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 117 号	500	13691311
167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江宁竹山 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136 号	500	13691310
168	江苏省南通市	南通工农路证 券营业部	南通市工农路 198 号金唐大厦 107 室	500	13691307
169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三香路证 券营业部	苏州市三香路 718 号	500	13691198
170	江苏省无锡市	无锡盛岸西路 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惠山区盛岸西路 534 号 1-2 层	500	13691357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171	江苏省盐城市	盐城迎宾南路 证券营业部	盐城市迎宾南路 126 号钱江方洲小区北区 7 幢 102 室	500	13691356
172	江苏省扬州市	扬州文昌中路 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文昌中路 561 号	500	13691197
173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黄山南路 证券营业部	镇江黄山南路 20 号第 11 层	500	13691259
174	江苏省连云港 市	连云港通灌南 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海州区通灌南路 102 号建院观筑大 厦 109	500	13691371
175	江苏省如皋市	如皋健康路证 券营业部	如城镇健康东村 809 幢 4 号营业房	500	13691374
176	江苏省张家港 市	张家港东环路 证券营业部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环路 7、9 号	500	13691381
177	江苏省常州市	常州北大街证 券营业部	常州市钟楼区玉隆花园 8-1 号	500	13691386
178	江西省赣州市	赣州客家大道 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客家大道 11 号	500	13691066
179	江西省南昌市	南昌沿江中路 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中路 19 号华财 大厦三层	500	13691196
180	江西省南昌市	南昌广场东路 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东路 203 号	500	13691065
181	江西省南昌市	南昌红谷中大 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星城三期 一区 2 栋店面 105 室	500	13691272
182	江西省上饶市	上饶带湖路证 券营业部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 50 号 2 幢 1-1 号	500	13691301
183	江西省赣州市	于都濂溪路证 券营业部	于都县贡江镇濂溪路学府商街 12-1#109	500	13691394
184	辽宁省大连市	大连黄河路证 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电梯 楼层五层 B、C、D	500	13691004
185	辽宁省大连市	大连延安路证 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 6 号	500	13691005
186	辽宁省大连市	大连人民路证 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3 层	500	13691002
187	辽宁省大连市	大连新开路证 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99 号 3-4 层	500	13691001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188	辽宁省阜新市	阜新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阜新市海州区新华路 74-15 门	500	13691303
189	辽宁省沈阳市	沈阳三好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 4 甲 6、7 号	500	13691120
190	辽宁省沈阳市	沈阳北站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	500	13691123
191	辽宁省沈阳市	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40 号（2 门）1-2 层	500	13691122
192	辽宁省沈阳市	沈阳建设东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6 号 3 门	500	13691124
193	辽宁省沈阳市	沈阳长白西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 36 号（长白西路 36 甲）	500	13691305
194	辽宁省沈阳市	沈阳南顺城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南顺城路 56 号	500	13691306
195	辽宁省沈阳市	沈阳三经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南三经街 95 号 1-3 层	500	13691119
196	辽宁省营口市	营口市府路证券营业部	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北 3 号财富广场 C 座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1 层 2 号	500	13691304
197	辽宁省庄河市	庄河向阳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庄河市城关街道财政委向阳路二段 60 号昌盛花园 18#1 层 11 号	500	13691336
198	辽宁省辽阳市	辽阳劳动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劳动街小区 58 号	500	13691376
199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包头乌兰道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乌兰道 19 甲 6 号	500	13691007
2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大学西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 110 号丰业大厦	500	13691194
20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78 号	500	13691048
2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石嘴山朝阳西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石嘴山市朝阳西街 1 号	500	13691335
203	宁夏自治区银川市	银川解放西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126 号	500	13691199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204	青海省格尔木市	格尔木昆仑南路证券营业部	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20 号	500	13691248
205	青海省西宁市	西宁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06-26 号	500	13691150
206	青海省西宁市	西宁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 30 号 4 层	500	9163000078 1439787N
207	山东省东营市	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东营区府前大街 84 号	500	13691339
208	山东省济南市	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3 号	500	13691118
209	山东省济宁市	济宁洸河路证券营业部	济宁市洸河路 18 号银河大厦	500	13691277
210	山东省临沂市	临沂沂蒙路证券营业部	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 108 号市府小区 22 号楼 103、203、303 室（羲之宾馆对过）	500	13691278
211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00 号戊	500	13691078
212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香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22 号 1 栋-5 号	500	13691080
213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东路 509-18 号	500	13691300
214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秦岭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5 号海韵东方大厦塔楼 107 号	500	13691395
215	山东省威海市	威海统一路证券营业部	威海市统一路-29 号-47、49 号	500	13691276
216	山东省潍坊市	潍坊福寿西街证券营业部	潍坊市潍城区福寿西街 83 号	500	13691211
217	山东省烟台市	烟台证券营业部	芝罘区西南河路 175 号	500	13691155
218	山东省淄博市	淄博临淄大道证券营业部	临淄区临淄大道 698 号	500	13691261
219	山东省日照市	日照威海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威海路新营华府 B 区 1AB 幢 01 单元 102 号	500	13691384
220	山东省聊城市	聊城东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聊城市东昌西路 21 号	500	13691398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221	山西省侯马市	侯马浍滨街证 券营业部	侯马市浍滨街7号（原中行大楼）	500	13691223
222	山西省霍州市	霍州开元街证 券营业部	霍州市开元街开元盛典 A3-6 号	500	13691222
223	山西省晋城市	晋城景西路证 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景西路东侧瑞麒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底商住宅楼6室	500	13691314
224	山西省晋中市	介休振兴街证 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振兴街一品皇牛旁	500	13691269
225	山西省晋中市	祁县新建北路 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新建北路179号（图书 馆北侧）	500	13691236
226	山西省晋中市	晋中迎宾街证 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街135号	500	13691052
227	山西省晋中市	灵石新建街证 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街北灵保国际 花园2号楼101室	500	9114072956 1306536G
228	山西省晋中市	太谷康源路证 券营业部	晋中市太谷县康源路华星小区20号楼2 号	500	13691237
229	山西省晋中市	昔阳下城街证 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下城街中城雅居24 号商铺	500	13691348
230	山西省临汾市	临汾解放东路 证券营业部	临汾市解放东路2号	500	13691063
231	山西省临汾市	洪洞车站街证 券营业部	洪洞县城车站街	500	13691220
232	山西省临汾市	翼城红旗街证 券营业部	翼城县红旗东街政府广场东侧文体商厦 二三层	500	13691221
233	山西省吕梁市	孝义府前街证 券营业部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府前街（祥和苑商铺 16号）	500	13691315
234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桃园证券 营业部	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16号	500	-
235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迎泽西大 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53号	500	-
236	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并州南路 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4号并州南路侧 1-2	500	13691241
237	山西省运城市	运城禹西路证 券营业部	运城市盐湖区禹西路（御溪苑15幢5单 元1楼109号）	500	13691313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238	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高新大道 证券营业部	陕西宝鸡市高新大道 59 号	500	13691350
239	陕西省渭南市	渭南朝阳大街 证券营业部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 2 号	500	13691266
240	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和平路证 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2 号佳腾大厦	500	13691146
241	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友谊东路 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51 号	500	13691148
242	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雁南三路 证券营业部	西安曲江新区芙蓉西路 89 号曲池坊 11 幢 2 单元 20101 室	500	13691366
243	上海市	上海中山北路 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17 号 401-406、 408-412 室	500	13691107
244	上海市	上海中原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中原路 188 号	500	13691108
245	上海市	上海安业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安业路 124 号	500	13691085
246	上海市	上海莲溪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150 号	500	13691093
247	上海市	上海五莲路证 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五莲路 11 号	500	13691101
248	上海市	上海杨浦区靖 宇东路证券营 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靖宇东路 265 号 101、201 室	500	13691104
249	上海市	上海长宁区镇 宁路证券营业 部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525 号 2 层 202 室	500	13691095
250	上海市	上海大连西路 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555-557 号	500	13691087
251	上海市	上海东宝兴路 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 118 号 12、13 楼	500	13691100
252	上海市	上海漕宝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3459 号 9 层	500	13691086
253	上海市	上海肇嘉浜路 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肇嘉浜路 186 号二层(乙)、 三层	500	13691106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254	上海市	上海恒丰路证 券营业部	恒丰路 218 号 2 楼 201-1 室	500	13691094
255	上海市	上海新郁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新郁路 205 号	500	13691088
256	上海市	上海上南路证 券营业部	浦东新区上南路 1316 号	500	13691099
257	上海市	上海新昌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新昌路 518 号二楼、六楼北 部	500	13691102
258	上海市	上海东大名路 外滩证券营业 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12 号二层 A 室	500	13691096
259	上海市	上海东方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 8 楼	500	13691089
260	上海市	上海共康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 328 号	500	13691091
261	上海市	上海人民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757 号 305 室-309 室	500	13691090
262	上海市	上海宜川路证 券营业部	宜川路 833 号 1、2 层	500	13691098
263	上海市	上海浦东新区 源深路证券营 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92 号 15 层	500	13691105
264	上海市	上海浦东南路 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855 号 1 层、15 层	500	13691097
265	上海市	上海延安西路 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89 号 5 楼	500	13691183
266	上海市	上海虹井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85 号 202 室	500	13691092
267	上海市	上海浦东新区 金高路证券营 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945 号 108 室	500	13691334
268	上海市	上海普陀区中 江路证券营业 部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18 弄 20 号 1 层	500	13691330
269	上海市	上海宝山区陆 翔路证券营业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2 号一层 101 室	500	13691331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部			
270	上海市	上海闵行区陈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1 幢 2 层 218 室	500	13691329
271	上海市	上海青浦区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明珠路 838 号 106 室	500	13691332
272	上海市	上海自贸试验区基隆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112、1115 室	500	13691333
273	上海市	上海杨浦区淞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433 号 201 室	500	13691375
274	上海市	上海泗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宝路 50 号 1-2 层	500	13691379
275	上海市	上海金港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299 号 11 楼 1110-1111 室	500	13691393
276	四川省巴中市	巴中云台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大道市中行综合楼 1-6、1-7 号门市	500	13691322
277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8 号	500	13691176
278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科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科华北路 139 号	500	13691192
279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成飞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黄田坝成飞大道经一路 123 号二楼	500	13691210
280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	500	13691175
281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	500	13691174
282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双流迎春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街道迎春路四段 66 号	500	13691275
283	四川省乐山市	乐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南路 210 号 212 号	500	13691274
284	四川省眉山市	眉山仁寿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仁寿县文林镇光明路二段 389 号	500	13691273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285	四川省绵阳市	绵阳跃进路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6号长虹国际26幢3单元5楼1-4号	500	13691321
286	四川省内江市	内江玉溪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玉溪路147号、149号、151号	500	13691355
287	四川省德阳市	德阳凯江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凯江路一段336号凯江新城A栋1-6号	500	13691385
288	天津市	天津开华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园区开华道3号	500	13691133
289	天津市	天津鼓楼东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城厢东路与鼓楼东街交口新隆轩16号楼2楼	500	13691131
290	天津市	天津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与建国道交口西北侧瑞海大厦1-2-101	500	13691187
291	天津市	天津升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升安大街46号	500	13691345
292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拉萨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拉萨市太阳岛朝阳路2号	500	91540000397680664P
293	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90号、112号	500	13691135
294	新疆自治区昌吉自治州	昌吉证券营业部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38号(1区2丘12栋)	500	13691389
295	新疆自治区哈密地区	哈密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中山北路17号	500	13691387
296	云南省楚雄州	楚雄鹿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南路44号	500	13691316
297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河口福安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河口县北山新区22幢3号	500	13691318
298	云南省昆明市	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11号顺城东塔9楼	500	91530000797246381T
299	云南省昆明市	宜良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人民路69号	500	13691235
300	云南省昆明市	昆明民航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7-A号	500	13691225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301	云南省昆明市	昆明白塔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93 号星耀大厦	500	91530000797246402B
302	云南省普洱市	墨江回归大道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回归大道银泰商务中心 D9、D10 号商铺	500	915308220990915386
303	云南省曲靖市	曲靖交通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交通路 189 号	500	13691319
304	浙江省奉化市	奉化岳林路证券营业部	奉化市锦屏街道岳林路 1-1、1-2 号	500	13691290
305	浙江省富阳市	富阳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富阳市富春街道迎宾路 47-5 号	500	13691298
306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体育场路 102 号第 1、3、4 层	500	13691042
307	浙江省杭州市	桐庐富春路证券营业部	桐庐县桐君街道富春路 528 号	500	13691246
308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新塘路 13 号	500	13691043
309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绍兴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绍兴路 303 号 216-217 室	500	13691039
310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庆春路 38-1 号	500	13691040
311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艮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艮山西路 220 号 1 层、7-8 层	500	13691041
312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余杭邱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邱山大街 626 号	500	13691244
313	浙江省湖州市	湖州适园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路 883-885 号	500	13691206
314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古墩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三墩亲亲家园育英坊 1 幢三单元 401 室（古墩路延伸段）	500	13691224
315	浙江省杭州市	淳安新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49 号一楼	500	13691294
316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天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城东路 246-234 号（上沙永裕大厦 1 幢）	500	13691295
317	浙江省湖州市	德清证券营业部	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 251 号	500	13691022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318	浙江省湖州市	湖州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红旗路 128 号	500	13691049
319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前西街证券营业部	长兴县雒城镇县前西街 207-211 号一层、三层	500	13691216
320	浙江省嘉兴市	嘉兴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勤俭路 705 号	500	13691050
321	浙江省建德市	建德新安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193 号二层	500	13691207
322	浙江省金华市	金华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393 号	500	13691051
323	浙江省兰溪市	兰溪三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三江路 73 号	500	13691215
324	浙江省丽水市	庆元濠洲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庆元县松源镇濠洲街 160 号（中行大楼三楼）	500	13691234
325	浙江省丽水市	遂昌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遂昌县妙高镇北街一号三楼	500	13691233
326	浙江省丽水市	丽水证券营业部	浙江丽水市大洋路 375 号	500	13691058
327	浙江省丽水市	青田涌金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青田县鹤城街道涌金街 2 号上 1 号	500	13691217
328	浙江省临海市	临海杜桥下朱路证券营业部	临海市杜桥镇下朱路 16 号	500	13691296
329	浙江省龙泉市	龙泉新华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龙泉市新华街 30 号 2 楼	500	13691232
330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翠柏路证券营业部	江北区翠柏路 416 号	500	13691074
331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大沙泥街证券营业部	海曙区大沙泥街 88 号富茂大厦	500	13691191
332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大庆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北区大庆南路 6 号	500	9133020579 951604XE
333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海曙区解放南路 15 号 A 区二层、三层、六层	500	13691076
334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宁南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南北路 1049 号	500	13691288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335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北仑岷山路证券营业部	北仑区新碶岷山路 967 号 23 幢 967 号	500	13691391
336	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899 号	500	13691397
337	浙江省平湖市	平湖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平湖市当湖街道解放西路 62 号一层二层	500	13691247
338	浙江省衢州市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荷花中路 50 号	500	13691256
339	浙江省上虞市	上虞王充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67-71 号、金城大厦 401、402 室	500	13691250
340	浙江省绍兴市	绍兴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 146 号	500	13691109
341	浙江省绍兴市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金柯桥大道 248、250 号	500	13691293
342	浙江省台州市	台州邮电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邮电路 109-125 号	500	13691126
343	浙江省台州市	台州引泉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引泉路 264-266 号	500	9133100307517987H
344	浙江省台州市	台州东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东海大道 680 和 682 号	500	13691370
345	浙江省温州市	苍南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苍南县灵溪镇车站大道时代都市广场 6 幢 201 室	500	13691243
346	浙江省温州市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 158 号一层、六层	500	13691219
347	浙江省温州市	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路华都大厦二楼 201 室	500	13691134
348	浙江省义乌市	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 663 号 1 层和 661 号、663 号 2-4 层	500	13691056
349	浙江省余姚市	余姚南雷路证券营业部	余姚市世南东路 1 号	500	13691289
350	浙江省舟山市	舟山千岛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167 号建设大厦 A 座一楼	500	13691297
351	浙江省温州市	温州锦绣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锦绣路瑞康商务楼 1 幢 104 室	500	13691268

序号	所在城市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许可证编号
352	重庆市	重庆建新东路 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3#百业兴大厦 2 层	500	13691169
353	重庆市	重庆江津证券 营业部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 518 号祥 瑞大厦 1 幢 3-1 号	500	13691195
354	重庆市	重庆民族路证 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1 号第 15 层	500	13691172
355	重庆市	重庆江南大道 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19 号城 市之光大厦 5-1 号、5-2 号	500	13691173
356	重庆市	重庆银桦路证 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银桦路 166 号祈 年.悦城 7 幢 1 层	500	13691171
357	重庆市	重庆珠江路证 券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 1 幢 22-1#、22-7#、22-8#、22-9#	500	13691170
358	重庆市	重庆沙南街证 券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南街 1 号南开商业街南 园附 5 号	500	13691340
359	重庆市	重庆松青路证 券营业部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 1048 号翠云街 18 号 1-1-138 号	500	13691328
360	重庆市	重庆瑞天路证 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82-18 号	500	13691392

(七) 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投资了银河期货、银河创新资本、银河国际控股、银河金汇和银河源汇投资。此外，本公司参股投资了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由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更名而来，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 日。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83.32%的股权，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16.68%的股权。银河期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广，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一幢 13 层 1302 单元，经营范围为：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期货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1,303,047.02 万元，净资产为 162,338.69 万元；2015 年，银河期货实现净利润 23,074.97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河期货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1,681,019.66 万元，净资产为 165,259.65 万元；2016 年 1-6 月，银河期货实现净利润 9,053.32 万元。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成立，是银河期货的控股子公司，银河期货持有该公司 88%的股权，银河金控持有该公司 12%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东，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401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信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销售金银饰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焦炭，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玻璃制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煤炭经营，成品油批发、零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德睿的总资产为 21,442.79 万元，净资产为 20,761.04 万元；2015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40.6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河德睿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441.49 万元，净资产为 50,968.94 万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71.90 万元。

2、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是本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银河创新资本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游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C 座 2 层，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创新资本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155,162.68 万元，净资产为 96,622.06 万元；2015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3,578.26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河创新资本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30,394.09 万元，净资产为 94,362.14 万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00.82 万元。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成立，是银河创新资本的控股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游春，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 11 层 07 单元 E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763.26 万元，净资产为 2,658.82 万元；2015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335.1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845.81 万元，净资产为 2,724.97 万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66.15 万元。

3、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成立，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河国际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 日	香港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 日	香港
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0 日	香港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8 日	香港

子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4 日	深圳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30 日	香港

银河国际控股与其下设专业公司经营与金融服务有关的业务，当中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业务、期货合约交易业务、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服务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以及受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债人条例监管的放债人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与金融服务有关业务。公司亦可向下设专业公司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国际控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港币 546,138.83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122,519.34 万元；2015 年，银河国际控股实现税后净利润港币 16,448.4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为港币 603,796.32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129,034.24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税后净利润港币 7,372.53 万元。

4、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成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岩武，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137,706.96 万元，净资产为 56,813.83 万元；2015 年，银河金汇实现净利润 5,768.73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287,962.92 万元，净资产为 59,698.91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844.68 万元。

5、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静,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4 楼 2403 室,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尚处于筹备初期,不具备建账条件,故无 2015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5,129.42 万元,净资产为 35,133.26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17.03 万元。

6、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成立。该公司是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专门为北京市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2,000 万股的股权,占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及锋,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78 室,经营范围为: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券以及其他各类权益或债权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及投融资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为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提供服务。2015 年 3 月 4 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更名为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6,347.11 万元,净资产为 35,702.61 万元,2015 年,该公司实现净亏损 1,325.5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121,856 万元,净资产为 121,628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95 万元。

7、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成立。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银河期货持有该公司 6,500 万股的股权，占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58%。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51,8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关荣，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证券行业互联互通平台建设、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61,520.22 万元，净资产为 246,804.56 万元，2015 年，该公司净亏损 7,196.27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248,632.69 万元，净资产为 245,323.06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亏损 1,479.96 万元。

8、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成立，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 万股的股权，占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本的 4.76%。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劲，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红谷凯旋商业办公综合楼及商业六 803 室（第 8 层），经营范围为：各类债权、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上市公司股权、理财产品、资产权益、金融衍生产品、离岸金融产品、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等金融产品、金融工具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转让、过户、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提供传统金融资产及金融创新产品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及其他服务；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为农产品、矿产品、有色金属、排污权及其他要素的现货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及市场管理、中介服务、资金结算、咨询、仓库（仓单）监管、跨境交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等相关配套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活动；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培训、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融资理财、理财管理、委托投资；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777.50 万元，净资产为 20,973.98 万元，2015 年，该公司净亏损 26.0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1,757.06 万元，净资产为 20,893.52 万元，2016 年 1-6 月，该公司净亏损 80.46 万元。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0,275 人（含销售类客户经理），其中本公司母公司员工总数为 9,281 人（含销售类客户经理），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994 人。本公司母公司员工（含销售类客户经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名）	9,281	9,173	7,361	6,981
增长率	1.18%	24.62%	5.44%	-11.33%

2、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	人数（名）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证券经纪	7,738	83.37%
投资银行	335	3.61%
自营交易	58	0.62%
投资研究	124	1.34%
清算	67	0.72%

专业	人数（名）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法律/风控/稽核	233	2.51%
信息技术	333	3.59%
计划财务	273	2.94%
行政管理	120	1.29%
合计	9,281	100.00%

3、按员工最高受教育程度分类

最高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博士研究生	73	0.79%
硕士研究生	1,066	11.49%
大学本科	5,643	60.80%
大专及以下	2,499	26.93%
合计	9,281	100.00%

4、按员工年龄结构分类

年龄结构	人数（名）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3,757	40.48%
31 岁至 40 岁	2,850	30.71%
41 岁至 50 岁	2,235	24.08%
51 岁至 60 岁	439	4.73%
合计	9,281	100.00%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

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北京市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社会保障机构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建立了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在国家基本医疗体系之外，为员工提

供更加全面的医疗保障；本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供员工选择参加，在国家基本养老保险体系之外，为员工建立更为充分的养老保障。同时，本公司在北京市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为在岗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款项由本公司和员工根据北京市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规定按月向有关机构缴纳。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7,72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为 7,708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当年缴纳社会保险费 2.36 亿元、住房公积金 1.24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8,18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为 8,182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当年缴纳社会保险费 2.53 亿元、住房公积金 1.27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9,98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为 9,973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2015 年缴纳社会保险费 3.14 亿元、住房公积金 1.42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10,05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为 10,053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2016 年 1-6 月缴纳社会保险费 2.05 亿元、住房公积金 0.7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养老保险

根据北京市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本公司和员工共同缴纳。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企业年金费用由本公司和员工共同缴纳。本公司选择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本企业年金计划的受托人。企业年金缴费由公司按月划入托管人开设的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2、医疗保险

根据北京市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由本公司和员工共同缴纳。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制度。补充医疗保险采用购买商业保险和公司自主管理两种方式进行管理。

3、住房公积金

在符合北京市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公积金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实行属地化管理与公司设定统一缴存封顶线相结合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住房公积金费用根据规定由本公司和员工共同缴纳。

4、其他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市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八、历次验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2007年1月24日，德勤华永对本公司（筹）截至2006年1月25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京报（验）字（07）第B001号）。

2013年6月28日，德勤华永对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0130号）。

2015年5月6日，德勤华永对本公司截至2015年5月5日配售H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0543号）。

（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12 月 1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就本公司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涉及到本公司股权比例变动事宜，对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益权清理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331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银河金控同意本次评估项目备案。

2013 年 8 月 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事宜，对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72 号）。2013 年 10 月 23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3]108 号），核准了评估结果。

九、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和账户清理工作的有关安排，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下发《关于印发<账户清理实施细则>并开展账户清理工作的通知》，并同时制定和下发《账户清理实施细则》。本公司账户清理工作以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客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资产权属清晰为原则，分账户甄别分类标识、集中清理不合格账户和集中清理疑难不合格账户等三个阶段稳步推进。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格账户率达到 98.87%，并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顺利通过北京证监局检查验收并取得提前完成账户规范工作的确认函。近年来，本公司持续进行不合格账户规范整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格账户率达到 99.97%。

（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完成合格账户第三方存管上线工作的要求，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正式启动第三方存管工作。本公司第三方存管工作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系统升级改造、与存管银行进行业务技术谈判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系统业务测试和封闭试运行、所有证券营业部全面开通等三个阶段稳步推进。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基本完成了合格账户第三方存管上线工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别与 19 家商业银行签署存管协议，第三方存管上线客户达到 608 万户，第三方存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为 778 亿元。

（三）建立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开始构建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下发《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和操作规程。本公司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和审计部分别从指标管理体系建设、日常动态监控、监控系统维护和指标监管报表审计监督等方面履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职责。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基本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2014 年，公司对净资本监控系统进行升级，并将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纳入动态监控体系。2015 年公司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和风险管理部合作启动资金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工作，对原有系统进行全面替代，上线后将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以及流动性监管指标实现更为及时的动态监控。2016 年上半年，公司资金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中的净资本风险动态监控模块已经上线运行。但证监会于 6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做了全面修订，与此相适应的系统升级工作尚在推进中。

（四）实施合规管理制度

本公司是北京证监局指定的北京地区合规管理制度试点单位，于 2007 年 1 月公司成立初期即开展了建立和实施合规管理制度的各项工作。2008 年，证券公司全面实施合规管理制度之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推进合规管理工作。本公司确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公司业务部门合规联系人、地区合规专员和营业部合规经理在内的合规组织体系，制定和下发了《合规管理暂行办法》、《合规守则》、《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工作管理制度》等三十余部合规管理规章制度。此外，本公司建立了以合规检查、员工行为监测为核心的合规监督机制、合规考核和员工违法违规行为问责机制、全程跟进式业务合规支持机制，强化员工道德风险管理，形成全员合规的企业文化。

（五）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制定和下发《信息隔离墙管理暂行办法》，并根据监管要求持续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2015 年，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修订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制定了《跨墙管理实施细则》、《观察名单及限制名单管理细则》。本公司在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之间建立了物理、人员、系统、账户和资金等信息隔离制度，并通过名单管理、跨墙管理、员工执业行为管理，进一步夯实信息隔离墙制度管理基础。此外，为了有效管理不同业务线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公司建立了包括员工执业行为监测、利益冲突部门之间业务监测等在内的合规监测体系，并推动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

（六）压力测试工作

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成立了以总经理（总裁）为组长、合规总监为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压力测试小组，负责压力测试日常工作，并于 2011 年 12 月制定和下发了《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建立压力测试组织架构、规范情景设

置和识别风险因素，明确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压力测试流程和发起机制等，并对系统建设、数据来源、报告内容、结果应用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2011 年，本公司全程重点参与国内证券首次开展的全行业统一情景综合压力测试，参与包括《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起草，统一设计全行业统一情景综合压力测试报表格式、算法和公式等，并参与确定全行业统一压力情景参数等。2012 年，本公司改进和完善压力测试报表，提高了综合压力测试结果的精细度和可靠度，与此同时，本公司积极推进专项压力测试工作，制定多项专项压力测试方案，确定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模型、测试方法和数据需求。2013 年，本公司在弹性预算模型基础上建立压力测试模型，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净资本核心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正向和反向压力测试，对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行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此外，本公司将压力测试引入部分业务的敏感性分析应用，局部实现了专项压力测试的常态化。2014 年，公司在改进综合压力测试模型的基础上，全面覆盖各类创新业务，强化信用风险压力测试，考虑公司经营杠杆的目标，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支持。同时，公司进行了两次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并自设模型对公司的报价回购业务进行专项流动性压力测试。2015 年上半年，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一组织下，公司完成了行业统一情景的综合压力测试和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并针对自设情景开展专项压力测试，针对主要业务规模开展了反向压力测试。2015 年下半年，在国内股票市场非理性地快速下跌的情况下，公司重点针对融资类业务、流动性以及整体经营状况开展专项压力测试，为公司相关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在 2015 年 12 月组织的行业临时压力测试的方案设计和模板制定，并完成相关压力测试工作。201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协会要求，分别于 2 月和 4 月完成两次行业统一情景综合及流动性压力测试，对公司在极端市场情况下的承压结果进行了充分测算并做好应对措施。

（七）“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核查工作

为加强内部管控、切实防范风险，遏制违规经营、遏制违法犯罪，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汇金公司的统一部署，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开展证券经营机

构全面自查工作的通知》（中证协发[2015]10 号）和汇金公司《关于控参股金融机构全面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工作有关事宜的函》（汇金函[2014]71 号）的要求，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进行了全面自查。

本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专项自查工作。专项自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以合规总监负责的自查工作组，成员包括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实施自查工作。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自查动员会，按照自查工作要求对自查工作认真布置，明确各业务线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作为相关自查内容的第一责任人，并要求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落实自查工作，按时据实反馈自查结果。

本公司按照要求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了自查报告，2015 年 3 月下旬，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两个加强、两个遏制”自查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2015 年 3 月初至 5 月中旬，本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自查和证监会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本公司按照要求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向中央汇金公司、北京证监局提交了自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对中国证监会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八）中央巡视组核查工作

按照中央巡视组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部署，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中旬至 2016 年 3 月底，先后组织开展了公司“三公经费”、“经纪人及代理人佣金和手续费”自查，以及公司“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及营销费用”情况专项自查工作；配合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组实施了对公司“三公经费”、“经纪人及代理人佣金和手续费”专项审计工作；针对专项自查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公司积极组织进行整改，界定相关问题责任人、明确整改督办人和整改时限，并于 2015 年 12 月底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全面自查和整改的报告；针对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及营销费用方面需整改的 10 个问题，公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并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专项整改报告。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资本市场概况

我国资本市场起步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并形成于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我国资本市场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进入规范和发展时期，特别是新世纪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取得了长足发展，并成为全球主要资本市场之一。

在市场规模方面，我国资本市场市值和成交金额快速增长，已经成为全球主要资本市场之一。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从 2000 年末的 1,088 家增加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2,887 家。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总市值从 2001 年末的 43,522.20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531,304.20 亿元。我国境内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总成交金额从 2000 年的 60,293.04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532,968.3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30%。2016 年 1-6 月，我国境内上市公司 A 股普通股总成交金额为 636,537.31 亿元。我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总成交金额从 2000 年的 4,252.10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4,134.3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4%。2016 年 1-6 月，我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总成交金额为 14,134.32 亿元。我国期货合约品种数量从 2000 年末的 12 种增长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51 种，期货合约总成交金额从 2000 年的 16,082.29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5,542,311.7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62%。2016 年 1-6 月，我国期货合约总成交金额达到 993,413.06 亿元。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市场之一。

在多层次市场建设方面，我国稳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逐步构建了由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全国性股权交易市场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2004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中小企业板市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数量为 780 家，总市值为 94,371.65 亿元。2009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创业板市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我国创业

板上市公司数量为 511 家，总市值为 51,850.52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小企业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在上市公司数量、上市公司总市值合计占境内股票市场的比例分别为 44.72%和 28.78%。2013 年 1 月 16 日，作为全国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揭牌运营，标志着开展多年的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小范围、区域性试点开始渐次走向面向全国的正式运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数量为 7,685 家。近年来，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浙江省、安徽省和贵州省等地区加大建设股权交易市场工作力度，积极筹备和建设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在交易品种方面，我国以债券和期货为重点，加快推出新品种，交易品种逐步丰富。在债券品种方面，2007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开展公司债券试点工作。2008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推出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产品。2012 年 5 月，境内证券交易所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工作。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办法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2013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联合中国银监会推出包含减记条款的公司债券产品。另外，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亦不断推出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2015 年以来，我国债券市场改革和创新持续推进，主要表现在发行审批流程的简化和效率的提高，发行主体范围的扩容、交易转让场所的拓宽以及专项债、项目收益债等创新产品推出，助力我国债券市场规模的迅速提升。同时，为促进我国绿色经济的发展，相关监管部门积极推进绿色债券发展，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在期货品种方面，2013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推出石油沥青商品期货，郑州商品交易所推出动力煤和粳稻商品期货，大连商品交易所共推出了胶合板、纤维板、铁矿石、鸡蛋和焦煤等五种商品期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亦于 2010 年和 2013 年分别推出沪深 300 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原油期货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10 年期国债期货、上证 50 指数期货和中证 500 指数期货交易亦于 2015 年 3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股权品种方面，2013 年 11 月，我国启动优先股试点。

在跨境投资方面，我国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国内资本市场和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外资本市场两个方面推动跨境投资，并取得显著发展。我国于 2002 年 11 月引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允许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

和证券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将外汇换成人民币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07年4月，我国引入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允许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以境内募集资金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2011年12月，我国发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作为试点机构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将人民币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目前，我国已经将RQFII试点范围扩大至香港地区、新加坡、英国伦敦、法国、韩国和德国。2014年4月，经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正式推出沪港互联互通机制试点。

在投资者发展方面，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数量和投资金额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6年6月末，国内投资者数量已达到10,829.64万，其中非自然人投资者数量为30.37万。机构投资者中基金投资者规模持续扩大，管理资产规模稳步提升。

经过三十年左右的发展，我国资本市场已经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有力推动了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但与全球主要资本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力推进，我国资本市场必将迎来新的快速发展时期，上述方面亦必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984年11月，新中国第一只公开发行的股票——飞乐音响向社会公开发行1万股，开启了新中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新时代。1986年9月，上海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静安证券业务部开始挂牌买卖飞乐音响和延中实业等股票，标志着新中国股票交易正式启航，也开启了新中国证券公司发展的序幕。1988年，上海先后成立了海通、万国和振兴等三家证券公司，1990年至1991年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开业，1992年10月，为了抑制股票发行和交易过程中的违法交易行为，维护社会稳定，规范发展资本市场，我国成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我国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从此进入了规范和发展并举的大发展时期。

经过二十多年的大发展，我国证券行业总资产由 2008 年末的 1.30 万亿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6.42 万亿元，净资产由 3,789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1.45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5.63%和 21.13%。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125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

与此同时，我国证券公司业务日趋丰富化，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形成的股票经纪、股票承销和证券自营三大传统业务基础上，又增加了资产管理和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业务。2012 年 5 月全国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后，我国证券公司开启了全面创新转型发展之路，确立我国证券公司由以往规模扩张转向深层次基础功能发挥，由简单证券通道服务转向综合金融服务的发展方向，逐步转型为真正意义的投资银行。

虽然过去二十多年我国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的成熟资本市场相比，我国证券行业规模占我国总体经济和金融行业的比重仍然偏低，未来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而当前证券行业存在的金融脱媒、市场规模继续扩大和结构深化发展、金融需求持续增长且多样化、市场化监管改革等有利因素，亦为未来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提供了现实驱动力。未来，我国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将呈现下列发展趋势：

（1）业务和产品将日趋多样化

随着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将面临业务和产品呈现进一步多样化发展的局面。本公司认为，我国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向以理财为中心的综合收入模式转型，通过提供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期货产品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型产品和服务，以及扩展互联网金融渠道，提高咨询费、产品代销佣金和虚拟渠道等收入比重。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公司认为，随着新三板和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稳步推进，以及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股等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证券承销的产品和类型将日趋丰富，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亦为证券承销业务提供了新的重要收入来源。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认为，随着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逐步转为

事后备案，以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资金运用方式、成立条件和客户准入门槛的逐步放开，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必将迎来产品类型丰富和业务规模增长的快速发展时期。同时，随着证券公司逐步涉足私募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新领域，为投资管理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随着证券公司业务和产品日趋多样化，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将逐步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2）财务杠杆率将逐步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亦差距较大，较低的财务杠杆率制约了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本公司认为，随着证券公司全面创新转型发展，中国证监会开始调整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将由净资本率向核心净资本与资产总额比例转型，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比例亦逐步降低。而同时，证券公司已经一改以往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交易和收益凭证等工具拓展资本和营运资金的来源，为提高财务杠杆率提供了现实可能。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调整，以及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将逐步提高，并有力地促进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3）跨境业务将稳步扩大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跨境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均取得显著发展。本公司认为，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境内居民和企业对外投资以及境外企业对内投资这两个需求亦将大幅提高，以沪港通试点为契机，我国证券行业的跨境业务必将延续快速发展的势头，以现有的 QFII、RQFII 和 QDII 为载体，嫁接期货品种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产品，以进一步丰富投资范围，扩大业务规模。跨境并购重组、境外发行上市和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等跨境投资银行业务亦将稳步扩大，同时除现有跨境业务和产品以外，境内企业赴境外发行上市时实现发行前股东持有股份境外上市、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等新业务和产品亦会稳步推进和全面开展。

（4）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竞争优势日趋明显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普遍较低，本公司认为，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和对用以支持业务发展的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广泛的客户基础、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良好的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

2、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增加较多，业务竞争日趋激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为 125 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以营业收入计的前十大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净资产、总资产、净资本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经审计数据）及其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营业收入	市场份额	净资产	市场份额	总资产	市场份额	净资本	市场份额	净利润	市场份额
中信证券	340.93	5.93%	1,162.08	8.01%	4,841.26	7.54%	894.15	7.25%	150.98	6.19%
国泰君安	298.29	5.19%	875.32	6.03%	3,515.67	5.48%	773.36	6.27%	137.13	5.62%
国信证券	273.61	4.76%	482.21	3.32%	2,196.45	3.42%	478.39	3.88%	134.11	5.50%
广发证券	272.43	4.74%	723.37	4.98%	3,784.99	5.90%	643.46	5.22%	112.55	4.61%
海通证券	256.92	4.47%	1,011.20	6.97%	3,856.93	6.01%	855.21	6.93%	135.16	5.54%
银河证券	249.24	4.33%	562.58	3.88%	2,826.24	4.40%	606.38	4.92%	95.58	3.92%
申万宏源	233.39	4.06%	467.90	3.22%	2,767.93	4.31%	330.00	2.68%	100.46	4.12%
招商证券	231.84	4.03%	462.74	3.19%	2,696.65	4.20%	371.54	3.01%	101.53	4.16%
华泰证券	216.11	3.76%	744.45	5.13%	3,235.50	5.04%	523.62	4.25%	91.45	3.75%
中信建投	180.01	3.13%	294.88	2.03%	1,645.42	2.56%	244.77	1.98%	82.36	3.38%
总计	2,552.77	44.39%	6,786.73	46.76%	31,367.04	48.88%	5,720.89	46.39%	1,141.32	46.7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以营业收入计的前十大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市场排名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¹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净收入 ²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排名	市场份额
中信证券	5	4.90%	1	7.18%	2	6.39%	4	6.10%
国泰君安	1	6.22%	3	5.39%	3	5.56%	2	6.25%
国信证券	2	5.65%	5	4.08%	20	2.00%	9	4.97%
广发证券	6	4.79%	6	3.75%	7	4.24%	1	6.33%
海通证券	9	4.18%	8	3.00%	4	5.16%	7	5.61%
银河证券	3	5.52%	25	1.37%	23	1.56%	3	6.21%
申万宏源	4	5.37%	9	2.94%	1	7.14%	6	5.78%
招商证券	8	4.25%	4	4.36%	8	3.87%	8	5.56%
华泰证券	7	4.44%	10	2.81%	6	4.40%	5	5.81%
中信建投	11	2.98%	2	5.67%	12	2.40%	11	2.72%
总计		48.31%		40.55%		42.71%		55.34%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 1：根据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计算。

注 2：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计算。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不同业务类型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格局。在证券经纪业务方面,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导致收入结构单一,同质化竞争日趋白热化。随着竞争的加剧,我国代理买卖证券的行业平均佣金率持续走低,对证券经纪业务发展造成较大冲击。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比较较高,形成了层次分明的竞争格局,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依靠雄厚的资本、信息技术和销售优势,在融资规模较大的融资项目上更具竞争力,而中小型证券公司通过差异化策略在中小型项目上具有优势。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比更高。以受托资产规模计,2014 年度排名前三位的证券公司受托资产净值超过行业总规模的 20%。在新业务方面,由于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业务开展时间不长,其竞争程度不如传统业务激烈。从长期来看,这些新业务将成为证券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行业竞争亦会逐步加剧。

3、行业监管概述

证券行业在我国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自其成立特别是证券法实施以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为国务院证券和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一直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国证券和期货市场,涉及证券、期货和基金的各项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以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服务机构等的设立、业务范围、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等方面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分别根据其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证券和期货交易所根据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上市以及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法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交易实行统一集中的托管登记结算。证券业、期货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证券、期货和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行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职责，对新三板公司挂牌和交易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行业的监管主要体现在行业准入和机构监管、业务准入和过程监管等方面。在行业准入和机构监管方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要从设立条件、股东资格、股权设置和变更、业务范围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方面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实行行业准入监管，并从风险控制指标、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对上述公司实行日常监管。在业务准入和过程监管方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要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业务的业务资格许可、暂停或者停止资格等方面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实行业务准入监管，并从业务规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违规处罚等方面对上述业务的开展实行过程监管。

与此同时，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在证券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等。在期货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期货投资

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在证券投资基金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二、本公司竞争优势

（一）本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1、本公司主要经营数据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母公司口径）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	576,417	3.67%	2,492,428	4.33%	1,057,232	4.14%	684,393	4.30%
净利润	205,285	3.29%	955,845	3.91%	368,304	3.88%	212,515	4.8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78,969	4.98%	1,444,491	5.24%	506,187	5.07%	374,450	4.83%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213,035	-	735,677	6.21%	243,249	5.47%	107,179	6.02%
证券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3,877	1.40%	73,462	1.36%	100,549	3.23%	41,565	2.13%

数据来源：本公司数据来自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市场数据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未公布 2016 年上半年全行业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2、本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综合实力显著提高，在证券行业中的地位明显提升。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排名行业前十位，主要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亿元

排名	公司	总资产	公司	净资产	公司	净资本	公司	营业收入	公司	净利润
1	中信证券	4,841.26	中信证券	1,162.08	中信证券	894.15	中信证券	340.93	中信证券	150.98
2	海通证券	3,856.93	海通证券	1,011.20	海通证券	855.21	国泰君安	298.29	国泰君安	137.13
3	广发证券	3,784.99	国泰君安	875.32	国泰君安	773.36	国信证券	273.61	海通证券	135.16
4	国泰君安	3,515.67	华泰证券	744.45	广发证券	643.46	广发证券	272.43	国信证券	134.11
5	华泰证券	3,235.50	广发证券	723.37	银河证券	606.38	海通证券	256.92	广发证券	112.55
6	银河证券	2,826.24	银河证券	562.58	华泰证券	523.62	银河证券	249.24	招商证券	101.53
7	申万宏源	2,767.93	国信证券	482.21	国信证券	478.39	申万宏源	233.39	申万宏源	100.46
8	招商证券	2,696.65	申万宏源	467.90	招商证券	371.54	招商证券	231.84	银河证券	95.58
9	国信证券	2,196.45	招商证券	462.74	光大证券	365.74	华泰证券	216.11	华泰证券	91.45
10	东方证券	1,805.94	光大证券	393.28	申万宏源	330.00	中信建投	180.01	中信建投	82.36

数据来源：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母公司口径排名数据，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位列行业第 6 位，净资产位列行业第 6 位，净资本位列行业第 5 位。2015 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位列行业第 6 位，净利润位列行业第 8 位。

3、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指标行业排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	4	1
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4	8	1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3	23	15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3	7	5
证券投资收入	10	12	-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指标；其中，2013 年融资融券业务排名统计口径为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标注“-”的为当年未披露该项统计数据

本公司是我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08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连续六年排名行业第一位。2014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4 位。2015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3 位。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托

管市值分别为 1.68 万亿、2.57 万亿、3.19 万亿和 2.68 万亿，其中 2013 年位列行业排名第一，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6 月末均排名第二。

本公司股票和基金的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在 2007 年至 2010 年连续四年排名行业第一位，因华泰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业务整合，本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排名行业第二位。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和基金的交易金额排名分别为第三位和第二位。

4、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本公司证券营业网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且分布广泛，经纪客户数量多且稳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我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拥有 360 家证券营业部，覆盖广泛且分布合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815.36 万名证券经纪客户、10.44 万名期货经纪客户。本公司正在利用既有的强大经纪网络和客户基础优势，加速将营业网点从功能单一的传统经纪营业网点向具有经纪、销售和理财全方位功能的财富管理中心转型。

本公司销售和交易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净额 495.64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5.81%。本公司向各类客户推广和销售各类证券交易服务和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基金和债券等，向包括公募基金、QFII 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机构投资者客户提供证券销售、交易和其他增值服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证券研究的股票覆盖了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标准划分的 13 类行业超过 300 家上市公司，行业和上市公司研究覆盖面位居行业前列。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公募基金分仓佣金收入为 1.67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4.13%。本公司基金评价中心广受业内认同，本公司基金分类体系已成为国内基金分类的主要标准之一。2014 年，本公司被《新财富》授予“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五名。本公司不断开发我国证券市场新业务和产品，包括为客户提供短期融资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为客户提供保证金理财的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为客户提供理财服务的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务、收益凭证业务，增加市场流动性的双边报价业务，为客户提供交易服务的买入转售大额交易业务以及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等。

在股权承销业务方面，本公司（包括银河有限）参与了全部我国证券市场上融资规模前十大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5年本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9位。根据Wind统计，自银河有限成立以来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累计承销股权融资项目99个，累计承销金额约2,385.83亿元，主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六。

本公司债权承销业务多年来在承销金额和承销收入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Wind统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公司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位居行业第十位、第七位和第八位。自银河有限成立以来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债权承销业务累计承销债权融资项目409个，累计承销金额约6,179.27亿元，排名行业第6位。其中，企业债券承销一直是本公司传统优势业务领域。自银河有限成立以来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企业债券承销金额累计达到2,937.79亿元，位居行业第一位。

此外，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本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从2013年12月31日的264.06亿元迅速增长至2016年6月30日的1,683.09亿元。2014年，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92亿元，同比增长52.88%。2015年，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4.49亿元，同比增长133.86%。2016年1-6月，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2.13亿元。同时，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增长迅速，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产品185只，其中包括64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116只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和5只专项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司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管理集合资产管理产品97只和定向资产管理产品30只。

本公司通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银河国际控股开展海外业务。银河国际控股在成立后迅速取得了能够在香港提供多元化金融证券服务所需的多个业务牌照，且客户数量和营业收入均取得快速增加。本公司意在将银河国际控股作为开拓海外业务的首个平台，在时机成熟时进一步探索其他海外发展的机会。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公司治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管理本公司在证券市场中面临的各种风险。鉴于本公司良好的资本状况、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从2010年至2015年已连续六年获

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 AA 级分类评价结果，2016 年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授予 A 级监管评级。

（二）本公司竞争优势

作为我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证券金融服务提供商，本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与众多竞争对手开展竞争。本公司认为，我国资本市场将会出现多个具有显著增长潜力的领域，包括财富管理、融资融券、证券交易、债券融资、中小企业融资、收购兼并和投资管理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将使公司能够有效把握这些市场机遇。

1、独特的历史、品牌和股东背景优势，为本公司战略和经营提供重要支持

本公司的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的历史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证券市场刚刚建立之时。银河有限由原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所属的证券业务部门和证券营业部于 2000 年合并设立。银河有限设立后，“中国银河证券”品牌成为境内证券行业广为人知的著名品牌，在我国资本市场有着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公司于 2007 年成立后即收购了银河有限的证券类业务和相关资产。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银河金控，由汇金公司控股投资。汇金公司是一家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的历史、品牌和股东背景有助于增强客户信心，巩固和拓展客户基础，亦有助于本公司获取业务机会、巩固政府关系和领导行业整合。

2、国内领先的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提供商，享有显著的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从 2008 年至 2013 年在国内证券公司中始终名列第一。根据 Wind 统计，2015 年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和基金的交易金额排名位列第二名，市场份额为 5.17%。

2015 年，本公司公募基金分仓佣金收入市场占有率 4.20%。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公募基金分仓佣金收入为 1.67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4.13%。本公司期货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统计，以 2015 年的手续费收入计，银

河期货在所有期货公司中名列第五，市场占有率 2.8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为 2.68 万亿元；客户保证金余额为 894.98 亿元，市场份额为 5.15%，排名行业第二。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开始尝试逐步放开对证券公司运用客户托管证券和客户保证金的限制。随着中国证监会持续推动创新，本公司巨大的客户数量和客户托管资产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巨大潜力，为本公司发展融资融券、大额交易、机构销售和现金管理等业务提供巨大动力。

3、雄厚的客户基础，有利于协同营销和新业务的快速拓展

本公司拥有庞大的客户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国内拥有 815.36 万证券经纪客户，其中包括 813.57 万名个人客户和 1.79 万名机构客户；拥有 10.44 万名期货经纪客户，其中包括 10.06 万名个人客户和 0.38 万名机构客户。以 12 个月内净佣金达到 1 万元或者 6 个月内日均客户资产达到 50 万元为划分界线，本公司经纪客户可分为普通客户和高端客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证券经纪客户中约有 33.59 万名为高端客户、期货经纪客户中约有 0.38 万名为高端客户。本公司数量众多的高端客户为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证券经纪客户中，有效客户为目前可正常操作和交易的客户，其占比约 74.93%；本公司证券经纪客户中，开户年限超过 3 年的客户占比约 77.10%，开户年限超过 10 年的客户占比约 41.15%。本公司期货经纪客户中，开户年限超过 3 年的客户占比约 3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经纪客户数量分别为 571.74 万名、601.39 万名、760.63 万名和 825.80 万名，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34%。

本公司投资银行客户主要包括金融、能源、采掘冶金、交通运输和军工等传统支柱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和政府机构，也包括生物医药、文化传媒、通信电子、品牌连锁推广和零售等行业的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本公司与多家大型企业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基于本公司拥有的庞大客户基础，本公司认为，公司各项业务之间有着显著的协同营销增长潜力而且能抓住机会迅速开展新业务。例如，在融资融券业务方面，依托本公司经纪客户群和协同营销能力，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

各期末，本公司融资融券净额分别为 177.95 亿元、603.19 亿元、691.27 亿元和 495.64 亿元，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238.97%，2015 年末较 2014 年年末增长 14.60%。在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同样依托本公司庞大的经纪客户基础尤其是高端客户基础，近年来经营业绩亦迅速增长。2014 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合并口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52.88%。2015 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合并口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9 亿元。2016 年 1-6 月，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合并口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3 亿元。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通过与经纪业务的协同营销，投资银行业务可以获得多种业务合作机会，例如，经纪业务平台拥有众多优质企业客户，借助广泛的营业网点贴近客户、了解客户融资需求，可以为投资银行业务提供丰富的项目来源。同样，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利用经纪业务的强大平台，本公司可以进一步拓展投资管理产品与其他业务之间的协同营销规模，同时广泛搭建外部销售渠道，与重点合作银行建立包括托管和销售等在内的多方面深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第三方产品销售。

4、“实体+虚拟”营销网络齐头并进，倾力打造综合理财服务平台

本公司是国内证券营业网点数量最多且分布范围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我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共计拥有 360 家证券营业部和 28 家期货营业部。

本公司对营业网点进行战略性布局，覆盖了发达地区和具有发展潜力的地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约 70.56% 的证券营业网点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东部发达地区，其余约 29.44% 则分布于证券业务发展潜力较大且快速增长的东部其他地区 and 中西部、东北等地区。本公司已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以发展海外业务。战略性的布局使公司能在东部发达地区获得高端客户，在中西部和东北等地区的快速经济增长和城市化进程中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并从各种国际业务机会中获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发展势头迅猛，本公司大力推进互联网金融的拓展，构建基于互联网、移动终端和微信平台的服务产品体系。鉴于互联网金融更加适用于标准化金融产品且风险管理和专业化水平亟待完善的特点，本公司积极发挥

实体营销网络在风险管理和专业化水平方面的优势,将这些优势植入虚拟营销网络,以提高虚拟营销网络的风险管理和专业化水平,同时,本公司积极完善小额客户标准服务体系,向小额客户提供标准化服务,以丰富虚拟营销网络的产品和服务。

虽然互联网金融发展势头迅猛,给产品服务体系 and 营销模式带来较大变化,但诸如融资融券、创业板开户和复杂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仍需要依托实体营业网点开展,而且实体营业网点扎根当地,对于深度挖掘客户资源十分有利,因此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实体营业网点的战略布局。本公司计划重点在全国开设轻型营业部,这些轻型营业部定位于小型化、智能化、窗口化,在成本得以有效控制的同时,承担起复杂金融产品销售、挖掘客户资源开展协同业务的职能,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此外,本公司注重提升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产品,建立涵盖高、中、低风险类型的金融产品池,并结合互联网营销平台建设,打造一站式金融产品平台。

5、专业和差异化的服务、完善的产品体系、良好的账户安全性及使用性能,增强客户粘性,逐步向多层次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面对传统经纪业务激烈的竞争,本公司通过有效的客户细分有针对性地提供差异化服务,依托良好的账户安全性,增强客户粘性。同时本公司正在推进从传统经纪业务向多层次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重点为客户提供适合其需求的各类理财产品 and 资产配置服务。本公司依托员工丰富的经纪业务从业经验、对市场 and 产品的深刻理解以及公司营业网点科学合理的布局,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 and 差异化的服务,并通过资源整合 and 协同营销,使高水准的财富管理服务能力能够得到进一步发挥。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线设置了财富管理部、零售客户部等多个团队,分别面对不同的客户群体,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同时本公司配备了专业的投资顾问团队,提升财富管理服务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1,479 名注册投资顾问,位居行业第三位,并已在北京市、上海市、四川省成都市 and 广东省广州市等经济发达城市建立了财富管理型营业网点或者配备了专业的财富管理

团队。

本公司研究业务在加强对传统公募基金、保险机构、QFII 和社保机构服务的同时，为包括证券经纪业务线在内的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研究服务，根据分支机构的需求向其开放多种研究服务，包括晨会、电话会议、联合调研、视频会议和分析师现场服务等。此外，本公司研究业务也对财富管理业务提供服务支持，进一步提高了本公司服务的专业化程度。

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群体的有效细分，推动客户服务组织架构调整，为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本公司零售客户部门专门负责为资产规模介于 10 至 500 万元之间个人客户、1,000 万元以下机构客户提供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这些客户群体资产规模为 4,665.63 亿元。本公司财富管理部门专门负责为资产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个人客户、资产 1,000 万元以上机构客户提供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富管理部客户总资产约为 5,817.18 亿元。

本公司具备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在行业内率先推出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产品、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等金融产品，同时推出了不同类型的资产管理计划；除了提供本公司金融产品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还代销 2,000 余只基金产品，并借助代销产品系统形成行业之间的联系机制，以多样化的代销业务品种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本公司将金融产品划分为 10 个风险等级，较好地涵盖了不同类型客户的风​​险偏好，确保为不同客户提供合适的投资产品。

本公司为客户资金安全提供良好的保障。本公司正在推进账户体系的升级，账户功能将从现有的保证金账户功能，转变为统筹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和消费支付等方面需求的账户体系。借助升级后的账户体系，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揽子金融资产配置服务。2014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4]172 号），批准本公司基于银证联名贷记卡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6、融资融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发展迅速，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得益于本公司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本公司能够在重要的新业务领域及时取得业务资格，并及时抓住业务机会，融资融券和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新型资本中介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营业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56,812.94 万元、356,476.88 万元、1,160,098.39 万元和 283,873.02 万元，占本公司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1%、33.72%、46.54%和 49.25%。融资融券净额由 2013 年末的 177.95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495.64 亿元。

本公司作为最早开展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试点券商之一，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开展“天天利”业务。2013 年 1 月，本公司成为证券行业第一个获得 200 亿业务规模上限，42 天期、63 天期和 182 天三个新品种，交易起点金额降至 1,000 元扩大试点范围的证券公司，并实现了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网上签约功能，大大提高产品便利性和多元性。2013 年，经本公司积极推动，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折算率调整为中证指数公司折算率，有效改善了本公司债券利用效率。本公司将部分 H 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于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中，“天天利”业务规模和业务收入稳步提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天利”累计开户 40.07 万户，未到期回购余额 80.14 亿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日均未到期回购余额 88.51 亿元。

此外，本公司还推出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产品、大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产品“鑫时雨”、小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产品“鑫易雨”、“鑫新雨”、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金自来”、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产品“金互换”和收益凭证等新业务。

7、领先的投资银行业务为开拓未来市场提供有力支持

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长期、优质和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并在发展较快的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优势，使公司可以充分受益于我国证券市场和中小企业融资等市场跃升的机遇。

在债权承销方面，本公司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本公司企业债券承销金额

在 2009 年至 2011 年连续三年位居行业第一位，在 2012 年位居行业第二位。2013 年，本公司企业债券承销金额 189.00 亿元，位居行业第六位；2014 年本公司企业债券承销金额 377.87 亿元，位居行业第五位；2015 年本公司企业债券承销金额 154.88 亿元，位居行业第五位。自银河有限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债权承销业务累计承销债权融资项目 409 个，累计承销金额约 6,179.27 亿元，排名行业第 6 位。其中，企业债券承销一直是本公司传统优势业务领域。自银河有限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企业债券承销金额累计达到 2,937.79 亿元，位居行业第一位。本公司以高品质和独具特色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青睐，并连续多年被《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授予“金牛债券融资投行奖”、“最佳企业债券承销团队”和“最佳企业债承销商”等奖项。2012 年 11 月，本公司获得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使本公司可以承销银行间市场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品种。银行间债券市场是目前我国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的主要市场，本公司在债券市场的专业能力和客户资源将有助于公司快速拓展在这一市场的份额。

在股权承销业务方面，本公司（包括银河有限）参与了全部我国证券市场上融资规模前十大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5 年本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 9 位。根据 Wind 统计，自银河有限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累计承销股权融资项目 99 个，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2,385.83 亿元，主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六。鉴于中小企业融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增长潜力，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建立了属地化专门服务中小企业的队伍，借助本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专长和经验，本公司可以更好地把握中小企业融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机遇。此外，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母公司口径）分别实现财务顾问净收入 9,219.44 万元、5,954.15 万元、18,111.03 万元和 2,514.03 万元。

同时，本公司积极拓展新三板业务，建立了新三板业务的网络化和市场化联动开发体系，构建了全业务链运作模式和架构，2013 年，本公司完成了 4 家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推介、1 家新三板公司的定向增发。2014 年，本公司完成了 13 家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推介、6 家新三板公司的 7 次定向增发。2015 年，本公司完成了 30 家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推介、22 家新三板公司的 29 次定向增发。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完成了 22 家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推介、16 家新三板公司的 16 次定向增发。

8、新业务先发优势和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使公司处于行业变革趋势前端

本公司密切追踪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推出的各项放松管制和推动行业结构性调整的创新政策，与监管部门保持着持续沟通，并不时提出创新政策方面的建议。受益于本公司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本公司在下列重要的新领域均率先取得业务资格或者业务机会，因而具有在新业务方面的先发优势：（1）本公司是首家获得期货 IB 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2）本公司是最早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资格的 11 家证券公司之一，同时也是首批开展转融资和转融券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之一；（3）本公司是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范围扩大后的首批获得该类产品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4）本公司是首批获得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扩大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同时也是首家在规模、种类和最低购买数量方面被放宽监管要求的证券公司；（5）本公司是首批获得提供基金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同是也是首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 2 家证券公司之一；（6）本公司是首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3 家试点证券公司之一；（7）本公司是首批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 6 家试点证券公司之一；（8）本公司是首批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会员的 10 家基金评价机构之一，也是第一家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 XBRL 数据授权的基金评价机构；（9）本公司是国内首只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承销商；（10）本公司是首家担任商业银行次级债券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11）本公司是首只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主承销商；（12）本公司是首家提出基于银证合作贷记卡的客户资金支付模式的证券公司；（13）本公司是首批获得收益凭证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

另外，本公司还设计和开发了下列新产品：（1）本公司“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行业最早的现金管理产品之一，提高了客户保证金的使用效率；（2）本公司是行业内提供 ETF 流动性服务的先行者，开创了为 ETF 提供流动性服务的新模式；（3）本公司开发的“银河 99 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首只券商指数型资产管理产品；（4）本公司“央视 50 平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第一只以媒体指数为跟踪标的、追求股债平衡的混合型理财产品。

本公司在新业务上的先发优势和创新能力强将使公司能够把握我国证券市场变革中的机遇。

9、领先的信息技术系统、审慎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本公司拥有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2010 年，本公司建成了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的集中线上交易系统，实现了集中交易和集中清算，并能支持和服务创新业务的开展。本公司具有统一的客户账户管理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产品推广和市场营销提供重要支持。本公司具有领先的移动交易平台，在有效的风险控制下，该平台有助于高效率地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本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 IT 自主开发团队，为公司业务提供了技术支持。本公司通过搭建 VIP 客户快速交易系统和量化交易系统，为高端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本公司致力于推行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面对证券市场中的各种风险，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构建了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行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和“总经理（总裁）对业务部门”三级授权管理为核心的风险限额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风险实施监控管理。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的企业文化，并通过风险量化管理和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等及时识别和纠正内部控制缺陷，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得益于公司的后台系统、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体系，本公司自 2010 年至 2015 年连续六年被中国证监会授予 AA 级分类评价结果。

10、经验丰富且具有国际视野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专业员工队伍

本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平均拥有超过二十年的证券和金融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能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作出及时的战略和业务调整。本公司中层管理团队包括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其中大多数已在证券行业有着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本公司管理团队的部分成员背景可追溯至国内重

要金融机构和财政部等政府部门。本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开始实行在国内国际范围内市场化招聘管理人员的国有证券公司，这样的聘任机制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和国际视野。

本公司重视员工专业素质的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员工队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共有 9,281 名员工，其中管理、专业技术和服务类员工 5,404 人，客户经理 3,875 人。另外，本公司共有 6,782 名员工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的 73%；管理、专业技术和服务类员工中有 4,258 名员工获得专业技术职称；从业时间在 10 年以上且 15 年以下的员工比例为 5%，从业时间在 15 年以上的员工比例为 27%。

三、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本公司是我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本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本公司业务线组成情况如下：

经纪、销售和交易	投资银行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经纪和财富管理	股权承销	资产管理	经纪和销售
机构销售和投资研究	债权承销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银行
融资融券	财务顾问		资产管理
自营和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保险经纪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各业务线营业收入及其占比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纪、销售和交易 ²	583,503.56	91.21%	2,500,071.92	95.20%	1,001,962.99	87.80%	686,863.90	91.81%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投资银行	50,527.64	7.90%	81,527.32	3.10%	101,954.15	8.93%	36,954.13	4.94%
投资管理 ³	31,624.56	4.94%	58,800.80	2.24%	26,635.38	2.33%	14,377.35	1.92%
海外业务	14,850.16	2.32%	32,817.46	1.25%	17,110.01	1.50%	15,418.59	2.06%
其他及抵销 ⁴	-40,749.21	-6.37%	-47,222.98	-1.80%	-6,429.68	-0.56%	-5,383.03	-0.72%
合计	639,756.71	100.00%	2,625,994.52	100.00%	1,141,232.85	100.00%	748,230.94	100.00%

注 1：上表列示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注 2：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收入为财务报告中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的收入之和

注 3：投资管理收入为财务报告中资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收入之和

注 4：抵消包括合并报表扣除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以及分部间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赢得的以下荣誉体现了公司优异的业绩：

业务条线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经纪和财富管理	2016 年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证券公司”
	2015 年	《证券时报》	2015 年中国最佳融资服务券商
			“中国最暖投顾团队”集体荣誉奖，多名投资顾问获得“中国最暖投顾”荣誉称号、“中国区域最暖投顾”奖
	2014 年	《证券时报》	2014 年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
			2014 年中国最佳融资融券券商
			“2014 中国百强证券营业部”——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
			“2014 中国百强证券营业部”——绍兴证券营业部
		新浪财经	新浪第三届投资顾问大赛-十大最具投顾实力券商
		腾讯财经	腾讯中国投顾大赛-最佳组织奖、“券商综合投顾实力榜”首位
	2013 年	新浪财经	新浪第二届投资顾问大赛-十大最具投顾实力券商
		《理财周报》	2013 中国券商“金方向”奖评选活动评选的“2013 中国最佳融资融券证券公司”奖
		东方财富网	“2013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3 年度最佳投顾业务证券公司
		《第一财经》	2013 年度发现中国睿投顾机构评选-卓越

业务条线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投资顾问管理团队
		《上海证券报》	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
		《上海证券报》	第六届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评选活动-最佳证券经纪商
			第六届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评选活动-最佳理财产品销售商
		《中国证券报》	首届金牛投资顾问大赛优胜券商
期货经纪	2015 年	大连商品交易所	优秀会员奖、最佳产业服务奖、最佳产业拓展奖、最佳机构服务奖、最佳机构拓展奖、最佳农产品交易会会员奖、最佳工业品交易会会员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市场发展优秀会员、产业服务优秀会员、品种发展优秀会员（稻谷、棉花、菜系、PTA、甲醇、动力煤）、品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PTA、甲醇、玻璃、动力煤、铁合金）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交易优胜会员奖、产业服务优胜会员、品种产业服务优胜会员（铝、钢材、天然橡胶、燃料油沥青）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第八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最佳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互联网金融创新奖”、“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优秀期货营业部（杭州）”、“最具成长性营业部（青岛）”、“最佳金融期货、宏观策略、工业品期货分析师”
	2014 年	《金融理财》杂志	中国金融机构理财力 TOP10 总评榜“金貔貅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优秀会员金奖、功能发挥奖、客户管理奖、金融期货宣传奖、投资者教育奖、技术管理奖、产品创新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品种发展优秀会员奖、甲醇品种发展优秀会员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交易优胜会员、产业服务优胜会员奖、天然橡胶产业服务会员奖、燃料油、沥青产业服务优胜会员奖
		东方财富网	最佳期货公司
		和讯网	年度最佳期货行业创新奖
		新浪网	2014 年度最佳期货研究服务奖
	2013 年	《证券时报》	第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分析师评选-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金

业务条线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融期货服务奖
			2013 中国最佳衍生品财富管理机构
		《上海证券报》	第五届期货品牌价值榜期货公司十强
		《和讯网》	第 11 届中国财经风云榜 2013 年度投资者最满意期货公司
		《期货期权世界(FOW)》	2013 最佳创新：银行、经纪人、或期货公司
投资研究	2016 年	第 15 届“远见杯”	宏观团队获得中国宏观经济年度预测第二名
	2015 年	《新财富》	纺织服装行业第二名
			石油化工行业第二名
			机械行业第三名
			军工行业第四名
		《水晶球》	石油化工行业第一名
			纺织服装行业第二名
			医药生物行业第三名
			机械行业第五名
		第 14 届“远见杯”	宏观团队获得中国宏观经济年度预测第二名
	2014 年	《第一财经》	年度最佳卖方研究机构奖第 9 名
			年度最佳卖方研究创富奖第 7 名
		《新财富》	本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五名
			本土最佳研究机构第十名
			石化行业第二名
			机械行业第二名
			建筑工程行业第二名
			军工行业第三名
			家电行业第四名
			纺织服装行业第四名
			农林牧渔行业第四名
			通信行业第五名
		《水晶球》	石油化工行业第一名
			军工行业第二名
			建筑工程行业第二名

业务条线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纺织服装第三名
			家电行业第三名
			电力及公共事业行业第四名
			计算机行业第四名
			机械行业第五名
			策略研究入围奖
			农林牧渔行业入围奖
		《证券市场周刊》	远见杯全球宏观经济预测中国宏观经济年度预测大奖第一名
	2013 年	《新财富》	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五名
			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六名
			石油化工行业第一名
			机械行业第一名
			纺织和服装行业第二名
			家电行业第二名
			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第三名
			电力行业第五名
			食品饮料行业第五名
			地产行业第五名
投资银行	2015 年	《新财富》	资产证券化能力最佳投行
			最佳再融资项目：天津海运非公开发行
			最佳再融资项目：农行优先股项目
			最佳财务顾问项目：渤海租赁收购 Seaco SRL
		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 (CSF)年会 2015	“淮北矿业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费收益权”和“瀚华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两单企业 ABS 均荣获十佳交易奖
	2014 年	《证券时报》	2014 中国区最具创新能力投行
		《证券时报》	2014 中国区股转系统最佳主办券商
		《证券时报》	2014 中国区最佳并购重组项目—渤海租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加坡 Seaco SRL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证券时报》	2014 中国区最佳股转系统挂牌项目—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

业务条线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推进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优秀合作机构
	2013 年	《证券时报》	2013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最具承销能力投行
			2013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最佳公司债承销商
		《理财周报》	2013 中国证券公司最佳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2013 年	《证券时报》	2013 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
综合类	2014 年	东方财富网	“东方财富风云榜” 2014 年度“最佳证券公司”
		中国结算公司	证券账户整合工作先进集体
		《证券时报》	微信服务平台荣获“2014 年度中国最受欢迎互联网金融产品”称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证券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2013 中国中小企业首选服务商
	2013 年	香港第三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	2013 年度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

本公司主要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经纪、销售和交易

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业务内容主要包括下列方面：（1）经纪和财富管理：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和其他衍生品等，并为客户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2）机构销售和投资研究：向机构投资者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和产品，并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服务，协助机构投资者客户作出投资决策；（3）融资融券：为客户提供有担保的融资和融券，从而提供交易融资杠杆和卖空功能；（4）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从事自营交易，并提供其他证券交易服务产品，提高市场流动性并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要。

1、经纪和财富管理

（1）概况

本公司为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服务，包括根据客户委托代理

买卖挂牌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和金融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证券交易代理、资讯和咨询等服务收取佣金。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92 亿元、91.31 亿元、217.06 亿元和 53.76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5.42%、80.01%、82.66%和 84.04%。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以单一会员资格计，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自 2008 年起连续六年排名行业第一位。2014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 4 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平均总佣金费率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银河证券	0.454‰	0.544‰	0.678‰	0.791‰
证券行业	0.428‰	0.512‰	0.691‰	0.795‰

注：根据 CISP 系统及沪深交易所会员专区数据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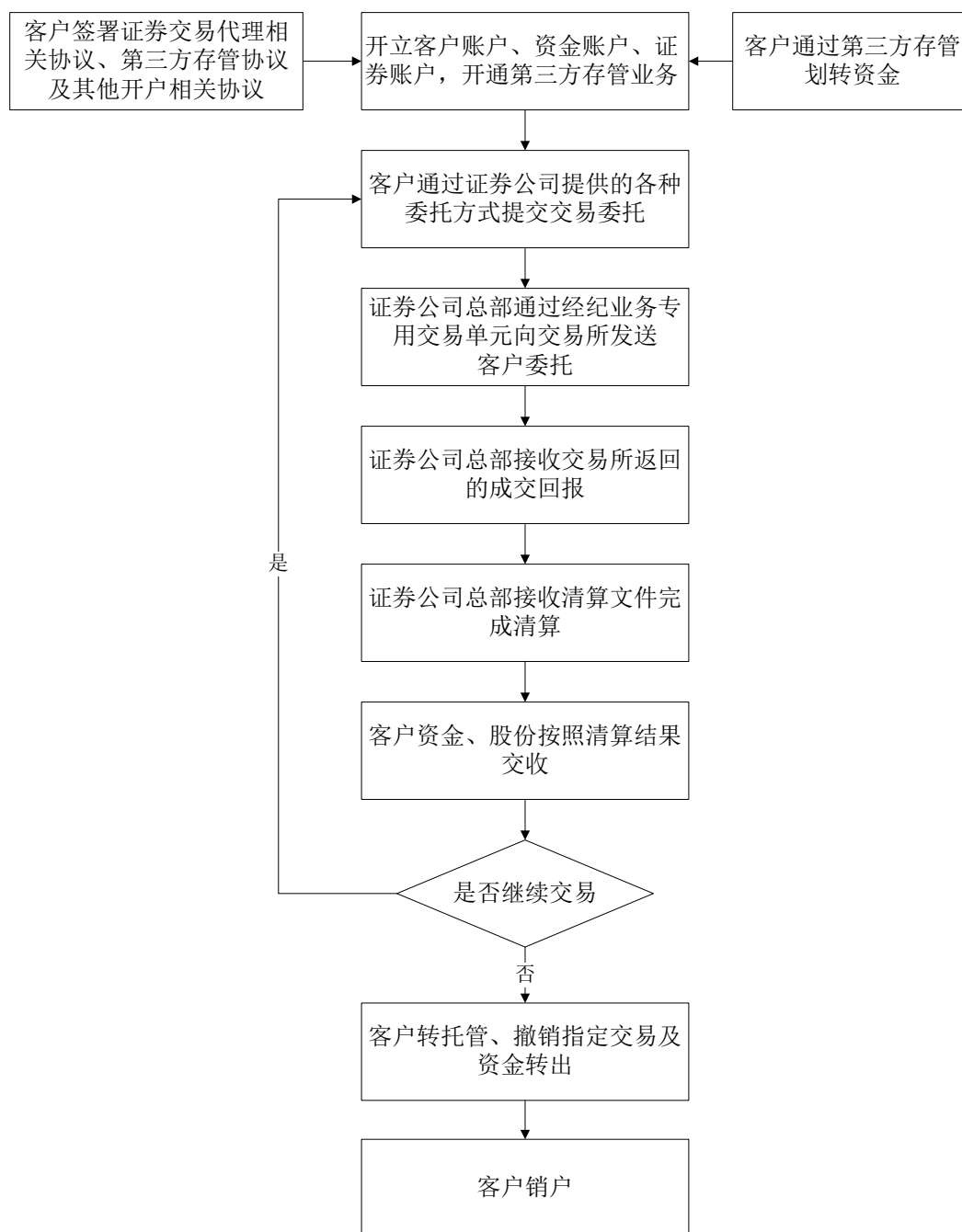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单一会员资格计，本公司股票和基金的合计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在 2007 年至 2010 年连续四年排名行业第一位，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排名行业第二位。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股票和基金的合计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为第三位和第二位。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股票和基金的合计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排名为第二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和期货的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62,172	4.85%	263,589	5.17%	75,245	5.09%	47,990	5.16%
基金	1,626	5.80%	8,031	5.13%	1,869	4.76%	1,310	5.12%
债券	62,052	3.09%	100,304	3.58%	73,003	4.10%	58,701	4.73%
小计	125,850	-	371,924	-	150,117	-	108,001	-
期货	53,604	2.70%	300,956	2.72%	159,985	2.74%	156,650	2.93%
商品期货	46,381	2.58%	66,846	2.45%	74,751	2.92%	83,767	3.31%
金融期货 ¹	7,223	3.88%	234,110	2.80%	85,234	2.60%	72,883	2.58%
合计	179,454	-	672,880	-	310,102	-	264,651	-

注 1：2013 年 9 月 6 日，首批三个 5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上市交易，银河期货的金融期货部分从 2013 年开始包括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两个部分。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流程图如下：



(2) 客户

本公司认为，规模庞大且稳定的经纪客户群是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基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纪客户总数约为 825.80 万，其中证券经纪客户 815.36 万名，期货经纪客户 10.44 万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包括约 813.57 万名个人客户和 1.79 万名机构客户；期货经纪客户包括约 10.06 万名个人客户和 0.38 万名机构客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证券经纪客户中，开户年限超过 3 年的客户

占比约 77.10%，开户年限超过 10 年的客户占比约 41.15%。本公司期货经纪客户中，开户年限超过 3 年的客户占比约为 31%。报告期内，本公司经纪客户销户数量分别为 23,377 户、27,855 户、41,835 户和 13,227 户。本公司认为，较高的长期客户比例和相对较低的销户数量均体现了公司客户的忠诚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证券经纪有效客户占比为 74.9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纪客户总数分别为 571.74 万名、601.39 万名、760.63 万名和 825.80 万名，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本公司根据经纪业务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财富管理的需要为其提供差异化服务。本公司经纪客户可根据其需求选择不同级别和范围的服务合同，本公司将 12 个月内净佣金达到 1 万元或者 6 个月内日均客户资产达到 50 万元的客户列为高端客户，其他客户为普通客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证券经纪拥有约 33.59 万户高端客户，高端客户账户资产总额为 1.47 万亿元。本公司认为，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高端客户的数量有望继续增长。本公司已开始为高端客户提供全面财富管理服务，并计划通过扩展经纪业务和加强各业务之间的协同营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本公司的财富管理服务。

本公司在对客户有效细分的基础上，针对性地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本公司经纪管理业务线设置了零售客户部门和财富管理部门等多个团队分别面向不同客户群体。本公司零售客户部门专门负责为资产规模介于 10 至 500 万元之间个人客户、1,000 万元以下机构客户提供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类客户群体资产规模为 4,665.63 亿元。本公司财富管理部门专门负责为资产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个人客户、资产 1,000 万元以上机构客户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富管理部客户总资产约为 5,817.18 亿元。

本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风险偏好，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根据不同风险水平，本公司将金融产品划分为 10 个风险等级，较好地涵盖了不同类型客户的风险偏好，确保为不同客户提供合适的投资产品。针对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高净值客户，提供风险水平较高的产品，而针对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客户，提供风险水平较低的产品。全面的产品体系能够有效地覆盖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配合本公司专业化的客户服务，能够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

（3）营业网络

本公司证券营业网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且分布广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共计拥有 360 家证券营业部和 28 家期货营业部，并已有 127 个证券营业部获得了期货 IB 业务的资格。

本公司既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东部发达地区有较高的网点覆盖度，也在市场潜力较大的东部其他地区和中西部、东北等地区设有网点。本公司认为，营业网点数量多、覆盖面广且布局合理既有利于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品牌维护和客户开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营业部覆盖的国内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各地区的网点数量情况如下：



受互联网金融、行业佣金战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行业整体佣金水平呈现快速下滑态势。公司佣金水平调整基本与行业保持一致。2014 年下半年公司加强对佣金水平管控，积极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努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佣金下滑得到了有效控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北京、广东、浙江、上海、深圳、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共设有证券营业部 183 家，占本公司证券营业部

数量的 50.83%，是公司经纪业务重点发展地区。这些地区的营业部大多数设立时间长、客户基数大、客户资产多，整体管理能力较强，客户服务能力突出，营销团队综合实力较强，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因此受佣金下滑的冲击相对较小。

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规定放宽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限制，随后，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台规则允许非现场开户。本公司认为，这些政策的出台将推动证券行业进一步发展和整合，有利于有实力的证券公司灵活进行资源布局，加速经纪业务转型。本公司已开始构建以分公司和中心营业部为核心，轻型营业部和卫星证券营业部为触角的多层次实体网点体系，强化分公司和中心营业部的地区行销、客户服务和业务协同能力。同时，本公司已开始将营业网点从传统经纪营业网点向综合了经纪和理财功能的财富管理中心转型。

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已经放宽了经纪营业网点在设立规模、地域和配备交易设施等方面的限制。与传统经纪营业网点相比，轻型营业网点人员配备较少，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运营成本较低，其营业重点是金融产品销售和协同业务，以实现从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在注重轻型网点建设的同时，本公司注重互联网金融的布局。本公司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移动终端和微信等平台的新型网络平台，同时逐步完善小额客户标准服务体系，通过电子化渠道，向小额客户提供标准化服务。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文件。

此外，本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同时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产品，建立涵盖高、中、低风险类型的金融产品池，并结合互联网营销平台建设，打造一站式金融产品平台。同时，本公司计划充分运用基金评价品牌的优势，进一步增强互联网金融产品销售能力。

（4）交易系统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多种交易渠道。本公司客户可以通过柜台和网点内交易终端机等现场方式，以及电话、互联网和移动终端（包括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等非现场方式完成交易。网上交易已成为本公司经纪业务最主要的交易渠道。

本公司已建成一个可扩展的信息技术架构,包括连接国内证券和期货交易中心 and 所有分支机构的广域网络,以及高速的网上交易平台和移动终端交易平台。本公司在全国有超过 20 个网上交易镜像站点,能够支持百万名以上的客户同时使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浙江省杭州市和广东省广州市的三个移动交易系统主站点支持着超过 600 万移动客户。本公司在系统建设、运营维护 and 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规范使得公司交易信息系统能长期安全稳定地运行。本公司目前已在北京市和上海市建立了两个灾难备份中心,并努力提升信息技术总机处理能力。同时,本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各种远程交易的平台,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要。此外,本公司通过搭建 VIP 客户快速交易系统和量化交易系统,为高端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5) 营销和客户服务

本公司专职营销团队主要由证券经纪人和客户经理组成。证券经纪人和客户经理的报酬均与其业务表现挂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证券经纪人数量为 917 人,客户经理数量为 3,875 人。除通过电话、面谈、推荐和投资者教育活动等方式积极开发新客户外,本公司也努力开发利用各业务部门之间以及我国境内和境外平台之间的协同营销机会。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向经纪业务介绍企业客户,经纪业务亦向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介绍客户。

本公司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客户服务,以确保客户满意度。本公司拥有行业内规模领先的集中式客户服务中心,在非节假日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人工电话和实时在线服务,包括解答客户关于交易规则、账户情况和交易软件使用等方面的问题。本公司还通过短信和电子邮件等向经纪客户提供本公司自行编写的针对股票、基金和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分析和建议。本公司设有专职客服质量检验人员,通过监听和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服务中的问题。此外,本公司还建设 MOT 系统,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充分挖掘存量客户价值,推动金融产品销售,提高客户满意度和粘性。

(6) 财富管理服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证券经纪客户包括约 33.59 万户高端客户。本公司认为,高端客户在投融资解决方案、个性化财富管理产品和风险管理工具

等方面有大量需求,将成为公司潜在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本公司财富管理服务定位于为客户提供跨市场产品配置,为客户打造更广泛的、跨市场的财富管理方案和金融产品平台。

为了顺应这一目标客户群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目前的一个重要改革措施即为从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服务的转型。除经纪业务以外,本公司还通过营业网点向客户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报告期各期,本公司销售的第三方金融产品金额分别为 93.99 亿元、232.66 亿元、854.68 亿元和 442.31 亿元。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代销第三方金融产品的范围将更加广泛,凭借客户和网络优势,本公司将在规模和种类方面大幅拓展代销的金融产品,借助代销产品系统形成行业之间横向联系机制,以广泛代销业务品种去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本公司认为,不断丰富产品来源将为本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升级提供坚实基础,并将成为未来经纪业务新的增长点。本公司还计划将目前单一经纪服务提升至综合理财规划和投融资解决方案的“全能型”服务。本公司已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多种档次的增值服务,以及不同范围和专业程度的投资资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投资顾问类产品共有四大类 23 小类,其中资讯类产品 3 种,投资建议类产品 7 种,研究参考类 7 种,投顾服务类 6 种;产品形式包括文件型、组合型、短信、彩信、音频和视频等。此外,本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已能够在场内和场外为客户提供交易服务、融资服务和投资服务等方面的全面金融服务。

本公司针对高端客户提供“银河骏马”和“银河宝马”等多项投资顾问服务产品,并且提供“达人进取”等具备更高专业性的收费服务,受到客户较好反馈。此外,本公司针对高端客户在营业部举办投资报告会,增加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的机会,进一步完善信息提供渠道,提高针对高端客户的服务质量。

投资顾问团队是支持本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核心力量。投资顾问团队分布于各个营业网点,拥有相关金融知识,并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投资顾问资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1,479 名注册投资顾问,位居行业第三位。本公司通过定期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提升本公司投资顾问的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本公司投资顾问和客户深度沟通,提供一对一个性化投资顾问服务,其中包括向客户介绍和推荐本公司签约服务计划。

投资顾问研究团队为本公司财富管理服务提供知识基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投资顾问研究团队共计 60 名成员，其中 50.00% 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资格，其余成员持有一般证券业务资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资顾问研究团队成员中，48.33% 的成员具有 10 年以上证券业从业经验，43.33% 的成员具有两年以上注册投资顾问经验。他们自行编写关于股票、基金和金融产品组合的报告、分析和推荐，对公司销售的金融产品进行筛选和评审，并根据客户经验水平、风险偏好和投资原则提供资产配置建议。本公司根据财富管理客户的需要，向其提供较为详细的投资分析和推荐。

（7）期货经纪和其他服务

本公司目前通过控股子公司银河期货开展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83.32% 的股权，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16.68% 的股权。

银河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会员资格，拥有提供综合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的资格。目前，银河期货提供的期货经纪服务覆盖国内所有的大宗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开展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和拟订期货交易策略咨询等。

报告期各期，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2,221.50 万元、67,627.12 万元、87,172.12 万元和 33,017.7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32%、5.93%、3.32% 和 5.16%。同期，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6,632.78 万元、31,758.69 万元、35,192.91 万元和 16,203.30 万元。

银河期货的期货经纪成交量和成交金额近年来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银河期货按期货产品类型划分的期货经纪成交金额、成交量和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成交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商品期货成交金额	46,380.64	66,845.71	74,750.72	83,766.97
商品期货市场份额	2.58%	2.45%	2.92%	3.31%

成交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融期货成交金额	7,223.12	234,110.41	85,233.97	72,882.71
金融期货市场份额	3.88%	2.80%	2.60%	2.58%
成交金额合计	53,603.76	300,956.12	159,984.69	156,649.68

单位：万手

成交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商品期货成交量	11,455.91	15,188.57	12,739.08	10,292.99
商品期货市场份额	2.51%	2.35%	2.78%	2.75%
金融期货成交量	74.07	1,921.56	1,130.34	999.33
金融期货市场份额	3.88%	2.82%	2.60%	2.58%
成交量合计	11,529.98	17,110.12	13,869.42	11,292.32

2013 年 9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 5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目前，正在酝酿批准原油期货等新的期货品种。随着期货品种的日趋丰富，银河期货的期货经纪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将进一步扩大。

银河期货的客户数量近年来增长迅速。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银河期货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6.99 万、8.02 万、9.71 万和 10.44 万。同期，银河期货客户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70.35 亿元、120.81 亿元、109.18 亿元和 142.95 亿元。

近年来，银河期货在巩固期货经纪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创新业务，与多家 QFII、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信托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与银河国际控股合作开展业务，并稳步推进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统计，以 2013 年的手续费收入计，银河期货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36,632.78 万元，在我国证券公司设立的期货公司中名列第二，在所有期货公司中名列第二，市场占有率 2.95%。2014 年银河期货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31,758.69 万元，在所有期货公司中名列第三，市场占有率 3.10%。

近年来，银河期货积极推进全国营业网点布局工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河期货拥有期货营业部 28 家和分公司 2 家，覆盖全国 2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期货经纪营业网点逐步覆盖我国东部和中部的经济发达地区，与本公司期货 IB 业务服务网络相匹配。此外，银河期货与银河金控共同出资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基差交易等试点业务。

本公司向银河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即期货 IB 业务。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是行业内首家获得期货 IB 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获得期货 IB 业务资格的营业网点共 127 个，占本公司营业网点总数的 35.28%。本公司其他证券营业网点也在积极申请期货 IB 资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河期货的期货 IB 客户数量约为 2.61 万户，约占公司期货业务客户总数的 25%，期货 IB 客户账户资产总值约为 22.87 亿元。

2、机构销售和投资研究

（1）机构销售

本公司向各类机构投资者客户推广和销售各类证券交易服务和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债券和基金。本公司机构投资者客户主要包括公募基金、QFII 和保险公司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 84 家基金客户，覆盖了市场上绝大多数重要基金管理公司。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公募基金分仓佣金收入分别为 2.09 亿元、2.37 亿元、5.66 亿元和 1.67 亿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13%、3.95%、4.20% 和 4.13%，反映了基金客户对本公司研究水平和综合服务质量的认同。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获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凭借本公司客户和网络优势以及在基金评价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本公司认为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将成为本公司又一个新的收入增长领域。

本公司 QFII 客户主要包括大型境外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公司等。本公司通过先进的交易系统和经验丰富的交易人员，为 QFII 客户提供专业化交易服务，包括执行较为复杂的交易策略和股票篮子交易。

本公司机构投资者客户具有投融资需求种类多、交易量大、对资讯品质要求高等特点。除了专业化投资研究以外，本公司针对这些需求还提供大额交易服务、场外融资服务、融资融券、融资顾问、证券托管、市值管理和基金研究评价等其他增值服务，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增加客户粘性。

（2）投资研究

本公司为机构投资者客户提供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固定收益、行业和上市公司、基金等领域的研究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研究的股票覆盖了按中国证监会行业标准划分的 13 类行业超过 300 家上市公司，行业和上市公司研究覆盖面位居行业前列。本公司为国内几乎所有基金管理公司和重要保险机构客户提供研究服务，同时也为本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和其他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

在加强对传统公募基金、保险机构、QFII 和社保机构服务的同时，本公司研究部门还为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研究服务。研究部门根据分支机构的需求向其开放多种研究服务，包括晨会、电话会议、联合调研、视频会议和分析师现场服务等。此外本公司还在财富管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个股期权仿真交易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探索；对资产管理业务提供股票池支持方案，对融资融券业务、衍生品部门提供股票质押折算率服务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研究部门拥有在职分析师 67 名，其中博士学位人员占 18.46%，硕士学位人员占 81.54%。分析师年龄分布为：30 岁以下的人员占 33.84%，31 岁至 40 岁的人员占 50.78%，41 岁至 50 岁的人员占 15.38%。分析师的职务分布为：首席分析师占 16.92%，分析师占 49.24%，分析师助理占 33.84%。

2010 年，本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国内多所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发展，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的研究深度。本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成立以来已招收了共计 22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

本公司基金研究中心主要从事基金研究和基金评价，包括基金绩效评价、基金投资组合风格特征、基金股票配置特征、基金投资价值分析、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综合评价、基金行业和基金管理公司发展战略等。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不同需求，本公司为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机构提供定制化产品。本公司是我国第一家成立专业基金评价机构的证券公司，也是国内最早根据基金资产投资对象及其比例制定证券投资基金分类体系的证券公司。本公司

分类体系已经成为国内基金分类的主要标准之一。

2008 年 1 月，本公司开发的“基金研究评价信息系统”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颁发的“全国证券期货系统科学技术最佳创新奖”。

3、融资融券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同年 7 月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在融资业务方面，本公司向有意为购买证券而筹资的经纪客户提供融资，从而协助他们借助杠杆增加投资收益。在融券业务方面，本公司向经纪客户借出公司持有的证券，从而使客户可以利用市场上潜在的卖空机会获取投资收益。

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客户可以提供现金或本公司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作为担保物。在折算为担保金额时，不同种类的证券适用不同的折价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适用的证券折价率如下：

证券种类	折价率
国债	0.95
ETF 基金	0.90
非 ETF 基金的上市证券投资基金和非国债的债	0.80
上证 180 指数和深证 100 指数成分	0.70
非 ST 股票（不包括上证 180 指数和深圳 100 指数成分、中小板、创业板）	0.65
中小板股票	0.65
创业板股票	0.55
ST 股	-

本公司融资融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利息和佣金。本公司和客户通过协议确定融资贷款或者证券借贷额度、期限和利率。本公司目前收取的融资和融券年利率根据融资融券市场息费率水平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融资和融券年利率均为 8.35%。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母公司口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金额、信用交易佣金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利息收入	213,035.38	75.05%	735,676.94	63.42%	243,248.64	68.24%	107,178.69	68.35%
信用交易佣金收入	70,837.64	24.95%	424,421.45	36.58%	113,228.24	31.76%	49,634.25	31.65%
合计	283,873.02	100.00%	1,160,098.39	100.00%	356,476.88	100.00%	156,812.94	100.00%

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以来,始终坚持促进业务发展和强化风险管控并重的原则,紧紧抓住市场行情向好和公司资本实力壮大的双重机遇,以建立健全两融客户综合服务体系,优化调整客户结构作为全面推动业务战略转型的重要抓手,大力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业务发展质量和效益。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56,812.94 万元、356,476.88 万元、1,160,098.39 万元和 283,873.02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母公司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22.91%、33.72%、46.54%和 49.25%,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贡献度日益提高。本公司认为,融资融券业务已经成为推动经纪业务未来增长的重要因素,并将逐步成为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2014 年,本公司融资融券净额继续保持增长,达到 603.19 亿元,与 2013 年末相比增长率为 238.97%。2015 年,本公司融资融券净额为 691.27 亿元,增长率为 14.6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净额为 495.64 亿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资融券客户提交的担保物市值分别为 424.37 亿元、1,456.70 亿元、2,165.16 亿元和 1,479.73 亿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报告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两融客户开户数量	295,896	288,794	227,746	74,176
开户占比(市占率)	7.14%	7.17%	7.57%	5.47%
平均融资融券金额	515.27	855.48	279.28	122.89
保证金比例	100.47%	101.86%	67.18%	65.60%
平均担保比例	312%	307%	251%	246%

利率水平	8.35%	8.35%	8.6%	8.6%
平均利率	8.27%	8.60%	8.71%	8.72%

注 1：保证金比例为公司所有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的平均水平；

注 2：利率水平为公司对外公告的标准息费水平；

注 3：平均利率为按照全年息费收入及日均业务规模计算的实际平均利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资融券净额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融资融券净额	495.64	5.81%	691.27	5.89%	603.19	5.88%	177.95	5.14%

本公司在资本金可支持的前提下努力赶超行业领先券商，扎实推动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2015 年，本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单位：亿元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银河证券	75.14	262.60	28.62%
招商证券	67.04	252.92	26.51%
华泰证券	68.88	262.62	26.23%
申万宏源	69.73	304.63	22.89%
广发证券	75.94	334.47	22.70%
海通证券	79.64	380.86	20.91%
国信证券	59.34	291.39	20.36%
中信证券	74.67	560.13	13.33%
合计	570.38	2,649.62	21.53%

注：数据来自 Wind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余额呈现显著增长趋势，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巨大。报告期各期，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3,465.27 亿元、10,256.56 亿元、11,742.67 亿元和 8,535.84 亿元，其中 2013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4.08%。证券市场活跃的融资融券业务需求为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张提供了良好的

外部环境基础。

其次，本公司融资渠道日趋多元化且融资手段丰富，资本实力不断壮大，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了稳定的融资资金和融券证券来源，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承诺的 H 股首次发行及再融资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募集资金、公司 H 股上市前已有的资本金、上市前及上市后公司经营活动取得并留存的盈余、依法筹集可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债务资金。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包括转融通公司借款、两融收益权转让、公司自身发行次级债、公司债等。

同时，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众多，信用账户开户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客户基础。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包括个人高端客户和机构客户。公司规划和建立了融资融券客户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客户结构逐步向以高净值客户为核心、以普通客户为基础转变。高净值客户成为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具备开展两融业务资格的客户数约为 25.81 万户，其中已开立信用账户的客户数为 11.38 万户，仅占具备开展两融业务资格客户总数的 44.10%，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显著增长潜力。

此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 346 家证券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营业网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且分布广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国内允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 874 支股票和 22 支 ETF 中，本公司已针对 873 支股票和 22 只 ETF 提供融资服务，已针对 104 支股票和 7 支 ETF 提供融券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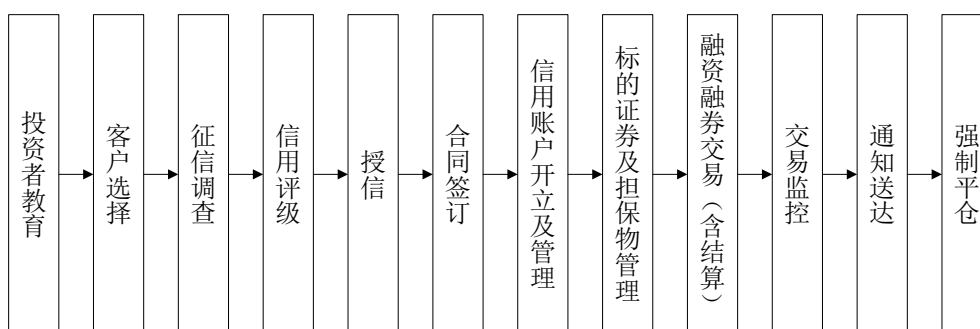
最后，本公司积极利用互联网金融带来的发展契机，通过重新设计规划和完善优化业务流程，逐步搭建起两融业务互联网金融平台，大幅提升业务运行效率，为融资融券业务高速增长提供了运营保障。为有效应对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对券商服务的方式、手段和效率等方面所带来的巨大挑战，把握好行业发展契机，公司通过对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流程的重塑和优化，以及对网站、网厅、交易软件、移动终端等各类电子平台的功能改造和升级，已初步形成涵盖投资者教育、账户开立、征信评级、授信审批、交易、通知送达以及咨询互动等全部客户关键参与

节点的电子化服务平台体系。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建立，为客户提供了优质便捷的服务，提升了业务运行效率。

本公司的证券经纪和研究团队紧密配合，为融资融券客户提供实时服务、相关资讯和研究报告，以协助他们选择产品和控制风险。此外，本公司对机构投资客户服务正由融资融券逐步扩展到包括交易策略咨询、算法交易和程序化交易服务等在内的全面的金融服务。

本公司先后于 2012 年 8 月和 2013 年 2 月首批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和转融券业务资格。转融通便于本公司向客户出借来自第三方的资金或者证券，而增加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和证券来源。亦将有助于提高融资融券业务的杠杆率，从而提升回报率。

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图如下：



本公司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持续进行监控和调整，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规模监控

本公司融资融券部设立逐日盯市岗，负责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的逐日盯市和风险控制工作，通过金证系统和本公司自主开发的创新业务系统对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业务规模进行逐日监控，同时监控系统以总裁风险授权规模为风险控制参数，确保由系统前端实时控制相关业务规模不超过总裁风险授权规模。

（2）调整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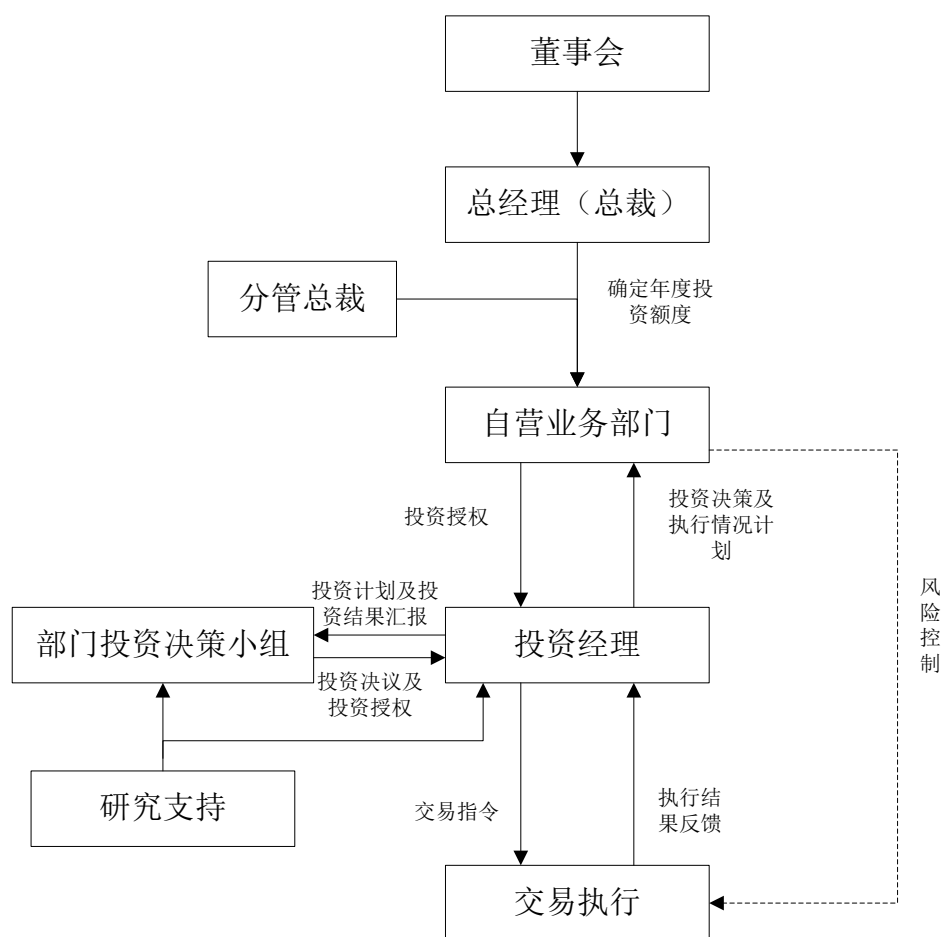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对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规模实行总裁授权调整机制，每年年初风险管理部制定总裁授权指标，经过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年中可根据业务调整需要申请进行调整，由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2016年,本公司总裁授权的融资融券总规模为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300%,股票质押规模为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本公司融资融券部逐月根据公司净资产的变化情况,将净资产调整数值经风险管理部确认后由结算管理部设置到交易系统,从而实现本公司的业务规模以净资产为核心的动态调整机制。

4、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自营和其他证券交易业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8%、7.78%、12.55%和7.17%。

本公司自营业务流程图如下:



(1) 自营

本公司自营业务强调稳健经营和价值投资,致力于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盈利。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并制定年度投资策略。

本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为本金，利用多种交易策略，谋求相对稳定的收益。本公司债券自营业务通过卖出回购，合理使用杠杆，扩大了债券持有规模，并提高了基于本金的投资收益率。

（2）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提供多种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和产品，主要从三个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一方面是流动性和风险管理，本公司提供双边报价、买入转售大额交易和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等服务；另一方面是融资服务，本公司提供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产品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产品“鑫时雨”；第三方面是投资服务，本公司提供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天天利”和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金自来”。

本公司从事 ETF 和 LOF 的流动性服务。流动性服务有利于提高市场流动性，具有价格发现和促进市场平衡运行等作用。本公司也可能从流动性服务的买卖价差中获取收入，同时本公司的经纪业务也能受益于更高的交易量带来的佣金收入。本公司在流动性服务中积累的交易技巧和市场经验可以转移和扩展，将有助于本公司在场外柜台交易市场提供流动性服务。

对于存在大额证券交易需求的客户，本公司为其提供买入转售大额交易业务。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大额交易服务协议，通过大宗交易平台买入对方的标的证券，而后通过程序化交易逐步出售，或者通过程序化交易逐步买入客户指定的标的证券，再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卖出给客户。本公司对大额交易服务收取服务费用，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仍然由客户承担。本公司的买入转售大额交易服务有助于避免大额交易对证券价格的冲击，降低客户大额买卖的成本。从而有利于稳定市场，促进客户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已获准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并于 2013 年 5 月下旬启动“金互换”产品服务，客户付出固定利率成本获得约定期限标的证券的全部多头或者空头收益。本公司计划在监管允许的情况下推出资产挂钩票据，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同时扩大公司资金来源，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有效支持创新业务发展。

本公司为持有证券的客户提供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服务。本公司根据回购协议向客户买入证券，客户在一定时间内以约定价格购回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

易服务帮助本公司客户避免因急需资金而被迫卖出证券，同时提供给客户盘活存量资产的机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服务的利率水平大致与融资融券利率持平。本公司计划在监管允许的情况下逐步拓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产品模式，以更好地满足客户融资需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 0.25 亿元。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获得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客户以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证券为质押物向本公司融入资金，并根据约定在一定时间内返还资金并解除质押。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启动“鑫时雨”产品服务，于 2014 年 4 月推出“鑫易雨”、“鑫新雨”系列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鑫易雨”、“鑫新雨”系列产品存续规模为 5.35 亿元。同时，针对机构客户和超高净值个人客户的大额融资，本公司开展个性化质押融资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融资融券部负责的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为 28.28 亿元。

本公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天天利”具有现金管理和短期投资工具功能。本公司以债券作为质押物通过回购向客户融入短期资金，报出的回购利率与同期银行短期存款、理财产品等相比具有竞争力。在保证客户投资灵活性的前提下，“天天利”提高了客户短期资金的回报率。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开始积极推广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新业务，作为最早开展该业务的试点证券公司之一，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启动该业务，并于 2013 年 1 月获准在规模、品种和最低申报要求等方面放宽限制，是首家获得此项放宽政策的证券公司。得益于上述放宽政策，本公司报价回购规模政策上限由原先的 50 亿元扩大至 200 亿元；在 1 天期、7 天期、14 天期、28 天期和 91 天期的基础上，新增其他期限品种，有效满足了客户多种期限投资需求；本公司报价回购最低申报要求由原先的 5 万元降低至 1,000 元，大幅降低了客户认购门槛，进一步扩大了该产品目标客户基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天利”累计开户 40.07 万户，未到期回购余额 80.14 亿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日均未到期回购余额 88.51 亿元。

本公司已获准从事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务，并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启动“金自来”产品服务试点。本公司以分级基金 A 类份额等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为质押物，以质押式报价回购的形式，向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期

限为 91 天、182 天和 364 天的短期固定收益类产品，到期返还客户本金和利息。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的最低申报要求为 1,000 元，有广泛的目标客户基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自来”产品存续规模达到 29.13 亿元。

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获得了柜台交易市场试点资格，该资格的取得使本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大交易”平台，发挥本公司在产品创新方面的特长。本公司计划继续积极拓展并提升本公司创新能力，不断增加各种新的证券交易产品和服务。

（二）投资银行

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权承销和财务顾问。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客户类型、证券市场、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部门等情况如下：

业务线	客户类型	证券市场	金融产品及服务	监管部门
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债权融资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
	非金融业的非上市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债券	国家发改委
	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	银行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券	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和/或人民银行
	非金融企业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业务线	客户类型	证券市场	金融产品及服务	监管部门
	保险机构	-	保险机构债权投资计划	中国保监会
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场内/场外及其他	咨询、并购重组、撮合交易和资产证券化等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

本公司投资银行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实行大中小项目并举策略，致力于服务大客户的同时，重点培育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根据客户的不同发展阶段和行业，结合企业自身特征，提供股权承销、债权承销、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兼并收购、私募交易、结构性融资以及其他各类财务顾问业务等全方位的服务。本公司投资银行按照客户所在的行业及产品进行团队管理，依托公司行业研究成果和同行业客户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专业化的服务。本公司投资银行建立了包括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等在内的庞大销售网络，并依托优秀的定价能力，协助客户实现市场价值最大化，推动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发展。此外，投资银行业务与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密切配合进行协同营销，进一步拓宽了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来源。

报告期各期内，以实现收入计，本公司排名前五名的投资银行业务客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2016年1-6月	序号	2015年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2014年	序号	2013年
1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

本公司投资银行各业务线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承销

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自成立以来稳健发展。本公司承销的股权融资产品主要包括面向国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43 名保荐代表人。本公司根据承销金额按一定比例收费。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0.66 亿元、4.32 亿元、3.21 亿元和 2.07 亿元，占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8%、48.59%、61.37%和 53.29%。

自银河有限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累计承销股权融资项目 99 个，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2,385.83 亿元，主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六。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境内股权承销业务的主承销次数、主承销金额和收入等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首次公开发行	承销次数	2	1	2	-
	承销金额	746.17	15,499.58	1,604.24	-
	承销收入	53.95	172.51	70.49	-
优先股发行	承销次数	-	2	1	-
	承销金额	-	9,000.00	5,000.00	-
	承销收入	-	4.46	2.40	-
非公开发行	承销次数	6	9	11	6
	承销金额	6,329.60	4,287.53	29,718.71	8,268.94
	承销收入	75.18	61.56	369.53	77.52

除上述主承销业务外，2014 年，本公司担任股权融资项目分销商 3 次，承销金额 4.27 亿元。2016 年 1-6 月，本公司未担任股权融资项目分销商。

此外，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成功发行 1 单可转债项目，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

本公司也为客户提供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和定向发行推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推介等服务。2014 年，本公司完成了 13 家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推介、6 家新三板公司的 7 次定向增发。2015

年，本公司完成了 30 家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推介、22 家新三板公司的 29 次定向增发。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完成了 22 家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推介、16 家新三板公司的 16 次定向增发。同时，本公司积极拓展四板推介业务。

本公司（包括银河有限）股权承销业务全部参与了下列我国证券市场融资规模排名前十位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发行金额排名	发行人	募集资金（亿元）	行业
1	农业银行	685	银行
2	中国石油	668	石油
3	中国神华	666	煤炭
4	建设银行	581	银行
5	中国建筑	502	建筑
6	工商银行	466	银行
7	中国平安	389	保险
8	国泰君安	301	证券
9	中国太保	300	保险
10	中国人寿	283	保险

数据来源：Wind

近年来，本公司逐步加强对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的股权承销服务力度，先后为高科技、军工、消费品、通信、生物制药和品牌连锁等行业的中小企业提供股权承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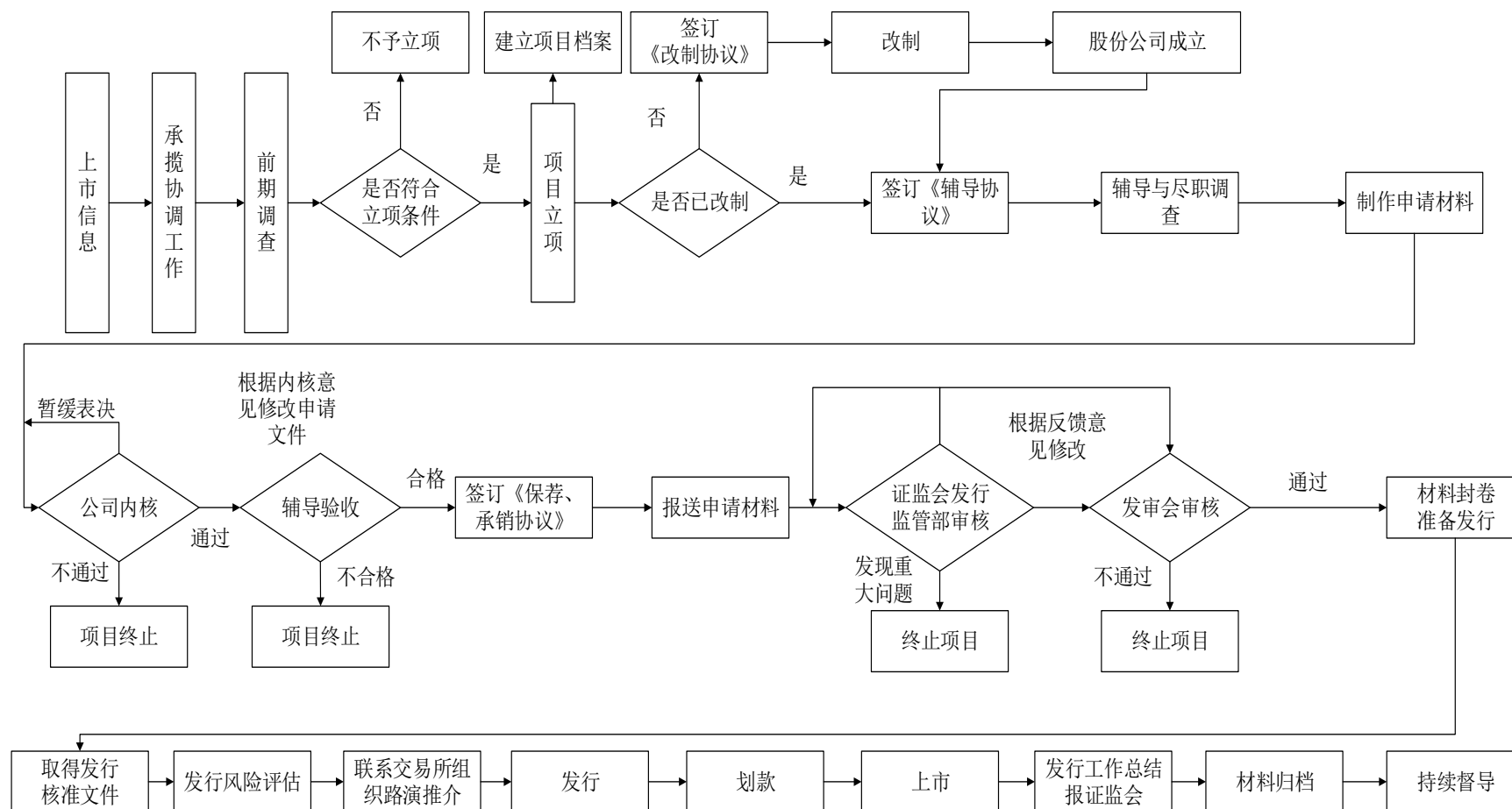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权承销项目获得了多项殊荣，主要包括：

项目	颁奖机构	奖项
天津海运非公开发行	新财富	最佳再融资项目
农行优先股	新财富	最佳再融资项目
红豆杉	《证券时报》、《新财富》	2014 中国区最佳股转系统挂牌项目
翰华小贷 ABS	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CSF)	十佳交易奖
淮北矿业 ABS	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CSF)	十佳交易奖
农业银行 IPO	新财富	年度最佳主板 IPO 项目奖
建设银行配股	新财富	年度最佳配股项目奖
中国平安 IPO	搜狐财经	年度最具影响力项目奖
中国神华 IPO	搜狐财经	年度最具影响力项目奖

项目	颁奖机构	奖项
天津海运非公开发行	新财富	最佳再融资项目
农行优先股	新财富	最佳再融资项目
红豆杉	《证券时报》、《新财富》	2014 中国区最佳股转系统挂牌项目
翰华小贷 ABS	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CSF)	十佳交易奖
淮北矿业 ABS	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CSF)	十佳交易奖
中国铝业 IPO	新财富	年度最具创新项目奖
中煤能源 IPO	证券时报	年度最具影响力项目奖
中国平安 IPO	证券时报	年度十大最佳投行项目奖
中国人寿 IPO	新财富	年度十大最佳投行项目奖
中国国航 IPO	新财富	年度十大最佳投行项目奖
中国铝业 IPO	新财富	年度十大最佳投行项目奖

在目前市场环境下，本公司一方面积极完成现有项目，另一方面努力提高储备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并注重优化储备项目的规模和类型。

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流程图如下：



2、债权承销

本公司债权承销的承销金额和承销收入多年来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本公司承销的债权产品以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为主，还包括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本公司企业债券承销金额在 2009 年至 2011 年连续三年位居行业第一位。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取得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该项业务资格的取得进一步拓宽了本公司债权承销领域。

本公司较早预期到过去几年债券承销市场的快速发展，并提前进行了人员扩充等准备工作。本公司债权承销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均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95 亿元、4.57 亿元、2.02 亿元和 1.81 亿元，占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2%、51.41%、38.63%和 46.71%。自银河有限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债权承销业务累计承销债权融资项目 409 个，累计承销金额约 6,179.27 亿元，排名行业第 6 位。其中，企业债券承销一直是本公司传统优势业务领域。自银河有限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企业债券承销金额累计达到 2,937.79 亿元，位居行业第一位。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债权承销业务的承销次数、承销金额和承销收入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承销	承销次数	32	46 ³	60 ²	26 ¹
	承销金额	4,467,900	7,829,800	9,383,000	4,503,699 ¹
	承销收入	26,065.16	27,733.60	47,458.94	25,310.52
副主承销	承销次数	-	-	6	6
	承销金额	-	-	23,000	466,000
	承销收入	-	-	50.50	466.00

注 1：包含债券融资总部为本公司承销 2 期短期融资券、5 期次级债承销项目及承销金额。

注 2：包含债券融资总部为本公司承销的 12 期次级债和 1 期短期公司债券项目及承销金额。

注 3：包含债券融资总部为本公司承销的 5 期次级债和 6 期短期公司债券项目及承销金额。

2013 年，本公司担任债权融资项目分销商 5 次，分销金额 20.90 亿元。2014 年，本公司担任债权融资项目分销商 3 次，分销金额 0.70 亿元。2015 年，本公司担任债权融资项目分销商 2 次，分销金额 3.90 亿元。2016 年 1-6 月，本公司担任债权融资项目分销商 2 次，分销金额 1.29 亿元。

在企业债券方面，本公司的长期客户包括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高端客户。

在公司债券方面，本公司先后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中 2012 年和 2013 年先后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2014 年先后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2015 年参与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只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工作。

在金融债券方面，自 2007 年 2 月独家主承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亿元次级债券，首开证券公司主承销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先河以来，本公司相继完成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客户的次级债券发行项目。2010 年，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了汇金公司总额 540 亿元债券。

在资产证券化方面，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3 月发布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本公司把握政策先机，积极布局 and 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经多途径

开拓，本公司已实现资产证券化业务品种的全覆盖。

在归口证监会的企业 ABS 业务方面，本公司于 2014 年成功发行 2 单企业 ABS，产品发行家数行业排名第二位，发行规模为 26 亿元，行业排名第四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5 年 3 月 24 日，在“2015 年度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CSF)年会”上，本公司发行的 2 单企业 ABS 均荣获十佳交易奖。2015 年，本公司成功发行 2 单企业 ABS 项目，发行规模分别为 9 亿元和 29 亿元，并在上交所挂牌。

在归口银监会的信贷 ABS 业务方面，本公司于 2014 年成功发行 1 单信贷 ABS，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2015 年，本公司独家主承销并成功发行 5 单归口银监会主管的国家开发银行 2015 年第二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八期和第十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分别为 108.24 亿元、69.35 亿元、133.19 亿元、50 亿元和 96 亿元。银河证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总金额达 456.78 亿元，居行业第 4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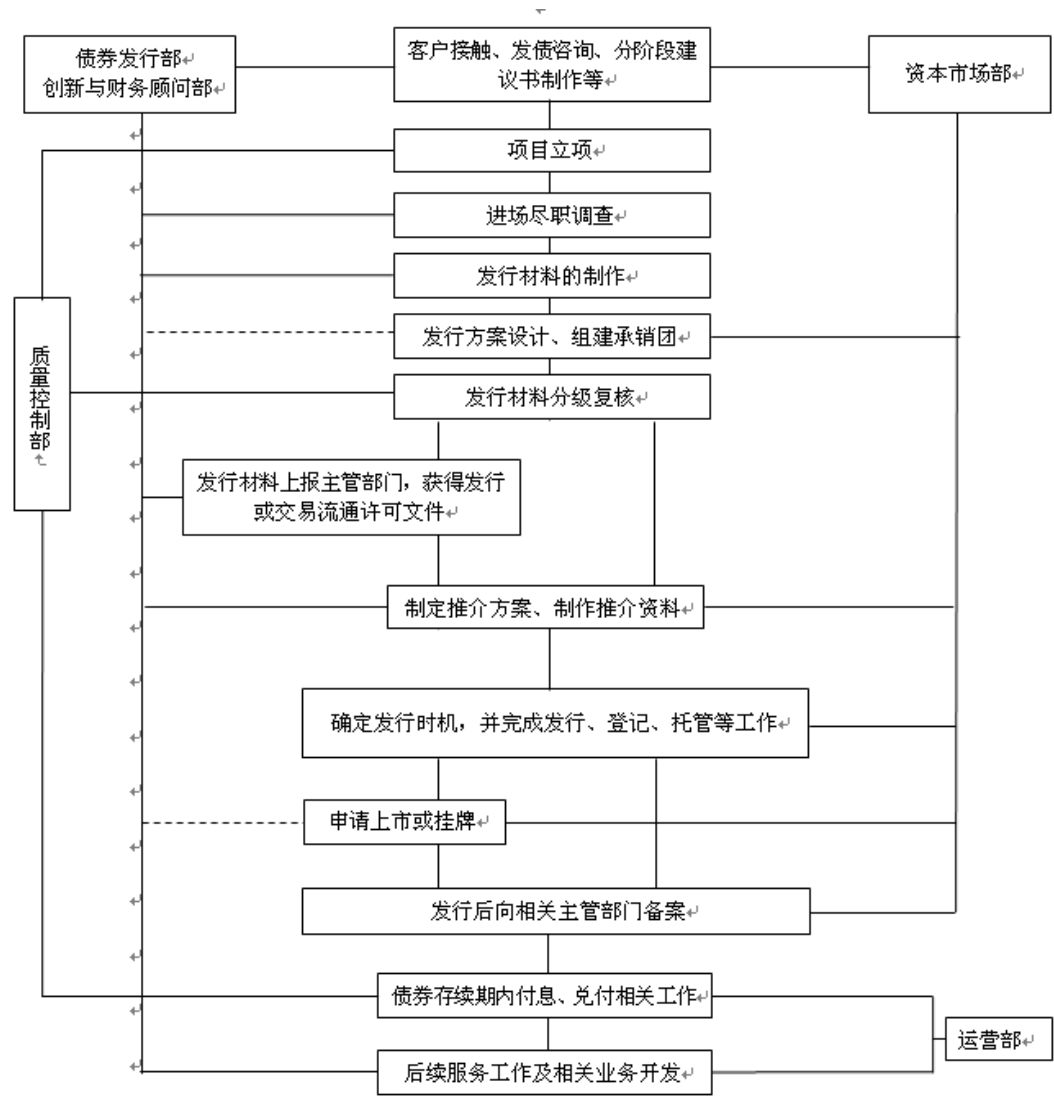
在归口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 ABN 业务方面，2015 年，本公司成功发行 1 单 ABN 项目，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被协会誉为“具有创新意义的 ABN 案例”。2015 年，在《新财富》“第八届新财富中国最佳投行”评选中，本公司荣获“资产证券化能力最佳投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有 30 个资产证券化项目立项。

本公司债权承销业务的领先地位也体现在优势产品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创新性等方面。如果包括银河有限的业绩，自本公司于 2002 年首次承销城市建设投资企业债券起，本公司债权承销业务在这一相对获利较高的产品上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在业务创新方面，除 2007 年独家主承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亿元次级债券融资项目，首开证券公司主承销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先河以外，本公司还于 2006 年推出国内首只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并于 2010 年推出国内首只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此外，本公司认为，我国监管部门已允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审批、发行和交易等环节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为灵活，这将有力推动我国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打开我国证券行业新业务的成长空间。依托本公司大交易的平台优势

和投资管理业务的专业能力，本公司将是该业务放开的主要受益者之一。

本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流程图如下：



3、财务顾问

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的撮合交易和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公司根据交易类型和金额，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收取顾问费用。

本公司财务顾问客户包括各类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

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米塔尔钢铁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本公司在设计并购方案、把握市场机会、创新交易方式、开展估值定价及控制项目风险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并获得了行业广泛关注和认可的项目包括:(1) 2015 年,在《新财富》“第八届新财富中国最佳投行”评选中,渤海租赁收购 Seaco SRL 项目荣获最佳财务顾问项目”;(2) 渤海租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在《证券时报》、《新财富》联合举办的“2014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荣获“2014 中国区最佳并购重组项目”。在中国并购公会主办的 2014 “中国并购专项奖”的评选中,该项目荣获最佳并购创新奖;(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美国公司的项目在中国并购公会组织的 2013 “中国并购专项奖”的评选中荣获“最佳并购顾问奖”;(4)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煤矿资产项目在 2012 年中国并购年会上获得“并购财务顾问服务奖”;(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 2010 年中国并购年会上获得“最佳并购方案设计奖”;(6) 中国铝业公司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09 年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论坛上获得“典型并购重组案例奖”;(7) 中国一航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借壳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项目在 2009 年中国并购年会上获得“最佳并购方案设计奖”;(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证券公司借壳项目在 2008 年中国并购年会上获得“最佳并购财务顾问服务奖”。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我国公司需要通过并购以实现行业整合并提高经营效率,同时许多公司为了保持持续发展还会通过并购拓展海外市场。此外,我国私募股权基金不断发展,在我国并购市场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依托本公司强大的分销网络和客户资源,本公司大力发展产业整合、跨境并购和私募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业务,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为公司谋求更好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9,219.44 万元、5,954.15 万元、18,111.03 万元和 2,514.03 万元。

（三）投资管理

本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本公司从 2008 年开始开展投资管理业务，近期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增长迅速。

1、资产管理

本公司目前通过子公司银河金汇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同时，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银河期货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接受单一客户委托，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另外，本公司还获得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和受托保险资金管理业务资格，并正在设计和准备发行相关的产品，资产管理业务将趋于多元化。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 4 亿美元，为本公司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提供了保障。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和经纪业务紧密配合，主要通过遍布全国各地的营业网点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此外，本公司也通过第三方代销机构协助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近年来，为了增强资产管理业务的创新能力，抓住泛资管时代的业务机会，本公司逐步优化团队配置，聚合具有信托、保险和银行等相关行业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充分利用团队成员的项目经验和对相关行业的深刻理解，提升资产管理

产品的研发能力，针对不同类型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设计定制化产品。

庞大的经纪客户基础是本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本公司通过设计多种产品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求。同时，本公司加大对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和银行等机构投资者的服务力度，在深入研究机构投资者需求的基础上开发定制化产品。针对机构投资者资金规模大和资产配置时间长等特点，本公司为机构投资者提供针对性的资产管理服务，有助于本公司获得持续且可观的收益。本公司已获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拓展了全新的合作领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18.14 万元、19,010.12 万元、46,625.38 万元和 29,682.14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1.67%、1.78%和 4.6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共有 64 只主要的集合理财计划产品，包括量化型、指数型、货币型、Fund of Funds 型和混合型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费不超过这些计划管理资产净值的 1.5%。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净值、受托资金总体损益和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净值）	3,780,141.40	3,009,025.17	1,026,007.71	954,135.21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34,763.02	89,599.05	71,558.90	21,155.46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0.92%	2.98%	6.97%	2.2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产品 185 只，其中 64 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116 只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和 5 只专项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司和银行之间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进展良好，已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和恒丰银行等多家银行签署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近年来，本公司还通过子公司银河期货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面向大型金融机构、专业投资机构及高净值投资者，为其提供全面的财富管理服务，如资产管理通道业务、金融产品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 97 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 30 只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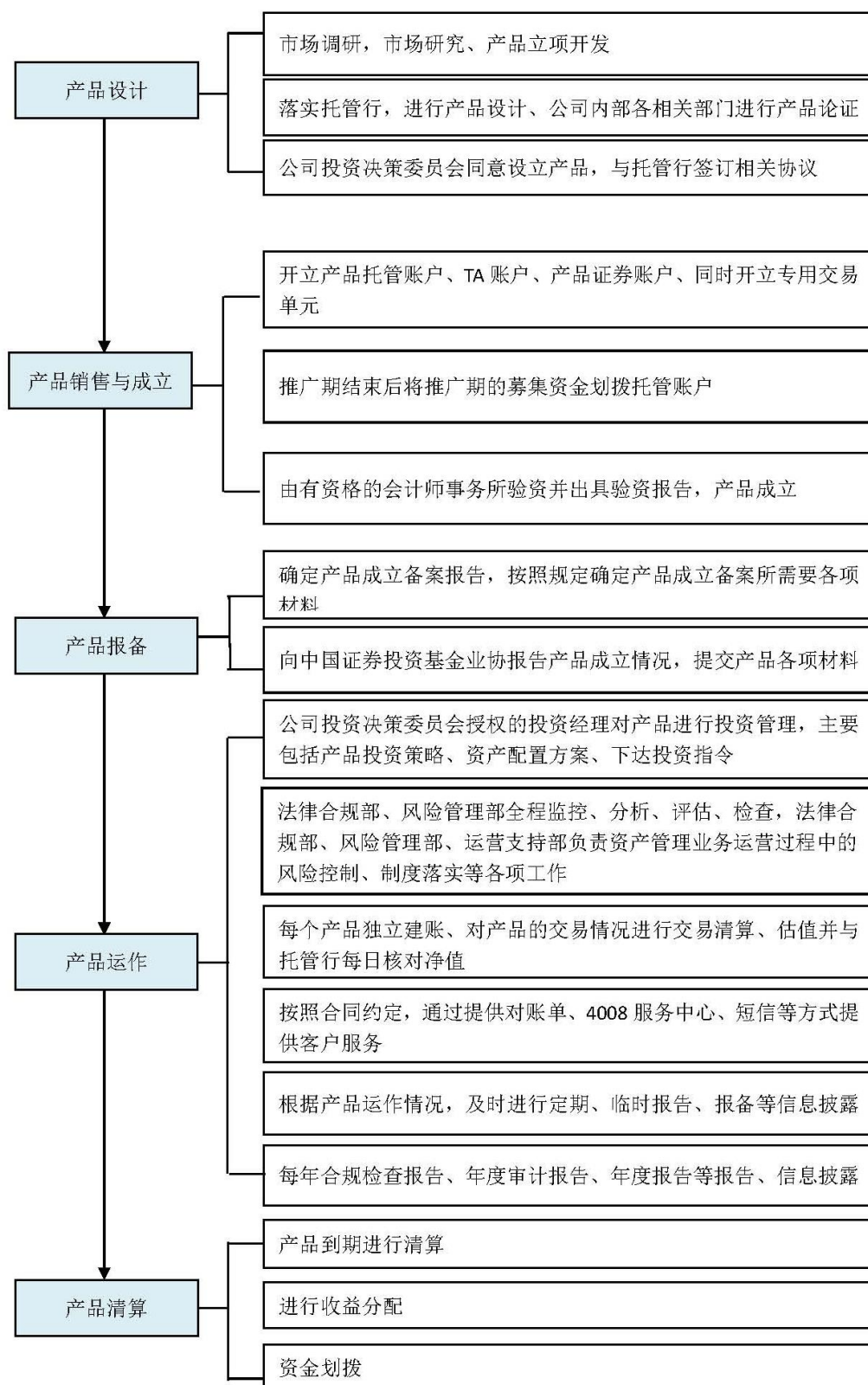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类资产产品数量及受托资金规模如下所示：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016 年 1-6 月	产品只数	161	146	5
	受托资金（亿元）	489.40	1,135.23	58.46
2015 年	产品只数	96	122	2
	受托资金（亿元）	330.81	879.53	25.67
2014 年	产品只数	21	97	2
	受托资金（亿元）	110.53	159.95	26.00
2013 年	产品只数	31	33	-
	受托资金（亿元）	76.52	187.53	-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3 月颁布实施《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并于 2014 年 11 月颁布实施《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进一步放开和支持以资产管理计划为载体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在产品的设计、销售和做市等方面的优势，丰富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类型，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201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设立。2014 年 5 月 15 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正式开展相关业务。

本公司的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流程如下：



2、私募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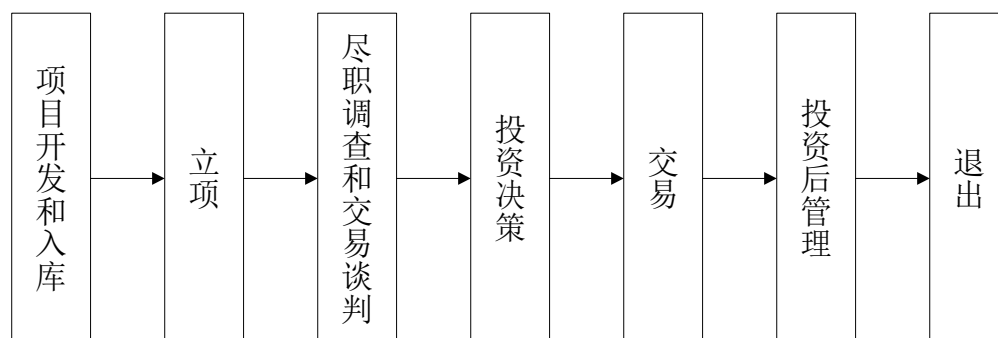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策略是以资产管理为主，以本金投资为辅，向第

三方资产管理机构发展。本公司通过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的控股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银河创新资本一方面利用其自有资本，向其认为存在资本升值机会的非上市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另一方面也通过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资金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同时，银河创新资本还根据市场机会，适时开展债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投资了 9 个股权投资项目（其中 1 个项目已完成退出）和 3 个债权类投资项目（其中 3 个项目均已完成退出），行业覆盖制造业、消费品、通信、文化、矿业和房地产。银河创新资本直接股权投资通常为财务性投资，目标是所投资企业股权增值后以转让或者上市方式退出，或者通过债权投资取得固定收益。2013 年 11 月，银河创新资本联合其他投资者发起设立银河粤科，并以银河粤科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银河粤科基金，以负责产业基金的管理和运营。银河粤科基金主要专注于股权投资业务。2015 年，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收入为 12,175.42 万元。2016 年 1-6 月，银河创新资本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营业收入为 1,605.88 万元。

（1）业务流程

银河创新资本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流程图如下：



（2）业务控制程序

银河创新资本设有《投资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投资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过程。银河创新资本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梳理投资业务风险点，通过对投资管理制度的修订，不断完善公司直投相关业务的控制程序。

首先，银河创新资本加强对投资决策的约束和制衡，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及表决机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至少需 5 名委员出席且必须至少一名外部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显著增强了投资决策的独立性。

其次，银河创新资本重视投资全过程的风险控制，建立投资与风控平行作业机制，加强对关键节点的风险合规管控，明确规定投资项目从入库、立项、尽调、投资、合同签订和划款、投后、退出各个阶段，每一道工作需风控合规审核确认后，方能进入下一道程序。

最后，银河创新资本持续完善责任追究机制，保证制度得到贯彻落实。

（3）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银河创新资本的所有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退出等投资决策流程均按照相应的《投资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尤其自 2013 年以来，银河创新资本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后，风险合规管控提供完备的制度保障，增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所有项目的投资决策均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程序执行实施。

2014 年，银河创新资本完成一个股权投资项目、两个债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并有两个债权项目按照投资协议约定顺利退出。2015 年，银河创新资本完成了 1 个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

（4）投后管理工作

目前，银河创新资本部分已投项目因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问题，出现经营业绩下滑、触发对赌条款等风险因素。基于制度的要求及会计审慎原则，银河创新资本已对部分项目分别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减值准备。

根据已投项目的实际情况，银河创新资本投后管理工作紧抓落实已投资项目的定期现场走访，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重点推动了对被投资企业/项目的投资协议的履行落实工作，并以此为契机，积极推动存

量项目以上市公司并购、新三板挂牌进程等方式实现退出的工作。针对触发对赌条款或回购条款的项目，公司通过包括协商谈判、法律诉讼、仲裁等手段在内的各种途径，有效维护公司利益，降低公司面临的风险。

（四）海外业务

依托本公司在我国境内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地位，本公司积极开展海外业务。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银河国际控股。银河国际控股自成立以来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先后取得在香港提供多元化金融证券服务所需的多个业务牌照，包括证券交易 1 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 2 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 4 号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6 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9 号牌照、受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债人条例监管的放债人牌照、香港专业保险经纪会员资格、RQFII 资格和韩国投资顾问业务及全权托管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等，为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资产管理和保险经纪等服务。此外，本公司计划充分利用香港作为人民币国际化前沿的优势地位，扩大境内外客户带来的交叉销售机会，推出更多人民币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各期，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18.59 万元、17,110.01 万元、32,817.46 万元和 14,850.16 万元。

目前，银河国际控股的经纪和销售业务涉及的金融产品已经覆盖多个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多种证券和期货类型，包括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ETF 等产品。银河国际控股将继续致力于不断拓宽产品类型。银河国际控股亦会针对经纪业务下的证券产品提供融资服务，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灵活的证券买卖和投资服务。自 2011 年 10 月开始运营以来，银河国际控股的经纪客户数量和交易金额实现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河国际控股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为 24,817 户。

银河国际控股投资银行团队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提供企业融资和财务顾问服务，包括 IPO 保荐、股票承销和 IPO 前融资、二级市场证券承销、对上市公司交易和收购合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以及合规顾问服务等。自 2012 年投资银行团队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河国际控股已完成

66 个财务顾问类项目和 38 个承销类项目。

银河国际控股研究团队对于银河国际控股拓展各项主要业务起到重要作用。团队通过提供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和股票市场研究分析报告，以及上市前研究报告，为投资银行、证券和期货经纪、机构客户销售等其他业务提供支持，是银河国际控股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银河国际控股资产管理团队向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提供证券和期货与基金管理服务相关的投资组合。

在建立高素质人才库方面，银河国际控股通过吸纳业内资深银行家和分析员，已成功搭建作为多元化证券公司的基本架构，并且建立了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内部管理系统和交易系统。

作为本公司发展境外业务的首个平台，本公司希望凭借公司在我国境内的实力和知名度，将银河国际控股建设成为香港证券市场上的一流证券公司，充分发挥其连接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作用，使之发展成为本公司国内客户“走出去”及国际客户“走进来”的双向桥梁。

本公司还计划进一步适时拓展海外平台，如通过跨境并购和在资本市场较为成熟和发达的地区和经济体设立代表处或者子公司等，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机会并逐步提高国际业务收入占比。

四、信息技术

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公司业务有效运行和业绩表现至关重要，是公司成功和未来业绩增长的关键因素。本公司专注于信息技术能力的发展，具有完善的 IT 治理结构，设立了 IT 治理委员会和 IT 技术委员会。信息技术部门由 IT 运营、IT 研发和网上交易三个中心和技术管理团队组成。

本公司拥有稳定的基础信息技术平台。本公司分别在北京市和上海市建立的北京中航信机房、北京国企大厦机房和上海证通机房分别承担不同功能，共同构

建了“两地三中心”的支撑核心业务运营的基础架构。多线路、多运营商的广域网络、合理布局的 20 多个网上交易镜像站点，有力保障了本公司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完善的信息技术安全管理体系，实现了从网络边界到桌面终端的立体化安全防护。本公司承担的“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网上交易盗买盗卖防范系统，在证券行业具有示范作用。此外，本公司实施了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管理流程，实现了“监、管、控”一体化运维。

本公司核心系统安全高效。集中交易系统是本公司最核心的业务系统，四个节点承载 800 多万客户的业务实现，是行业内规模领先的证券交易系统，持续实现无事故运行。本公司一体化的总部投资交易平台，全面支持证券投资、固定收益和资产管理等各类投资业务的实现。此外，本公司先后建成融资融券、股指期货 IB、转融通、债券回购、约定购回和非现场开户等创新业务系统，全面支持了新业务的开展。本公司网上交易、门户网站和移动证券等，共同构成互联网渠道平台，支持业务占比超过 90%。网上交易行情速度和交易速度一直处于行业领先。门户网站和相关网上服务类产品，全面支持在线咨询、特色资讯、在线交易和业务办理等各项业务。“玖乐”移动证券系统支持多类型移动平台，客户体验、访问速度、安全控制和特色功能等均保持业界领先。

本公司企业集中管理系统完备。本公司基于数据中心、流程中心、IT 资源池和企业门户，构建了集中控制管理平台。本公司风险控制系统和稽核审计系统，构筑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做到风险事前预测防范、事中管理控制和事后稽核审查，将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贯穿于业务开展全过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集中式呼叫中心系统和营销管理系统，为本公司客户服务、产品推广和市场营销提供支持；财务、人事和合规等系统，为本公司后台管理提供支持。

本公司通过信息技术系统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本公司完成了经纪业务 VIP 客户快速交易系统上海站点和深圳站点的建设和融资融券 VIP 系统的规划建设，通过不断整合优化网上交易 VIP 系统，已构建完成公司全面统一的 VIP 客户快速交易平台，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增强了公司针对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能力。

本公司通过信息技术系统进一步扩宽服务渠道。本公司量化交易平台已经上线，在满足证券营业部大客户量化交易、衍生产品部量化投资需求的同时，进行公司量化交易和高频交易系统建设的有益尝试。同时，本公司自主开发了非现场开户、微信开户创新业务系统，在证券行业首批上线。此外，本公司完成了移动证券 iPhone、iPad、Android 等五大平台八个版本的自主开发和上线。为了积极应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本公司自主开发了移动商城，实现了创新类理财账户体系落地，拓展了公司互联网业务场景与范围；自主开发了微信公众服务号，实现了关注微信即可查看行情、进行委托（含策略委托）、办理业务等功能，对客户进行精准服务。

本公司建立了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备份恢复、人员、研发、运营维护、应急和外包等在内的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制度。本公司建立了包括边界防护、网络准入、身份鉴别、外联控制、入侵检测、审计监控、终端管理和病毒防护等内容的等级化的信息安全系统。本公司采取了多项信息安全技术，包括防火墙、防病毒措施、用户认证和授权、入侵检测和渗透测试等，在防御、监测、预警、响应和恢复等层面提高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同时，本公司建成了研发体系和适应大规模数据集中处理的运营维护中心，加强对新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的安全控制，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在开发期间、投产过程和上线以后的安全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系统建设、变更和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实现对信息技术安全风险的有效控制。此外，本公司积极推进应急和灾备体系建设，目前已经在北京市和上海市建立了“两地三中心”的灾难备份体系。本公司强化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积极开展灾难恢复演练，努力提升信息技术危机处理能力。

本公司拥有证券行业中较强的信息技术研发能力。本公司信息技术部门负责实施信息技术项目和软件研发，对于核心业务系统和创新业务系统进行自主开发或者第三方合作开发。本公司与软件开发商合作，共同开发了融资融券系统、OTC 系统、数据中心、企业服务总线平台等。本公司自主开发了中央监控系统、约定购回式创新业务系统、移动证券系统、中长期债券发行统计分析系统、基金

研究分析与评价系统、股票质押回购创新业务系统等。

五、本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本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3 日颁发的 13690000 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 36 家分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 360 家证券营业部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银河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颁发的 30220000 号《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5）银河期货的 2 家分公司及 28 家期货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6）2014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编号为“1395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准银河金汇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此外，本公司还取得了下列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出具方单位	取得时间	批复号或编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业务资格	出具方单位	取得时间	批复号或编号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年5月8日	O0000146
2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年5月29日	No.G02002
3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通知书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5年5月5日	中市协备[2015]28号
4	《关于银河证券微信开户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4日	中国结算办字[2015]336号
5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16日	中国结算函字[2015]65号
6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16日	上证函[2015]86号
7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4年12月31日	T006
8	关于证券公司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526号
9	关于同意开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10月13日	上证函[2014]635号
10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现货合约代理业务的无异议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397号
11	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二批）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质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1日	——
12	国防科工局关于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第四批）的通知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4年7月8日	科工安密[2014]763号
13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日	股转系统函[2014]769号
14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6月24日	证监许可[2014]629号

序号	业务资格	出具方单位	取得时间	批复号或编号
15	关于同意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	中证协函 [2014] 284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3 日	13690000
17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 4 月 3 日	中证协函 [2014] 152 号
18	关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	2014 年 2 月 17 日	机构部部函 [2014] 172 号
19	关于同意会员自营业务参加期权全真模拟交易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工作小组	2014 年 2 月 12 日	上证期函 [2014] 模 4046 号
20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中证协函 [2013] 1425 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汇资字第 SC201330 号
22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1101027109345370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3 年 11 月 5 日	——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七家机构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批复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3 年 10 月 15 日	京保监许可 [2013] 383 号
2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字证书认证业务代理及使用协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	——
24	关于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8 月 5 日	深证会 [2013] 70 号
25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7 月 2 日	深证会 [2013] 60 号
26	关于确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7 月 1 日	上证会字 [2013] 79 号
27	证券公司参与利率互换交易报备材料回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3 年 6 月 5 日	2013002
28	关于开展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有关意见的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8 日	机构部部函 [2013] 222 号
29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	股转系统函 [2013] 97 号
30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2013 年 3 月 21 日	机构部部函 [2013] 148 号

序号	业务资格	出具方单位	取得时间	批复号或编号
	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委员会机构监管部		
31	关于同意确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 2 月 6 日	中证协函 [2013] 118 号
32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	2013 年 1 月 16 日	机构部部函 [2013] 33 号
33	关于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013 年 1 月 8 日	保监资备 [2013] 3 号
34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2 年 12 月 26 日	京证监许可 [2012] 77 号
35	关于证券公司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 [2012] 19 号
36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2 年 9 月 12 日	京证监许可 [2012] 14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证券投资额度的批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24 日	汇复 [2013] 18 号
37	财政部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 2012-2014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变更为乙类成员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2 年 9 月 5 日	财库 [2012] 134 号
38	关于确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2 月 27 日	上证会字 [2013] 19 号
	关于启动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2 日	中证金函 [2013] 45 号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试点的复函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9 日	中证金函 [2012] 121 号
	关于启动转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9 日	中证金函 [2012] 124 号
39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 年 8 月 27 日	中证协函 [2012] 562 号
40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012 年 3 月 23 日	资金部函 [2012] 10 号

序号	业务资格	出具方单位	取得时间	批复号或编号
4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会员代码：111099）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 年 2 月 21 日	0008
42	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机构部部函〔2011〕572 号
43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1 月 12 日	深证会〔2013〕15 号
	关于对中信、海通、银河证券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	2011 年 10 月 11 日	机构部部函〔2011〕512 号
	关于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10 月 27 日	上证交字〔2011〕38 号
44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报备材料回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0 年 6 月 10 日	201001
45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3 日	证监许可〔2010〕767 号
46	关于同意银河证券基金评价业务备案申请的通知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0 年 5 月 18 日	中证协发〔2010〕69 号
47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09 年 9 月 17 日	银总部复〔2009〕72 号
48	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31 日	机构部部函〔2009〕391 号
49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核查确认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08 年 10 月 6 日	京证机构发〔2008〕169 号
50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核查确认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08 年 7 月 21 日	京证机构发〔2008〕116 号
51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 年 6 月 6 日	A00003
52	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0 年 3 月 17 日	京证机构发〔2010〕37 号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0 日	证监期货字〔2007〕358 号
53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7 月 10 日	——
54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17 日	证监基金字〔2007〕137 号

序号	业务资格	出具方单位	取得时间	批复号或编号
55	关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16 日	证监信息字 [2007] 6 号
56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为保荐人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4 日	证监发行字 [2007] 69 号
57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申请权证结算业务资格的复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8 日	中国结算函字 [2007] 10 号
58	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26 日	中国结算函字 [2007] 5 号
59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104）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4 月 27 日	——
	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所会员的批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2 月 27 日	上证会字 [2007] 8 号
60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0621）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4 月	——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员名称的批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2 月 5 号	深证复 [2007] 12 号
61	关于开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9 家公司权证交易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	2005 年 8 月 22 日	——
6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配售电子交易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4 月 5 日	——
63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配售电子交易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4 月 5 日	——
64	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 4 月 1 日	——
65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4 月 12 日	A03701
66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4 月 12 日	A000001283
67	ETF 一级交易商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 月 27 日	上证函 [2015] 173 号
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全面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14017

序号	业务资格	出具方单位	取得时间	批复号或编号
3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	30220000
4	关于核准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5 日	证监许可〔2012〕1508 号
5	关于核准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7 日	证监许可〔2011〕1428 号
6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1 年 3 月 17 日	0051
7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0 年 11 月 10 日	1981011102721
8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会员号：0051）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0 年 11 月 3 日	DCE00029
9	关于核准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10 日	证监期货字〔2007〕157 号
10	关于核准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10 日	证监期货字〔2007〕156 号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1 日	——
2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15 日	13950000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6 日	RQF2013HKS018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	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15 日	AXM459
2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3	第 1 类：证券交易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1	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14 日	AYH772

序号	业务资格	出具方单位	取得时间	批复号或编号
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	放债人牌照（有效期为自颁发之日起 12 个月）	香港东区裁判法院	2012 年 6 月 12 日 ²	228/2012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25 日	BAI094
	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2	投资顾问业务及全权托管投资管理业务	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	无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	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会员	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	2013 年 3 月 23 日	M-0546

注 1：“第 1 类：证券交易”牌照首次取得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首次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3 日；“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牌照首次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23 日。首次获得牌照时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不包括保荐业务资格，亦不包括就《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范围内的事宜/交易向客户提供意见的资格。2012 年 9 月 24 日、2012 年 10 月 15 日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别获得上述两项资格。因此后附文件为 2012 年 10 月 15 日签发的版本。

注 2：放债人牌照为年度续期牌照，此处时间为首次获得牌照时间，2015 年该牌照批复文号为 0670/2015，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

注 3：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会员资格为年度续期，此处时间为首次获得会员资格时间，2015/16 年度该会员资格批复文号为 4459，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通讯设备、交通设备、办公设备、安防设备、机器动力设备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22,315.39	120,431.11	114,214.64	113,905.27
累计折旧	90,419.41	86,403.00	87,629.98	85,383.73
账面净额	31,895.98	34,028.11	26,584.66	28,521.53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域名、软件和交易单元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2,946.45	52,025.82	48,173.87	44,895.10
累计摊销	17,323.96	15,689.91	12,657.73	9,970.01
账面净额	35,622.49	36,335.91	35,516.13	34,925.08

（一）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所有权）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4,506.78	24,506.78	24,504.05	24,504.05
累计折旧	12,568.51	12,034.00	10,945.75	9,851.73
账面净额	11,938.27	12,472.78	13,558.30	14,652.32

1、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自有房屋共计 41 处，均位于我国境内，建筑面积合计 53,219.77 平方米。

本公司已取得 3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0,518.16 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

证》。其中，本公司已经取得 3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3,643.82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这些土地面积总计为 13,842.88 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权均未设定抵押或其他他项权利；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874.34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政策或者开发商违规开发等原因尚未取得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的 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701.61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1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办理过户手续；1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并且该房屋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此外，还有 1 处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本公司未确权户数比例为 7.32%，未确权建筑面积比例为 5.08%，未确权房产占比较低，对本公司资产完整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律师认为，本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本公司合法拥有其所有权，并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这些房产。本公司尚未取得部分房屋所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权属证明，本公司自取得这些权属证明文件后方能完整和有效地拥有其使用权。鉴于这些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这一权属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和实际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本公司实际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权属证明的部分房屋，本公司在取得这些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后方能完整和有效地拥有其所有权。鉴于这些房产面积占本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这一产权不完善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和实际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情况

（1）本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和本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共租赁房屋 395 处，建筑面积合计 311,050.154 平方米。

其中 314 处建筑面积合计 264,465.9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提供了这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81 处建筑面积合计 46,584.25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这些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67 处共计 38,711.664 平方米房屋，出租方已全部或部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屋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另外 14 处，共计 7,872.59 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经在租赁合同中作出承诺或者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赔偿其因租赁该等房屋而受到的实际损失，或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律师认为，本公司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函件的房屋，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公司租赁这些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本公司租赁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的房屋，本公司有权根据出租方书面承诺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就可能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此外，由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数量和面积占本公司租赁房屋的数量和面积的比例较小，且本公司较容易找到可替代的其他办公场所维持正常经营，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公司亦认为，由于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这些房屋而必须搬迁时，本公司能够及时在有关区域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营业，而这一搬迁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银河期货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期货无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共租赁房屋 30 处，建筑面积合计 14,265.66 平方米，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其中，24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676.22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提供了这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6 处建筑面积合计 2,589.44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这些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

租方转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该等物业中，出租方已全部或部分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屋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本公司律师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期货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函件的房屋，出租方有权出租这些房屋，租赁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银河期货租赁这些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银河期货租赁使用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由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数量和面积占本公司租赁房屋的数量和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银河期货较容易找到可替代的其他办公场所维持正常经营，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和银河期货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公司亦认为，由于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这些房屋而必须搬迁时，本公司和银河期货能够及时在有关区域找到替代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营业，而这一搬迁不会对公司和银河期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银河创新资本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无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共租赁房屋 1 处，建筑面积为 323.64 平方米，其出租方银河投资目前已取得房产权属证明，且银河创新资本已与其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4）银河金汇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金汇无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共租赁房屋 2 处，建筑面积为 927.20 平方米，其出租方银河投资已取得房产权属证明，且银河金汇已与其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5）银河国际控股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无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在香港租赁房屋 6 处，建筑面积 31,686 平方尺，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

合同，出租方均已经出具这些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在中国境内租赁房屋 2 处，建筑面积 465.48 平方米，亦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已经提供了这些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和通讯设备、交通设备、办公设备、安防设备和机器动力设备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97,808.62	95,924.33	89,710.59	89,401.22
累计折旧	77,850.90	74,369.00	76,684.23	75,532.01
账面净额	19,957.72	21,555.33	13,026.36	13,869.21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获准注册的商标共有 47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共 42 项，香港注册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5955937	36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2		6432996	36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	玖乐卡	8809274	38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4	玖乐卡	8809275	36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5	玖乐卡	8809276	9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6	玖乐网	8809277	36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7	玖乐网	8809278	38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	玖乐网	8809279	42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9	玖乐机	8809280	9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0	玖乐机	8809281	38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1	玖乐机	8809282	36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12		11676224	9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13	双子星	11676228	36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14		11676229	36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15	天枢	11676333	9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16		11676339	38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17	海王星	11676340	36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18	天璇	11676222	36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19	玖天卫士	11676338	9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20	天枢	11681781	36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21	摇光	11681782	36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22	玉衡	11681783	36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23	玉衡	11676341	9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24	“久添财富”	11831198	36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25	天璇	11681784	9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26		11681758	9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27	金山银河	12093634	36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28	基金慧	12531068	36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29		11676337	9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30	鑫互换	12423946	36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1	鑫自来	12423944	36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32	金自来	12423943	36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33	鑫杠杆	12423947	36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34	鑫时雨	12423942	36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35	金互换	12423945	36	201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36	银河天天利	13654282	36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37	金汇资管	12853614	36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8	鑫 e 雨	14315500	36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39	鑫新雨	14315501	36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40	鑫易雨	14315502	36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41	鑫意雨	14315503	36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42	银河金山	15151096	36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43		302531619	36	2013 年 10 月 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 日(香港)
44	CGS	302585557	36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香港)
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302531600	36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香港)
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591569	36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香港)
47	中国银河	302599147	36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香港)

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2012 年 12 月 13 日、2013 年 3 月 15 日、2014 年 7 月 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出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可下属公司使用注册商标的授权书》，授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本公司注册商标。

2、域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域名共有 29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编号	注册者	有效期
1	chinastock.cn	20030312000042530	中国银河	2003年3月17日至 2021年3月17日
2	chinastock.com.cn	-	中国银河	2000年4月20日至 2022年4月20日
3	haogu.cn	20060801064629253	中国银河	2006年8月1日至 2017年8月1日
4	yhcj.cn	20040928002778110	中国银河	2011年5月13日至 2016年9月28日
5	yhcj.com.cn	20040928001587638	中国银河	2011年5月13日至 2016年9月28日
6	yhlc.cn	20040928002778116	中国银河	2011年5月13日至 2016年9月28日
7	yhlc.com.cn	20040928001587639	中国银河	2011年5月13日至 2016年9月28日
8	yhzq.cn	20040928002778111	中国银河	2011年5月13日至 2016年9月28日
9	yhzq.com.cn	20040928001587636	中国银河	2011年5月13日至 2016年9月28日
10	yhzqjj.cn	20110913023358465	中国银河	2011年9月13日至 2016年9月13日
11	yhzqjj.com.cn	20110913003727367	中国银河	2011年9月13日至 2016年9月13日
12	yhzqjj.com	NCE10C-YM/TY0048536	中国银河	2011年9月13日至 2016年9月13日
13	zgyh.cn	20040928002778113	中国银河	2011年5月13日至 2016年9月28日
14	zgyh.com.cn	20040928001587637	中国银河	2011年5月13日至 2016年9月28日
15	银河证券.公司	20040301000044367	中国银河	2000年11月6日至 2017年3月29日
16	银河证券.网络	20040301000021267	中国银河	2000年11月6日至 2017年3月29日

序号	域名	编号	注册者	有效期
17	银河证券.中国	20040301000044374	中国银河	2000年11月6日至 2017年3月29日
18	银河证券股份.com	-	中国银河	有效期至 2019年6月19日
19	银河证券股份.net	-	中国银河	有效期至 2019年6月19日
20	银河证券股份.公司	20070522002553730	中国银河	2007年5月22日至 2017年5月22日
21	银河证券股份.网络	20070522002553736	中国银河	2007年5月22日至 2017年5月22日
22	银河证券股份.中国	20070522002554419	中国银河	2007年5月22日至 2017年5月22日
23	银河证券网.公司	20060322001671450	中国银河	2006年3月22日至 2017年3月22日
24	银河证券网.中国	20060322001671446	中国银河	2006年3月22日至 2017年3月22日
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公司	20070522002553715	中国银河	2007年5月22日至 2017年5月22日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网络	20070522002553724	中国银河	2007年5月22日至 2017年5月22日
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中国	20070522002554441	中国银河	2007年5月22日至 2017年5月22日
28	yhqh.com	-	银河期货	2003年5月22日至 2021年5月22日
29	yhqh.com.cn	-	银河期货	2007年7月9日至 2022年7月9日

3、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获准使用的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2,555.53	21,634.90	17,782.95	14,554.17
累计摊销	17,323.96	15,689.91	12,657.73	9,970.01
账面净值	5,231.57	5,944.99	5,125.22	4,584.16

4、交易席位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交易席位费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0,390.92	30,390.92	30,390.92	30,340.92
累计摊销	-	-	-	-
账面净值	30,390.92	30,390.92	30,390.92	30,340.9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和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商标、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与控股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及下属

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与汇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

汇金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对银河金控出资 55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8.57%；银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 52.18 亿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71%。

汇金公司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鉴于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汇金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汇金公司及其控制的除银河金控外的其他企业亦不视为本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利益，2014年3月12日，汇金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一）只要本公司按照中国或中国银河股票上市地（如中国银河的股票上市交易）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中国银河的实际控制人或中国银河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证券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证券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证券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二）若本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证券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三）尽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条的承诺，鉴于本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

（四）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国银河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国银河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其中国银河实际控制人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国银河，为中国银河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实际控制人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其作为中国银河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银河谋求最大或最

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本公司理解，中国银河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以后得知会使人对本确认函中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怀疑的任何资料，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资料书面通知中国银河。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国银河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国银河因此受到的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汇金公司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该交易属于日常业务，按本公司规定的正常业务程序办理，交易价格亦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三、本公司与银河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银河金控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2.18 亿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71%。银河金控经营范围为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和管理，不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竞争性业务，亦未向除本公司以外的证券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是银河金控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和办理投保手续等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明显不同。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银河金控的控股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投融资管理和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津政函〔2011〕3 号《关于同意设立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基金的函》，以及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出具的部函〔2011〕181 号《关于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基金及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无异议函》，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设立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基金时明确要求其主要用于与天津市低碳产业有关的企业的发展，银河达华主要从事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基金的管理，筹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天津市低碳产业即低能耗、低污染、低排碳的相关企业，其业务模式具有专门性、特定性，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目前并无投资天津市低碳产业计划，因此，其与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目标和投资产业等方面存在差异。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银河达华业务限于天津市范围内的低碳产业项目投资，其地域范围和投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银河金控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金汇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为避免同业竞争，银河金控已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银河基金管理公司、扬州保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银河资本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A016-01），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银河金汇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银河资本可以为单一客户或特定的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该等业务的开展完全受限于客户的自主选择，且银河金汇与银河资本在以下四个方面具有差异性：

1、银河金汇和银河资本在制度、监管、资质方面存在差异

（1）两家公司目前业务执行中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存在差异

银河金汇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有：《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均为证券公

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

银河资本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有：《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均为基金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

从上述可以看出，银河资本和银河金汇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存在差异。

（2）两家公司开展业务资质存在差异

银河金汇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950000），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银河资本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A016-01），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由于两家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并不相同，从而导致开展的业务存在差异。

2、银河金汇与银河资本的主要销售渠道存在差异

从销售方式看，银河金汇主要采取通过部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渠道销售的方式；银河资本主要采用通过公司业务经理直销方式。因此，银河金汇与银河资本的主要销售渠道存在差异。

3、银河金汇与银河资本的业务名称、门槛和资金投向方面存在差异

从业务模式角度讲，虽然银河资本和银河金汇均从事特定客户的资产管理业务，但银河资本从事该业务的模式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其可以采取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及为特定的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而银河金汇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系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即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其可以为单一客户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及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同时，银河资本和银河金汇在业务门槛方面亦存在一定差异。由此可见，银河资本和银河金汇在业务名称、门槛方面存在差异。此外，银河资本资金投向侧重于权益类产品，而银河金汇侧重于非标准类产品，两个公司在资金投向方面也存在差异。

4、银河金汇与银河资本的客户及其管理规模存在差异

银河金汇主要面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端客户，根据其个性化需求，量身定制产品，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资产管理需求；银河资本主要面向基金公司目标客户群体，致力于为其提供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和银河资本的资产管理规模差异较大。从客户构成来看，银河金汇机构客户资产规模占总资产规模的比例较高，且机构客户平均委托资产管理规模较大，而银河资本的客户分布较为平衡，个人客户平均委托资产管理规模较大。

鉴于此，目前，银河金控及其控制的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虽然银河资本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金汇依据不同监管制度均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但两家公司在制度、监管和资质，业务名称、门槛和资金投向，以及客户及其管理规模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银河金控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提出如果未来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解决或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014 年 3 月 12 日，银河金控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中国银河及其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同）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以任何形式参与、从事与中国银河开展

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国银河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取得与中国银河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国银河，中国银河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中国银河选择承办该业务，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该业务，本公司将就中国银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四、若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取得对于从事与中国银河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企业的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国银河，中国银河拥有对于该等企业的收购选择权，如中国银河选择收购该企业，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放弃其收购权利，本公司将就中国银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中国银河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国银河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其作为中国银河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中国银河及中国银河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中国银河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中国银河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16年11月，银河金控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是银河证券依据有关监管规定经有权机关批准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资本”）是银河基金依据有关监管规定经有权机关批准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目前，银河资本与银河金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银河金控承诺银河资本和银河金汇在适用监管、适用法律法规、业务资质、客户定位、销售方式和渠道、资金投向等方面持续保持差异，以持续确保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如果未来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同业竞争，银河金控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积极沟通协调有关股东和有权机关，寻求其支持和批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以解决或者避免同业竞争：

（1）调整银河资本业务方向，使银河资本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认定的同业竞争业务；

（2）调整银河基金或者银河资本股权结构，以达到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认定的同业竞争状态；

（3）通过其他协议或者安排确保银河金控及其控制企业与银河证券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认定的同业竞争。

相关承诺，以此为准。”

银河金控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合法有效。银河金控目前在承诺期限内且切实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6）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7）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8）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和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此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本公司关联方：（1）根据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1）至（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符合上述第（1）至（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3 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计 173 人；（2）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董事长陈有安因工作安排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不再履行上述职责，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计 6 人；（3）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祥琳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计 11 人；（4）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聘任陈共炎为本公司董事、聘任陶利斌为本公司监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分别为 2 人和 6 人；（5）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除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6）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共 1 人。上述人员合计

233 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列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银河金控	本公司控股股东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控股企业
4	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银河期货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银河创新资本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银河国际控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	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	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7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
20	瑞士信托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瑞是融投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北京邦永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3	银河投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5	吉林省国家生物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自 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9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0	北京世纪恒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该公司
31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本公司新任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2	北京开元聚拓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本公司新任监事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同时该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公司
33	北京米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本公司新任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该公司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2013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银河金控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服务、代理销售基金服务、出租交易席位以及其他证券和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为关联方提供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服务、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单元、为关联方提供网络办公系统和交易系统维护服务、向关联方发放薪酬、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为

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服务、向关联方采购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及与关联方进行债券现券交易及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等。

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并由本公司代销该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期货和银河金控共同设立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如下：

（1）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银河金控、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而收取客户存入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河金控	66,655,776.85	56,191,873.28	2,758,548.16	11,441,512.8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89.98	-
银河投资	28,338,866.28	21,146,494.00	1,704,713.71	3,454,671.2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7,735,979.46	1,440,695,853.19	-	-
合计	432,730,622.59	1,518,034,220.47	4,463,551.85	14,896,184.09
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的比例	0.41%	1.29%	0.01%	0.04%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银河金控	590,451.05	2,878,508.39	374,425.05	781,709.98
银河投资	101,837.62	179,866.33	313,928.61	697,236.78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管计划）	18,147,353.91	70,234,996.43	-	-
合计	18,839,642.58	73,293,371.15	688,353.66	1,478,946.76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	0.48%	0.44%	0.01%	0.0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9%	0.28%	0.01%	0.0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均参照了无关联第三方市场定价，其中股票交易佣金率标准约为交易额的 0.01%至 0.05%、债券回购交易佣金率范围为 0.0001%至 0.0003%。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平均总佣金费率分别为 0.0791%、0.0678%、0.0544%和 0.0454%，公司营业部为部分资产金额 1 亿元以上客户的代理买卖股票交易平均佣金率在 0.03%到 0.04%之间。公司为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提供代理买卖股票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率低于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平均总佣金费率，但与公司资产规模相同的客户平均交易佣金率基本相同。

报告期内，中国银河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资管计划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均参照了同等资产规模的无关联第三方市场定价，公司为银河资本旗下资管计划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的股票交易佣金率多集中在 0.03%至 0.08%。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平均总佣金费率分别为 0.0791%、0.0678%、0.0544%和 0.0454%。因此，公司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资管计划提供代理买卖股票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率与公司平均总佣金费率基本一致。

如上所述，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定价公允。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因关联方存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银河金控	627,932.97	1,421,419.57	338,959.43	174,686.0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9.28	36.67	289.98	1,266.14
银河投资	178,554.92	143,401.98	275,963.40	257,597.5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5,514.59	8,891,476.24	-	-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计	3,562,581.76	10,456,334.46	615,212.81	433,549.74
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	0.13%	0.15%	0.04%	0.06%

(2)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提供托管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代销资产管理计划及提供托管服务。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为关联方代销证券投资基金而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24,760.86	82,989,411.53	16,738,599.71	21,117,956.6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04,731.56	87,334,309.11	9,586,512.48	-
合计	28,229,492.42	170,323,720.64	26,325,112.19	21,117,956.62
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	0.72%	1.01%	0.38%	0.4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4%	0.65%	0.23%	0.28%

报告期内，中国银河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证券投资基金的收费具体标准为：认购费：1000 元/笔~1.5%；申购费：1000 元/笔~1.5%；赎回费分成：分成比例为 50%；管理费分成：分成比例 10%（约为 0.1%~0.15%）；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1.2%。

保荐机构核查了中国银河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签订的代销证券投资基金协议，上述代销证券投资基金的收费标准与本公司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销证券投资基金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中国银河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代销证券投资基金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销及托管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的收费具体标准范围为：认购费：1%；客户维护费：0.5%~2%；销售服务费：0.4%~1.5%；超额收益分成：2~10%；托管费：0.1%~0.3%；参与费 1%；退出费率为 0.50%；浮动代销费：设 T 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内的计

划份额净值计算日，NVT 为 T 日收市后的计划资产净值，F 为 T 计划份额余额，NAV_T 为 T 日的计划累计份额净值。Y 为历史开放日最高计划累计份额净值（已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首个开放日起若份额净值高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净值 1.035 元，则业绩报酬 = (NAV_T - Y) * 5% * F * 90%，首次计提时 Y 为 1.035 元。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签订的代销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协议，上述代销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与本公司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销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代销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为关联方代销证券投资基金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205.42	13,221,947.20	5,331,883.32	2,869,074.0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5,108.88	15,559,522.39	931,918.28	-
合计	2,474,314.30	28,781,469.59	6,263,801.60	2,869,074.05
占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净值加总数的比例	0.24%	3.25%	1.02%	0.66%

（3）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单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单元。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单元而收取的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8,051,700.00	50,019,488.00	23,179,770.96	18,722,679.21
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	0.20%	0.30%	0.33%	0.3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3%	0.19%	0.20%	0.25%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交易单元收取佣金费率为成交金额的 0.08%至 0.1%之间。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公司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出租交易单元收取佣金率，上述出租交易单元收取佣金费率与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单元而收取的佣金率基本相同，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交易单元收取佣金价格公允。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单元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1,684,926.41	7,280,554.73	8,388,190.46	2,742,951.02
占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净值加总数的比例	0.17%	0.82%	1.36%	0.63%

（4）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而收取的投资咨询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	-	2,288,887.98	2,310,000.00
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	-	-	0.03%	0.0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2%	0.03%

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前高级管理人员李梅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李梅于 2015 年 3 月卸任银河金控全部职务，因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5）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和银河金汇向银河投资承租房屋。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而支付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银河投资	56,244,967.24	97,179,501.69	90,323,227.38	65,292,577.96
银河基金	698,701.20	1,397,402.40	-	-
合计	56,943,668.44	98,576,904.09	90,323,227.38	65,292,577.96
占房租物业费总额的比例	21.53%	21.68%	20.40%	16.47%
占营业支出的比例	1.64%	0.75%	1.41%	1.42%

（6）为关联方提供网络办公系统和交易系统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银河金控及银河投资提供网络办公系统及交易系统维护服务。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网络办公系统及交易系统维护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银河金控	-	-	32,142.15	3,317.00
银河投资	564,166.68	1,692,500.00	1,692,500.00	1,833,542.00
合计	564,166.68	1,692,500.00	1,724,642.15	1,836,859.00
占当期其他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5.37%	5.76%	8.44%	13.0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1%	0.02%	0.02%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提薪酬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计提的薪酬总额（万元）	占职工薪酬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20	2,983	1.27%
2015 年	26	7,322	0.77%

报告期各期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计提的薪酬总额 (万元)	占职工薪酬的比例
2014 年	21	4,741	1.13%
2013 年	22	4,092	1.64%

注：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上述关键人员的 2015 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本公司确认并获得批准之后再行披露。2016 年 5 月 31 日，该等关键人员的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薪酬总额已经确定并获得批准，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对本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不具有重大影响。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关键人员所持有的银河稳汇 5 号、6 号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未发生变化。2015 年度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用其职工薪酬购买本公司的子公司银河金汇发行的银河稳汇 5 号、6 号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人民币 218 万元、人民币 257 万元和人民币 4,257 万元。

(8)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和银河金控签署定向资产管理协议，为其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同时，银河投资和银河资本认购并持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资金规模和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河金控	资产余额 (元)	-	-	50,526,383.43	50,299,255.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元)	-	-	-	100,263.62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3年12月31日
银河投资	持有份额 (份)	-	-	-	10,003,150.00
	持有金额 (元)	-	-	-	8,652,724.75
银河资本	资产余额 (元)	154,503,163.28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元)	958,858.50	-	-	-

(9)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现券交易及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债券现券交易及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债券现券交易总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8.03	-	-
占当期债券现券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	0.06%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总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5,200.00	794,634.40	-	-
占当期质押式债券回购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5.26%	9.65%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	-	-
占本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52%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38	409.70	-	-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	0.11%	0.06%	-	-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的融资费率情况，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的融资费率略低于与非关联第三方发生的融资费率，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质押式债券回购交易时的融资费率价格公允。

(10) 向证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

2015 年 12 月 24 日，银河证券与证通股份签订合同，约定银河证券向证通股份采购全国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费用为 2.8 元/人/次。在与证通股份达成协议之前，第三方供应商上海龙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指定的认证服务提供商，银河证券与其约定的公民身份信息核查服务费为 3.50 元/人/次。综上，银河证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与第三方无重大差异。2016 年 1-6 月，银河证券向证通股份支付的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费用为 181.12 万元。

(1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并由本公司代销该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银河基金-光大银行-易得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并和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和 2013 年 8 月签署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分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其提供代理销售“银河基金-光大银行-易得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服务，代销规模为 50,0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共计 24,7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5 日，认购款项已经结清。该次级债券期限为 90 天，计息期限为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为止，票面年利率为 5.50%。2013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向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利息约为 334.93 万元。

(12) 银河期货和银河金控共同设立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和银河金控分别出资 1.4 亿元和 0.6 亿元，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共同设立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银河期货持股 70%，银河金控持股 30%。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外衍生品为主风险管理业务。

由于银河期货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共同设立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2013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银河期货与银河金控共同投资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为关联方提供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以及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单元等定价公允，与独立第三方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中国银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回避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存在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市场价格进行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另外，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支出较小，占总收入和支出的比重较低，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持续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商业原则开展的，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摘录如下：

“1、同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的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

3、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发行人律师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本公司和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报告期内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同时，发行人律师亦认为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此外，发行人律师确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资本与银河金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银河金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业务与中国银河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银河金控已于2016年11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本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这些规

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这些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从而保护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与此同时，本公司章程还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规定。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独立董事除行使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应当行使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并要求重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董事会在获授权范围内行使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职权，并要求董事会应当确定这些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不得对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做出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具体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关联人名单，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部门，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并主要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和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工作。明确本公司审计部门、财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和独立董事分别负责与关联交易有关的专门工作。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

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2）本公司关联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证券上市规则项下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并要求有关关联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其关联人名单及其说明；（3）列示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要求无论金额大小和有无金额，均应当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展，并列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应当审核的文件清单，规定认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情形，以及其回避和表决程序。（4）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提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措施。（5）要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决策程序予以充分披露，并明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关联交易决策记录等文件。

本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措施、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和清收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并对本公司开展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行为提出了明确要求，主要包括：（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真实交易为基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费和广告费等费用，亦不得与其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不得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和服务等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和服务等资产，亦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者承担其债务；（3）明确列示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方式；（4）本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列示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本公司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监事 4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及监事长的选举在准备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其中总经理（总裁）1 名，副总经理（副总裁）2 名，业务线业务总监 2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首席人力官 1 名，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1 名和董事会秘书 1 名。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简历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均已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一）董事的任职和简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本公司董事姓名、董事类型和职务、董事任职期限、董事提名人、董事选举时间和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届次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类型和职务	董事本届任职期限	董事提名人	董事最近一次选举时间和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届次
陈共炎	执行董事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顾伟国	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选举
吴承明	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选举
杜平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股东

姓名	董事类型和职务	董事本届任职期限	董事提名人	董事最近一次选举时间和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届次
		2018年6月28日		周年大会决议选举
施洵	非执行董事	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选举
张景华	非执行董事	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选举
刘锋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选举
罗林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选举
吴毓武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选举
迟福林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选举
李朝阳	职工董事	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6月9日，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选举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陈共炎：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汇金公司副总经理，银河金控董事、董事长。自2011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自2016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8月起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共炎先生于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此前，陈共炎先生于1998年2月至2005年7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多个职位，包括于1998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信息中心负责人，于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政策研究室助理巡视员，

2000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机构监管部副主任，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主任及机构监管部副主任。陈共炎先生于1993年5月至1998年2月任北京商品交易所理事及副总裁，于1988年2月至1993年5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咨询研究员、副研究员，于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任安徽省铜陵县委党校教员。陈共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得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硕士学位，并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学位。

顾伟国：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政专业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金控董事，银河国际控股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7年8月至2002年8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编辑部副处长、信贷一部综合处处长、监察室副主任、委托代理部总经理和中间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1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董事长；2010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2月起任银河国际控股董事；2011年6月起任银河金控董事；2012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2015年1月起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顾先生于1982年1月获得辽宁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1987年9月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吴承明：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1985年8月至2009年6月在财政部历任条法司涉外法规处副处长、条法司三处副处长、条法司三处处长、行政复议处处长；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任银河金控董事；2009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银河投资董事；2012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吴先生于1985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杜平：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9年7月至1990年11月任武汉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科员、副主任科员；1990年12月至1993年1月任武汉市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1993年2月至2003年9月历任交通银行总行办公室处长、深圳分行副处长、新加坡分行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4年12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6月起任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杜先生于1986年7月获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1989年10月获得武汉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6月获得上海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

施洵：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83年8月至1986年9月任南通轻工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86年10月至1998年1月任南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助理；1998年2月至2007年9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副处长、上海专员办处长；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兼任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华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1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施先生于2008年6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景华：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82年1月至1993年1月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3年1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期间曾历任上市公司部、市场部、基金部、国际部主任；2004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1982年1月获东北林学院林区道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并于1988年2月获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锋：男，1963年6月出生，加拿大国籍，财务金融学博士。现任本公司

独立董事，瑞士信托集团有限公司（Swiss Trust Group AG）董事，瑞是融投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兼职教授。刘先生于1987年5月至1989年8月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加拿大温莎(Windsor)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中国项目联合主任；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讲师；2001年6月至2005年9月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及中国项目联合主任；2004年3月至2010年6月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1月起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2007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FPSB)中国专家委员会秘书长，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瑞士信托集团有限公司（Swiss Trust Group AG）董事和瑞是融投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先生于1983年7月获得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6月获得天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1996年5月获得肯高迪亚(Concordia)大学财务金融学博士学位。

罗林：男，195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79年8月至1994年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副处长、处长、筹资部副主任；1994年3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财会局副局长、西北信贷局局长、云南省分行行长、资金局局长、贷款委员会专职评审委员；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罗先生于1979年8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主修基点财务专业，并于1998年4月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1998年11月被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授予高级会计师。

吴毓武：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会计学博士。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1995 年 7 月至今，在香港中文大学历任会计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13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先生于 1982 年 7 月获得华南工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87 年 10 月获得肯高迪亚(Concordia)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学位，并于 1989 年 5 月、1990 年 5 月、1992 年 5 月分别获得美国纽约大学统计与运筹学硕士学位、会计学硕士学位及会计学博士学位。

迟福林：男，195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1977 年 1 月至 1984 年 8 月历任国防大学政治部宣传干事、马列主义基础教研室教员；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历任海南省委政策研究室、海南省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1993 年 6 月起历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执行院长、院长；201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迟先生于 1987 年 7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主修科学社会主义专业。

李朝阳：男，195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浙江分公司总经理。1981 年 1 月至 1986 年 12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信托科科长、桐乡县支行副行长、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杭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管理部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本公司杭州管理部总经理、浙江代表处主任；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李先生于 1986 年 12 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并于 1997 年 7 月结业于浙江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二）监事的任职和简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本公司监事姓名、监事类型和职务、监事任职期限、监事提名人、监事选举时间和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届次情况如下：

姓名	监事类型和职务	监事本届任职期限	监事提名人	监事最近一次选举时间和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届次
钟诚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	监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选举
刘智伊	职工监事	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6月9日,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选举
陈继江	职工监事	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6月9日,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选举
陶利斌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18日至2018年6月28日	监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钟诚: 男, 1963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经济学学士, 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 银河金控监事, 银河期货监事、监事长。1985年8月至1992年11月历任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外汇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1992年11月至2000年7月历任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行政财务部计划财务处助理调研员; 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国务院派驻国家开发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专职监事; 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国务院派驻银河有限专职监事; 2005年8月起任银河金控监事; 200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监事, 并于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2012年7月起任银河期货监事、监事长。钟先生于1985年7月获得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经济学学士。钟先生经财政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经济师。

刘智伊: 女, 1964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经济学硕士, 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教材编审委委员,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任北京物资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 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任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 计划

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银河有限审计总部副总经理；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原审计总部、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教材编审委委员；2012年9月起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刘女士于1987年7月获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获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女士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会计师。

陈继江：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金融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任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团总支书记；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员工、人事部副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系统团委书记；2002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系统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公司纪委委员；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副主席。陈先生于1989年7月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陈先生于1997年11月被国家人事部授予金融经济师资格。

陶利斌：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系副主任、副教授。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讲师，2009年1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系副主任、副教授。陶利斌先生于2000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获金融学士学位，2003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获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年9月毕业于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获金融学博士学位。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简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时间和董事会届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选举时间和董事会届次
顾伟国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1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18日	董事长	2012年10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陈静	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1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18日	总经理（总裁）	2012年10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李祥琳	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6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	总经理（总裁）	2016年8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聘任
汪六七	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2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2日	总经理（总裁）	2012年3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尹岩武	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8月18日	总经理（总裁）	2012年12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祝瑞敏	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2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	总经理（总裁）	2012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吴建辉	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1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7日	总经理（总裁）	2011年1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选举时间和董事会届次
李树华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1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7日	董事长	2011年1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吴承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2年8月1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董事长	2012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顾伟国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陈静：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工会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本公司结算管理、信息技术及托管业务等工作。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技术发展部副经理、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历任银河有限信息技术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5年12月起任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女士于1984年7月获得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0年2月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0年12月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认定为高级工程师。

李祥琳：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文学硕士。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1992年5月至1993年5月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科员；1993年5月至2001年3月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经理、南京营业部总经理、交易部高级经理、研究所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裁办公室主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9年9月历任渤海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李先生1989年7月获南开大学文学学士学位，1992年6月获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学位。

汪六七：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首批中国保荐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负责本公司股权融资、并购重组、场外等投资银行业务。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长春工程学院从事教育与科研工作；1999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间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2年2月起任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汪先生于1995年12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2001年6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年6月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管理学博士学位。

尹岩武：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数量与计算金融学专业双硕士。现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金汇董事、董事长。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在中国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工作；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在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就读；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在美国 West Asset Management 公司负责投资分析工作；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在美国 EARNEST Partners LLC 工作，并任该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工作；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拟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2012

年12月起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14年9月起任银河金汇董事、董事长。尹先生于1997年7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1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5年5月获得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数量与计算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祝瑞敏：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计划财务及投资管理业务。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祝女士于1993年7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吴建辉：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创新资本董事。负责本公司人力资源工作。1997年4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考核任免处员工、人力资源部培训开发处副经理（主持工作）、综合信息处副经理（主持工作）、长期激励处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其间兼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起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6年1月起被派往贵州省挂职任遵义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时间为2年，在本公司所负责的相关工作由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陈静负责。吴先生于1994年6月获得兰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5年10月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高级经济师。

李树华：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管

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风险管理和法律合规工作。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综合处主任科员；2003年9月至2010年2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审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财务预算管理处处长、综合处处长；2010年4月起任本公司合规总监；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审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1996年7月获得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8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吴承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共炎	董事、董事长	银河金控	董事长、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顾伟国	董事、副董事长、 总经理（总裁）、 执行委员会委员	银河金控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银河国际控股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吴承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杜平	董事	银河金控	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银河达华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施洵	董事	无	-	-
张景华	董事	无	-	-
刘锋	独立董事	瑞士信托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瑞是融投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加拿大麦吉尔 (McGill) 大学	兼职教授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罗林	独立董事	无	-	-
吴毓武	独立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	教授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迟福林	独立董事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院长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李朝阳	职工董事	无	-	-
钟诚	监事	银河金控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银河期货	监事、监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刘智伊	职工监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兼职教授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教材编审委委员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陶利斌	监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副教授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开元聚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关联方
陈继江	职工监事	无	-	-
陈静	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银河源汇投资	董事长、法人代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祥琳	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汪六七	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尹岩武	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银河金汇	董事、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祝瑞敏	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吴建辉	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银河创新资本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树华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15 年，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2015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数额（万元）	2015 年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顾伟国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173.47	无
吴承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339.33	无
施洵	董事	无	无
张景华	董事	无	无
杜平	董事	无	在银河金控领取薪酬
刘锋	独立董事	29.83	在瑞是融投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吴毓武	独立董事	24.77	无
罗林	独立董事	13.00	无
迟福林	独立董事	12.00	在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领取薪酬
李朝阳	职工董事	663.38	无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2015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数额（万元）	2015 年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钟诚	监事	260.05	无
刘智伊	职工监事	269.84	无
陈继江	职工监事	247.80	无
陈静	副总经理（副总裁）、 执行委员会委员	166.01	无
汪六七	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 总监、执行委员会委 员	339.33	无
尹岩武	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 总监、执行委员会委 员	339.33	无
祝瑞敏	首席财务官、执行委 员会委员	339.33	无
吴建辉	首席人力官、执行委 员会委员	339.33	无
李树华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 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339.34	无

注 1：上述薪酬总额为收付实现制口径。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协议和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上述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做出承诺，承诺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业务开展等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切实采取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的机构监管专项工作做出承诺，主要内容包括：（1）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按期完成不合格账户规范工作；（2）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确保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何时点均符合规定；（3）按照要求建立实施合规管理制度；（4）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提高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的能力；（5）建立压力测试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6）规范证券营销活动和从业人员行为。

此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就稳定股价措施和因信息披露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等事项做出承诺。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对本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代表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均系发行人依法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均已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任职	是否变动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陈共炎	董事、董事长	是	2016年10月18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新任
陈有安	董事、董事长	是	2010年1月5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新任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换届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换届
			2016年4月25日辞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离任
顾伟国	董事、副董事长	否	2010年4月30日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新任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换届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换届
许国平	董事	是	2005年12月31日创立大会被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新任

姓名	报告期内任职	是否变动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换届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不再担任董事	离任
吴承明	董事	否	2009年8月21日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新任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换届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换届
杜平	董事	是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新任
李成辉	董事	是	2005年12月31日创立大会被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新任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换届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不再担任董事	离任
施洵	董事	否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新任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换届
张景华	董事	是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新任
王世定	独立董事	是	2005年12月31日创立大会被选举为第一届	新任

姓名	报告期内任职	是否变动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换届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不再担任董事	离任
刘锋	独立董事	否	2011年4月22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新任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换届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换届
罗林	独立董事	是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新任
周瑞金	独立董事	是	2013年1月25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新任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离任
吴毓武	独立董事	否	2013年1月25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新任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换届
迟福林	独立董事	是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新任
李朝阳	职工董事	是	2015年6月9日,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新任

姓名	报告期内任职	是否变动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齐晓莉	职工董事	是	2012年10月12日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新任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不再担任董事	离任
钟伟	独立董事	是	2008年1月21-25日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新任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换届
			2013年1月25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离任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任职	是否变动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俞文修	监事、监事会主席	是	2005年12月31日创立大会被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新任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换届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换届
			向监事会提出辞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于2016年11月13日生效	离任
钟诚	监事	否	2005年12月31日创立大会被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新任

姓名	报告期内任职	是否变动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换届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换届
封和平	监事	是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新任
			提出辞任监事，于2016年10月18日生效	离任
吴焕亮	外部监事	是	2013年5月20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新任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不再担任监事	离任
古树林	职工监事	是	2012年10月12日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被推举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新任
			2015年6月29日股东周年大会不再担任监事	离任
刘智伊	职工监事	否	2013年4月11日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被推举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新任
			2015年6月9日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推举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换届
陈继江	职工监事	是	2015年6月9日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推举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新任
陶利斌	非职工监事	是	2016年10月18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为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新任

(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任职	是否变动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顾伟国	副总裁	否	2009 年 9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被聘为副总裁	新任
	总经理（总裁）		2010 年 3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被聘为总裁	改任
			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被聘任为总经理（总裁）	续任
陈静	副总经理（副总裁）	否	2007 年 8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被聘为副总裁	新任
			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副总裁）	续任
李祥琳	副总裁	是	2016 年 8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被聘为副总裁	新任
霍肖宇	副总经理（副总裁）	是	2007 年 8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被聘为副总裁	新任
			2012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副总裁）	续任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不再聘任霍肖宇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的议案》	离任
朱永强	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	是	2013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定期会议被聘为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	新任
			2016 年 8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朱永强先生不再续签《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的议案》	离任

姓名	报告期内任职	是否变动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汪六七	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	否	2012年3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被聘为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	新任
代旭	固定收益业务线业务总监	是	2012年3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次会议被聘为固定收益业务线业务总监	新任
			2014年11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鉴于代旭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不再聘任代旭为固定收益业务线业务总监，其职责由顾伟国行使	离任
尹岩武	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	否	2012年12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被聘为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	新任
祝瑞敏	首席财务官	否	2012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被聘为首席财务官	新任
吴建辉	首席人力官	否	2011年1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被聘为首席人力官	新任
李树华	合规总监	否	2010年3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被聘为合规总监	新任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2011年1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被聘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新任
吴承明	董事会秘书	否	2012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被聘为董事会秘书	新任

代旭因个人原因正在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关工作。2014年11月6日，中国银河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不再聘请代旭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业务线业务总监的议案》，同日，中国银河发布公告，“鉴于代旭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不再聘任代旭为固定收益业务线业务总监，其职责由顾伟国行使”。

2016年1月31日，中国银河发布公告“董事会近日知悉，本公司副总裁霍肖宇女士因个人原因正在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关工作”。2016年7月29日，中国银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不再聘任霍肖宇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的议案》，同日，中国银河发布公告，“鉴于霍肖宇女士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本公司从即日起不再聘任霍肖宇女士为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副总裁。目前本公司业务经营保持正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霍肖宇仍在配合司法机关工作，霍肖宇的相关情况已经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选举或者聘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运行，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依法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运行情况良好，维护了股东利益，保障了本公司高效运行。

二、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者处置资产总额）或者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者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16）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17）审议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18）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19）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每年至少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一次。发生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监事会提议召开等情形时，本公司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会议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会议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的，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自行召集的，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股东无法推举的，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主持。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公司章程修改，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回购公司股份和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等事项时，应当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报告期开始日期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 1 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1 名职工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者更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方案；（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17）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18）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19）审议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和合规报告，听取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风险管理和合规政策的实施等；（20）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21）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发生董事长认为必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监事会提议、总经理（总裁）提议、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等情形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过半数董事参加方可举行。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和上市方案，

公司重大收购和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副总经理（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事项时，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陈共炎、顾伟国、杜平、施洵、张景华、吴承明、刘锋、罗林、吴毓武、迟福林和李朝阳 11 名董事组成。11 名董事中，刘锋、罗林、吴毓武和迟福林为独立董事，李朝阳为职工董事。

报告期开始日期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3 次会议，其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其职权和获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和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组成人员由董事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与该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委员组成，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董事长担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战略发展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开展业内交流与调研，了解掌握宏观经济和证券行业发展动态及趋势，提出有针对性的策略报告；（3）预审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审议公司战略性资本配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审议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 预审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8)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截至目前,战略发展委员会由陈共炎、顾伟国、杜平、施洵、张景华、吴承明、刘锋、罗林、吴毓武、迟福林和李朝阳 11 名董事组成,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为陈共炎。

报告期开始日期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共召开 27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其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委员组成,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董事兼任委员会委员,其他委员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董事长提名,委员会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同时担任总经理(总裁)的委员不得兼任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 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方针及风险准则,审定合规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覆盖面;(2) 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并提出意见;(3) 指导并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4) 制订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 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并提出意见;(6)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完善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的意见;(7) 检查并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8) 检查和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和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实施情况;(9) 制订、检查和监督员工和董事的职业行为准则和合规手册;(10) 检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和根据《企业管治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露情况；（11）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对负责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12）负责组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方案、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授权制度的起草和预审工作，并对总经理（总裁）的转授权情况和转授权执行效果进行评价；（1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1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截至目前，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施洵、顾伟国、杜平、张景华、吴承明、刘锋和李朝阳 7 名董事组成，主任为施洵董事。

报告期开始日期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共召开 15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其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应当占多数，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董事长提名，委员会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就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每年至少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一次评估，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4）研究拟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以及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和继任计划，尤其是董事长和总经理（总裁）继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广泛搜寻合格的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6）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根据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人选以及总经理（总裁）提名的副总经理（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8）就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9）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和关键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0）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11）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12）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方针和目标，在设立正规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并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职责和需付出的时间以及公司其它职位聘用条件的基础上，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政策和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3）就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4）审议批准向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而需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这些赔偿与协议条款一致，如果不一致，赔偿亦需合理适当；（15）审议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更换或者罢免有关董事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这些安排与协议条款一致，如果不一致，赔偿亦需合理适当；（16）确保董事或者其任何联系人不参与确定其本人的薪酬；（17）对需取得股东批准的董事服务协议发表意见，这些服务协议包括服务期限超过三年的协议、规定公司终止协议需给予一年以上的通知期或者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赔偿或者其他款项的协议，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协议；（18）审查公司基本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1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截至目前，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刘锋、施洵、罗林、吴毓武、迟福林和李朝阳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刘锋、罗林、吴毓武和迟福林为独立董事。主任为刘锋

独立董事。

报告期开始日期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共召开 19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其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委员组成，由非执行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其中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从事会计工作达五年以上。委员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独立董事出任的委员担任，由董事长提名，委员会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并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的披露，审核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和报告记载的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2）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3）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工作；（4）审计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5）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审批年度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备案；（6）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计划实施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检查、评价；（7）审核经营管理层报备的内部审计业务及管理制度和审计部门年度预算、审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方案、专职审计队伍编制方案等；（8）提名内部审计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按照公司有关人员任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董事会任命；（9）按照有关规定对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工作业绩进行年度考核；（10）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和《审计简报》、《审计通报》以及《管理建议书》；（11）批准审计部门对审计单位的相关资料和财产采取临时性的查封措

施。；（12）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的问题；

（13）对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按适用的标准检查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当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审计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14）制定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并执行。该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当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15）督促公司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的资源，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16）监督经营管理层对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监督经营管理层对审计结论的执行情况等；（17）领导内部审计部门收集、汇总与追究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有关的资料，认真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1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截至目前，审计委员会由罗林、刘锋、吴毓武、施洵、张景华和迟福林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罗林、刘锋、吴毓武和迟福林为独立董事。主任为罗林独立董事。

报告期开始日期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共召开 2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其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其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有 4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一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本公司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均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以外，还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别职权：（1）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截至目前，本公司独立董事为刘锋、罗林、吴毓武和迟福林，其中罗林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诚信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认真审查会议议案，对董事会讨论事项提出专业、独立意见，并重点关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涉及关联交易、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和任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计划以及其他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等事项，在这些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发表审慎性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并兼任本公司新闻发言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本公司和投资者、证券交易部门、证券登记部门、证券服务机构、媒体和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2）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依法办理信息报送事项；（3）按法

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新闻发布，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6）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7）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负责股东资料的管理；（8）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9）确保董事成员间资讯沟通良好及遵守董事会政策和程序；（10）通过董事长及/或总经理（总裁）向董事会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见；（11）安排董事的入职培训及专业发展；（12）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吴承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股权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者更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并要求公司首席财务官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告财务报表分析；（3）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7)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9) 组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10)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11) 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12)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3)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14)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15) 提出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16)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合规报告的，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召开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参加方可举行。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截至目前，本公司监事会由钟诚、刘智伊、陈继江和陶利斌 4 名监事组成，其中，陶利斌为外部监事，刘智伊和陈继江为职工监事。

报告期开始日期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其召

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其职权和获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和议案。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组成人员由监事担任。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与该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1、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

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职工监事且至少有 1 名委员为会计或者审计专业人士，并且从事会计或者审计工作达五年以上。委员由监事会主席指定。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调阅、监测和分析公司财务报告、营业报告等财务、经营资料；（2）拟订财务监督检查方案，具体组织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3）审核拟上报监事会的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的检查报告等；（4）听取公司财务、经营等专题汇报；（5）负责提出选择监事会外聘机构的建议，并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机构，负责审查相关费用；（6）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由主任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多数通过。

2、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

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至少有 1 名职工监事。委员由监事会主席指定。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

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具体组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与评价；（2）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向监事会报告，并提出对其处理的意见或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职、不勤勉尽职或履职行为不当时向监事会报告，并提出对其进行提示或纠正的建议；（4）接受监事会的委托，组织对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如需监事会出具离任审计报告的，需为监事会提供审计报告草稿；（5）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监事会相关决议，办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有关事项（6）根据工作需要，向监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监事会外聘中介机构的建议；根据监事会授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7）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两名委员可以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多数通过。

五、执行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委员会委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总裁）推荐和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委员会设主任一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委员会行使职下列职权：（1）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2）拟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3）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和发行债券方案；（5）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6）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7）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8）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其指定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执行委员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对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截至目前，执行委员会由陈共炎、顾伟国、陈静、李祥琳、汪六七、尹岩武、祝瑞敏、吴建辉、李树华和吴承明共 10 名委员组成。委员会主任为董事长陈共炎先生。

报告期开始日期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共召开 64 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其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及其履职情况

本公司设立总经理（总裁）一人，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本公司设立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人，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副总裁）协助总经理（总裁）工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和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者经董事会决议确认的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总经理（总裁）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长提名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决定公司职工的聘请或者解聘；（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0）执行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制

订的风险控制指标；（11）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目前，本公司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顾伟国、陈静、李祥琳、汪六七、尹岩武、祝瑞敏、吴建辉、李树华和吴承明。

报告期开始日期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共召开 171 次总裁办公会，其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公司致力于推行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合理配置风险资本，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奠定基础。面对证券市场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鉴于本公司良好的资本状况、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于 2010 年至 2015 年连续六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 AA 级分类评价结果，于 2016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 A 级分类评价结果。AA 级评价结果是当前对证券公司已有的最高评级。

本公司风险管理遵循下列原则：（1）收益与风险匹配原则。公司在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决策风险管理时，将公司承担的风险控制在风险限额以内，实现预期收益覆盖风险，保证风险和收益的匹配。（2）注重效率原则。本公司部门、分支机构和员工之间实现有效沟通和协调，优化管理流程，不断提高管理效率。（3）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公司注重并致力于开发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计量技术，提升风险计量水平。（4）动态适应性调整原则。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持续不断地检查和评估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公司风险管理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并及时调整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5）独立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由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以保持高度独立性和权威性。（6）明确责任人和问责。公司风险管理的每一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并建立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负有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由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经营管理核心制度和经营管理具体规章三个层面组成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投资、购置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和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授权，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以及风险管理部门和各业务部门制定的与业务或者产品有关的风险管理具体办法。

此外，本公司结合业务实践，建立并不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控、风险处置、风险报告等主要环节。

经过多年探索和实践，本公司风险管理形成了下列特色：

1、形成上下一致、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文化。本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的核心理念是风险管理创造价值。本公司采取两纵一横的方式逐步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并建立由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经营管理核心制度和经营管理具体规章三个层面组成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两纵是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即由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自上而下推行风险管理，同时业务部门自觉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并向上反馈风险管理建议。一横是指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审计部等在内的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持续对各业务部门进行风险监控和监督管理，推动各业务部门提高风险防范的主动性。

2、实行以三级授权管理为核心的风险限额管理。本公司为提升风险管理核心竞争力，借鉴先进风险管理理念，推行了以三级授权管理为核心的风险限额管理。三级风险授权包括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一级风险授权、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的二级风险授权和总经理（总裁）对各业务线的三级风险授权。本公司三级风险授权管理建立了以投资规模、持仓市值敞口和止损限额为主线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设立了各种风险限额指标，基本覆盖自营投资业务、证券衍生品业务、客户融资业务以及各类创新业务等业务种类。同时，本公司明确了止损机制，坚持财务预算收益目标和风险管理止损目标相匹配的原则，从而控制各项业务的整体损失，为本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3、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对各种风险实时监控管理。本公司大力推进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初步建立了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风险监控系統。本公司通过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对投融资业务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估，对 VaR、久期和其他指标进行监测和报告。同时，通过风险监控系統对营销人员行为、客户信息和客户交易行为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控。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分别设立专职监控岗对各项业务运作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问题，立即排查，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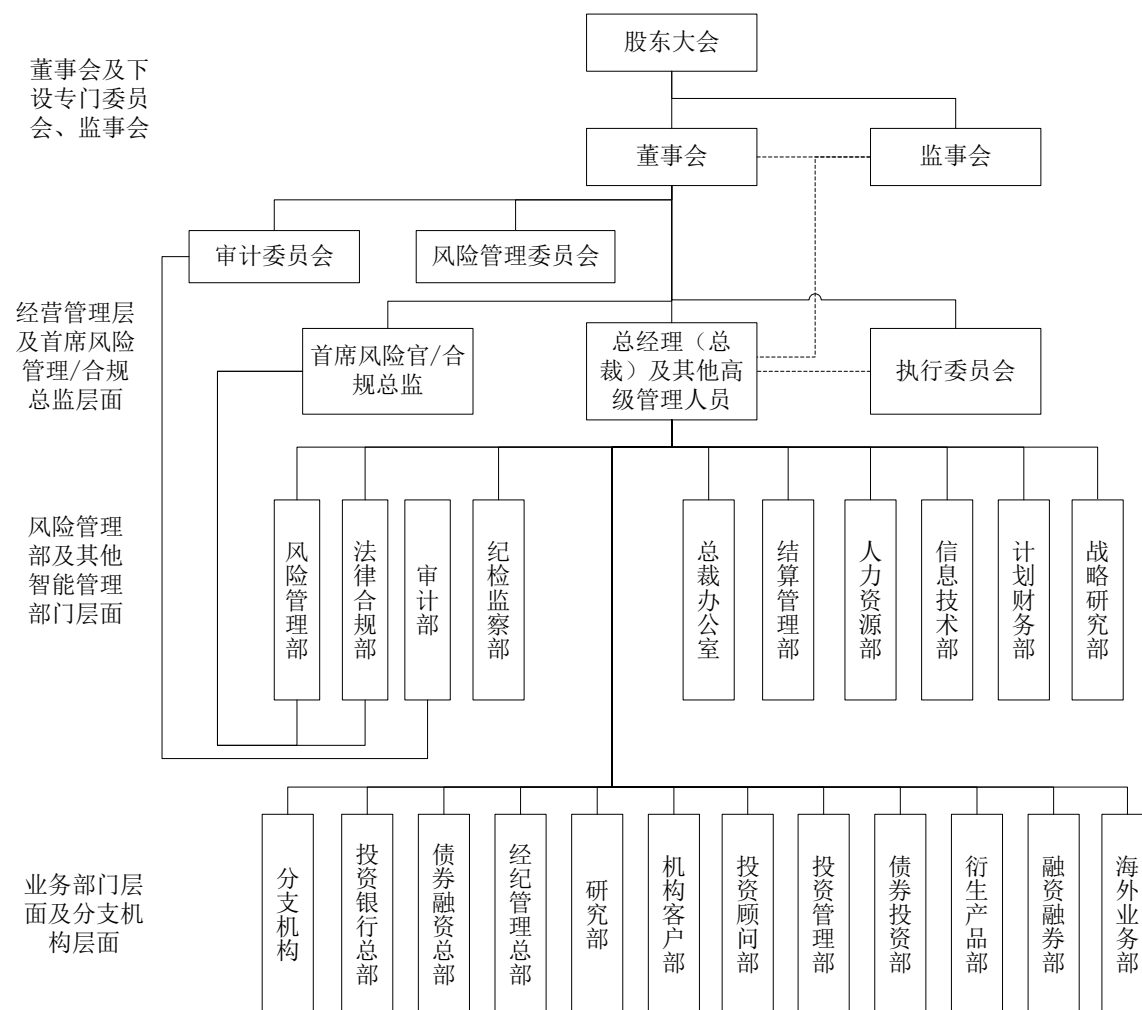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续完善净资本监控系统，健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优化净资本在各项业务之间的配置。

4、对创新业务实行贯穿全程的风险管理。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参与各项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流程设计、风险控制指标及指标值设置、风险管理配套制度设计以及相应的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并通过事前的评估审核和风险限额分配，事中的风险度量、独立监控和风险报告等手段，对各项创新业务实行贯穿全程的有效风险管理。同时，本公司正在进一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梳理各项业务关键风险点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从而提升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营业网点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如下：



(一)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是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1、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管理职责：（1）审定公司风险管理方针和风险准则，以及合规管理基本理念和覆盖面；（2）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3）指导和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制度建设；（4）审议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5）对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管理报告进行预审；（6）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实施风险

管理和合规管理，并评价负责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7）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及其解决方案进行评估。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管理职责：（1）审查公司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的披露，审核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2）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工作；（3）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价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4）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发展规划和审批年度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备案；（5）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计划实施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检查、评价；（6）审核经营层报备的内部审计业务及管理制度和审计部门年度预算、审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方案、专职审计队伍人员编制方案等；（7）提名内部审计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按照公司有关人员任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董事会任命；（8）按照有关规定对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工作业绩进行年度考核；（9）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和《审计简报》、《审计通报》以及《管理建议书》；（10）批准审计部门对审计单位的相关资料和财产采取临时性的查封措施；（11）提名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其审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12）督促公司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13）监督经营层对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监督经营层有关方面对审计结论的执行情况等；（1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监事会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本公司风险管理策略的执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管理职责：（1）贯彻执行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 and 政策；（2）执行董事会下达的风险限额目标，并向各业务部门分配；（3）组织实施各种风险的识别和评估；（4）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缺陷和问题；（5）制定重大风险处置应急预案。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是本公司负责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主要负责监督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组织风险管理工作 and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审查、监督和检查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时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总裁）报告潜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有权向监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报告潜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能部门

1、风险管理部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拟订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的风险管理授权方案；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通过总经理（总裁）授权方式将风险限额分配至各业务部门，并监督和检查各业务部门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对各业务部门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估和审核，并对各业务部门进行风险监控并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2、法律合规部

本公司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业务和产品方案；监督和检查公司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完善和监督公司信息隔离和反洗钱等合规工作机制；审查公司签署的合同，并管理法人授权和诉讼

仲裁等事项；跟踪外部合规政策变化，并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进而提出完善和改进建议。

3、审计部

本公司审计部主要负责独立审计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收支活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组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提出建议；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

4、纪检监察室

本公司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受理公司各部门和员工的举报，对员工执业行为进行监察，调查和处理违法违纪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的纪律。

5、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能部门

本公司计划财务部、结算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和战略研究部等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能部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主要负责对流动性、人力资源流失、信息技术、证券结算和对外投资等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

（五）业务部门和营业网点

1、业务部门

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识别、监督和控制风险，制定与业务有关的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管理策略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限额指标，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并根据市场发展和监管要求动态调整。

2、营业网点

本公司营业网点总经理负责营业网点的风险管理工作，是营业网点安全运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公司在营业网点设立专职、兼职合规经理，负责营业网点具体合规管理工作。此外，本公司在全国 20 个大区设立了 21 名由公司垂直管理和领导的合规专员，负责大区合规管理的检查和培训等工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规专员平均有 19 年从事证券行业的经验，其中 16 名人员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合规胜任能力考试，占比为 76.19%。

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公司对各项业务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重点监控和管理。

市场风险源于股票价格、汇率、利率以及对市场风险敏感产品有影响的其他市场价格的变动。本公司主要采用 VaR 指标评估市场风险敞口，并结合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和限额监控。本公司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增加债券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降低债券组合的久期，而在保持组合久期不变时优先选择凸性较大的债券。此外，本公司对产品和业务采用不同级别的资本限额，控制市场风险敞口规模，并会每年检查和修改限额，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业务状况或者风险承受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能按期履行协议中的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采用信用评估和限额控制等办法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本公司建立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和信用额度管理模型，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信用等级低对手方无法成为本公司客户。各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配合，建立客户或者交易对手信用分析体系。本公司通过综合信用评级或者信用模型确定交易额度等监测指标，并对交易对手信用敞口进行监测，防止对手违约风险。同时，本公司还建立信用品种投资的逐级授权，对不同信用品种的评级进行限额管理，定期评估和监控信用品种的风险，防止风险过度集中。此外，本公司采用定性和定

量相结合的方法衡量信用风险，并定期或者根据市场变化对信用限额进行评审和修订。定性方法包括审查内外部研究报告和评估宏观基本面等，定量方法包括风险级别评定等。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或者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或者系统，或者外部事件等带来的风险。为了有效监控和管理操作风险，本公司对各项业务可能发生的操作失误损失、系统差错损失等进行跟踪、统计和评估，对产品、活动、程序和系统中的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频率和损失额进行统计和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有效应对预期和非预期的实时或者未来现金流和担保需求进而影响日常运营或者财务状况的风险。为了有效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实时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集中调度和流动性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并调整和配置资产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及时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实现流动性管理组合目标。

四、内部控制

本公司已经落实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程序来管理本公司业务活动的特定风险。

（一）信息隔离墙制度

作为从事多元化业务的证券公司，本公司难免会面对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利益冲突的情况，本公司意识到管理有关利益冲突对保障客户和员工利益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通过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传递，防止内幕交易，并管理利益冲突，从而确保本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目前，本公司已经实质性实现了包括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融资融券和投资研究在内的各业务部门信息隔离。本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1）公司信息技术部门在统筹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配置时，确保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相互独立或者实现逻辑隔离；（2）通过合理分隔办公区域、设置门禁权限

和配备独立办公设备等方式确保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相对封闭和相互独立；（3）公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和融资融券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涉及的资金、证券和账户实行分开管理，不得混合操作；（4）设立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观察名单是为观察公司有关业务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者利益冲突而设置的名单。限制名单则是对与列入名单的公司或者证券有关的一项或者多项业务活动实施限制，而受限业务部门不得从事与上述公司或者证券相关的业务活动；（5）监督和检查业务部门员工对在监测和检查过程中取得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严禁向其他业务部门或者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

（二）职责分离控制

本公司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之间以及不相容职务之间实行职责分离，以减少违规风险，将共谋和不当交易的机会减至最低。本公司经纪、投资银行、自营交易和研究等部门独立运作，人员不得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

本公司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部和监督检查部门的员工不得在业务部门同时兼职。资金清算人员不得由信息技术部或者交易部门员工兼任。证券经纪业务柜台人员不得将系统操作权限出借给信息技术人员或者资金清算人员。未经权限管理部门审批，证券经纪业务柜台人员无权进行交易系统的权限设置。

（三）利益冲突控制

本公司利益冲突可能包括本公司不同运营单位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公司与员工个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及员工个人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为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和声誉所带来的影响，本公司主要通过下列三个方面的措施防范利益冲突：（1）建立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包括《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本公司防范利益冲突的目的、范围、方式和具体工作要求。（2）推进利益冲突管理措施有效实施。本公司明确法律合规部履行敏感信息收集、处理、监控、检查和跨墙审批等利益冲突管理的具体职责，并通过业务隔离、物理隔离、人员隔离、信息系统隔

离、资金和账户隔离等基础措施，切实防范各项业务之间的不当利益输送。此外，本公司制定了多项利益冲突监测指标并开发了相应监测系统。（3）加强利益冲突管理合规宣传引导。本公司重视利益冲突管理的合规宣传引导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员工合规手册，要求员工理解并遵守客户优先、公平对待客户、防范内幕交易、保密、信息隔离墙以及员工证券投资管理等内部管理规定。同时，本公司还要求员工在出现利益冲突情况时，必须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汇报。

（四）反洗钱

本公司致力于设立和执行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以防止出现洗钱和恐怖融资。本公司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由合规总监担任组长，具体负责公司反洗钱工作。本公司要求员工在为客户办理资金账户开立、交易密码挂失重置等重要账户业务时，严格进行身份核查，并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本公司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分级，在账户管理系统中标识“禁入”、“高”、“中”和“低”等级别，确保对不同洗钱风险等级的客户实行分级管理，并根据风险程度采取限制、中止或者停止业务等措施。另外，本公司建立了大额交易、可疑交易和可疑信息报告制度，还建立了反洗钱保密、反洗钱培训宣传、可疑交易线索和案件协查等工作细则和操作流程。此外，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报送与本公司有关的反洗钱信息和工作报告，对新业务和产品进行反洗钱风险评估，并建立反洗钱工作考核机制。

（五）交易运行控制

本公司对交易单元、业务系统权限及参数、清算交收、登记托管和客户账户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以实现有效的交易运行控制，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安全有效开展。主要措施包括：（1）强化基础运营管理。本公司对交易单元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完善交易单元管理流程，保证交易正常进行，并对业务系统的权限和参数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完善权限和参数设置、审批流程，通过强化基础运营管理，提高业务运营风险的前端控制能力。（2）集中清算交收和登记托管。本公司集中统一管理清算系统，并集中统一管理各类结算账户和银行存管账户，规范交收资金

划付流程，严格按监管要求做到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在各自体系中封闭运行。同时，本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实时开户代理和证券登记存管业务。另外，在集中统一清算交收的基础上，通过结算管理平台的数据核对功能对来自各方的资金和股份清算数据进行核对，加强对运营业务风险控制，有效保障客户资产安全。（3）建立账户规范长效机制。本公司发布实施了《客户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从账户开户主体资格、账户资料管理、账户信息管理、账户影像管理和账户资料保管等方面制定了合格账户标准，规范账户管理。同时，本公司还建立了证券账户影像资料电子化集中管理系统，为分支机构配置了统一标准的扫描仪或者多易拍等设备，实现新增账户相关业务影像资料实时扫描和复核审核。（4）强化经纪业务交易运行管理。本公司对经纪业务交易运行实行集中统一管理，通过制定、优化和修订柜台业务流程，实现经纪业务柜台交易系统需求，并通过组织、指导和协调分支机构日常交易运行业务，确保经纪业务运行安全有效。

（六）财务会计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为核心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确保及时、真实和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控制措施包括：（1）合理设岗以相互制约。本公司按照授权与执行、财产保管与记录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岗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和相互制约的财务会计工作机制。（2）规范账务处理程序。本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规范的会计核算流程，分支机构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办法。本公司依据真实的经济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的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实现账证、账账、账实和账表相符。同时，本公司严格遵循会计准则，按照规定的财务信息传递程序，及时编制财务报表，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3）加强资产管理。本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包括资产购建、保管和处置等在内的资产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定期盘点资产，确保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本公司亦对对外投资和担保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4）加强预算管理。本公司实行全面的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的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管理。（5）严控成本费用。本公司遵循“成本控制、权责分明、分级审批、手续完备”的费用支出审核管理原则，明确成本开支

范围，保证收入支出的配比，明确费用支出范围、标准和报销审批程序。

（七）资金管理控制

本公司对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严格分开管理。客户资金以第三方存管方式分户存放在具备资质的商业银行，确保客户资金安全、完整和可查询。本公司建立健全自有资金管理制度体系，统一规范自有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自有资金内部融资和融券操作细则、自有资金内部计价规则等配套制度。本公司严格按照“统一授权、集中管理、合理配置、有偿使用”的原则对自有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开展对自有资金的筹集、调度和流动性管理，并对资金运用的效益和风险进行监控和评估。此外，本公司还对大额资金的筹集和使用进行事前风险收益评估，确保负债来源、规模和资金运用渠道、规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八）净资本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管理体制和净资本动态补足机制，并采用技术手段进行定期测算和动态监控，以实现净资本管理的目标要求。本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约束的风险资本准备限额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只能在净资本额度内开展业务，各业务部门只能在规定的风险资本准备限额内开展业务。本公司对拟开展的业务规模进行事先测算和规划。本公司建立了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分级预警机制，并对各项业务和整体风险资本准备规模进行实时风险控制。此外，本公司还建立了业务部门风险控制指标超限的处理机制。

（九）信息技术控制

本公司对信息技术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信息技术部统一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开发和运行以规范和安全为核心，通过“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开发、统一实施、统一采购”方式进行管理，保障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规范开发和安全运行。主要措施包括：（1）加强基础设施管理，建立稳定安全的生产环境。（2）加强系统运行管理，保障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3）规范开发管理流程，完善项目管理机制。（4）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5) 加强业务连续性建设,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十) 人力资源控制

本公司注重并致力于对人力资源的管理, 最大限度降低员工的道德风险, 主要措施包括: (1) 建立科学完善的人才选拔和聘用机制。本公司制定和明确了人才选拔和聘用的原则、条件、方式和程序, 规定了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人事任免权限。(2) 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的管理。本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的年度考核、述职和谈话、强制离岗和离任审计等制度。(3) 加强人员诚信考察和纪律惩戒。本公司加强对员工的道德和诚信教育, 制定员工行为规范守则, 要求员工遵纪守法, 并对员工特别是管理人员的日常诚信情况进行记录。此外, 本公司还制定了员工违法违纪行为处罚规定, 对员工的违法违纪行为严格履行责任追究机制, 加大惩戒力度。(4) 通过培训和资格管理, 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本公司建立了员工多层次培训体系和有关制度, 建立“银河网络学院”作为员工非现场培训的技术平台, 并开展了一系列的执业培训, 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准。此外, 本公司加强对员工从业资格的管理, 在证券执业证书申请和后续职业培训等各方面均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

(十一) 控股子公司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强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和管理, 促进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 以保障公司权益, 提高投资效益, 本公司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 (1) 选派管理人员, 强化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选派或者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 本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督促其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督促其有效运行。(2) 本公司审计部门按照相关审计办法对子公司进行全面审计监督。(3) 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督促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4) 评审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适当性和有效性。(5) 指导和监督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6) 明确重大事项报告

制度。本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本公司报告，此外，公司审计部门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者专项审计。

（十二）信息与沟通

本公司建立规范和高效的信息流转程序，持续识别、收集、处理和报告涉及公司目标实现的内外部信息，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通过复核、审计和另路查询等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可靠，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和监管部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能够及时和准确了解有关业务和管理信息。本公司建立畅通的内部信息交流渠道、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在上下级机构和部门之间充分交流和及时反馈。此外，本公司注重建立开放的外部沟通机制，加强信息透明度。

（十三）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注重和致力于采取多种措施对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海外业务和创新业务等进行有效控制。

在经纪业务控制方面，本公司通过前后台分离、规范柜台操作流程、客户风险承受评估、集中清算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集中存管、监控交易状况、客户回访和投诉机制、定期或者专项检查 and 审计等措施对证券经纪业务进行控制和管理，通过强化在开户、客户保证金、交易风险和分支机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对期货经纪业务的控制。

在融资融券业务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监控系统，每日监控和控制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并建立了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筛选和信用评估制度。同时，本公司还对客户的维持担保比例进行实时监控，并在必要时强行平仓。另外，本公司还实时监控转融通业务。

在自营业务控制方面，本公司严格控制自营业务规模。本公司对权益类证券

自营实行止损制度和证券池制度，并对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通过规定回购规模限制杠杆比率，对投资主体及债券规定了最低信用评级，并且进行严格的内部评级。本公司对衍生金融工具自营业务通过管理和调整风险敞口将其限制在许可范围，并建立止损机制，通过设立信用风险监测系统，以跟踪、监测和报告对方的合同执行情况。此外，公司还进行股指期货对冲活动，以中和市场风险敞口。

投资银行业务控制方面，通过建立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及内核小组构成的四级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立项、尽职调查、内核、质量控制、保荐项目持续追踪、工作底稿、工作日志、持续督导等保荐业务相关制度和保荐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切实提高保荐项目质量。同时，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和审计部等部门从协议管理、承销风险限额管理、费用管理、事后审计监督等多个方面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管控。

在资产管理业务控制方面，本公司通过银河金汇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银河金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策略，确定投资范围。银河金汇确保投资指令发布和交易执行由不同人员负责，以确保交易安全运行，并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止盈止损机制。银河金汇建立证券池，只能在证券池范围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银河金汇将客户资金交由专门的托管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开展业务，确保客户资金安全。此外，银河金汇还对客户身份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客户情况并判断其投资偏好、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及时掌握客户资产来源的合法性。

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控制方面，本公司通过银河创新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银河创新资本已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监控政策设立了严格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立项、尽职调查、交易谈判、投资决策、交易、投资后管理和项目退出等环节。银河创新资本已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合规和风险管理团队、业务团队三道防线来控制业务风险，从决策、监督和执行三个方面控制风险。另外，银河创新资本对投资实现分级限额管理，并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通常不超过 40%，而除非经银河创新资本股东会批准，单笔投资亦一般不超过银河创新资本注册资本的 20%。

在海外业务控制方面，本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开展海外业务，银河国际控股通过前、中、后台职责的合理分离以及不兼容岗位的相互制衡，建立清晰的运营、管理和控制流程，并针对不同业务制定不同的运作手册。同时，通过实时监控和电话录音等各种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业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察。另外，银河国际控股还通过业务、物理、人员、资金和账户隔离等基础管控措施，防范各项业务间不当利益输送。此外，银河国际控股还建立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机制，对涉及观察名单或者限制名单的业务活动实施监控。

在创新业务控制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部门全程参与新业务和产品的开发和论证，对其可能涉及的风险点逐一识别，并确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建立和完善相关业务制度和流程。此外，本公司确定创新业务和产品的年度风险资本准备预算、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把创新业务的规模限制和风险限额纳入本公司的总体风险授权体系。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董事会亦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此外，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德勤华永受本公司的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中国注册会计

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审计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并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S0284 号）。德勤华永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中国银河（本节内简称“本公司”，本节内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S0282 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的数据及信息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八节备查文件”的相关内容。除非特别说明，本节内本公司数据均指母公司口径数据，本集团数据均指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的数据。

一、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108,198.58	10,258,160.48	5,181,160.21	3,308,369.75
其中：客户存款	8,281,433.79	9,389,589.14	4,415,750.91	2,974,415.67
结算备付金	2,024,115.26	2,325,955.23	3,126,036.96	437,391.6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84,570.77	2,158,956.69	3,020,998.06	408,246.33
拆出资金	30,000.00	-	-	-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	5,216,545.63	7,013,817.74	6,144,265.66	1,839,27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5,825.51	3,892,381.86	732,210.33	596,982.73
衍生金融资产	15,622.74	2,353.60	-	228.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116.43	2,179,068.90	740,482.45	128,383.79
应收款项	71,237.61	76,403.00	45,825.72	30,091.56
应收利息	284,874.96	216,717.19	88,998.98	63,899.29
存出保证金	542,777.75	438,896.28	605,001.53	284,074.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6,116.70	3,212,518.58	1,158,353.50	979,013.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6,910.00	311,910.00	25,000.00	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2,001.06	1,985.60
固定资产	31,895.98	34,028.11	26,584.66	28,521.53
无形资产	35,622.49	36,335.91	35,516.13	34,925.08
商誉	22,327.76	22,327.76	22,327.76	22,32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14.74	13,101.73	34,764.98	30,820.37
其他资产	95,865.32	31,578.80	34,040.71	33,144.25
资产总计	25,628,967.49	30,065,555.19	18,002,570.64	7,828,436.75
负债				
短期借款	175,512.65	119,051.38	81,212.33	30,268.7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184,610.00	1,651,791.00	400,000.00
拆入资金	20,000.00	-	100,000.00	29,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7,394.23	34,144.28	2,408.39	78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2.19	5,103.94	-	-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64,460.48	4,485,292.03	3,273,992.53	889,838.7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486,536.30	11,799,220.88	7,840,750.91	3,645,128.16
应付职工薪酬	381,598.07	554,379.65	293,267.35	128,772.17
应交税费	38,549.56	108,072.55	57,749.00	13,022.34
应付款项	106,949.23	111,004.93	45,483.16	16,948.56
应付利息	125,322.63	250,821.10	37,649.55	9,674.57
应付债券	4,553,394.39	4,242,269.50	1,580,000.00	-
其他负债	860,302.82	446,643.43	104,674.48	122,828.57
负债合计	20,120,902.55	24,340,613.65	15,068,978.71	5,286,270.12
股东权益				
股本	953,725.88	953,725.88	753,725.88	753,725.88
资本公积	2,167,317.48	2,167,317.48	479,841.83	479,841.83
其他综合收益	-71,048.10	59,933.33	21,386.98	-33,168.17
盈余公积	449,943.27	449,943.27	354,358.75	317,528.36
一般风险准备	661,046.52	661,046.52	467,627.73	392,555.44
未分配利润	1,312,045.79	1,399,390.11	825,438.52	606,999.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73,030.83	5,691,356.58	2,902,379.69	2,517,482.78
少数股东权益	35,034.11	33,584.95	31,212.24	24,683.84
股东权益合计	5,508,064.94	5,724,941.54	2,933,591.93	2,542,166.6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628,967.49	30,065,555.19	18,002,570.64	7,828,436.75

2、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769,384.48	9,149,932.27	4,174,610.62	2,711,386.68
其中：客户存款	7,215,525.22	8,481,354.23	3,596,166.30	2,529,807.42
结算备付金	1,922,807.50	2,331,800.65	3,108,162.75	412,264.1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96,637.83	2,135,594.23	3,003,593.07	381,577.03
拆出资金	30,000.00	-	-	-
融出资金	4,953,741.97	6,811,497.45	5,992,705.27	1,766,03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28,325.16	3,792,880.29	700,488.30	593,378.05
衍生金融资产	15,622.74	2,353.60	-	228.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5,574.19	2,112,662.31	740,332.45	128,383.79
应收款项	44,343.61	47,870.74	24,517.13	12,576.47
应收利息	260,582.85	203,445.72	77,616.42	59,446.19
存出保证金	37,510.40	102,152.67	150,551.28	21,41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48,857.24	3,178,812.73	1,043,224.14	875,535.62
长期股权投资	353,547.96	318,547.96	320,549.02	238,701.56
固定资产	28,932.78	30,670.22	23,318.16	25,361.49
无形资产	33,999.60	34,577.34	33,783.85	33,638.20
商誉	22,327.76	22,327.76	22,327.76	22,32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32.24	16,698.86	33,097.17	29,030.63
其他资产	90,726.66	24,377.20	30,720.10	29,309.44
资产总计	23,144,217.13	28,180,607.77	16,476,004.41	6,959,018.61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184,610.00	1,651,791.00	400,000.00
拆入资金	20,000.00	-	100,000.00	29,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7,394.23	34,127.93	2,408.14	78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103.9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48,951.95	4,485,292.03	3,261,456.53	889,838.75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29,794.79	10,656,695.13	6,609,326.53	2,919,368.45
应付职工薪酬	357,939.23	524,512.39	271,476.26	114,134.88
应交税费	33,915.47	103,115.73	55,857.36	11,650.20
应付款项	365.88	119.76	409.72	203.00
应付利息	124,860.17	250,738.63	37,589.36	9,643.94
应付债券	4,523,394.39	4,242,269.50	1,580,000.00	-
其他负债	401,626.92	68,249.93	26,200.30	80,483.73
负债合计	17,748,243.03	22,554,834.96	13,596,515.19	4,455,111.23
股东权益				
股本	953,725.88	953,725.88	753,725.88	753,725.88
资本公积	2,161,117.64	2,161,117.64	474,689.95	474,689.95
其他综合收益	-74,956.29	47,126.61	22,519.79	-31,489.21
盈余公积	449,943.27	449,943.27	354,358.75	317,528.36
一般风险准备	654,859.80	654,859.80	463,690.75	390,029.98
未分配利润	1,251,283.81	1,358,999.62	810,504.11	599,422.42
股东权益合计	5,395,974.10	5,625,772.81	2,879,489.22	2,503,907.3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144,217.13	28,180,607.77	16,476,004.41	6,959,018.61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639,756.71	2,625,994.52	1,141,232.85	748,230.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3,472.46	1,683,275.55	693,389.39	486,827.91
其中：经纪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304,071.99	1,520,379.52	535,999.93	396,644.8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银行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45,145.95	75,748.99	104,417.22	39,018.16
资产管理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21,290.38	44,855.77	19,180.48	12,546.10
利息净收入	109,182.98	469,540.75	280,475.21	198,181.97
投资收益	161,049.68	470,424.29	101,044.56	82,69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损失）	-	-	34.46	-33.40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	-25,563.58	-25,060.57	64,256.40	-12,981.48
汇兑收益/（损 失）	565.32	24,877.76	23.85	-7,891.52
其他业务收入	1,049.86	2,936.75	2,043.45	1,403.28
二、营业支出	346,788.95	1,313,669.21	642,774.75	458,82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08.74	165,695.92	58,955.49	39,206.00
业务及管理费	314,120.10	1,133,824.65	579,816.62	400,270.01
资产减值损失	1,059.14	14,164.45	4,061.88	19,216.61
其他业务成本	0.96	-15.80	-59.24	134.07
三、营业利润	292,967.76	1,312,325.31	498,458.10	289,404.24
加：营业外收入	1,750.28	2,289.07	2,667.44	886.16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利得	18.44	97.18	77.44	50.38
减：营业外支出	1,163.08	1,217.38	795.69	988.56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6.39	26.58	19.16	3.68
四、利润总额	293,554.96	1,313,397.01	500,329.85	289,301.84
减：所得税费用	66,449.05	325,732.00	121,291.50	73,808.6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五、净利润	227,105.91	987,665.01	379,038.35	215,49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546.21	983,551.04	377,072.75	213,524.73
少数股东损益	1,559.70	4,113.97	1,965.60	1,968.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981.43	38,546.35	54,555.16	-30,151.05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41	-853.96	-4,689.97	2,029.2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40.41	-853.96	-4,689.97	2,029.21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841.03	39,400.30	59,245.13	-32,18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2,985.00	33,887.06	59,366.71	-30,796.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43.98	5,513.25	-102.58	-1,402.83
-其他	-	-	-19.00	19.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124.47	1,026,211.36	433,593.51	185,342.1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64.78	1,022,097.39	431,627.91	183,373.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9.70	4,113.97	1,965.60	1,968.4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1.11	0.5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31

2、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576,417.29	2,492,428.21	1,057,232.14	684,392.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248.64	1,621,052.92	649,877.60	445,230.1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7,452.32	1,542,927.62	541,974.82	394,382.7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3,288.10	72,055.38	99,475.64	36,940.1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6,993.57	12,541.97
利息净收入	89,161.72	407,625.72	238,625.59	169,253.38
投资收益	144,614.77	461,397.13	103,063.80	89,409.4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34.46	-33.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5,955.76	-24,545.10	64,127.24	-12,814.3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汇兑收益/（损失）	423.52	24,639.46	-40.34	-7,828.19
其他业务收入	924.38	2,258.08	1,578.26	1,142.56
二、营业支出	311,727.01	1,226,215.95	575,244.92	404,09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04.30	160,819.24	56,357.52	36,903.05
业务及管理费	280,546.08	1,054,372.82	515,950.37	347,861.66
资产减值损失	1,075.17	11,039.70	3,009.47	19,216.61
其他业务成本	1.46	-15.80	-72.44	113.61
三、营业利润	264,690.28	1,266,212.26	481,987.22	280,298.06
加：营业外收入	1,421.27	1,723.49	2,114.13	87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44	96.66	77.11	50.38
减：营业外支出	997.80	972.85	616.34	63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6	14.19	17.95	3.29
四、利润总额	265,113.74	1,266,962.90	483,485.00	280,542.60
减：所得税费用	59,828.48	311,117.69	115,181.16	68,027.69
五、净利润	205,285.27	955,845.21	368,303.84	212,514.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082.90	24,606.82	54,009.00	-28,772.67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41	-853.96	-4,689.97	2,029.2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40.41	-853.96	-4,689.97	2,029.21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121,942.49	25,460.78	58,698.97	-30,801.8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942.49	25,460.78	58,717.97	-30,820.88
-其他	-	-	-19.00	19.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202.36	980,452.03	422,312.84	183,742.24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3,255.30	2,821,667.92	1,139,796.02	789,061.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	-	71,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799,625.77	-	-	-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	3,958,469.97	4,195,622.74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83,082.63	-	1,772,055.12	324,06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4.20	286,297.93	39,463.48	86,84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7,087.90	7,066,435.83	7,217,937.36	1,199,974.3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92,818.82	3,096,291.49	89,770.29	84,193.0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877,857.37	4,304,987.87	1,295,411.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0.00	-	1,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2,684.58	-	-	329,434.7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27,937.91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492.35	322,308.64	102,016.05	51,38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203.96	695,646.31	259,323.25	228,73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129.55	431,550.49	156,434.23	93,67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48.93	234,751.68	442,409.63	216,43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978.20	5,986,343.89	5,354,941.33	2,300,26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09.70	1,080,091.94	1,862,996.03	-1,100,28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537.31	58,856.39	52,979.09	32,378.9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70.15	703.42	937.60	73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46.80	490,059.50	253,988.95	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154.25	549,619.31	307,905.64	58,10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6,910.00	16,000.00	11,000.00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363,452.58	1,732,626.77	80,203.08	357,16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65.63	26,995.61	18,784.18	10,82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835,046.80	487,000.00	282,04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818.21	2,881,579.17	601,987.26	661,04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63.96	-2,331,959.87	-294,081.62	-602,93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92,309.76	6,000.00	660,814.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	10,989.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187.43	119,051.38	81,212.33	30,268.70
发行应付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580,000.00	5,605,269.50	2,741,000.00	470,00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	4,528,289.00	812,068.00	700,000.00
合并结构化主体的现金净增加额	91,645.49	290,694.6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832.92	12,435,614.30	3,640,280.33	1,861,083.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8,513.16	7,019,682.33	751,545.70	771,88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587.49	327,351.20	119,415.73	8,91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741.25	2,609.8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1.51	8,841.97	74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100.65	7,347,695.04	879,803.40	781,54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267.73	5,087,919.26	2,760,476.93	1,079,53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4.31	26,956.51	633.34	-4,05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47,817.67	3,863,007.85	4,330,024.68	-627,735.0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0,145.52	7,817,137.67	3,487,112.99	4,114,848.06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2,327.85	11,680,145.52	7,817,137.67	3,487,112.99

2、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9,000.05	2,689,402.19	1,053,890.40	716,538.6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	-	71,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60,109.14	-	-	-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	4,047,368.61	3,689,958.08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19,709.76	-	1,759,669.12	309,063.67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4,830.8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11.99	37,315.74	3,615.29	55,70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8,961.81	6,774,086.54	6,578,132.89	1,081,310.20
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	3,028,450.74	61,850.53	101,485.15
拆出资金的净增加额	30,000.00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827,097.48	4,226,666.06	1,248,877.0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0.00	-	1,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6,900.34	-	-	480,321.09
回购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	149,145.3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2,110.17	318,187.03	95,168.29	63,36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370.69	654,447.85	232,057.95	205,38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611.50	417,619.29	149,018.73	84,89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43.61	146,594.39	250,482.22	117,47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036.31	5,641,542.12	5,015,243.79	2,302,80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925.50	1,132,544.42	1,562,889.10	-1,221,49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54.91	60,565.17	55,779.48	41,10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1.71	559.49	902.42	497.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80	5,059.50	6,988.95	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43.41	66,184.16	63,670.84	66,600.1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	-	81,832.00	51,990.80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416,397.15	1,829,731.27	68,416.31	283,21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84.31	24,274.18	16,171.76	7,858.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46.80	2,000.00	35,04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181.46	1,859,052.25	168,420.07	378,11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38.04	-1,792,868.09	-104,749.22	-311,51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92,309.76	-	649,825.72
发行应付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5,605,269.50	2,741,000.00	47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	4,528,289.00	812,068.00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	12,025,868.26	3,553,068.00	1,819,825.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9,787.00	6,938,470.00	721,277.00	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476.34	323,320.75	115,881.30	8,735.4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1.51	8,841.97	5,89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7,263.34	7,262,452.26	846,000.27	784,63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263.34	4,763,416.00	2,707,067.73	1,035,193.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19.15	26,956.51	503.87	-3,26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765,556.73	4,130,048.84	4,165,711.47	-501,087.69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7,762.72	7,277,713.88	3,112,002.40	3,613,090.09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2,205.98	11,407,762.72	7,277,713.88	3,112,002.40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953,725.88	2,167,317.48	59,933.33	449,943.27	661,046.52	1,399,390.11	33,584.95	5,724,941.5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0,981.43	-	-	225,546.21	1,559.70	96,124.47
（二）股东投入								
1. 发行新股	-	-	-	-	-	110.54	-110.54	-
（三）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13,001.07	-	-313,001.07
三、2016年6月30日余额	953,725.88	2,167,317.48	-71,048.10	449,943.27	661,046.52	1,312,045.79	35,034.11	5,508,064.94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8	479,841.83	21,386.98	354,358.75	467,627.73	825,438.52	31,212.24	2,933,591.9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8,546.35	-	-	983,551.04	4,113.97	1,026,211.36
（二）股东投入								
1. 发行新股	200,000.00	1,687,475.65	-	-	-	-	-	1,887,475.6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5,584.52	-	-95,584.5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3,418.79	-193,418.79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0,596.14	-1,741.25	-122,337.39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53,725.88	2,167,317.48	59,933.33	449,943.27	661,046.52	1,399,390.11	33,584.95	5,724,941.54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8	479,841.83	-33,168.17	317,528.36	392,555.44	606,999.45	24,683.84	2,542,166.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4,555.16	-	-	377,072.75	1,965.60	433,593.51
（二）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6,000.00	6,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830.38	-	-36,830.3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5,072.29	-75,072.29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6,731.00	-1,437.20	-48,168.21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53,725.88	479,841.83	21,386.98	354,358.75	467,627.73	825,438.52	31,212.24	2,933,591.93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600,000.00	-	-3,017.13	282,313.31	349,011.49	514,678.16	12,898.88	1,755,884.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151.05	-	-	213,524.73	1,968.44	185,342.13
（二）股东投入资本								
1. 发行新股	153,725.88	479,841.83	-	-	-	-	-	633,567.71
2.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0,989.20	10,989.2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215.05	-	-35,215.0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3,543.94	-43,543.94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2,444.45	-1,172.68	-43,617.13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53,725.88	479,841.83	-33,168.17	317,528.36	392,555.44	606,999.45	24,683.84	2,542,166.62

2、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953,725.88	2,161,117.64	47,126.61	449,943.27	654,859.80	1,358,999.62	5,625,772.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2,082.90	-	-	205,285.27	83,202.36
（二）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13,001.07	-313,001.07
三、2016年6月30日余额	953,725.88	2,161,117.64	-74,956.29	449,943.27	654,859.80	1,251,283.81	5,395,974.10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8	474,689.95	22,519.79	354,358.75	463,690.75	810,504.11	2,879,489.2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606.82	-	-	955,845.21	980,452.03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	1,686,427.70	-	-	-	-	1,886,427.7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5,584.52	-	-95,584.5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1,169.04	-191,169.04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0,596.14	-120,596.14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3,725.88	2,161,117.64	47,126.61	449,943.27	654,859.80	1,358,999.62	5,625,772.81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753,725.88	474,689.95	-31,489.21	317,528.36	390,029.98	599,422.42	2,503,907.3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4,009.00	-	-	368,303.84	422,312.84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830.38	-	-36,830.3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3,660.77	-73,660.77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6,731.00	-46,731.00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53,725.88	474,689.95	22,519.79	354,358.75	463,690.75	810,504.11	2,879,489.22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3年1月1日余额	600,000.00	-	-2,716.55	282,313.31	347,527.00	507,070.00	1,734,193.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772.67	-	-	212,514.91	183,742.24
（二）股东投入资本							
1. 发行新股	153,725.88	474,689.95	-	-	-	-	628,415.8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215.05	-	-35,215.0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2,502.98	-42,502.98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2,444.45	-42,444.45
三、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53,725.88	474,689.95	-31,489.21	317,528.36	390,029.98	599,422.42	2,503,907.38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最新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经营

本集团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正常，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期间，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三）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周期均为取得资金并完成回收变现的期间。

（五）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

（六）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七）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

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

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

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十）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①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②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该类投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50%或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成本；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

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收益互换、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远期合约、场外期权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商品期货交易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按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中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2.38%-4.75%
电子及通讯设备	3-5 年	0-4%	19.20%-33.30%
交通设备	4-10 年	4-5%	9.50%-24.00%
办公设备	5 年	0%	20.00%
安防设备	5 年	0%	20.00%
机器动力设备	5 年	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为3年。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和债券借贷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3、债券借贷

本集团根据债券借贷协议，以自持的低评级债券作为质押债券，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高评级标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时期归还所借入的标的债券，且向债券融出方支付借贷费用，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押债券。持有期间债券利息归债券融出方所有。

借入的债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果该类债券出售给第三方，则将偿还标的债券的义务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与客户

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本集团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

对于本集团职工参加的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本集团按规定的比率以员工工资总额提取，并向相应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按中国有关法规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缴款并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设定受益类型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内退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国家正式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的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

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二十三）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1）经纪业务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证券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2）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2、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使用本集团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按照本集团使用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

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本集团对于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对于融出的资金和证券均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和融出的证券定期进行减值评估。本集团根据融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违约损失，反映很可能承担的融出资金及证券的违约风险。当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而被强制平仓时，本集团对于尚需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转入应收款项核算，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计提减值。

（二十八）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本集

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二十九）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受托经营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对于各类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均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限制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持有人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基于市场报价估计并根据该工具流动性受限制的特征进行调整。该类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涉及可观察输入值和部分不可观察输入值。

（2） 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的权益工具减值

本集团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的权益工具投资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说明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①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50%；②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成本。

本集团综合考虑市场因素、重要性原则等实际情况对逐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判定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3）融出资金减值

本集团定期检查融出资金以评估减值，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本集团首先按个别基准检查客户所提供的证券抵押品的价值，其后按共同基准判断是否出现减值。本集团定期复核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所用的方法及假设，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4）退休员工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

本集团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境内机构退休员工福利和员工内部退养福利的负债。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补贴增长率、死亡率和预期有效年限。实际发生的金额与预计的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实际结果的任何差异或假设条件的变化均可能影响本集团的福利费用及负债余额。

各期/年末-退休福利及内退福利负债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3.47%	3.40%	4.00%	5.00%
内退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2.52%	2.30%	3.30%	4.20%
退休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4.00%	4.00%
内退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4.00%	4.00%
死亡率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 年)	(2000-2003 年)	(2000-2003 年)	(2000-2003 年)
预期有效年限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5)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包括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作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通过合同协议拥有对该结构化主体权力时，本集团综合评估其在结构化主体中持有的权益份额是否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如果本集团面临的可变回报的风险重大并且本集团对于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将影响本集团取得的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四、税项

(一) 所得税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25%）。

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得税率 16.5%（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16.5%）计算缴纳，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本公司在境外子公司利润分回境内时统一补缴。

(二) 增值税和营业税

根据《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和银河期货作为北京市“营改增”试点企业，分别从 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5 月起对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 3%。银河期货之子公司银河德睿自 2014 年 4 月成立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相

关税收规定，咨询类业务适用税率为 6%；其他业务收入适用税率为 17%。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全部应税业务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相关税收规定，适用增值税率为 6%。

本公司及子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营业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5%计缴。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5%至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3%至 5%计缴。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6年6月30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2016年6月30日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2016年6月30日表决权比例（直接/间接）	是否合并报表
银河创新资本 注1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10 亿元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 亿元	-	100%	100%	是
银河国际控股 注2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港币 10 亿元	投资控股	港币 10 亿元	-	100%	100%	是
银河金汇注3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人民币 5 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	人民币 5 亿元	-	100%	100%	是
银河源汇投资 注4	直接控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3.5 亿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	人民币 3.5 亿元	-	100%	100%	是
银河国际期货 注5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港币 3,000 万元	期货交易	港币 3,000 万元	-	100%	100%	是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6年6月30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2016年6月30日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2016年6月30日表决权比例（直接/间接）	是否合并报表
银河国际证券 注6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港币 9亿元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港币 9亿元	-	100%	100%	是
银河国际财务 注7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港币 100万元	财务借贷	港币 100 万元	-	100%	100%	是
银河国际资产 注8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港币 2,000 万元	资产管理	港币 2,000 万元	-	100%	100%	是
银河金岩注9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人民币 220 万元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人民币 220 万元	-	100%	100%	是
银河国际财富 注10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港币 50 万元	保险经纪、财富管理	港币 50 万元	-	100%	100%	是
银河粤科注11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佛山市	人民币 1 亿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人民币 1,020 万元	-	51%	51%	是
银河德睿注12	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5 亿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人民币 44,000 万元	-	88%	88%	是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09]391 号）的批复，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银河创新资本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0123582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注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33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出资港币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并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分别增资港币 5 亿元及港币 4 亿元。增资后，银河国际控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10 亿元。

注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6 号）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出资人民币 5 亿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金汇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9240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注 4：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0XQXX 及证照编号为 201512100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

注 5：银河国际控股出资港币 1,000 万元，于 2011 年 3 月 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增资港币 2,000 万元。增资后，银河国际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3,000 万元。

注 6：银河国际控股出资港币 5,000 万元，于 2011 年 3 月 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证券”)。银河国际控股于 2012 年 6 月 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对国际证券增资港币 2.5 亿元、港币 3 亿元及港币 3 亿元，增资后，国际证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9 亿元。

注 7：银河国际控股出资港币 100 万元，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注 8：银河国际控股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完成出资港币 1,000 万元。银河国际控股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对银河国际资产增资港币 1,000 万元。增资后，银河国际资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2,000 万元。

注 9：银河国际控股出资人民币 220 万元，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注 10：银河国际控股出资港币 10 万元，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增资港币 40 万元。增资后，银河国际财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50 万元。

注 11：银河创新资本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设立控股子公司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粤科投资人首期认缴出资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已经广州正扬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2013)正验字第 B1294 号验资报告。银河粤科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取得注册号为 4400000001036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注 12：银河期货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成立银河德睿，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注册号为 310109000658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河德睿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其中，银河期货持有 70%股权，银河金控持有 30%股权。2016 年 1 月 4 日，银河期货单方对银河德睿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增资后，银河德睿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银河期货持有 88%股权，银河金控持有 12%股权。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6年6月30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2016年6月30日持股比例	2016年6月30日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银河期货	直接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12亿元	商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人民币102,506.96万元	-	83.32%	83.32%	是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合并范围中包括的结构化主体为：(1)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基金”）。(2)华鑫信托银华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鑫信托银华 1 号”）。(3)银河稳盈 8 号-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稳盈 8 号-稳盈 19 号”）。(4)银河金汇 2015 年新成立或购买的银河木星 1 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银河新常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2015 年四支集合资管计划”）。银河金汇 2016 年新成立的银河融汇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盛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盛汇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盛汇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银河新常态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2016 年十支资管计划”）。(5)银河期货 2016 年新成立银河期货宽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宽投 1 号”）。(6)银河期货 2016 年新成立银河期货润洲长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征 1 号”）。本集团作为管理人，分别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

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情如下：

主体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出资额	持有权益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是否合并报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粤科基金	合伙企业	广东省	游春	私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08679711-x	人民币 2 亿元	40.00%	是	人民币 32,759 万元
华鑫信托银华 1 号	信托计划	不适用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稳盈 8 号-稳盈 19 号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不适用	人民币 109,000 万元	33.33%	是	人民币 226,844 万元
银河金汇 2015 年四支资管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不适用	人民币 6,671 万元	10.00-20.00%	是	人民币 43,380 万元
银河金汇 2016 年十支资管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不适用	人民币 2.09 亿元	10.00-99.80%	是	人民币 137,137 万元

主体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出资额	持有权益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是否合并报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宽投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不适用	人民币 3,000 万元	96.77%	是	人民币 101 万元
长征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不适用	人民币 3,000 万元	75.00%	是	人民币 882 万元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人民币 1,713,044,678.0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10,873,209.07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9,285,728.63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558,069.48 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根据合同条款在其他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下列报。

(三)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 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 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 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规模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收益金额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	17,214,958,192.58	17,214,958,192.58	354,779,276.71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	2,527,537,536.55	2,527,537,536.55	74,854,718.24	投资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38,852,628.15	640,538,225.60	640,538,225.60	208,443,062.14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24,038,852,628.15	20,383,033,954.73	20,383,033,954.73	638,077,057.0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规模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收益金额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	17,701,962,179.28	17,701,962,179.28	688,327,868.59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	3,310,674,581.76	3,310,674,581.76	47,322,330.75	投资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050,990,039.63	460,938,047.77	460,938,047.77	419,322,030.67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规模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收益金额	主要收益类型
合计	29,050,990,039.63	21,473,574,808.81	21,473,574,808.81	1,154,972,230.0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规模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收益金额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	1,660,902,857.34	1,660,902,857.34	-50,028,736.83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	1,585,210,841.09	1,585,210,841.09	80,874,028.96	投资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53,305,591.30	346,026,855.16	346,026,855.16	72,030,251.47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11,053,305,591.30	3,592,140,553.59	3,592,140,553.59	102,875,543.6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规模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收益金额	主要收益类型
基金	-	1,636,809,151.19	1,636,809,151.19	4,166,938.09	投资收益
信托、理财产品	-	873,046,385.50	873,046,385.50	39,839,114.96	投资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52,118,321.82	321,569,794.80	321,569,794.80	129,178,434.68	手续费收入和投资收益
合计	7,652,118,321.82	2,831,425,331.49	2,831,425,331.49	173,184,487.73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	13,417,795,549.88	3,797,162,642.70	14,427,859,022.91	3,274,103,156.37	1,649,314,381.14	11,588,476.20	1,625,125,045.44	11,684,105.75
信托、理财产品	-	2,527,537,536.55	-	3,310,674,581.76	70,000,000.00	1,515,210,841.09	-	873,046,385.47
资产管理计划	278,449,361.00	362,088,864.60	44,339,868.49	416,598,179.28	-	346,026,855.16	36,046,823.49	285,522,971.34
合计	13,696,244,910.88	6,686,789,043.85	14,472,198,891.40	7,001,375,917.41	1,719,314,381.14	1,872,826,172.45	1,661,171,868.93	1,170,253,462.56

（四）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于 2016 年度设立十支资管计划（合称“银河金汇 2016 年十支资管计划”），子公司银河期货于 2016 年设立宽投 1 号以及长征 1 号，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华鑫信托银华 1 号于 2016 年到期，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15 年设立银河源汇投资，本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于 2015 年设立或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盈 8 号-稳盈 19 号及银河金汇 2015 年四支资管计划，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将上述公司和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于 2014 年出资设立银河金汇，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期货于 2014 年出资设立银河德睿，本公司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持有华鑫信托银华 1 号份额并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将上述公司和结构化主体纳入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于 2013 年出资设立银河粤科，并与银河粤科共同出资设立银河粤科基金，银河粤科作为银河粤科基金的管理人，故将银河粤科和银河粤科基金纳入 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1、2016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单位：元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净资产/总资产 ^{注 1}	净利润 ^{注 1}
银河源汇投资	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351,332,622.43	1,170,286.81
银河金汇 2016 年十支资管计划	纳入合并范围	1,864,640,938.49	15,067,911.91
宽投 1 号	纳入合并范围	31,252,464.05	196,035.50
长征 1 号	纳入合并范围	38,858,046.86	-1,178,091.06
华鑫信托银华 1 号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50,000,000.00	902,835.85

2、2015 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单位：元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净资产/总资产 ^{注 1}	净利润 ^{注 1}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净资产/总资产 ^{注1}	净利润 ^{注1}
稳盈8号-稳盈19号	纳入合并范围	3,259,628,054.18	-1,880,330.30
银河金汇2015年四支资管计划	纳入合并范围	792,036,442.67	35,983,712.97

3、2014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单位：元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净资产/总资产 ^{注1}	净利润 ^{注1}
华鑫信托银华1号	纳入合并范围	250,000,000.00	16,197,381.61
银河金汇	纳入合并范围	509,122,516.25	9,122,516.25
银河德睿	纳入合并范围	203,204,300.00	3,204,300.00

4、2013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主体

单位：元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净资产/总资产 ^{注1}	净利润 ^{注1}
银河粤科	纳入合并范围	20,043,084.87	43,084.87
银河粤科基金	纳入合并范围	501,395,885.71	1,395,173.71

注1：就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披露的是期/年末净资产以及本期/年净利润；就结构化主体披露的是期/年末总资产以及本期/年净利润。就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披露的是丧失控制权当日(以下简称“处置日”)的总资产以及当期期初至处置日止期间的净利润。

注2：银河源汇投资于2015年12月成立，本公司于2016年1月注资人民币3.5亿元。

六、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并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1）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融资融券等服务，服务对象包括个人、机构客户等；（2）期货经纪业务主要从事期货经纪、期货信息咨询及培训等；（3）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是以自有资金从事证券买卖等投资活动；（4）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股票及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咨询等业务；（5）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和买卖；（6）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业务主要从事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7）海外业务是指银河国际控股及其子公司在香港提供的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研究、投资银行、贷款、资产管理及保险经纪服务；（8）其他业务主要为总部业务、投资控股与参股其他公司，以及总部相关管理部门所营运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支，工资薪金及日常运营费用等。

分部会计政策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分部利润/（亏损）指分摊所得税费用前各分部所赚得的利润/所产生的亏损；

该指标提交管理层供其用以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

除递延所得税外，分部资产/负债分配予各分部。分部间的抵销主要为期货经纪分部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分部之间的期货经纪交易于合并时冲销，以及自有资金在分部间往来的抵销。分部业绩不包括所得税费用，而分部资产及负债分别包括预缴税金和应交税费。

分部收入均源于中国内地及香港，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均在中国内地及香港。

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 或 10%以上的情形。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自营及其他证 券交易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及另 类投资	海外业务	其他	分部合计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 入	322,790.05	16,203.30	65.08	43,288.10	21,153.56	-0.25	5,662.89	1,105.42	410,268.15	-16,795.69	393,472.46
其中：分 部间手续 费及佣金 净收入	15,382.34	110.79	-	-	1,302.56	-	-	-	16,795.69	-16,795.69	-
利息净收 入/(支出)	175,725.91	16,411.14	-65,710.45	4,943.70	8,212.84	397.28	8,795.10	-25,120.79	109,182.98	-	109,182.98
投资收益	35.15	519.69	142,674.63	2,295.84	-529.54	1,422.50	584.46	-424.82	161,049.68	-	161,049.68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损失)	5,211.03	-213.67	-31,166.79	-	845.27	122.89	-362.31	-	-25,563.58	-	-25,563.58
其他	861.25	97.25	-	-	-	-	170.03	486.66	1,615.18	-	1,615.18

2016年 1-6月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自营及其他证 券交易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及另 类投资	海外业务	其他	分部合计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合计	504,623.38	33,017.71	45,862.47	50,527.64	29,682.14	1,942.42	14,850.16	-23,953.52	656,552.40	-16,795.69	639,756.71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 及附加	23,113.77	690.57	5,049.68	1,911.89	770.59	43.28	-	28.96	31,608.74	-	31,608.74
业务及管 理费	238,844.88	21,606.98	5,482.21	26,683.37	18,600.94	953.20	9,445.57	9,298.63	330,915.79	-16,795.69	314,120.10
其他	-1,576.22	-	442.21	3,740.55	-16.53	-	-	-1,529.91	1,060.10	-	1,060.10
营业支出 合计	260,382.43	22,297.55	10,974.10	32,335.81	19,355.00	996.48	9,445.57	7,797.68	363,584.64	-16,795.69	346,788.95
营业利润/ （亏损）	244,240.95	10,720.16	34,888.36	18,191.83	10,327.13	945.94	5,404.59	-31,751.20	292,967.76	-	292,967.76
营业外收 入/（支出）	538.76	289.34	20.00	-	-	-1.56	-124.06	-135.30	587.19	-	587.19
所得税前 利润/（亏 损）	244,779.72	11,009.50	34,908.36	18,191.83	10,327.13	944.38	5,280.53	-31,886.50	293,554.96	-	293,554.96

2016年 1-6月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自营及其他证 券交易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及另 类投资	海外业务	其他	分部合计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5,246,288.51	1,680,137.01	6,302,891.05	200,491.01	649,103.37	165,558.11	516,080.89	10,940,464.55	35,701,014.50	-10,118,961.75	25,582,052.75
递延所得 税资产											46,914.74
资产总额											25,628,967.49
分部负债 及负债总 额	14,561,804.21	1,509,627.65	6,460,944.38	143,747.86	582,374.89	34,026.32	405,779.15	6,535,738.94	30,234,043.40	-10,113,140.84	20,120,902.55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 出	2,859.06	396.14	-	-	19.02	39.55	126.61	2,925.25	6,365.63	-	6,365.63
折旧和摊 销费用	6,591.77	894.57	80.28	78.23	44.53	4.59	138.08	2,100.40	9,932.45	-	9,932.45
资产减值 损失/（转 回）	-1,354.67	-	285.25	1,870.03	-16.03	-	-	274.56	1,059.14	-	1,059.14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	海外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8,118.66	35,192.91	878.88	72,055.38	42,649.02	-	15,562.96	-	-31,182.26	1,683,275.55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040.13	155.52	-	-	938.65	-	1,047.95	-	-31,182.26	-
利息净收入/（支出）	562,257.28	49,320.35	-114,410.80	-1,878.73	870.07	37.07	14,210.08	-36,996.90	-3,867.67	469,540.75
投资收益	0.38	2,022.12	441,711.76	8,166.79	3,619.32	12,138.35	2,766.63	8,876.95	-8,878.01	470,424.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056.02	59.98	1,327.03	3,183.89	-513.07	-	-62.39	-	-	-25,060.57
其他	2,072.63	576.75	-	-	0.03	-	340.18	24,824.91	-	27,814.51

2015 年度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	海外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2,083,392.93	87,172.12	329,506.87	81,527.32	46,625.38	12,175.42	32,817.46	-3,295.04	-43,927.94	2,625,994.52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212.10	2,125.45	25,677.15	4,451.41	2,538.35	360.06	-	331.41	-	165,695.92
业务及管理费	929,491.39	54,159.67	26,385.08	49,914.92	35,886.24	2,796.75	17,197.76	48,127.17	-30,134.31	1,133,824.65
其他	10,706.79	-	154.42	1,082.45	108.27	3,000.00	-	-903.29	-	14,148.64
营业支出合计	1,070,410.27	56,285.12	52,216.65	55,448.77	38,532.86	6,156.81	17,197.76	47,555.29	-30,134.31	1,313,669.21
营业利润/（亏损）	1,012,982.66	30,887.00	277,290.22	26,078.56	8,092.52	6,018.62	15,619.70	-50,850.33	-13,793.63	1,312,325.31
营业外收入/（支出）	1,348.39	-81.89	5.00	-	500.00	-1.75	-95.30	-602.76	-	1,071.69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1,014,331.05	30,805.11	277,295.22	26,078.56	8,592.52	6,016.87	15,524.40	-51,453.09	-13,793.63	1,313,397.01

2015 年度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	海外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9,466,492.41	1,303,047.02	7,812,670.35	244,169.40	497,126.79	155,162.68	457,551.78	12,858,782.32	-12,742,549.29	30,052,45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1.73
资产总额										30,065,555.19
分部负债及负债总额	17,996,573.49	1,139,894.51	7,481,376.33	173,396.76	431,616.55	56,316.50	354,908.41	9,449,685.28	-12,743,154.19	24,340,613.65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198.38	1,947.37	-	-	140.33	0.85	632.87	14,075.80	-	26,995.6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527.25	1,796.96	149.52	156.60	162.32	5.39	326.33	3,325.19	-	18,449.5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0,488.07	-	151.27	531.44	124.75	3,000.00	-	-131.08	-	14,164.45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	海外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157.07	31,758.69	75.60	99,450.29	18,329.36	-	11,037.94	-	-10,419.56	693,389.39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08.92	110.64	-	917.89	-	-	-917.89	-	-10,419.56	-
利息净收入/（支出）	278,447.68	34,436.14	-42,935.98	7.96	603.97	154.62	5,972.01	3,788.81	-	280,475.21
投资收益	0.29	862.25	91,968.89	619.58	76.79	7,470.65	11.57	10,398.26	-10,363.70	101,044.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2,524.05	129.16	39,726.87	1,876.32	-	-	-	-	-	64,256.40
其他	1,371.41	440.88	-	-	-	-	88.50	166.51	-	2,067.30
营业收入合计	845,500.49	67,627.12	88,835.37	101,954.15	19,010.12	7,625.26	17,110.01	14,353.58	-20,783.26	1,141,232.85

2014 年度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	海外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789.76	1,787.90	5,666.12	5,555.15	1,030.78	185.59	-	-59.82	-	58,955.49
业务及管理费	387,307.17	47,664.77	10,160.82	67,570.77	12,886.98	4,405.00	12,123.78	48,116.77	-10,419.45	579,816.62
其他	1,644.60	13.20	-57.51	122.21	1,203.65	1,000.00	-	76.49	-	4,002.64
营业支出合计	433,741.53	49,465.87	15,769.43	73,248.13	15,121.41	5,590.60	12,123.78	48,133.45	-10,419.45	642,774.75
营业利润/（亏损）	411,758.96	18,161.25	73,065.94	28,706.02	3,888.71	2,034.66	4,986.23	-33,779.87	-10,363.80	498,458.10
营业外收入/（支出）	1,731.05	387.95	-	88.00	-31.00	0.28	-14.26	-290.26	-	1,871.75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413,490.00	18,549.20	73,065.94	28,794.02	3,857.71	2,034.94	4,971.98	-34,070.13	-10,363.80	500,329.85
分部资产	13,692,711.26	1,400,381.54	2,443,055.34	98,803.00	86,861.10	141,487.29	281,729.49	7,477,104.63	-7,654,327.99	17,967,805.66

2014 年度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自营及其他证 券交易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及另 类投资	海外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递延所得 税资产										34,764.98
资产总额										18,002,570.64
分部负债 及负债总 额	13,105,808.90	1,251,905.98	2,431,434.16	19,780.73	24,873.88	53,451.29	197,978.50	5,638,073.26	-7,654,327.99	15,068,978.7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 出	11,826.62	2,034.48	-	-	392.42	1.86	183.65	4,345.14	-	18,784.18
折旧和摊 销费用	12,925.58	1,383.75	107.35	157.61	241.75	7.81	583.02	3,317.11	-	18,723.98
资产减值 损失/（转 回）	1,571.23	-	-29.13	-0.45	1,313.57	1,000.00	-	206.67	-	4,061.88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	海外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4,800.64	36,632.78	-30.52	36,954.13	13,557.91	-	10,904.18	-51.99	-5,939.21	486,827.91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7.47	-	-	-	-	-	5,231.74	-	-5,939.21	-
利息净收入/（支出）	183,800.33	25,464.53	-22,637.17	-	-190.85	482.03	2,982.04	8,281.07	-	198,181.97
投资收益	0.37	71.88	80,569.27	-	51.09	539.77	1,491.80	-33.40	-	82,690.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25.35	-104.50	-10,189.04	-	-	-62.60	-	-	-	-12,981.48
其他	953.88	156.81	-	-	-	-	40.57	-7,639.50	-	-6,488.24
营业收入合计	576,929.86	62,221.50	47,712.54	36,954.13	13,418.14	959.20	15,418.59	556.18	-5,939.21	748,230.94

2013 年度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	海外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28.29	2,013.87	5,216.76	2,288.95	760.88	-	289.08	8.17	-	39,206.00
业务及管理费	256,778.99	40,024.97	4,496.55	22,006.75	2,609.08	2,747.42	10,773.82	61,619.76	-787.33	400,270.01
其他	2,218.28	20.46	7.63	407.94	1,859.69	14,750.00	-	86.70	-	19,350.69
营业支出合计	287,625.55	42,059.31	9,720.93	24,703.64	5,229.64	17,497.42	11,062.90	61,714.63	-787.33	458,826.70
营业利润/（亏损）	289,304.31	20,162.19	37,991.61	12,250.49	8,188.50	-16,538.22	4,355.69	-61,158.45	-5,151.88	289,404.24
营业外收入/（支出）	557.04	-118.80	-	-	-178.00	-190.53	-37.61	-134.51	-	-102.40
所得税前利润/（亏损）	289,861.36	20,043.39	37,991.61	12,250.49	8,010.50	-16,728.75	4,318.08	-61,292.95	-5,151.88	289,301.84
分部资产	5,207,363.33	867,731.33	1,588,972.48	37,600.42	29,314.97	116,636.31	135,713.31	2,628,450.30	-2,814,166.07	7,797,616.38

2013 年度	证券经纪	期货经纪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投资银行	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及另类投资	海外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20.37
资产总额										7,828,436.75
分部负债及负债总额	4,893,609.59	727,431.58	1,611,243.55	3,716.37	21,425.31	31,176.63	88,287.28	723,545.88	-2,814,166.07	5,286,270.12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5,177.08	2,499.58	-	-	-	8.79	456.88	2,681.67	-	10,824.0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961.32	966.99	169.47	187.19	161.68	69.68	614.33	748.67	-	21,879.3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218.28	-	7.63	407.94	1,746.07	14,750.00	-	86.70	-	19,216.61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9,717.47	24,762.70	27,644.86	32,676.30
港币（折合为人民币）	37,991.76	13,895.87	19,502.00	11,385.68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299.20	292.99	37,083.22	-
其他（折合为人民币）	-	26,066.75	10,700.20	-
小计	48,008.43	65,018.31	94,930.28	44,061.98
银行存款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71,002,490,454.97	81,589,818,721.78	38,394,996,426.58	27,657,413,708.22
港币（折合为人民币）	1,781,936,337.10	1,715,938,921.04	887,781,306.53	577,387,696.39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1,698,545,497.06	1,535,383,326.73	813,119,682.76	583,799,589.87
其他（折合为人民币）	-	407,032.14	6,207,715.64	13,043,698.67
小计	74,482,972,289.13	84,841,548,001.69	40,102,105,131.51	28,831,644,693.15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8,331,365,618.93	9,054,343,404.46	4,055,403,983.17	912,512,001.02
客户存款合计	82,814,337,908.06	93,895,891,406.15	44,157,509,114.68	29,744,156,694.17
公司自有存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7,341,958,764.23	6,151,604,417.69	6,017,177,570.58	2,517,831,293.70
港币（折合为人民币）	233,511,849.63	227,648,109.70	165,425,251.11	293,484,645.31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114,202,196.03	126,138,802.48	94,426,157.55	99,749,716.08
其他（折合为人民币）	-	119,254,396.80	1,121,525.57	1,089,083.43
小计	7,689,672,809.89	6,624,645,726.67	6,278,150,504.81	2,912,154,738.52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92,873,784.87	1,371,607,646.85	1,375,633,857.90	427,228,728.08
公司存款合计	7,782,546,594.76	7,996,253,373.52	7,653,784,362.71	3,339,383,466.6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85,053,330.65	689,395,039.89	213,683.92	113,293.48
合计	91,081,985,841.90	102,581,604,837.87	51,811,602,091.59	33,083,697,516.2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美元的折算汇率分别为6.0969、6.1190、6.4936和6.6312，港币的折算汇率分别为0.7862、0.7889、0.8378和0.8547。

（二）结算备付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6,213,637,538.53	15,758,703,549.37	28,148,650,920.00	3,390,424,737.73
港币（折合为人民币）	144,512,399.02	186,535,121.59	36,097,517.72	82,856,149.29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75,862,283.88	201,210,281.93	75,124,966.73	160,057,017.45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小计	16,434,012,221.43	16,146,448,952.89	28,259,873,404.45	3,633,337,904.47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411,695,503.08	5,443,117,922.56	1,950,107,184.58	449,125,347.35
客户备付金合计	17,845,707,724.51	21,589,566,875.45	30,209,980,589.03	4,082,463,251.82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393,900,132.31	1,669,499,003.45	1,050,009,600.22	291,427,216.23
港币（折合为人民币）	385,371.01	53,690.82	26,783.83	10,353.48
美元（折合为人民币）	1,159,375.47	432,750.20	352,615.88	16,071.80
小计	2,395,444,878.79	1,669,985,444.47	1,050,388,999.93	291,453,641.51
合计	20,241,152,603.30	23,259,552,319.92	31,260,369,588.96	4,373,916,893.3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美元的折算汇率分别为6.0969、6.1190、6.4936和6.6312，港币的折算汇率分别为0.7862、0.7889、0.8378和0.8547。

（三）融资融券业务

（1）融出资金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出资金				
个人	47,429,841,016.64	65,930,342,631.58	59,028,835,079.13	17,293,126,347.71
机构	2,167,095,055.34	2,267,684,844.90	898,217,622.17	367,265,706.24
小计	49,596,936,071.98	68,198,027,476.48	59,927,052,701.30	17,660,392,053.95
孖展融资				
个人	604,679,936.24	714,747,529.60	702,651,190.96	477,344,360.04
机构	1,122,521,956.01	1,043,070,552.20	330,706,955.52	160,697,440.31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小计	1,727,201,892.25	1,757,818,081.80	1,033,358,146.48	638,041,800.35
对外放款 注1				
个人	390,056,853.61	129,975,191.73	-	-
机构	510,777,820.79	135,409,578.26	482,245,755.64	94,344,000.00
小计	900,834,674.40	265,384,769.99	482,245,755.64	94,344,000.00
减：减值准备	-59,516,323.29	-83,052,969.14	-	-
融出资金 净值	52,165,456,315.34	70,138,177,359.13	61,442,656,603.42	18,392,777,854.30

注1：对外放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借贷业务产生的。

（2）融出证券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38,237.03	1,002,494,721.02	353,289,107.85	107,662,808.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20.00	9,919,921.78	38,401,000.95	26,816,226.94
合计	26,955,657.03	1,012,414,642.80	391,690,108.80	134,479,035.79

（3）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	4,443,158,144.56	14,497,461,327.02	4,828,613,018.81	834,645,750.90
债券	211,083,580.37	28,994,649.48	23,760,150.80	68,312,605.31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	142,645,198,430.87	201,050,889,269.45	139,667,420,654.46	41,247,274,898.55
基金	673,200,528.46	938,889,718.13	1,149,941,796.22	286,521,919.30
合计	147,972,640,684.26	216,516,234,964.08	145,669,735,620.29	42,436,755,174.06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22,061,273,991.33	21,714,824,333.94	3,850,838,789.79	3,269,009,017.00
股票	1,918,579,659.21	1,524,772,907.07	662,776,971.78	127,284,674.95
基金	13,417,073,257.48	14,027,550,066.52	1,447,640,342.08	1,594,980,764.7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36,046,823.49
资产证券化	120,204,268.49	-	-	-
小计	37,517,131,176.51	37,267,147,307.53	5,961,256,103.65	5,027,321,280.2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65,767,829.10	9,171,308.70	657,374,438.90	628,841,978.98
股票	716,388,720.63	1,202,851,154.12	431,798,729.13	283,519,789.97
基金	722,292.40	400,308,956.39	201,674,039.06	30,144,280.67
其他	158,245,092.51	44,339,868.49	70,000,000.00	-
小计	1,741,123,934.64	1,656,671,287.70	1,360,847,207.09	942,506,049.62
合计	39,258,255,111.15	38,923,818,595.23	7,322,103,310.74	5,969,827,329.83

（五）应收款项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89,727,917.45	53,297,677.48	139,500,621.22	104,909,567.27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92,988,185.58	82,833,160.93	45,248,134.70	53,993,800.62

	2016年6月30 日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67,404,625.00	80,094,940.43	25,453,364.56	23,322,189.66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239,002,648.32	232,242,791.37	87,822,456.89	48,460,000.00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14,382,191.96	165,943,385.04	105,082,757.82	57,807,510.75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118,656,482.85	131,492,246.20	52,103,983.80	12,784,415.26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6,687,360.16	6,687,360.16	6,397,301.71	6,535,603.07
应收投资咨询费	-	-	-	1,500,000.00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9,436,591.72	19,225,859.14	5,761,490.21	406,575.78
其他	10,303,465.54	11,452,224.83	990,558.90	52,611.15
小计	748,589,468.58	783,269,645.58	468,360,669.81	309,772,273.56
减：减值准备	-36,213,319.70	-19,239,615.86	-10,103,482.75	-8,856,715.13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712,376,148.88	764,030,029.72	458,257,187.06	300,915,558.43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1,802,190,459.40	12,753,740,127.70	9,008,310,029.80	7,934,535,936.90
股票	6,206,654,352.25	2,107,976,565.00	424,261,046.43	390,392,774.18
基金	3,797,162,642.70	3,274,103,156.37	11,588,476.20	11,684,105.75
其他权益投资	281,387,746.95	281,387,746.95	278,137,746.95	294,950,000.00
其他投资	12,073,771,823.37	13,707,978,190.58	1,861,237,696.25	1,158,569,356.81
合计	34,161,167,024.67	32,125,185,786.60	11,583,534,995.63	9,790,132,173.64

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及不可提前赎回的其他投资：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型	限售解禁日或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A	2014 年 12 月 17 日	-	-	-	59,568,122.39
股票 B	2014 年 2 月 2 日	-	-	-	87,035,000.00
股票 C	2014 年 6 月 17 日	-	-	-	54,547,500.00

金融资产类型	限售解禁日或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D	2014 年 12 月 18 日	-	-	-	161,792,000.00
股票 E	2015 年 6 月 29 日	-	-	6,687,092.45	-
股票 F	2016 年 1 月 8 日	-	59,100,000.00	39,960,000.00	-
股票 G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	102,231,285.00	-
股票 H	2015 年 12 月 4 日	-	-	2,653,429.03	-
股票 I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76,729,853.00	260,402,836.50	-	-
股票 J	2016 年 9 月 8 日	510,840,000.00	699,696,000.00	-	-
股票 K	2016 年 6 月 30 日	-	763,524,180.00	-	-
股票 L	2016 年 7 月 30 日	143,984,436.07	166,756,263.06	-	-
股票 M	2017 年 1 月 6 日	144,651,346.32	-	-	-
股票 N	2017 年 2 月 4 日	129,815,900.00	-	-	-
股票 O	2017 年 2 月 1 日	629,999,993.70	-	-	-
股票 P	2017 年 3 月 10 日	231,636,726.00	-	-	-
股票 Q	2017 年 2 月 17 日	227,029,458.82	-	-	-
股票 R	2017 年 1 月 6 日	397,200,000.00	-	-	-

金融资产类型	限售解禁日或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无固定期限	11,279,361.52	12,530,594.34	9,662,805.25	7,900,119.6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无固定期限	64,783,152.13	69,988,134.83	55,317,308.21	48,593,521.4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无固定期限	50,674,392.72	54,611,115.02	51,942,150.75	43,735,085.6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	2018 年 12 月 21 日	64,860,442.40	71,341,040.76	78,475,144.84	46,398,905.9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E	2022 年 9 月 27 日	47,002,989.13	49,510,893.88	51,533,397.72	41,704,029.0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F	无固定期限	8,496,053.20	8,306,377.20	7,769,558.34	6,503,560.5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G	无固定期限	10,972,836.46	10,588,630.58	9,154,122.75	4,529,451.0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H	无固定期限	21,481,226.42	21,000,390.96	17,589,586.59	5,182,278.5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 (注)	2016 年 5 月 21 日	-	1,853,842.82	5,074,587.60	15,252,810.5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J (注)	无固定期限	31,806,463.80	31,856,592.19	25,891,313.71	35,397,219.9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K (注)	2016 年 6 月 14 日	-	51,125,000.00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L	无固定期限	-	10,588,631.60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M	无固定期限	2,000,000.00	2,000,000.00	-	-

<u>金融资产类型</u>	<u>限售解禁日或产品到期日</u>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A	2014 年 1 月 10 日	-	-	-	7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B	2014 年 2 月 27 日	-	-	-	7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C	2014 年 2 月 21 日	-	-	-	5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D	2014 年 3 月 3 日	-	-	-	19,5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E	2014 年 2 月 28 日	-	-	-	5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F	2015 年 1 月 27 日	-	-	23,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G	2015 年 1 月 20 日	-	-	22,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H	2015 年 3 月 19 日	-	-	91,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I	2015 年 2 月 5 日	-	-	31,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J	2015 年 3 月 10 日	-	-	5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K	2015 年 2 月 12 日	-	-	32,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L	2015 年 3 月 4 日	-	-	25,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M	2015 年 1 月 30 日	-	-	24,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N	2015 年 1 月 20 日	-	-	10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O	2015 年 1 月 30 日	-	-	21,000,000.00	-

<u>金融资产类型</u>	<u>限售解禁日或产品到期日</u>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P	2015 年 1 月 9 日	-	-	400,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Q	2016 年 2 月 2 日	-	5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R	2016 年 1 月 4 日	-	8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S	2016 年 3 月 1 日	-	4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T	2016 年 6 月 30 日	-	5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U	2016 年 2 月 2 日	-	2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V	2016 年 3 月 9 日	-	10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W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000,000.00	24,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X	2016 年 1 月 5 日	-	1,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Y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6,5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Z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AA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AB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24,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AC	2016 年 1 月 5 日	-	1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AD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50,000,000.00	-	-	-

金融资产类型	限售解禁日或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AE	2016 年 9 月 21 日	50,000,000.00	-	-	-
银行理财产品 AF	2016 年 12 月 8 日	80,000,000.00	-	-	-
银行理财产品 AG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000,000.00	-	-	-
银行理财产品 AH	2016 年 10 月 13 日	63,000,000.00	-	-	-
银行理财产品 AI	2016 年 7 月 4 日	2,500,000.00	-	-	-
专户理财基金 A	2015 年 3 月 19 日	-	-	130,426,292.08	163,546,385.47
专户理财基金 B	无固定期限	1,419,989,890.04	1,389,473,742.72	391,766,851.41	-
专户理财基金 C	2016 年 1 月 12 日	-	9,496,839.04	174,017,697.60	-
专户理财基金 D	无固定期限	213,280,146.51	-	-	-
专户理财基金 E	2017 年 11 月 19 日	5,000,000.00	-	-	-
合计		4,933,014,668.24	4,649,251,105.50	1,979,152,623.33	1,491,185,990.10

注：本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受托管理的有限补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自有资金参与且约定有条件先行承担损失的此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31,806,463.8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835,435.0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965,901.31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650,030.46 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单位净值低于预期单位净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64,760.27 元；2015 年度单位净值回升，转回预计负债人民币 164,760.27 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J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单位净值低于预期单位净值，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136,130.10 元；2014 年度其单位净值回升，转回预计负债人民币 1,136,130.10 元。预计负债将以自有资金认购计划所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限予以清偿，本集团不存在以其他资产予以清偿的义务。

（七）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中关村股权交 易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原北 京股权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	20,010,562.22	-	-		-	-	-	-	-20,010,562.22	-	--
合计	20,010,562.22	-	-		-	-	-	-	-20,010,562.22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北京股权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	19,856,000.00	-	-	344,562.22	(190,000.00)	-	-	-	-	20,010,562.22	-
合计	19,856,000.00	-	-	344,562.22	(190,000.00)	-	-	-	-	20,010,562.22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 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北京股权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334,000.00)	190,000.00	-	-	-	-	19,856,000.00	-
合计	-	20,000,000.00	-	(334,000.00)	190,000.00	-	-	-	-	19,856,000.00	-

2013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参股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设立，持股比例为 10%。本公司已向北京股权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重大经营或财务决策。因此，本公司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该公司的投资。2015年3月4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更名为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未增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降至4%；且不再向该公司派驻董事，该股权投资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均未受到限制。

（八）固定资产

单位：元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交通设备	办公设备	安防设备	机器动力设备	合计
原值							
2013年1月1日	245,040,472.24	684,401,862.89	88,556,426.49	96,544,924.32	15,742,691.93	14,210,872.54	1,144,497,250.41
本年购置	-	35,524,092.02	4,767,502.00	6,461,408.55	381,642.17	121,262.00	47,255,906.74
本年减少	-	-38,065,307.40	-2,955,430.00	-9,630,305.24	-947,080.24	-1,102,373.00	-52,700,495.88
2013年12月31日	245,040,472.24	681,860,647.51	90,368,498.49	93,376,027.63	15,177,253.86	13,229,761.54	1,139,052,661.27
本年购置	-	53,342,362.45	5,433,992.11	11,474,240.81	563,190.92	556,567.00	71,370,353.29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交通设备	办公设备	安防设备	机器动力设备	合计
本年减少	-	-56,436,876.46	-4,004,278.10	-6,600,666.11	-584,109.88	-650,697.00	-68,276,627.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5,040,472.24	678,766,133.50	91,798,212.50	98,249,602.33	15,156,334.90	13,135,631.54	1,142,146,387.01
本年购置	27,289.51	149,204,193.80	5,586,664.77	10,237,012.46	984,133.42	606,148.94	166,645,442.90
本年减少	-	-95,398,791.56	-2,076,810.06	-5,327,377.19	-921,167.39	-756,573.00	-104,480,719.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5,067,761.75	732,571,535.74	95,308,067.21	103,159,237.60	15,219,300.93	12,985,207.48	1,204,311,110.71
本期购置	-	24,250,013.70	2,353,978.77	3,885,047.71	1,307,043.94	138,024.20	31,934,108.32
本期减少	-	-11,120,753.26	-242,514.00	-1,392,524.44	-106,480.00	-229,025.00	-13,091,296.70
2016 年 6 月 30 日	245,067,761.75	745,700,796.18	97,419,531.98	105,651,760.87	16,419,864.87	12,894,206.68	1,223,153,922.33

单位：元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交通设备	办公设备	安防设备	机器动力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2013 年 1 月 1 日	87,577,029.82	563,298,336.58	66,000,479.43	49,336,728.95	11,532,899.73	10,079,166.88	787,824,641.39
本年计提	10,940,231.64	70,335,133.24	9,732,964.24	17,712,673.72	1,844,998.11	1,314,708.97	111,880,709.92
本年减少	-	-35,192,718.25	-2,229,986.51	-7,037,864.20	-884,432.96	-523,024.03	-45,868,025.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8,517,261.46	598,440,751.57	73,503,457.16	60,011,538.47	12,493,464.88	10,870,851.82	853,837,325.36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交通设备	办公设备	安防设备	机器动力设备	合计
本年计提	10,940,228.40	47,218,841.38	7,340,934.49	14,986,812.65	1,251,356.88	1,164,994.05	82,903,167.85
本年减少	-	-50,441,376.22	-3,135,110.27	-5,653,302.28	-560,215.78	-650,697.00	-60,440,701.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9,457,489.86	595,218,216.73	77,709,281.38	69,345,048.84	13,184,605.98	11,385,148.87	876,299,791.66
本年计提	10,882,472.92	56,102,327.26	5,256,641.80	12,986,345.20	964,009.77	811,202.94	87,002,999.89
本年减少	-	-90,604,675.67	-1,972,969.56	-5,124,592.10	-828,335.93	-742,237.92	-99,272,811.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0,339,962.78	560,715,868.32	80,992,953.62	77,206,801.94	13,320,279.82	11,454,113.89	864,029,980.37
本期计提	5,345,180.40	37,914,759.79	2,041,061.35	6,228,013.42	818,852.75	326,659.76	52,674,527.47
本期减少	-	-10,722,645.21	-230,388.30	-1,241,804.66	-106,188.51	-209,365.30	-12,510,391.98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5,685,143.18	587,907,982.90	82,803,626.67	82,193,010.70	14,032,944.06	11,571,408.35	904,194,115.86
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6,523,210.78	83,419,895.94	16,865,041.33	33,364,489.16	2,683,788.98	2,358,909.72	285,215,335.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5,582,982.38	83,547,916.77	14,088,931.12	28,904,553.49	1,971,728.92	1,750,482.67	265,846,595.3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4,727,798.97	171,855,667.42	14,315,113.59	25,952,435.66	189,9021.11	1,531,093.59	340,281,130.34
2016 年 6 月 30 日	119,382,618.57	157,792,813.28	14,615,905.31	23,458,750.17	2,386,920.81	1,322,798.33	318,959,806.47

注 1: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人民币 51,303,192.19 元, 净值为人民币 23,286,391.9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为人民币 51,303,192.19 元, 净值为人民币 24,387,191.99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为人民币 51,303,192.19 元, 净值为人民币 26,588,792.03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为人民币 51,303,192.19 元,

净值为人民币 28,790,392.00 元)。

注 2：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注 3：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注 4：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注 5：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九)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303,409,218.80	140,894,659.35	444,303,878.15
本年增加	-	24,349,993.01	24,349,993.01
本年减少	-	-19,702,911.00	-19,702,911.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3,409,218.80	145,541,741.36	448,950,960.16
本年增加	500,000.00	36,370,143.87	36,870,143.87
本年减少	-	-4,082,433.33	-4,082,433.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3,909,218.80	177,829,451.90	481,738,670.70
本年增加	-	41,530,467.33	41,530,467.33
本年减少	-	-3,010,911.14	-3,010,911.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3,909,218.80	216,349,008.09	520,258,226.89
本期增加	-	9,424,650.57	9,424,650.57
本期减少	-	-218,339.67	-218,339.67
2016 年 6 月 30 日	303,909,218.80	225,555,318.99	529,464,537.79
累计摊销			
2013 年 1 月 1 日	-	81,492,737.27	81,492,737.27
本年计提	-	19,809,966.95	19,809,966.95
本年减少	-	-1,602,588.44	-1,602,588.4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99,700,115.78	99,700,115.78
本年计提	-	30,002,283.81	30,002,283.81
本年减少	-	-3,125,063.45	-3,125,063.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26,577,336.14	126,577,336.14
本年计提	-	32,212,442.17	32,212,442.17
本年减少	-	-1,890,688.91	-1,890,688.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56,899,089.40	156,899,089.40
本期计提	-	16,558,855.44	16,558,855.44
本期减少	-	-218,339.67	-218,339.67
2016 年 6 月 30 日	-	173,239,605.17	173,239,605.17
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3,409,218.80	45,841,625.58	349,250,844.38

项目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3,909,218.80	51,252,115.76	355,161,334.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3,909,218.80	59,449,918.69	363,359,137.49
2016 年 6 月 30 日	303,909,218.80	52,315,713.82	356,224,932.62
剩余使用年限	不确定	三年以内	

按交易所列示的交易席位费：

单位：元

项目	上海证券 交易所	深圳证券 交易所	香港联合 交易所	其他（注）	合计
原值及净额					
2013 年 1 月 1 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400,000.00	303,409,218.80
本年增加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400,000.00	303,409,218.80
本年增加	-	-	-	500,000.00	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本年增加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本期增加	-	-	-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213,603,159.17	87,595,359.63	810,700.00	1,900,000.00	303,909,218.80

注：其他交易席位费包括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员资格投资以及子公司银河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十）商誉

2007 年 1 月，本公司收购银河有限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银河有限所持有的银河期货的股权，本集团在确认收购业务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后，将收购成本超过收购业务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商誉。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人民币 223,277,619.51 元。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系管理层在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三年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的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经调整以反映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确定。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2016年6月30日：10.05%、2015年12月31日：12.83%、2014年12月31日：15.78%、2013年12月31日：15.01%。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试商誉并不存在减值。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16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31,932,888.28	23,745,215.80		-3,090,596.33	52,587,50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48,057,201.79	-	-	-351,436.10	247,705,765.69
股票减值准备	365,501.37	-	-	-351,436.10	14,065.27
其他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187,500,000.00	-	-	-	187,500,000.00
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60,191,700.42	-	-	-	60,191,700.42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83,052,969.14	-	-23,536,645.85	-	59,516,32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509,671.82	10,382,848.17	-	-	16,892,519.99
合计	369,552,731.03	34,128,063.97	-23,536,645.85	-3,442,032.43	376,702,116.72

单位：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2,300,055.71	22,081,809.73	-	-12,448,977.16	31,932,88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3,615,327.77	30,000,000.00	-	-5,558,125.98	248,057,201.79
股票减值准备	5,923,627.35	-	-	-5,558,125.98	365,501.37
其他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157,500,000.00	30,000,000.00	-	-	187,500,000.00
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60,191,700.42	-	-	-	60,191,700.42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	83,052,969.14	-	-	83,052,96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6,509,671.82	-	-	6,509,671.82
合计	245,915,383.48	141,644,450.69	-	-18,007,103.14	369,552,731.03

单位：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8,006,859.17	16,380,493.04	-	-12,087,296.50	22,300,05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9,377,048.84	24,238,278.93	-	-	223,615,327.77
股票减值准备	4,424,797.77	1,498,829.58	-	-	5,923,627.35
其他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147,500,000.00	10,000,000.00	-	-	157,500,000.00
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47,452,251.07	12,739,449.35	-	-	60,191,700.42
合计	217,383,908.01	40,618,771.97	-	-12,087,296.50	245,915,383.48

单位：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174,990.68	22,754,668.96	-	-9,922,800.47	18,006,85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9,965,594.38	169,411,454.46	-	-	199,377,048.84
股票减值准备	-	4,424,797.77	-	-	4,424,797.77
其他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	147,500,000.00	-	-	147,500,000.00
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29,965,594.38	17,486,656.69	-	-	47,452,251.07
合计	35,140,585.06	192,166,123.42	-	-9,922,800.47	217,383,908.01

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均为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八、主要债务情况

（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按标的物类别划分				
债券	16,931,314,329.40	15,770,815,000.00	10,057,505,342.46	6,998,379,000.00
融出资金收益权	13,800,000,000.00	26,675,000,000.00	22,682,420,000.00	1,900,000,000.00
基金	2,913,290,500.00	2,407,105,300.00	-	8,500.00
合计	33,644,604,829.40	44,852,920,300.00	32,739,925,342.46	8,898,387,500.00
按业务类别划分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7,920,375,000.00	8,384,419,000.00	7,973,050,000.00	5,540,619,000.00
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	13,800,000,000.00	26,675,000,000.00	22,682,420,000.00	1,900,000,000.0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24,229,829.40	9,793,501,300.00	2,084,455,342.46	1,457,768,500.00
合计	33,644,604,829.40	44,852,920,300.00	32,739,925,342.46	8,898,387,500.00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卖出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订立债券借贷协议以借入债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该等债券的使用权已转让予本集团及本公司。尽管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于涵盖期间（最长期限8天）出售或转押该等证券，但本集团仍有责任于指定未来日期向其他金融机构退还该等证券。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未订立任何债券借贷协议以借入债券。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将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人民币3.3亿元的债券（201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3.4亿元债券）作为协议下的抵押品，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面值为人民币4.2亿元的国债（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8亿元）；而本集团与

其他金融机构签订质押回购协议，通过质押借入的国债从其他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人民币 4.2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 亿元）。

（二）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70,012,102,689.24	82,145,493,619.31	60,200,745,475.35	30,043,424,155.70
机构	25,110,199,163.02	21,349,253,876.51	12,201,252,455.83	5,046,220,144.95
信用业务				
个人	9,533,832,785.15	14,185,536,971.21	5,950,121,647.20	1,288,508,512.19
机构	209,228,336.86	311,924,355.81	55,389,520.55	73,128,836.17
合计	104,865,362,974.27	117,992,208,822.84	78,407,509,098.93	36,451,281,649.01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0,068,348.26	5,193,522,106.13	2,622,697,491.09	1,020,071,733.63
职工福利费	222,157.97	13,800.00	8,631.50	-
社会保险费	12,733,599.73	8,286,460.39	5,385,966.88	7,753,866.64
其中：养老保险费 ⁽¹⁾	8,458,318.46	5,365,393.01	4,617,004.71	5,122,983.82
医疗保险费	3,499,003.31	2,401,905.71	283,656.34	2,116,470.64
失业保险费 ⁽¹⁾	425,200.88	265,635.54	277,868.06	284,251.18
工伤保险费	119,738.25	76,003.95	64,074.11	80,635.80
生育保险费	231,338.83	177,522.18	143,363.66	149,525.20
住房公积金	1,239,619.37	-513,416.71	-144,330.79	425,637.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561,401.33	76,086,401.60	32,362,817.65	22,559,124.80
企业年金 ⁽¹⁾	36,551,144.25	15,665,855.67	8,700,449.79	6,399,329.37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12,931,664.36	18,617,044.17	24,330,408.13	24,034,043.15
内退福利 ⁽³⁾	18,676,736.40	23,045,982.20	36,069,509.00	48,143,919.55
退休福利 ⁽²⁾	210,075,561.12	209,082,315.03	203,301,379.12	156,882,515.14
其他	-79,546.03	-10,072.00	-38,809.05	1,451,503.92
合计	3,815,980,686.76	5,543,796,476.48	2,932,673,513.32	1,287,721,673.99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以本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统一计提每月向该计划缴存的费用。

另外，本集团 2016 年上半年应向企业年金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20,297.27 万元（2015 年：人民币 15,924.41 万元；2014 年：人民币 8,134.21 万元；2013 年：人民币 4,988.15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3,655.11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66.59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0.04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9.93 万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期末到期而尚未支付企业年金计划的款项。员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的个人账户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

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之前退休且于资产负债表日依然生存的退休人员提供退休福利计划。本公司根据该计划并依据职工退休时职级对应的补贴水平，每月发放生活补贴，终身给付。

本集团每年度聘请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退休福利计划负债进行评估。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评估的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为人民币 21,007.56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08.23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330.14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688.25 万元）。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包括选择

恰当的折现率和死亡率，计量退休福利计划负债。折现率参考资产负债表日与相关负债年期相类似的政府债券的收益率确定。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期/年初余额	20,908.23	20,330.14	15,688.25	17,608.50
二、当期计入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当期服务成本			-	63.28
2.过去服务成本			-	-
3.结算利得（损失）			-	-
4.利息净额	414.53	791.85	764.29	708.3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重新计量			-	-
1.精算利得（损失）	140.41	853.96	4,689.97	-2,029.21
2.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	-
3.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	-
四、其他变动				
1.结算时消除的负债			-	-
2.已支付的福利	-455.61	-1,067.71	-812.38	-662.68
五、期/年末余额	21,007.56	20,908.23	20,330.14	15,688.25

(b)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降低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长寿风险：退休福利计划负债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寿险业养老金生命表(CLA2000-2003)。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福利负债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

设：

精算假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退休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3.47%	3.40%	4.00%	5.00%
退休福利计划增长率	4.00%	4.00%	4.00%	4.00%
死亡率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
预期有效年限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内退员工达到退休年龄/退休员工去世

(c)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福利计划负债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单位：万元

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动的影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折现率假设	减少 0.5%	1,484.07	1,526.47	1,467.21	1,083.02
折现率假设	增加 0.5%	-1,338.53	-1,374.42	-1,363.13	-1,008.77
福利增长率假设	减少 0.5%	-1,330.25	-1,373.16	-1,370.05	-1,018.38
福利增长率假设	增加 0.5%	1,459.68	1,509.54	1,459.81	1,083.02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未发生任何变动。

(3) 内退福利

本公司根据 2003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划转等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符合当时内退条件的员工，承担相应的内退

费用。主要包括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期间的内退生活费、按照每月内退生活费为基数给内退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个人交费部分不再缴纳），并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内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内退条件

①原 6 家信托投资公司的政策性划转人员，且划转前在原公司工作至少满 1 年；或因公司进行机构撤并、布局调整涉及的人员。原中保等 5 家信托投资公司的政策性划转人员，指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正式员工；原中经信的政策性划转人员，指截止 2002 年 6 月 7 日在册正式员工。

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男满 45 周岁、女满 40 周岁（担任营业部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

2) 内退待遇

①内退生活费：公司每年以内退员工内退生活费的一定比例核定内退福利费，该比例按照不高于上年度职工福利费比例（全公司在岗员工实际福利费开支占工资总额的比例）的原则确定。2012 年，公司按照 4% 的比例增加了内退生活费。2013 年，公司每年以内退员工内退生活费的一定比例核定内退福利费，专项用于内退员工福利开支，2013 年和 2014 年的内退福利费比例均为 10%，2015 年公司对内退员工福利费比例进行了调整，决定从 2015 年度起，内退人员福利费按照当年内退生活费总额的 14% 以内据实列支，不再每年单独核定。

②福利待遇：在内退期间，公司继续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以月内退生活费为基数给内退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个人交费部分不再缴纳），并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其他福利待遇，由各单位根据当地及本单位实际情况酌情考虑。

本集团按月支付内退福利，补贴的金额根据职工为本集团服务的时间及有关补贴政策确定。对于内退福利计划，采用与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四) 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6年1月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短期公司债 ^(2、3)							
2014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3月6日	2016年3月6日	5.02%	263,000.00	-	263,000.00	-
2015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5.40%	300,000.00	-	300,000.00	-
2015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5.20%	200,000.00	-	200,000.00	-
2015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6月15日	2016年5月10日	4.65%	700,000.00	-	700,000.00	-
2015年第四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9日	5.30%	200,000.00	-	200,000.00	-
小计				1,663,000.00	-	1,663,000.00	-
短期收益凭证							
短期收益凭证(2015年第201-727期)				521,610.00	-	521,610.00	-
合计				2,184,610.00	-	2,184,610.00	-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5年1月1日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短期次级债 ⁽¹⁾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2期)	2014年9月2日	2015年9月2日	5.60%	110,000.00	-	11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3期)	2014年9月2日	2015年3月4日	5.45%	130,000.00	-	13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4期)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6月19日	5.55%	100,000.00	-	1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5期)	2014年9月23日	2015年9月23日	5.80%	170,000.00	-	170,000.00	-
小计				510,000.00	-	510,000.00	-
短期公司债 ⁽²⁾							
2014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2月26日	6.50%	600,000.00		600,000.00	-
2014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7月22日	5.00%	-	320,000.00	320,000.00	-
2014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3月6日	2016年3月6日	5.02%	-	263,000.00	-	263,000.00
2015年短期公司债 ⁽³⁾							
2015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5.40%	-	300,000.00	-	300,000.00
2015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9日	5.20%	-	200,000.00	-	200,000.00
2015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6月15日	2016年5月10日	4.65%	-	700,000.00	-	700,000.00
2015年第四期短期公司债券	2015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9日	5.30%	-	200,000.00	-	200,000.00
小计				600,000.00	1,983,000.00	920,000.00	1,663,000.00
短期收益凭证 ⁽⁴⁾				-			
短期收益凭证(2014年第1-200期)	-	-	-	541,791.00	-	541,791.00	-
短期收益凭证(2015年第201-727期)	-	-	-	-	4,528,289.00	4,006,679.00	521,610.00
合计				1,651,791.00	6,511,289.00	5,978,470.00	2,184,610.00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4年1月1日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短期次级债 ⁽¹⁾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1期)	2014年1月13日	2014年7月14日	6.85%	-	51,000.00	51,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2期)	2014年9月2日	2015年9月2日	5.60%	-	110,000.00	-	11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3期)	2014年9月2日	2015年3月4日	5.45%	-	130,000.00	-	13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4期)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6月19日	5.55%	-	100,000.00	-	10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4年第5期)	2014年9月23日	2015年9月23日	5.80%	-	170,000.00	-	170,000.00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2期)	2013年9月10日	2014年9月10日	5.85%	100,000.00	-	10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3期)	2013年9月11日	2014年9月11日	5.85%	250,000.00	-	250,000.00	-
短期次级债(2013年第5期)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31日	6.25%	50,000.00	-	50,000.00	-
小计				400,000.00	561,000.00	451,000.00	510,000.00
短期公司债 ⁽²⁾							
第一期短期公司债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2月26日	6.50%	-	600,000.00	-	600,000.00
短期收益凭证 ⁽⁴⁾							
短期收益凭证(2014年第1-200期)				-	812,068.00	270,277.00	541,791.00
合计				400,000.00	1,973,068.00	721,277.00	1,651,791.00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3年1月1日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⁵⁾							
13 银河 CP01	2013年4月12日	2013年7月11日	3.58%	-	350,000.00	350,000.00	-
13 银河 CP02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9月18日	5.10%	-	350,000.00	350,000.00	-

小计				-	700,000.00	700,000.00	-
短期次级债 ⁽¹⁾							
2013 年第 1 期次级债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5.50%	-	50,000.00	50,000.00	
2013 年第 2 期次级债	2013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	5.85%	-	100,000.00	-	100,000.00
2013 年第 3 期次级债	2013 年 9 月 11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5.85%	-	250,000.00	-	250,000.00
2013 年第 4 期次级债	2013 年 9 月 11 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	5.15%	-	20,000.00	20,000.00	-
2013 年第 5 期次级债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6.25%	-	50,000.00	-	50,000.00
小计				-	470,000.00	70,000.00	400,000.00
合计				-	1,170,000.00	770,000.00	400,000.00

(1)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4 号)的要求, 本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面值 120 亿元次级债券, 首期发行工作需于批复下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后续发行工作需于批复下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 根据本集团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接收本集团发行短期公司债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1526 号), 本集团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的短期公司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26 亿元, 并于通知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发行完毕。

(3) 根据 2015 年 1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接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产 60%的短期债券备案, 该备案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5 年, 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2015 年第一期至第四期短期公司债券。

(4) 2015 年, 本集团发行 2015 年第 201 期至第 727 期收益凭证, 其中: 495 期收益凭证的期限为 3 天至 365 天, 融资金额为 45,282,890,000 元, 票面利率为 4%至 6%; 另外 32 期收益凭证的期限为 366 天至 611 天, 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8,651,770,000.00 元, 票面利率为 5.4%至 6.0%, 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 八、主要债务情况 (五) 应付债券”的相关内容。

2014 年, 本集团共发行收益凭证 200 期, 期限为 3 天至 183 天, 票面利率为 4.75%至 7%。

(5) 2013 年 1 月 25 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3]48 号), 对本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

2013 年 3 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82 号), 核定本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 发行总额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应付债券

单位: 万元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6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长期次级债 ⁽¹⁾							
2014 年第 7 期次级债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5.20%	150,000.00	-	-	150,000.00
2014 年第 9 期次级债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	5.30%	150,000.00	-	-	150,000.00
2014 年第 11 期次级债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6.30%	320,000.00	-	-	320,000.00
2015 年第 1 期次级债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30 日	5.80%	119,880.00	60.00	-	119,940.00

2015 年第 2 期次级债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30 日	5.90%	280,000.00	-	-	280,000.00
2015 年第 3 期次级债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5.80%	430,000.00	-	-	430,000.00
2015 年第 4 期次级债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5.60%	580,000.00	-	-	580,000.00
2015 年第 5 期次级债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5.70%	1,100,000.00	-	-	1,100,000.00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4 日	4.30%	-	30,000.00	-	30,000.00
小计				3,129,880.00	30,060.00	-	3,159,940.00
长期公司债 ⁽²⁾				0.00	0.00	0.00	0.00
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8 年 2 月 4 日	4.65%	148,437.50	375.00	-	148,812.50
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4.80%	98,775.00	150.00	-	98,925.00
2016 年公司债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	3.10%	-	490,000.00	3,811.11	486,188.89
2016 年公司债	2016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3.35%	-	60,000.00	472.00	59,528.00
小计				247,212.50	550,525.00	4,283.11	793,454.39
收益凭证 ⁽³⁾				865,177.00	-	265,177.00	600,000.00
合计				4,242,269.50	580,585.00	269,460.11	4,553,394.39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长期次级债 ⁽¹⁾							
2014 年第 6 期次级债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5.30%	400,000.00	-	400,000.00	-

2014 年第 7 期次级债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5.20%	150,000.00	-	-	150,000.00
2014 年第 8 期次级债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26 日	5.10%	150,000.00	-	150,000.00	-
2014 年第 9 期次级债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5 日	5.30%	150,000.00	-	-	150,000.00
2014 年第 10 期次级债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	5.10%	150,000.00	-	150,000.00	-
2014 年第 11 期次级债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6.30%	320,000.00	-	-	320,000.00
2014 年第 12 期次级债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6.00%	260,000.00	-	260,000.00	-
2015 年第 1 期次级债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30 日	5.80%	-	120,000.00	120.00	119,880.00
2015 年第 2 期次级债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30 日	5.90%	-	280,000.00	-	280,000.00
2015 年第 3 期次级债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5.80%	-	430,000.00	-	430,000.00
2015 年第 4 期次级债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5.60%	-	580,000.00	-	580,000.00
2015 年第 5 期次级债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5 月 8 日	5.70%	-	1,110,000.00	-	1,110,000.00
小计				1,580,000.00	2,510,000.00	960,120.00	3,129,880.00
长期公司债 ⁽²⁾							
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8 年 2 月 4 日	4.65%	-	150,000.00	1,562.50	148,437.50
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4.80%	-	100,000.00	1,225.00	98,775.00
小计				-	250,000.00	2,787.50	247,212.50
收益凭证 ⁽³⁾				-	865,177.00	-	865,177.00
合计				1,580,000.00	3,625,177.00	962,907.50	4,242,269.50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	2014 年 1 月 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率	日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长期次级债 ⁽¹⁾							
2014年第6期次级债	2014年10月30日	2017年10月30日	5.30%	-	400,000.00	-	400,000.00
2014年第7期次级债	2014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6日	5.20%	-	150,000.00	-	150,000.00
2014年第8期次级债	2014年11月26日	2017年11月26日	5.10%	-	150,000.00	-	150,000.00
2014年第9期次级债	2014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5日	5.30%	-	150,000.00	-	150,000.00
2014年第10期次级债	2014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5日	5.10%	-	150,000.00	-	150,000.00
2014年第11期次级债	2014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5日	6.30%	-	320,000.00	-	320,000.00
2014年第12期次级债	2014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6.00%	-	260,000.00	-	260,000.00
合计				-	1,580,000.00	-	1,580,000.00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要求，2014年本公司采取向证监会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方式，发行了第6至12期次级债：其中，第7期、第9期和第11期次级债发行期限为两年；第6期、第8期、第10期和第12期次级债的发行期限为三年，且在次级债发行第一年末，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在第1年末全部到期，否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未来2内存续；若发行人放弃行使赎回权，可同时选择在一定利率区间内调整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调整票面利率之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发行人。2015年，本公司采取向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方式发行了2015年第1期至第5期次级债。2016年3月15日银河期货采取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的方式发行了2016年次级债券(第1期)，期限为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2)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1-6 月本公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了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金额共计人民币 2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3）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信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 八、主要债务情况（四）应付短期融资款”的相关内容。

九、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537,258,757.00	9,537,258,757.00	7,537,258,757.00	7,537,258,757.00
资本公积	21,673,174,789.10	21,673,174,789.10	4,798,418,310.10	4,798,418,310.10
其他综合收益	-710,481,040.83	599,333,303.76	213,869,829.50	-331,681,743.61
盈余公积	4,499,432,675.58	4,499,432,675.58	3,543,587,466.44	3,175,283,621.80
一般风险准备	6,610,465,248.27	6,610,465,248.27	4,676,277,302.84	3,925,554,361.04
未分配利润	13,120,457,871.43	13,993,901,074.00	8,254,385,203.55	6,069,994,54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730,308,300.55	56,913,565,847.71	29,023,796,869.43	25,174,827,848.26
少数股东权益	350,341,105.60	335,849,538.84	312,122,402.56	246,838,382.87
股东权益合计	55,080,649,406.15	57,249,415,386.55	29,335,919,271.99	25,421,666,231.13

十、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0,558.12	706,021.29	582,722.51	466,96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7,630.21	13,966,564.12	16,789,625.70	5,721,600.00
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	-	-460,265.80	1,900,20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186,261.69	-3,955,643.66	1,805,445.99	-9,112,790.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合计	5,871,926.64	10,716,941.75	18,717,528.40	-1,024,022.5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920,474.53	-4,436,320.69	-3,710,341.82	92,588.58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361,143.70	-107,819.13	693,818.70	-148,61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590,308.41	6,388,440.19	14,313,367.88	-782,817.17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正常经营业务，故本集团认定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6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2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24	不适用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3%	1.1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1%	1.11	不适用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1%	0.50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	0.50	不适用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9%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0%	0.31	0.31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为 95.37 亿股（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37 亿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75.37 亿股；2013 年 12 月 31 日：75.37 亿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62%	68.66%	71.13%	39.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04%	67.90%	70.82%	38.02%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43%	211.49%	242.65%	61.33%
流动比率	1.60	1.75	1.57	2.43
自营证券比率	70.96%	63.39%	17.42%	14.29%
长期投资比率	0.51%	0.54%	1.02%	1.24%
固定资本比率	0.58%	0.59%	0.91%	1.12%
净资本（万元）（母公司）	4,643,358.88	6,063,800.03	2,546,231.30	2,048,144.62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65%	0.63%	1.21%	1.37%
总资产利润率	3.37%	14.19%	8.90%	10.78%
营业费用率	49.10%	43.18%	50.81%	53.50%
每股收益(元)	0.24	1.11	0.50	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9	1.44	2.47	-1.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62	4.05	5.74	-0.83
利润总额(万元)	293,554.96	1,313,397.01	500,329.85	289,301.8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4、自营证券比率=自营权益类证券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 5、长期投资比率=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 6、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净资产
- 7、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8、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 9、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本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2.4 亿元	≥2 亿元	4,643,358.88	6,063,800.03	2,546,231.30	2,048,144.62
净资产（万元）	-	-	5,395,974.10	5,625,772.81	2,879,489.22	2,503,907.38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20%	≥100%	813.82%	1,253.42%	770.74%	908.99%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86.05%	107.79%	88.43%	81.80%
净资本/负债	≥9.6%	≥8%	52.66%	50.96%	36.44%	133.37%
净资产/负债	≥24%	≥20%	61.19%	47.28%	41.21%	163.0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57.25%	29.39%	12.95%	12.73%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100.80%	79.88%	57.27%	67.5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在预警范围内。

十二、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历次验资和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九、历次验资和资产评估情况”的有关内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8 月本公司发行三年期公司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每年 2.89%；发行五年期公司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每年 3.14%。

十四、承诺事项

（一）资本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0	-	-	-
-大额装修合同	7,080	9,570	16,032	4,500
合计	7,120	9,570	16,032	4,500

（二）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本集团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79,335	416,840	376,506	256,7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53,491	259,245	328,354	198,36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80,397	200,958	188,412	161,7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346,758	398,526	452,745	288,524
合计	1,159,981	1,275,569	1,346,017	905,344

单位：千元

本公司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40,300	377,935	341,200	229,10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31,058	234,625	299,278	185,7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70,249	190,079	172,413	151,32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以上	340,332	389,123	444,635	278,293
合计	1,081,939	1,191,762	1,257,526	844,420

（三）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本公司的业务条线分为：（1）经纪、销售和交易；（2）投资银行；（3）投资管理；（4）海外业务。本公司业务条线的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三、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本公司按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海外业务七个业务分部汇报经营业绩。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外贸增长乏力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疲软，经济结构性调整特征明显；证券市场全年震荡幅度较大，阶段性、结构性走势明显，投资者交易意愿增强。2013 年，我国证券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2.99%，行业整体净利润同比上升 33.68%。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在充分发挥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优势的同时，大力开展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资金使用方向上，约 60%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约 25%用于其他资本中介业务，约 15%用于资本型投资业务，从而为公司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和资本型投资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2013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8,230.94 万元，同比增长 34.76%；实现净利润 215,493.17 万元，同比增长 50.43%，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4 年，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同比改善，股票市场 2014 年下半年以来迅速转暖，债券市场总体向好，市场成交量增加，IPO 重新启动。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根据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2014 年我国证券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63.45%，行业整体净利润同比上升 119.34%。本公司在发挥传统证券经纪

业务优势的同时，继续大力开展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等各项业务。2014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1,232.8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072.75 万元。

2015 年，我国股票市场经历大幅波动，债券市场总体延续良好发展态势。2015 年上半年我国股票市场快速上涨，投资者交易意愿强烈，但 2015 年 6 月中旬股票市场出现大幅回落，投资者交易意愿有所下降。总体而言，我国股票市场 2015 年的成交金额和融资规模均同比大幅增长。债券市场整体情况良好，在基准利率不断降低的推动下，债券发行量与交易量均较 2014 年明显增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5 年我国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行业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在我国资本市场整体快速发展的环境下，本公司积极践行大交易战略，充分发挥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优势，借助平台优势积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合理配置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大力发展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另外，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完成 H 股配售，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资金使用方向上，约 60%用于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 15%用于其他资本中介业务，约 15%用于投资和创新业务，10%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为公司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和资本型投资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2015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5,994.5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551.04 万元。

2016 年上半年，我国股票市场整体震荡下行，债券市场总体延续良好发展态势。受到市场行情波动和资金去杠杆的双重影响，国内股票市场成交规模出现大幅回落，投资者交易意愿有所下降。债券市场整体情况良好，延续稳步增长的态势。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6 年 1-6 月，我国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570.79 亿元，行业实现净利润 624.72 亿元。为应对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对证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带来的冲击，公司在充分保证证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大力发展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9,756.7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546.2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639,756.71	2,625,994.52	1,141,232.85	748,230.94
营业支出	346,788.95	1,313,669.21	642,774.75	458,826.70
营业利润	292,967.76	1,312,325.31	498,458.10	289,404.24
利润总额	293,554.96	1,313,397.01	500,329.85	289,301.84
净利润	227,105.91	987,665.01	379,038.35	215,49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546.21	983,551.04	377,072.75	213,524.73
其他综合收益	-130,981.43	38,546.35	54,555.16	-30,151.05
综合收益总额	96,124.47	1,026,211.36	433,593.51	185,342.1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21.31%	13.86%	9.70%

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70%、13.86%、21.31%和 3.93%（未年化数据）；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证券行业整体净资产收益率（母公司口径，全面摊薄）分别为 5.84%、10.49%和 16.86%；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我国 A 股上市证券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6%、11.83%、20.41%和 4.49%（未年化数据）。本公司依托较少的股东投入实现了较高的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无论是与证券行业整体相比，还是与我国上市证券公司相比，均位居前列。

若本次发行顺利实施，本公司的资本金和营运资金将得到进一步充实，从而为本公司的综合化经营和业务结构优化提供有力支持。业务结构的优化在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也有助于降低本公司整体营业费用率。

（一）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8,230.94 万元、1,141,232.85 万元、2,625,994.52 万元和 639,756.71 万元。收入结构上，本公司以佣金及手续费收入为主的轻资本业务占比逐年降低，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净额为主的重资本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公司发展转型成果逐渐显现，公司收入结构逐步均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3,472.46	61.50	1,683,275.55	64.10	693,389.39	60.76	486,827.91	65.0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4,071.99	47.53	1,520,379.52	57.90	535,999.93	46.97	396,644.85	53.0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145.95	7.06	75,748.99	2.88	104,417.22	9.15	39,018.16	5.2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290.38	3.33	44,855.77	1.71	19,180.48	1.68	12,546.10	1.68
利息净收入	109,182.98	17.07	469,540.75	17.88	280,475.21	24.58	198,181.97	26.49
投资收益	161,049.68	25.17	470,424.29	17.91	101,044.56	8.85	82,690.78	11.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5,563.58	-4.00	-25,060.57	-0.95	64,256.40	5.63	-12,981.48	-1.73
汇兑收益	565.32	0.09	24,877.76	0.95	23.85	0.00	-7,891.52	-1.05
其他业务收入	1,049.86	0.16	2,936.75	0.11	2,043.45	0.18	1,403.28	0.19
营业收入	639,756.71	100.00	2,625,994.52	100.00	1,141,232.85	100.00	748,230.94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等,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前景气程度相关性较高。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316,829.17	1,560,810.00	553,252.21	406,898.0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81,333.98	1,453,186.70	516,208.25	379,990.2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1,885.50	67,807.25	27,847.02	23,431.29
代售金融产品业务	13,609.69	39,816.05	9,196.95	3,476.53
期货经纪业务	16,317.46	35,466.24	32,492.52	37,250.51
投资银行业务	45,735.26	77,847.37	106,176.12	44,902.4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39,678.74	55,611.60	92,200.72	31,329.02
证券保荐业务	2,201.19	2,872.11	5,243.73	1,989.35
财务顾问业务	3,855.33	19,363.66	8,731.67	11,584.03
资产管理业务	21,320.76	44,905.75	19,227.44	12,569.44
投资咨询业务	2,743.01	1,427.69	1,460.15	1,564.05
其他	4,903.31	7,484.03	890.72	765.39
小计	407,848.97	1,727,941.09	713,499.16	503,949.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12,757.18	40,430.48	17,252.29	10,253.1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2,426.44	40,122.99	16,725.91	9,841.5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30.73	307.49	526.38	411.60
期货经纪业务	515.74	466.99	253.22	119.45
投资银行业务	589.31	2,098.38	1,758.89	5,884.2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89.31	2,054.98	1,758.89	5,858.63
财务顾问业务	-	43.40	-	25.61
资产管理业务	30.38	49.98	46.96	23.34
其他	483.90	1,619.72	798.42	841.70
小计	14,376.51	44,665.54	20,109.77	17,121.92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3,472.46	1,683,275.55	693,389.39	486,827.91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6,827.91 万元、693,389.39 万元、1,683,275.55 万元和 393,472.46 万元，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6%、60.76%、64.10%和 61.50%。

2013 年，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6,827.91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30.77%。2013 年中国股市交易活跃，日均交易量大幅增长，在平均佣金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相应增长。本公司在充分发挥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优势的同时，大力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共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70,148.63 万元，较 2012 年上涨 52.20%，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在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收入普遍萎缩的情况下，本公司大力开展财务顾问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拓宽收入渠道，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实现 370.57%、204.60%的增长。

2014 年，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3,389.39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42.43%。2014 年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改善，特别是 2014 年下半年以来，证券市场日均交易量快速增长。虽然受到行业竞争加剧和互联网金融等影响，市场的交易佣金率同比下滑。但是，市场交易量的大幅增长超越佣金率下降的影响。本公司在充分发挥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优势的同时，继续大力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共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99,482.34 万元，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本公司大力发展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417.22 万元和 19,180.48 万元。

2015 年，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3,275.55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42.76%。2015 年我国股票市场经历了上半年的快速上涨和下半年的回落，交易行情出现大幅波动，但全年股票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债券市场整体维持上升趋势，我国证券市场日均交易量较 2014 年大幅增长。在此背景下，虽然公司的平均佣金率水平受市场竞争影响下滑，但不及市场交易量增长的利好影响，本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以及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 2015 年取得大幅增长。2015 年，公司共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413,063.71 万元，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本公司不断加强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均衡发展，投资银行业

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748.99 万元和 44,855.77 万元。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3,472.46 万元。2015 年上半年我国股票市场快速上涨，成交量大幅增长，债券市场亦保持快速上升趋势。资本市场的杠杆率快速提升，推动融资融券业务大幅增加。2016 年上半年，国内股票市场总体震荡下行，交易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同比下滑。2016 年 1-6 月，公司共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281,333.98 万元，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本公司继续加强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均衡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735.26 万元和 21,320.7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手续费和佣金收入贡献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金额
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661.5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5.2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91.51
合计	29,928.27

单位：万元

2015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641.8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51.1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756.93
大庆市热力有限公司	6,081.6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9.38
合计	78,070.91

单位：万元

2014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46.00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5.82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90.00
合计	36,991.82

单位：万元

2013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40.0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
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0.50
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	2,100.00
合计	13,500.50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合计分别为 13,500.50 万元、36,991.82 万元、78,070.91 万元和 29,928.27 万元，占当期手续费和佣金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8%、5.18%、4.52%和 7.34%。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47,461.51	397,282.53	161,493.33	145,350.9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4,787.22	90,778.94	21,332.70	18,383.41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2,674.29	306,503.59	140,160.62	126,967.5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23,130.27	751,448.36	249,783.42	110,20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866.76	23,814.71	6,921.89	11,093.11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37.98	1,374.58	2,728.57	9,366.06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5,393.45	12,617.08	3,024.10	904.26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小计	378,458.54	1,172,545.60	418,198.63	266,644.65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6,951.97	54,021.01	15,891.80	12,96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9,751.14	240,157.93	75,739.33	29,290.0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9,102.84	26,038.96	31,944.22	19,633.23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491.14	2,278.58	1,016.87	209.6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190.78	8,851.99	5,704.66	10,336.41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2.36	6,180.15	1,903.52	8,899.75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63,118.40	211,753.83	31,351.78	15,659.87
债券利息支出	90,285.20	185,941.35	8,008.52	-
合并结构化主体及其他利息支出	6,486.93	0.15	10.46	0.16
小计	269,275.56	703,004.85	137,723.43	68,462.68
利息净收入	109,182.98	469,540.75	280,475.21	198,181.97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198,181.97 万元、280,475.21 万元、469,540.75 万元和 109,182.98 万元，占本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9%、24.58%、17.88%和 17.07%。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市场状况优化流动资金的运作，资金运用效率不断增强，利息净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3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98,181.97 万元。其中，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等资本中介型业务持续发展，分别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10,200.56 万元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093.11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10.25%和 269.86%。

2014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280,475.21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41.52%。一方面，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继续快速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249,783.42 万元，使得本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较 2013 年增长 126.66%。另一方面，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扩大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规模，以及发行次级债、短期公司债、收益权凭证等扩大有息负债规模，提高经营杠杆，使得本公司利息支出亦大幅增加，较 2013 年增长 101.17%。

2015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469,540.75 万元。利息收入方面，受益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及交易规模的提升，客户保证金规模上升使得利息收入增长。另外，本公司通过 H 股配售发行新股融资增强资本实力，融资融券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取得较大发展，2015 年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751,448.36 万元，使得本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利息支出方面，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2015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达 240,157.93 万元。另外，公司 2015 年发行长期次级债、长期公司债、收益权凭证等扩大有息负债规模，也影响本公司利息支出增加。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09,182.98 万元，受 2016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的杠杠率持续下降，融资融券规模减少等影响，本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有所下滑。另外，股票市场大幅波动亦影响公司的客户保证金规模，进而导致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	-	34.46	-33.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61,049.68	470,424.29	101,010.10	82,724.1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33,212.95	137,956.20	99,252.01	88,21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540.05	63,555.07	43,330.19	50,59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776.42	73,370.62	52,048.20	37,539.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896.49	1,030.51	3,873.62	77.3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损失）	27,836.72	332,468.09	1,758.09	-5,489.15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8.59	-28,508.06	6,520.21	-21,806.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23.73	277,355.57	22,405.41	14,748.85
-衍生金融工具	13,271.58	83,620.58	-27,167.53	1,568.06
合计	161,049.68	470,424.29	101,044.56	82,690.78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2013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持有金融资产获得的股利和利息收入持续增长。

2013 年，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82,690.78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131.8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用于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债券规模扩大导致利息收入大幅增长，以及持有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持续增加；同时，公司参与投资了多个定向增发项目，转让出售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显著增加。

2014 年，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01,044.56 万元，一方面是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增长，公司进一步增持质押债券导致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处置部分金融资产也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

2015 年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470,424.29 万元，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365.56%。其中，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37,956.20 万元，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32,468.09 万元。2015 年度，本公司的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同比增加，一是公司自营债券规模增加，导致持有期间实现较高的利息收入；二是公司投资分级基金产生的分红收入。2015 年，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公司抓住资本市场的良好机遇，加大自营盘投资中股票投资的整体规模并积极参与多项定向增发股票业务，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对冲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业务的风险，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并在股票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取得良好收益。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61,049.68 万元。其中，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33,212.95 万元，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7,836.72 万

元。2016 年 1-6 月，本公司的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较高，主要是本公司自营债券规模增加，导致持有期间实现较高的利息收入。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067.93	1,352.11	70,068.73	-15,400.57
债券投资	-11,997.51	-4,602.19	43,284.86	-13,074.98
股票投资	-46,577.90	4,655.75	20,087.06	-1,664.89
基金投资	-7,693.04	1,274.57	6,696.81	-493.6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52	23.99	-	-167.10
衍生金融工具	40,474.79	-26,383.13	-5,812.33	2,41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55	-29.55	-	-
合计	-25,563.58	-25,060.57	64,256.40	-12,981.48

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来自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

2013 年，由于流动性偏紧导致资金成本上升，我国债券市场大幅下跌，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价值持续下跌，连同股票市场的下行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公司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分别浮亏 13,074.98 万元、1,664.89 万元和 493.60 万元。同时，本公司为对冲风险而投资的衍生金融工具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效果，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19.09 万元，部分抵消了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市值下降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4 年，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64,256.4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我国债券市场回暖，证券市场大幅上涨，本公司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基金投资价值均大幅上升，使得本公司的债券投资账面浮盈 43,284.86 万元、股票投资实现账面浮盈 20,087.06 万元、基金投资实现账面浮盈 6,696.81 万元，同时，作为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则账面浮亏 5,812.33 万元。

2015 年，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5,060.57 万元。一方面 2015 年 6 月

以来国内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择机进行股票投资,2015 年实现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55.75 万元。同时,本公司为对冲风险而投资的股票收益权互换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出现下跌,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6,383.13 万元。另一方面,2015 年本公司结转部分债券投资,在确认高额投资收益的同时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导致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4,602.19 万元。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5,563.58 万元。一方面 2015 年 6 月以来国内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导致公司股票投资出现较大浮亏。同时,本公司为对冲风险而投资的股票收益权互换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上升,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股票投资的浮亏程度。另一方面,2016 年 6 月本公司结转部分债券投资,在确认高额投资收益的同时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导致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1,997.51 万元。

5、汇兑收益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7,891.52 万元、23.85 万元、24,877.76 万元和 565.32 万元。本公司因开展 B 股业务持有美元和港币,从而存在金额相对较小的汇兑损益。2013 年,本公司汇兑损失出现较大增加,原因为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H 股 IPO 募集资金结汇与验资所使用汇率不同所产生。2015 年,本公司的汇兑收益出现较大增加,主要是由于人民币贬值,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H 股配售股票募集资金结汇与验资所使用汇率不同产生较高汇兑收益。

(二) 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本公司在保持证券经纪和投资银行业务的传统优势的同时,大力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并主动谋求差异化竞争,期货经纪业务等多元化业务领域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不断提高。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证券经纪业务	504,623.38	78.88%	2,083,392.93	79.34%	845,500.49	74.09%	576,929.86	77.11%
期货经纪业务	33,017.71	5.16%	87,172.12	3.32%	67,627.12	5.93%	62,221.50	8.32%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	45,862.47	7.17%	329,506.87	12.55%	88,835.37	7.78%	47,712.54	6.38%
投资银行业务	50,527.64	7.90%	81,527.32	3.10%	101,954.15	8.93%	36,954.13	4.94%
资产管理业务	29,682.14	4.64%	46,625.38	1.78%	19,010.12	1.67%	13,418.14	1.79%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942.42	0.30%	12,175.42	0.46%	7,625.26	0.67%	959.20	0.13%
海外业务	14,850.16	2.32%	32,817.46	1.25%	17,110.01	1.50%	15,418.59	2.06%
其他	-23,953.52	-3.74%	-3,295.04	-0.13%	14,353.58	1.26%	556.18	0.07%
抵销	-16,795.69	-2.63%	-43,927.94	-1.67%	-20,783.26	-1.82%	-5,939.21	-0.79%
合计	639,756.71	100%	2,625,994.52	100%	1,141,232.85	100%	748,230.94	100%

1、证券经纪业务

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在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下，本公司及时调整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策略，在差异化服务、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改进，并利用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的优势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保持了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以单一会员资格计，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自 2008 年起连续六年排名行业第一位。2014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四位；2015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三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 576,929.86 万元、845,500.49 万元、2,083,392.93 万元和 504,623.38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1%、74.09%、79.34%和 78.88%。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行业内其他可比上市证券公司的情况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银河证券	79.34%	74.09%	77.11%
华泰证券	68.48%	65.30%	80.71%
招商证券	64.58%	61.16%	69.10%
国信证券	60.18%	53.83%	60.82%
申万宏源	57.04%	57.70%	-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海通证券	42.66%	39.67%	44.53%
中信证券	38.76%	34.86%	40.58%

注：数据来自 Wind，申万宏源 2013 年未合并，因此数据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单一会员资格计，本公司股票和基金的合计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在 2007 年至 2010 年连续四年排名行业第一位，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排名行业第二位，2014 年排名行业第三位，2015 年排名行业第二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按交易品种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62,172	4.85%	263,589	5.17%	75,245	5.09%	47,990	5.16%
基金	1,626	5.80%	8,031	5.13%	1,869	4.76%	1,310	5.12%
债券	62,052	3.09%	100,304	3.58%	73,003	4.10%	58,701	4.73%
合计	125,850	-	371,924	-	150,117	-	108,001	-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此外，本公司积极把握融资融券业务推出的市场机会，大力推动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创新发展。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及按市场利率取得的负债资金投入融资融券业务中，融资融券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逐年提高，对提升公司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对平滑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波动的作用较为显著，逐步成为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融资融券净额（母公司口径）从 1,779,487.11 万元增长至 6,912,738.9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7.10%，相应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从 107,178.69 万元增长至 735,676.9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1.99%；融资融券业务佣金收入从 49,634.25 万元增长至 424,421.4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2.42%。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融资融券净额（母公司口径）达 4,956,437.54 万元，相应的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达 213,035.38 万元，融资融券业务佣金收入达

70,837.64 万元。

2、期货经纪业务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银河期货为客户提供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银河期货是中国内地第一家由证券公司直接控股的期货公司，也是中国内地第一家中外合资期货公司。

近年来，我国期货行业发展迅速，2010 年股指期货的推出促进了期货市场交易量的迅速提升，2013 年国债期货的推出进一步促进期货市场交易量的提升。银河期货充分利用期货经纪业务与证券经纪业务之间良好的协同效应，通过本公司提供的 IB 业务，并依托本公司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的营销网络和充足的资本支持，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业务发展在短短几年内取得了较大突破。报告期内，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实现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 62,221.50 万元、67,627.12 万元、87,172.12 万元和 33,017.71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36%。报告期各期，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2%、5.93%、3.32%和 5.16%。

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03.30	35,192.91	31,758.69	36,632.78
利息净收入	16,411.14	49,320.35	34,436.14	25,464.53
投资收益	519.69	2,022.12	862.25	71.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3.67	59.98	129.16	-104.50
其他	97.25	576.75	440.88	156.81
合计	33,017.71	87,172.12	67,627.12	62,221.50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数据统计，以 2015 年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计，银河期货在我国证券公司设立的期货公司中排名第 3 位，在所有期货公司中排名第 5 位，市场占有率 2.89%。报告期内，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银河期货的注册资本由 2010 年的 1.2 亿元经过两轮增资后于 2013 年增

加至 12 亿元，有利于其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客户保证金规模，使资本金和客户保证金的利息净收入相应增加。

此外，随着 2012 年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闸，本公司期货业务的服务模式不仅局限于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领域，同时积极开展创新业务，并与 QFII 客户、多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确定合作关系，实现了客户服务能力的全面升级，进一步推动了期货业务的跨越发展。

3、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

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的大幅度波动对本公司的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经营形成了较大的挑战，本公司高度重视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风险，持续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并依托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的先发优势，主动管理并降低风险敞口，有效监控风险，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整体表现稳健。

2013 年，本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实现总投资收益 70,380.24 万元。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本公司通过加强对证券市场及上市公司的研究，准确把握投资时机，同时，本公司于 2012 年重仓参与了东北证券的定向增发，并合理制定减持方案，在禁售期满实现较高投资回报，使得权益类金融资产收益大幅增加。债券投资方面，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天天利”规模持续增长带来了债券利息收入的增加。此外，本公司用于对冲风险的衍生产品投资方面也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

2014 年，本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实现总投资收益 131,695.75 万元。一方面，2014 年 1-6 月我国债券市场回暖，本公司自营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和投资收益增加。另一方面，2014 年下半年以来证券市场快速上涨，本公司通过减持认购的定向增发和新股发行的股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本公司持有的权益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提升，也使得收益的增加。

2015 年，本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实现总投资收益 443,038.79 万元。2015 年，我国资本市场发展态势良好，股票市场先涨后跌，但市场总体上扬，债券市场整体增长。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参与多项股票定向增发项目，加大投资股票、基金的规模，通过减持所持股票及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另外，2015 年国内股票市场大幅波动，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

通过投资衍生金融产品对冲自营投资风险，并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实现总投资收益 111,507.85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我国资本市场经历大幅波动，股票市场整体震荡下行，债券市场整体保持增长。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参与股票市场投资，加大债券投资规模，总体获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总投资收益（包含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按品种划分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股票	-48,865.24	148,124.16	39,996.14	14,446.31
基金	28,222.68	67,931.13	-5,210.23	64.49
债券	79,608.66	102,466.98	124,925.01	49,846.47
其他 ^{注 1}	52,541.75	124,516.52	-28,015.16	6,022.96
合计	111,507.85	443,038.79	131,695.75	70,380.24

注 1：其他主要包括股指期货、ETF 等金融衍生品

4、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实现的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54.13 万元、101,954.15 万元、81,527.32 万元和 50,527.64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8.93%、3.10%和 7.90%。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保荐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38,784.44	52,244.36	88,861.50	26,104.69
股权承销业务净收入	20,668.61	32,061.13	43,179.44	6,599.70
债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8,115.84	20,183.23	45,682.06	19,504.99
保荐业务净收入	1,989.62	1,700.00	4,660.00	1,630.00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514.03	18,111.03	5,929.15	9,219.44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	7,239.55	9,471.93	2,503.51	-
合计	50,527.64	81,527.32	101,954.15	36,954.13

2013 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为 36,954.13 万元，较 2012 年下降 45.25%，其中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26,104.69 万元，较 2012 年下降 58.86%。债券承销方面，受资本市场流动性收紧的影响，债券收益率显著攀升，债券发行的市场环境相对恶劣，为保护客户的利益，部分项目推迟了发行。股权承销方面，2013 年受 IPO 暂停等因素的影响，股权承销收入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面对资本市场股票发行承销和债券发行承销低迷的局面，本公司抓住了并购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培育并拓展了并购重组业务，使财务顾问业务实现净收入 9,219.44 万元，较 2012 年上升 291.50%，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的下降。

2014 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为 101,954.15 万元，其中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88,861.50 万元，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240.40%。2014 年以来，国内证券市场回暖，证券发行的市场环境改善，特别是 2014 年下半年，国内证券市场快速上扬，交易活跃，新股发行加速。2014 年，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共有 2 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1 个优先股发行项目、11 个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完成发行；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的债权融资项目 60 项，作为副主承销商的债权融资项目共 6 项完成发行，使得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均显著提升，其中股权承销业务净收入 43,179.44 万元，债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5,682.06 万元。

2015 年，受制于国内资本市场剧烈波动及下半年 7 月至 11 月 IPO 审核暂停，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为 81,527.32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20.04%。其中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52,244.36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41.21%。2015 年，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共有 1 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 个优先股发行项目、9 个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完成发行；作为主承销商的债权融资项目 49 项完成发行。由于承销规模及因行业竞争导致的承销费率下滑，本公司 2015 年债券承销业务净收入为 20,183.23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55.82%。本公司积极探索业务多元化发展路径并取得不俗成绩，通过重点开拓资产证券化业务促使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达到 18,111.03 万元，同比增长 205.46%。

2016 年上半年，虽然国内资本市场经历大幅波动，但股票、债券等一级市

场仍然保持持续发行。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业务，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527.64 万元，其中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38,784.44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共有 2 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6 个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1 个可转债项目完成发行；作为主承销商的 9 个企业债项目和 17 个公司债项目完成发行。

5、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产品 185 只，其中包括 64 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116 只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和 5 只专项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主要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13 年，在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本公司一方面加大对定向资产管理的重视力度，另一方面调整了相应的激励机制，全年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3,418.14 万元，同比增长 199.92%。2014 年，本公司全年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9,010.12 万元，同比增长 41.67%。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9,682.14 万元。

6、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银河创新资本利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其认为存在资本升值机会的非上市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与此同时，银河创新资本及其直投基金，进一步加大投后管理力度，充分借助本公司各个方面的资源优势，推动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

银河创新资本的直接股权投资主要为财务性投资，目标是所投企业股权增值后以股权转让或上市方式退出，或者通过债权投资取得固定收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河创新资本累计投资 9 个股权投资项目（其中 1 个项目已完成退出）和 3 个债权类投资项目（其中 3 个项目已完成退出），所涉及的行业覆盖制

制造业、消费品、通信、文化、矿业和房地产。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鉴于直接股权投资的投资周期较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上述直接股权投资尚未全部退出，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净收入、股利收入和投资收入。银河创新资本于 2013 年 11 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银河粤科，银河创新资本及其子公司银河粤科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银河粤科基金。

报告期各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59.20 万元、7,625.26 万元、12,175.42 万元和 1,605.88 万元。

7、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国际化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开展海外业务。银河国际控股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目前银河国际控股及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已经获取在香港提供全面金融证券服务所需的多个业务牌照，包括证券交易的 1 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的 2 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的 4 号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的 6 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的 9 号牌照、授予放贷人资格的放债人牌照、香港专业保险经纪会员资格、RQFII 资格和韩国投资顾问业务及全权托管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等。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海外业务的客户数和业务量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海外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5,418.59 万元、17,110.01 万元、32,817.46 万元和 14,850.16 万元。

（三）营业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08.74	9.11	165,695.92	12.61	58,955.49	9.17	39,206.00	8.54
业务及管理费	314,120.10	90.58	1,133,824.65	86.31	579,816.62	90.21	400,270.01	87.24
资产减值损失	1,059.14	0.31	14,164.45	1.08	4,061.88	0.63	19,216.61	4.19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业务成本	0.96	0.00	-15.80	-0.00	-59.24	-0.01	134.07	0.03
合计	346,788.95	100	1,313,669.21	100	642,774.75	100	458,826.70	100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营业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营业税的 5%至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营业税的 3%至 5%计缴。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26,454.58	147,273.68	52,405.06	34,81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7.05	10,209.44	3,632.76	2,409.6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0.28	7,370.29	2,621.83	1,740.74
其他	346.83	842.51	295.84	243.92
合计	31,608.74	165,695.92	58,955.49	39,206.00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235,281.98	955,904.65	419,128.47	249,049.88
房租物业费	26,443.11	45,477.06	44,267.98	39,650.48
折旧摊销费	9,932.45	18,449.57	18,723.98	21,879.33
线路租赁费	10,734.94	18,483.96	15,730.17	14,862.30
业务招待费	2,968.40	11,749.03	14,261.39	12,339.87
劳务费	2,595.04	7,436.73	7,069.88	6,721.37
差旅费及交通费	3,124.67	9,082.62	8,898.20	8,168.15
水电费	2,070.57	4,568.09	4,712.55	5,013.8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748.38	14,400.02	6,256.36	4,361.86
交易所设施费	2,964.58	11,706.57	3,764.86	3,021.20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电子设备转运费	3,379.11	6,468.50	5,625.43	5,305.90
其他	9,876.90	30,097.85	31,377.35	29,895.79
合计	314,120.10	1,133,824.65	579,816.62	400,270.01

(1) 营业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 53.50%、50.81%、43.18%和 49.10%。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境内上市证券公司平均营业费用率分别为 57.01%、45.64%和 38.02%。与同行业境内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 2013 年的营业费用率略低于平均水平，2014 年的营业费用率略高于平均水平。2016 年 1-6 月，受到市场环境影响，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但业务及管理费中固有开支仍然较高，导致本公司的营业费用率有所回升。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同行业境内上市公司营业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国金证券	48.02%	55.11%	68.39%
西部证券	47.09%	48.49%	61.48%
国海证券	43.13%	57.52%	68.48%
东兴证券	42.50%	43.21%	53.33%
兴业证券	42.36%	48.51%	61.64%
东北证券	41.07%	49.47%	60.15%
广发证券	40.53%	44.24%	51.63%
长江证券	39.94%	45.87%	51.62%
东吴证券	38.89%	48.73%	62.98%
招商证券	38.84%	43.44%	50.45%
方正证券	38.78%	47.46%	48.24%
华泰证券	38.54%	43.84%	53.28%
西南证券	38.45%	46.78%	52.19%
山西证券	38.11%	53.56%	68.43%
中信证券	35.89%	48.45%	50.14%
申万宏源	35.60%	44.60%	-
太平洋证券	35.37%	38.96%	72.23%
光大证券	35.34%	46.84%	64.46%
国泰君安	34.10%	41.54%	50.30%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东方证券	33.84%	42.59%	59.56%
国元证券	31.19%	39.45%	54.44%
海通证券	29.44%	35.04%	43.54%
国信证券	27.38%	35.93%	47.21%
平均值	38.02%	45.64%	57.01%

注：数据来自 Wind，申万宏源 2013 年未合并，因此数据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费用率与同行业境内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本公司收入持续上升，同时采取诸多管控措施，不断提高成本管理能力，自身成本费用率逐年下降。本公司采取的成本管控措施主要包括：

（1）科学严格地制定了年度预算及临时预算，加强预算过程管理，做好费用把关；

（2）强调以净利润为核心的全成本口径财务绩效考核指标，加强全成本管理，引导公司全体主动加强成本控制；

（3）坚持采取有效的费用报销及控制措施，严格的财务审核促使费用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其次，本公司营业费用率略低于上市券商平均水平与业务结构紧密联系。本公司经纪业务相比境内其他上市券商更为突出，占本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本公司的经纪业务表现相对稳定，为本公司营业收入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从而促进本公司产生相对较低的营业费用率水平。

（2）业务及管理费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重视成本控制，报告期内，在机构和业务不断扩张的同时，业务及管理费的整体规模较为合理。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400,270.01 万元、579,816.62 万元、1,133,824.65 万元和 314,120.10 万元。人力资源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与之相适应，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的波动主要受本公司薪酬政策、经营业绩和员工人数的影响。房租物业费主要是本公司总部和营业部的房屋租赁费和物业费，报告期各期，房租物业费分别为 39,650.48 万元、44,267.98 万元、45,477.06 万元和

26,443.11 万元，其中，本公司总部的房屋租赁费用为向银河投资租赁房屋支付的房租物业费，分别为 6,529.26 万元、9,032.32 万元、9,717.95 万元和 5,624.50 万元，在房屋租赁费中的占比分别为 16.47%、20.40%、21.37%和 21.27%。

（3）职工薪酬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公司薪酬和福利方面的管理，确保薪酬策略、薪酬制度全面正确贯彻实施，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薪酬分配实施办法》和《员工福利管理办法》等制度。

根据本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构成。基本工资是薪酬构成中相对固定的部分，其薪资等级与员工职级对应。津贴包括管理职务津贴、专业技术人才津贴等，作为基本工资的补充。绩效奖金从本公司年度利润中提取，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发放，在向业务部门倾斜的同时兼顾职能部门。此外，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建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同时为提高员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还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

2013 年，本公司职工薪酬总额为 249,049.88 万元。2014 年，本公司职工薪酬为 419,128.47 万元。2014 年，在延续以往薪酬政策的基础上，本公司年终奖金采取了递延发放机制，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薪酬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本公司薪酬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加入。2015 年，本公司职工薪酬为 955,904.65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公司业绩表现良好，根据绩效计提的员工奖金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1-6 月，本公司职工薪酬为 235,281.98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受资本市场情况影响有所下滑，根据绩效计提的员工奖金亦有所减少。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外部市场调研，建立更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分配机制。本公司将建立针对全体员工的薪酬市场对标机制，特别针对高度竞争的业务领域和关键性岗位，实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标准，不断优化员工薪酬结构，完善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结果的挂钩机制，加大绩效奖金在总薪酬中的比重，逐步拉大不同岗位、不同业绩员工的绩效差距，不断完善公司全体员工薪酬收入高能低的收入分配机制。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216.61 万元、4,061.88 万元、14,164.45 万元和 1,059.14 万元。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本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损失 2,275.47 万元，对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 2,191.15 万元的减值损失，对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14,750.00 万元的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9,216.61 万元。

2014 年，本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损失 1,638.05 万元，对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 2,423.83 万元的减值损失，其中对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1,000.00 万元的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4,061.88 万元。

2015 年，本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损失 2,208.18 万元，对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 3,000.00 万元的减值损失，均为对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4,164.45 万元。另外，根据国内资本市场的走势，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量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业务按照组合方式重新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情况对上述资产分别计提 8,305.30 万元和 650.97 万元的减值准备。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059.14 万元，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损失 2,374.52 万元，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量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业务按照组合方式重新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情况对上述资产计提 1,038.28 万元的减值准备。另外，受市场情况影响，本公司融资融券规模有所下滑，导致本公司按比例计提的融资融券业务资产减值准备减少，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2,353.66 万元。

（四）营业利润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89,404.24 万元、498,458.10 万元、1,312,325.31 万元和 292,967.76 万元，相应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8.68%、43.68%、49.97%和 45.79%，2013-2015 年同期境内上市证券公司平均营业利润率分别

35.68%、47.29%和 53.43%。与同行业境内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 2013 年的营业利润率略高于平均水平，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利润率略低于平均水平。总体而言，2013-2015 本公司的营业利润率且呈现上升趋势，2016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率水平略有下滑。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同行业境内上市公司营业利润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国信证券	63.55%	55.20%	40.76%
国元证券	63.28%	51.49%	42.03%
东方证券	60.87%	52.55%	33.77%
光大证券	58.81%	42.94%	19.91%
国泰君安	57.80%	51.34%	41.36%
申万宏源	57.44%	50.36%	-
海通证券	55.01%	56.83%	51.07%
东吴证券	54.52%	44.14%	31.88%
华泰证券	54.34%	48.49%	40.68%
招商证券	53.68%	45.11%	43.65%
广发证券	52.86%	48.92%	42.19%
太平洋	52.55%	55.27%	21.96%
山西证券	52.03%	40.45%	25.72%
长江证券	51.74%	48.01%	41.58%
兴业证券	50.83%	44.81%	31.69%
方正证券	50.58%	46.86%	39.23%
东北证券	50.36%	44.70%	32.08%
西南证券	50.21%	44.79%	39.01%
中信证券	49.37%	45.14%	42.57%
国海证券	49.14%	36.62%	25.39%
东兴证券	47.20%	48.76%	38.92%
西部证券	46.73%	45.62%	33.32%
国金证券	45.92%	39.28%	26.19%
平均值	53.43%	47.29%	35.68%

注：数据来自 Wind，申万宏源 2013 年未合并，因此数据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业务分部划分的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证券经纪	48.40%	48.62%	48.70%	50.15%
期货经纪	32.47%	35.43%	26.85%	32.40%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	76.07%	84.15%	82.25%	79.63%
投资银行	36.00%	31.99%	28.16%	33.15%
资产管理	34.79%	17.36%	20.46%	61.03%
私募股权投资	48.70%	49.43%	26.68%	-1,724.16%
海外业务	36.39%	47.60%	29.14%	28.25%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以及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率较稳定，显示了本公司在相应业务领域稳定的盈利能力；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以及海外业务营业利润率波动较大。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报告期各期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61.03%、20.46%、17.36% 和 34.79%。2013 年以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迅速发展，收入大幅增加，使得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实现了 61.03% 的营业利润率。2014 年，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快速发展，并于 2014 年 4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虽然本公司 2014 年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9,010.12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41.67%，但是由于业务拓展产生的相关费用也大幅增加，导致 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率下降至 20.46%。2015 年本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6,625.38 万元，营业利润率 17.36%。一方面，国内资本市场环境持续好转以及行业政策对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支持，公司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集合与专项资产管理产品的规模和业绩报酬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为加快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加大营销力度，业务及管理费增长较快，导致 2015 年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率较 2014 年下滑。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9,682.14 万元，营业利润率 34.79%。一方面本公司持续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2016 年上半年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和业绩报酬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本公司严格把控相关费用开支，使得资产管理业务利润率水平上升。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方面，2013 年由于本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对投资项目计提了大额的减值准备，造成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营业利润率大幅下降，2013 年的营业利润率为负值。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实现了 26.68%、49.43% 和 48.70% 的营业利润率。

海外业务方面，本公司从事海外业务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1 年以来陆续成立，业务逐步开展。2013 年以来本公司的海外业务扭亏为盈，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实现 28.25%、29.14%、47.60% 和 36.39% 的营业利润率。

（五）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政府补贴收入	1,193.76	1,396.66	1,678.96	572.16
其中：租金补贴	-	-	-	-
重点企业专项奖励	-	20.00	30.00	-
其他	1,193.76	1,376.66	1,648.96	572.16
其他	556.51	892.41	988.48	314.00
合计	1,750.28	2,289.07	2,667.44	886.16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886.16 万元、2,667.44 万元、2,289.07 万元和 1,750.28 万元。报告期各期政府补贴收入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7%、62.94%、61.01%和 68.20%。2013 年，本公司的政府补贴收入主要为政府发放的企业扶持资金、金融机构设立奖励以及税源奖励。2014 年，本公司的政府补贴收入主要为政府发放的企业落户奖励、企业扶持资金以及公司新三板业务的政府奖励金等。2015 年，本公司的政府补贴收入主要为政府发放的企业落户奖励、企业扶持资金等。2016 年 1-6 月，本公司的政府补贴收入主要为企业扶持资金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88.56 万元、795.69 万元和 1,217.38 万元和 1,163.08 万元。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证券交易差错损失、违约金、居间人劳务费代缴税金、滞纳金、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法律诉讼预计损失。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捐赠支出	102.35	442.90	484.96	453.20
法律诉讼预计损失	-	-	-46.03	-190.02
其他	1,060.73	774.48	356.76	725.38
合计	1,163.08	1,217.38	795.69	988.56

本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中作为被告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梁键伟诈骗案二审判决认定损失较一审判决减少，本公司对未决法律诉讼案件转回预计负债 190.02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梁键伟诈骗案二审判决认定损失较一审判决减少，本公司对未决法律诉讼案件转回预计负债 46.03 万元。

（六）利润总额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89,301.84 万元、500,329.85 万元、1,313,397.01 万元和 293,554.96 万元。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3,808.67 万元、121,291.50 万元、325,732.00 万元和 66,449.0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	55,933.73	315,364.43	145,025.02	76,925.11
递延所得税	10,515.32	10,367.57	-23,733.52	-3,116.44
合计	66,449.05	325,732.00	121,291.50	73,808.67

（八）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15,493.17 万元、379,038.35 万元、987,665.01 万元和 227,105.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524.73 万元、377,072.75 万元、983,551.04 万元和 225,546.21 万元。

（九）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处置转入损益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减值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16年6月30日余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3,514.71	-140.41				-140.41		-3,655.1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740.79	-159,889.60	-17,423.73		44,328.33	-132,985.00		-73,244.2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项目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处置转入损益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减值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16年6月30日余额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07.25	2,143.98				2,143.98		5,851.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933.33	-157,886.03	-17,423.73		44,328.33	-130,981.43		-71,048.10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处置转入损益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减值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2,660.76	-853.96	-	-	-	-853.96	-	-3,514.7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	-	-	-	-	-	-	-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因 处置转入损 益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当期因减值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 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收益	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25,853.73	318,088.02	-272,905.28	-	-11,295.69	33,887.06	-	59,740.79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益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5.99	5,513.25	-	-	-	5,513.25	-	3,707.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386.98	322,747.31	-272,905.28	-	-11,295.69	38,546.35	-	59,933.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因 处置转入损 益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当期因减值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 者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一、以后不能 重分类进损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的变动	2,029.21	-4,689.97	-	-	-	-4,689.97	-	-2,660.76

项目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处置转入损益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减值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00	-19.00	-	-	-	-19.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512.98	100,137.20	-22,405.41	1,423.83	-19,788.90	59,366.71	-	25,853.7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3.41	-102.58	-	-	-	-102.58	-	-1,805.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168.17	95,325.65	-22,405.41	1,423.83	-19,788.90	54,555.16	-	21,386.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处置转入损益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减值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	2,029.21	-	-	-	2,029.21	-	2,029.2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9.00	-	-	-	19.00	-	1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16.55	-28,504.21	-14,748.85	2,191.15	10,265.48	-30,796.43	-	-33,512.98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0.58	-1,402.83	-	-	-	-1,402.83	-	-1,703.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17.13	-27,858.82	-14,748.85	2,191.15	10,265.48	-30,151.05	-	-33,168.17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和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2.04%	67.90%	70.82%	38.02%
净资产负债率	163.43%	211.49%	242.65%	61.33%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02% 和 61.33%，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负债的大幅增加。短期融资款方面，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3 年 9 月 10 日、2013 年 9 月 11 日和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共发行金额为 470,000.00 万元的短期次级债，2013 年末仍有 400,000.00 万元未偿还余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方面，由于本公司债券质押报价回购业务的扩张，以及新开展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业务，导致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371,495.15 万元。尽管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共募集资金及利息折合人民币 649,825.72 万元，但是净资产的增加低于负债的增加，致使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82% 和 242.65%，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等负债的大幅增加。短期融资款方面，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期间，发行了 2014 年第 1 期至第 5 期短期次级债，合计发行金额为 561,0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了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发行金额为 600,000.00 万元；另外，本公司 2014 年共发行短期收益凭证 200 期，合计发行金额 812,068.00 万元。2014 年 12 月末，上述短期次级债、短期公司债、短期收益凭证分别仍有 510,000.00 万元、600,000.00

万元、541,791.00 万元未偿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方面，由于本公司债券质押报价回购业务的大幅增长，导致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2,371,617.78 万元。应付债券方面，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发行了 2014 年第 6 期至第 12 期次级债券，合计发行金额为 1,580,000.00 万元的次级债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次级债券均未到偿还期，导致应付债券金额大幅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90% 和 211.49%，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略有下降。2015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大力创新和发展资本中介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大幅增长。公司为应对资金需求，一方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择机完成 20 亿股 H 股配售新股融资，补充了资本实力，降低了负债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主动增加有息负债规模，提高收益水平，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等负债规模进一步增加。但随着 2015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大幅波动，融资融券规模下降，公司逐步偿还到期债务，导致 2015 年末有息负债的增长对提升负债率的影响低于公司扩充资本对降低负债率的影响，使得公司 2015 年末的负债率水平较 2014 年末略有下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4% 和 163.43%，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2016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客户交易意愿下降，影响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同时，国内资本市场降杠杆的趋势也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展。针对新的市场变化，本公司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偿还了到期的公司债、两融收益权转让融资和收益权凭证融资等，使得有息负债规模下降，导致 2016 年 6 月末的负债率水平较 2015 年末略有下降。

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本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的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很低，资产结构合理，资源投放的重点及方向始终优先用于各项业务发展。本公司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本公司保持较好的流动性水平，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1、本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偿付债务具有保障

（1）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为债务偿付提供应急保障

本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82.68 亿元、521.65 亿元、392.58 亿元、47.41 亿元和 341.61 亿元，合计达 1,385.93 亿元。若出现本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本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偿付债务提供有力保障。

（2）稳健的盈利能力是偿付债务的财务保障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2 亿元、114.12 亿元、262.60 亿元和 63.9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5 亿元、37.71 亿元和 98.36 亿元和 22.55 亿元；剔除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际为 52.46 亿元、197.24 亿元和 -200.05 亿元和 36.22 亿元。本公司的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是偿付债务的基础保障。2015 年度，本公司剔除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大额流出，主要是公司 2015 年进行 H 股配售和大量债务融资，资金较为充沛，公司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自有资金购置大量评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货币基金以及股票投资等。因此虽然公司 2015 年整体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超过现金流入增幅，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大额流出。

（3）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是偿付债务的制度和组织保障

本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

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具备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通过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对业务活动中的金融、操作、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董事会加强了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为公司的整体决策提供依据，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各管理层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构成了本公司风险管理主要组织架构，形成了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5）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债务偿付能力的重要补充

本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已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2,551.86 亿元，并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入上限为 200 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 76.2 亿元。畅通、充足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公司债务偿付能力的重要补充。另外，本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具备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2015 年 5 月，本公司完成 H 股配售股份，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

2、流动性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措施主要包括：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资金调控机制、建立有效的流动性监管指标监测机制、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本公司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与调控，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预警和管理，实现公司流动性的统一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在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调整和配置资产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及时通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实现流动性管理组合目标。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两项流动性指标监测工作，为确保两项流动性指标达到监管要求标准，公司采取量入为出的方式管理公司流动性，控制公司流动性风险。具体方法如下：

（1）对于业务用款，在日常工作中由计划财务部与各主要资金使用部门沟通，并根据公司每日银行存款余额及各部门资金使用需求编制资金计划表，合理安排调度公司自有资金。

（2）为评估公司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采用流动性缺口等度量方法监测流动性风险。同时，采用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3）监管部门 2014 年新增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两项监管指标，使本公司一方面须大幅提高流动性储备规模，另一方面须调整负债结构。计划财务部将视情况通过筹资及调整业务资金投放进度等措施，确保两项流动性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4）本公司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出具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当本公司拟开展新业务时，由计划财务部配合业务部门根据当期公司银行存款情况及创新业务拟使用公司资金规模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出具相关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

（二）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828,436.75 万元、18,002,570.64 万元、30,065,555.19 万元和 25,628,967.49 万元。本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9,108,198.58	35.54	10,258,160.48	34.12	5,181,160.21	28.78	3,308,369.75	42.26
其中：客户存款	8,281,433.79	32.31	9,389,589.14	31.23	4,415,750.91	24.53	2,974,415.67	38.00
结算备付金	2,024,115.26	7.90	2,325,955.23	7.74	3,126,036.96	17.36	437,391.69	5.5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84,570.77	6.96	2,158,956.69	7.18	3,020,998.06	16.78	408,246.33	5.21
拆出资金	30,000.00	0.12	-	-	-	-	-	-
融出资金	5,216,545.63	20.35	7,013,817.74	23.33	6,144,265.66	34.13	1,839,277.79	2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5,825.51	15.32	3,892,381.86	12.95	732,210.33	4.07	596,982.73	7.63
衍生金融资产	15,622.74	0.06	2,353.60	0.01	-	-	228.13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116.43	1.85	2,179,068.90	7.25	740,482.45	4.11	128,383.79	1.64
应收款项	71,237.61	0.28	76,403.00	0.25	45,825.72	0.25	30,091.56	0.38
应收利息	284,874.96	1.11	216,717.19	0.72	88,998.98	0.49	63,899.29	0.82
存出保证金	542,777.75	2.12	438,896.28	1.46	605,001.53	3.36	284,074.20	3.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6,116.70	13.33	3,212,518.58	10.69	1,158,353.50	6.43	979,013.22	12.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6,910.00	1.12	311,910.00	1.04	25,000.00	0.14	9,000.00	0.1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01.06	0.01	1,985.60	0.03
固定资产	31,895.98	0.12	34,028.11	0.11	26,584.66	0.15	28,521.53	0.36
无形资产	35,622.49	0.14	36,335.91	0.12	35,516.13	0.20	34,925.08	0.45
商誉	22,327.76	0.09	22,327.76	0.07	22,327.76	0.12	22,327.76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14.74	0.18	13,101.73	0.04	34,764.98	0.19	30,820.37	0.39
其他资产	95,865.32	0.37	31,578.80	0.11	34,040.71	0.19	33,144.25	0.42
资产总计	25,628,967.49	100	30,065,555.19	100	18,002,570.64	100	7,828,436.75	100

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扣除其他权益投资）和应收账款类投资均属于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的比例分别为 95.92%、98.27%、99.11%和 98.32%。本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为 4,183,308.58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28,31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3 年实现综合收益 185,342.13 万元；同时，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共募集资金及利息折合人民币 649,825.72 万元；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3 年 9 月 10 日、2013 年 9 月 11 日和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共发行金额为 470,000.00 万元的短期次级债，截至 2013 年末仍有 400,000.00 万元未偿还余额；以及本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和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规模扩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加 371,495.1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为 10,161,819.73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 5,978,511.15 万元，一是本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融出资金规模大幅增加 4,304,987.87 万元。二是本公司发行次级债、短期公司债和短期收益凭证等提高经营杠杆，提升自有负债的同时也增加了资产规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为 18,266,334.31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104,514.58 万元，一是本公司 2015 年取得良好业绩，实现综合收益 1,026,211.36 万元。二是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完成配售 H 股新股融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1,886,427.70 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提高资本的同时也增加资产规模。三是本公司为应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2015 年通过发行公司债、收益凭证、次级债等进行债务融资，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规模较 2014 年末分别增加 532,819.00 万元和 2,662,269.50 万元，同时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和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规模也大幅扩张，较 2014 年末增加 1,211,299.50 万元，提升自有负债的同时也增加了资产规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为 15,142,431.19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23,903.12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受到国内股票市场大幅波动和去杠杆的影响，本公司客户保证金规模和融出资金规模较 2015 年末分别减少 1,108,155.35 万元和 1,797,272.10 万元。另一方面，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减少国债回购等流动性管理工具规模，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1,704,952.46 万元。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80	6.50	9.49	4.41
银行存款	9,059,688.45	10,189,214.48	5,181,129.35	3,308,354.02
其中：客户存款	8,281,433.79	9,389,589.14	4,415,750.91	2,974,415.67
公司存款	778,254.66	799,625.34	765,378.44	333,938.35
其他货币资金	48,505.33	68,939.50	21.37	11.33
合计	9,108,198.58	10,258,160.48	5,181,160.21	3,308,369.75

客户资金存款是本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会员公司排名数据，2013 年末本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在国内证券公司中排名第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的统计（CISP 系统，仅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在国内证券公司中分别名列第二位和第四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308,369.75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9.62%，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为 2,974,415.67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10.28%，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市场流动性收紧，现金管理类产品收益率上升，分流了部分客户资金。同期，本公司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33,954.08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3.3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3 年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型业务持续迅速发展，融出资金较

2012 年增加 1,295,411.00 万元，为了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本公司适当减少了自有资金金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除被法院冻结 1,600 万元用以执行法律纠纷案件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181,160.21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6.61%，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为 4,415,750.91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8.46%，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国内资本市场环境改善，特别是 2014 年下半年以来证券市场快速上扬，客户交易意愿增强。另一方面，2014 年国内货币政策较为宽松，市场流动性良好，导致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本公司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65,409.30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了 129.2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发行短期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短期收益凭证、次级债券，以及拆入资金增长，导致本公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58,160.48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97.99%。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为 9,389,589.14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12.64%。2015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快速上扬，虽然 2015 年下半年经历大幅调整，但全年资本市场总体上涨，交易规模大幅提升，且 2015 年国内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市场流动性较充裕，导致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68,571.34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3.48%，主要是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积极运用股权、债权等各类融资渠道筹措资金，2015 年完成 H 股配售融资，并发行公司债、收益凭证、次级债等进行债务融资，融资规模增长在满足公司资本和运营需要的同时，也导致公司自有资金较 2014 年末略有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108,198.58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1.21%。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为 8,281,433.79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1.80%。2016 年上半年，国内股票市场在去杠杆等因

素影响下震荡下行，客户交易意愿下降。同时，2016 年上半年国内货币政策虽然仍保持一定宽松，但央行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等方式定向投放流动性，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客户资金存款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26,764.79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8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另一组成部分。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621,363.75	1,621,363.75	1,575,870.35	1,575,870.35	2,814,865.09	2,814,865.09	339,042.47	339,042.47
港币	16,907.97	14,451.24	22,264.87	18,653.51	4,575.68	3,609.75	10,538.81	8,285.61
美元	1,144.02	7,586.23	3,098.59	20,121.03	1,227.73	7,512.50	2,625.22	16,005.70
小计		1,643,401.22		1,614,644.90		2,825,987.34		363,333.79
客户信用备付金（人民币）	141,169.55	141,169.55	544,311.79	544,311.79	195,010.72	195,010.72	44,912.53	44,912.53
小计		141,169.55		544,311.79		195,010.72		44,912.53
客户备付金合计		1,784,570.77		2,158,956.69		3,020,998.06		408,246.33
公司备付金								
人民币	239,390.01	239,390.01	166,949.90	166,949.90	105,000.96	105,000.96	29,142.72	29,142.72
港币	45.09	38.54	6.41	5.37	3.40	2.68	1.32	1.04
美元	17.48	115.94	6.66	43.28	5.76	35.26	0.26	1.61
公司备付金合计		239,544.49		166,998.54		105,038.90		29,145.36
合计		2,024,115.26		2,325,955.23		3,126,036.96		437,391.69

报告期内，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波动受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由于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因开展上述业务而存出的结算备付金整体较稳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437,391.69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69%，其中客户备付金金额为 408,246.33 万元，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持平，公司备付金金额为 29,145.36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7.46%，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型业务持续迅速发展，资金需求量大，本公司在结算资金得以保证的情况下调动部分资金用于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3,126,036.96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 614.70%，其中客户备付金金额为 3,020,998.06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 639.99%，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国内证券市场迅速上扬，证券市场交易量明显增加，导致本公司转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资金相应大幅增加；公司备付金金额为 105,038.90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0.4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国内资本市场的情况，相应增加自营投资规模，导致公司备付金相应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2,325,955.23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5.59%。其中客户备付金金额为 2,158,956.69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53%，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下半年股票市场大幅调整，客户交易谨慎，导致本公司转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资金相应减少。公司备付金金额为 166,998.54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8.99%，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要求，主动增加自营投资规模，导致公司备付金相应增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2,024,115.26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98%。其中客户备付金金额为 1,784,570.77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34%，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大幅调整，客户交易趋于谨慎，导致本公司转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资金相应减少。公司备付金金额为 239,544.49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44%，

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要求，主动增加自营投资规模，导致公司备付金相应增加。

3、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迅猛发展，融出资金规模及排名不断上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合并口径）融出资金净额分别为 1,839,277.79 万元、6,144,265.66 万元、7,013,817.74 万元和 5,216,545.63 万元；融出证券余额分别为 13,447.90 万元、39,169.01 万元和 101,241.46 万元和 2,695.57 万元。

本公司将部分融出资金的收益权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的质押品。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收益权对应的融出资金规模分别为 221,485.00 万元、2,803,403.14 万元、3,243,194.49 万元和 1,675,322.8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出资金中无向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融出的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出资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				
个人	4,742,984.10	6,593,034.26	5,902,883.51	1,729,312.63
机构	216,709.51	226,768.48	89,821.76	36,726.57
小计	4,959,693.61	6,819,802.75	5,992,705.27	1,766,039.21
孖展融资 ^注				
个人	60,467.99	71,474.75	70,265.12	47,734.44
机构	112,252.20	104,307.06	33,070.70	16,069.74
小计	172,720.19	175,781.81	103,335.81	63,804.18
对外放款				
个人	39,005.69	12,997.52	-	-
机构	51,077.78	13,540.96	48,224.58	9,434.40
小计	90,083.47	26,538.48	48,224.58	9,434.40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减值准备	-5,951.63	-8,305.30	-	-
融出资金净值	5,216,545.63	7,013,817.74	6,144,265.66	1,839,277.79

注：孖展融资指保证金融资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出证券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自有证券作为融出证券的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3.82	100,249.47	35,328.91	10,76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	991.99	3,840.10	2,681.62
合计	2,695.57	101,241.46	39,169.01	13,447.90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未纳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核算。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分别为 158.48 万元、82.18 万元、零元和零元。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出资金未出现逾期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客户因融资买入股票后下跌，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客户实行强制平仓，对未偿还的融出资金及利息计入“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因强制平仓原因，本公司融出资金未偿还本金及利息分别为 6,535,603.07 元、6,397,301.71 元、6,687,360.16 元和 6,687,360.16 元，均在“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多种措施，加强融资融券风险管理。具体包括：

(1) 建立了以净资产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对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计算与监控，根据风险指标状况对融资融券等各项业务规模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满足监管要求。

(2) 融资融券决策小组对大额授信进行风险评估与决策。各分支机构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融资融券部加强策略交易服务，并建立了客户整体负债集中度和单一客户负债集中度风险控制指标，分散客户投资风险。

(3) 开发了高风险股票筛选模型，综合考虑股票的估值水平、涨幅、流动性、波动性等指标，对担保证券范围、折算率等进行差异化管理，防范个股风险。

(4) 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风险控制授权限额，对业务规模、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等风险点设置控制指标。融资融券部通过柜台系统进行逐日盯市，对交易环节进行实时监控。风险管理部进行独立监控，通过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向管理层上报融资融券业务面临的风险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

(5) 根据市场风险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市场竞争形势等，定期或不定期调整保证金比例，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规定。

(6) 采用中央监控系统和融资融券业务系统风险监控模块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监控。中央监控系统具备相关风控指标数据集中管理、总量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及按市场利率取得的负债资金投入融资融券业务中，本公司（母公司口径）融资融券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812.94 万元、356,476.88 万元、1,160,098.39 万元和 283,873.02 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逐年提高，对提升公司的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具体测试及计提政策制定依据如下：

(1) 公司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被强制平仓后，公司还应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转入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核算。月末，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进行减值测试，收集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如果按合同或协议没有收到款项，或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应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应收融资融券款减值损失。

(2) 公司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因连续涨、跌停或暂停交易（未确定恢复交易日或恢复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致使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无

法强制平仓的，应对融出资金、融出证券进行减值测试，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应收融出资金、融出证券本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 根据国内资本市场的走势，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量的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业务按照组合方式重新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情况对融出资金计提 8,305.30 万元的减值准备。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监管规定明确金融资产分类的，本公司按相关规定分类；对于《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监管规定明确可由公司管理层确定的，本公司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赎回，或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属于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应当认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若不能分类为上述金融资产，则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前述金融资产分类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分类执行情况包括：

(1) 一级市场申购和认购定向增发的股票、专户理财等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理财产品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用于报价回购质押的债券和基金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新三板做市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5) 本公司 2013 年以后新增持的融券券源，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6) 对被投资单位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7）其他用于交易、做市或双边报价的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若本公司的自营部门无明确持有意图，则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未发生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形，不存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类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2,190,665.78	15,461.62	2,206,127.40	2,145,719.35	25,763.08	2,171,482.43	380,416.60	4,667.28	385,083.88	337,111.47	-10,210.57	326,900.90
股票	213,967.83	-22,109.87	191,857.97	118,738.65	33,738.64	152,477.29	60,960.07	5,317.62	66,277.70	11,874.61	853.86	12,728.47
基金	1,341,443.60	263.72	1,341,707.33	1,403,760.22	-1,005.21	1,402,755.01	145,071.04	-307.01	144,764.03	159,601.15	-103.07	159,498.0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	-	3,604.68	-	3,604.68
资产证券化	12,020.43	-	12,020.43	-	-	-	-	-	-	-	-	-
小计	3,758,097.64	-6,384.53	3,751,713.12	3,668,218.22	58,496.51	3,726,714.73	586,447.71	9,677.90	596,125.61	512,191.90	-9,459.77	502,732.1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8,182.60	-1,605.82	86,576.78	826.90	90.23	917.13	39,949.22	25,788.23	65,737.44	65,502.99	-2,618.79	62,884.20
股票	69,640.95	1,997.92	71,638.87	127,557.80	-7,272.68	120,285.12	26,687.30	16,492.58	43,179.87	27,482.70	869.28	28,351.98
基金	56.28	15.95	72.23	31,052.97	8,977.93	40,030.90	13,162.25	7,005.15	20,167.40	2,910.02	104.40	3,014.4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600.00	224.51	15,824.51	4,410.00	23.99	4,433.99	7,000.00	-	7,000.00	-	-	-
小计	173,479.83	632.57	174,112.39	163,847.67	1,819.46	165,667.13	86,798.76	49,285.96	136,084.72	95,895.71	-1,645.10	94,250.60
合计	3,931,577.47	-5,751.96	3,925,825.51	3,832,065.89	60,315.97	3,892,381.86	673,246.48	58,963.85	732,210.33	608,087.61	-11,104.88	596,98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和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司根据市场景气周期及股票、债券等不同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水平，主动灵活配置中短期投资规模，有效管理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包含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当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02,732.13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77%，其中交易性债券的账面价值为 326,900.90 万元，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持平，股票、基金等交易性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72,226.55 万元，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9.30%，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证券市场震荡幅度较大，阶段性、结构性走势明显，本公司为抓住证券市场的投资机会适当增加了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规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账面价值 3,604.68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81.4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 2013 年新增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了对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规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96,125.61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58%，其中交易性债券的账面价值为 385,083.88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80%；股票、基金等交易性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211,041.73 万元，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2.5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本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而增持货币型基金，以及国内证券市场上扬，本公司所持股票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726,714.73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25.16%，其中交易性债券的账面价值为 2,171,482.43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3.9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下半年股票市场大幅波动，公司融出资金规模出现下滑，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以自有资金投资评级高、流动性强的债券产品，导致交易性债券的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股票、基金等交易性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555,232.30 万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36.9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本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而增持货币型基金，以及本公司根据股票市场情况增加股票投资和所

持股票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751,713.12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67%，其中交易性债券的账面价值为 2,206,127.4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0%，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大幅波动，公司融出资金规模出现下滑，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调整投资结构，提高自有资金投资债券产品的规模，导致交易性债券的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略有增加。股票、基金等交易性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533,565.29 万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3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较少了股票投资和持有的货币型基金投资规模。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和基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4,250.60 万元、136,084.72 万元、165,667.13 万元和 174,112.39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3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转股拖累而普遍表现不佳，整体绝对价位不高，估值已经处于底部，本公司适时进一步提高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比例。2014 年债券市场回暖以及证券市场上涨，本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和基金的投资规模。2015 年股票市场先涨后跌，波动较大，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大幅减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规模，并根据市场情况积极买入股票以配合融券业务的高速发展，导致公司股票投资规模大幅增长。2016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整体震荡下行，投资机会减少，对冲成本上升，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大幅增加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规模，并择机降低股票投资规模。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系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	309,776.27	198,405.04	-	-
企业债	542,541.87	459,261.17	236,858.51	129,358.19
金融债	110,231.75	-	33,102.25	20,500.14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股票	2,693.06	63,449.23	25,691.34	10,045.02
基金	0.76	36,800.24	9,637.58	721.26
合计	965,243.71	757,915.68	305,289.67	160,624.61

5、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收益互换、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场外期权。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获准试点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业务，并于 2013 年 5 月开展该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股票收益互换合约的名义金额分别为 8,350.84 万元、5,455.74 万元和 108,609.49 万元和 84,458.46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228.13 万元、零元、2,353.60 万元和 15,622.74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788.29 万元、2,408.14 万元、34,127.93 万元和 7,394.23 万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获准开展场外期权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场外期权的名义金额为 15.24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零元，衍生金融负债 0.2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场外期权的名义金额为 1,112.80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零元，衍生金融负债 16.3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场外期权的名义金额为零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零元，衍生金融负债零元。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集团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按抵销相关暂收暂付款后的净额列示，金额为零。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指期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4,483.29	128,844.85	130,792.64	54,036.68
公允价值变动	38.89	815.59	3,719.65	82.12
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	-38.89	-815.59	-3,719.65	-82.12
净额	-	-	-	-
国债期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59,469.07	27,637.68	34,151.04	-
公允价值变动	32.90	114.65	162.42	-
可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	-32.90	-114.65	-162.42	-
净额	-	-	-	-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股票和债券等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股票	421,921.01	88.99	193,753.06	8.89	40,322.45	5.45	119,221.39	92.86
债券	53,322.25	11.25	1,985,966.81	91.14	700,160.00	94.55	5,000.00	3.89
基金	562.42	0.12	-	-	-	-	4,162.40	3.24
按业务类别划分								
约定购回式证券	2,457.59	0.52	3,274.61	0.15	13,531.62	1.83	96,654.02	75.29
股票质押式回购	420,025.84	88.59	190,478.45	8.74	26,790.83	3.62	26,729.77	20.82
质押式国债回购	53,322.25	11.25	1,985,966.81	91.14	700,160.00	94.55	5,000.00	3.89
减值准备	-1,689.25	-0.36	-650.97	-0.03	-	-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474,116.43	100	2,179,068.90	100	740,482.45	100	128,383.79	1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8,383.79 万元、740,482.45 万元、2,179,068.90 万元和 474,116.43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率，逐步加大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力度所致。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 1,704,952.47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 2015 年末为流动性管理之目的，以较高规模的闲置资金开展国债回购业务。2016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导致资金需求下降，公司的国债回购业务规模相应减少，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

本公司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收了证券抵押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所接收的抵押物均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购入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买入返售业务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存在逾期的情况。同时，本公司的买入返售业务由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均较高，交易处于安全状态，且客户基本能够按时购回，未对本公司造成损失，2013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国内资本市场的走势，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存量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业务按照组合方式重新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情况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计提 650.97 万元和 1,689.25 万元的减值准备。

对于本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等买入返售业务，风险管理部对交易进行逐日盯市，包括履约保证比例和逾期情况等；若发生交易逾期，风险管理部将根据制度规定及时向业务部门发送风险揭示书，督促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

施，若客户 T+1 日仍未购回或未就延期购回达成一致，则本公司将于 T+2 日启动违约处置流程。

7、应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8,972.79	11.99	5,329.77	6.80	13,950.06	29.78	10,490.96	33.87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9,298.82	12.42	8,283.32	10.58	4,524.81	9.66	5,399.38	17.43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6,740.46	9.00	8,009.49	10.23	2,545.34	5.43	2,332.22	7.53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23,900.26	31.93	23,224.28	29.65	8,782.25	18.75	4,846.00	15.64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11,438.22	15.28	16,594.34	21.19	10,508.28	22.44	5,780.75	18.66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865.65	15.85	13,149.22	16.79	5,210.40	11.12	1,278.44	4.13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668.74	0.89	668.74	0.85	639.73	1.37	653.56	2.11
应收投资咨询费	-	-	-	-	-	-	150.00	0.48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943.66	1.26	1,922.59	2.45	576.15	1.23	40.66	0.13
其他	1,030.35	1.38	1,145.22	1.46	99.06	0.21	5.26	0.02
小计	74,858.95	100	78,326.96	100	46,836.07	100	30,977.23	100
减：坏账准备	-3,621.33	-	-1,923.96	-	-1,010.35	-	-885.67	-
合计	71,237.61	-	76,403.00	-	45,825.72	-	30,091.56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30,091.56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8.32%，主要原因是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和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大幅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45,825.72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2.29%，主要原因是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均大幅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76,403.00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6.73%，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国内股票市场虽然大幅波动，但整体回暖，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影响本公司的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应收出租交易

席位佣金、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等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71,237.61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76%，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上半年国内资本市场降温，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影响公司的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应收交易所清算款、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等应收款项减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51.13
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34.45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4,296.8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MEREX FINANCIAL LIMITED	3,520.31
合计	36,852.70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51.13
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61.47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6,246.04
MEREX FINANCIAL LIMITED	5,376.0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合计	43,384.72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80.50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981.64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1,881.93
CATHAY ASIAN GROWTH FUND	1,802.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合计	18,046.84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PHILLIP FUTURES PTE LTD	2,321.16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2,008.7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MAREX FINANCIAL LIMITED	1,133.12
合计	9,663.0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欠款合计分别为 9,663.01 万元、18,046.84 万元、43,384.72 万元和 36,852.70 万元，占当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2.60%、2.58%和 9.3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末欠款 3,000.00 万元，占本公司当期期末应收款项 9.6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分别欠款 7,500.00 万元、3,750.00 万元和 3,750.00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当期期末应收款项 16.01%、4.79%和 5.0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均欠款 17,251.13 万元，占本公司当期期末应收款项 22.02%和 23.05%；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欠款 10,761.47 万元和 8,034.45 万元，占本公司当期期末应收款项 13.74%和 10.7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前五大客户（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计）对本公司均无应收款项欠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8、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应收利息	180,692.69	130,704.20	38,950.90	22,725.14
债券投资应收利息	74,466.53	64,778.47	33,076.74	27,375.27
存放金融同业应收利息	15,038.71	19,468.49	15,647.21	7,660.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2,520.02	1,476.24	1,324.13	6,093.69
应收款项类应收利息	12,147.34	289.80	-	44.75
应收资金拆借利息	9.67	-	-	-
合计	284,874.96	216,717.19	88,998.98	63,899.29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为 63,899.29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3,863.19 万元，增长了 112.7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迅速增长，导致融资融券应收利息大幅增加。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为 88,998.98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5,099.68 万元，增长了 39.2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持续迅速增长，导致融资融券应收利息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为 216,717.19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7,718.22 万元，增长 143.5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 2015 年继续保持增长，导致融资融券应收利息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为 284,874.96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8,157.77 万元，增长 31.4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16 上半年融资融券月均规模较高，导致 2016 年 6 月末融资融券应收利息规模较大。

9、存出保证金

本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525,352.06	525,352.06	403,403.78	403,403.78	457,979.77	457,979.77	278,044.08	278,044.08
港币	6,459.76	5,521.16	7,060.16	5,915.00	9,332.98	7,362.79	4,613.82	3,627.39
美元	27.00	179.04	27.00	175.33	27.00	165.21	27.00	164.62
小计	-	531,052.27	-	409,494.10	-	465,507.77	-	281,836.08
信用保证金（人民币）	11,725.48	11,725.48	29,402.18	29,402.18	124,608.87	124,608.87	2,218.00	2,218.00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	-	-	14,848.88	14,848.88	20.12	20.12
合计		542,777.75	-	438,896.28	-	605,001.53	-	284,074.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284,074.20 万元, 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641.93 万元, 增长 8.66%, 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活跃度上升, 本公司证券交易保证金有所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605,001.53 万元, 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0,927.33 万元, 增长 112.97%,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期货市场交易量上升, 本公司子公司银河期货的期货交易保证金大幅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438,896.28 万元, 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6,105.24 万元, 下降 27.46%, 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下半年股票市场大幅调整, 股指期货交易受到限制, 客户交易亦趋于谨慎, 导致 2015 年末的证券交易保证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较 2014 年末下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542,777.75 万元, 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3,881.47 万元, 增加 23.67%, 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大幅调整, 截至 2016 年 6 月的股票指数处于低位, 客户交易意愿增强, 导致本公司证券交易保证金有所增加。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119,057.73	61,161.31	-	1,180,219.05
股票	656,575.20	-35,908.36	-1.41	620,665.44
基金	371,683.01	8,033.26	-	379,716.26
其他权益投资	46,888.77	-	-18,750.00	28,138.77
其他投资	1,344,341.51	-130,945.16	-6,019.17	1,207,377.18
合计	3,538,546.23	-97,658.95	-24,770.58	3,416,116.70

单位: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207,314.48	68,059.53	-	1,275,374.0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195,469.48	15,364.73	-36.55	210,797.66
基金	311,291.62	16,118.70	-	327,410.32
其他权益投资	46,888.77	-	-18,750.00	28,138.77
其他投资	1,396,705.56	-19,888.57	-6,019.17	1,370,797.82
合计	3,157,669.91	79,654.39	-24,805.72	3,212,518.58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893,031.45	7,799.56	-	900,831.00
股票	37,315.06	5,703.40	-592.36	42,426.10
基金	966.32	192.53	-	1,158.85
其他权益投资	43,563.77	-	-15,750.00	27,813.77
其他投资	171,366.78	20,776.16	-6,019.17	186,123.77
合计	1,146,243.39	34,471.65	-22,361.53	1,158,353.50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839,515.65	-46,062.06	-	793,453.59
股票	38,469.91	1,011.85	-442.48	39,039.28
基金	1,181.45	-13.04	-	1,168.41
其他权益投资	44,245.00	-	-14,750.00	29,495.00
其他投资	120,222.89	379.27	-4,745.23	115,856.94
合计	1,043,634.89	-44,683.97	-19,937.70	979,013.2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79,013.22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7.20%,其中,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 793,453.59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3.8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债券质

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进一步发展而增持债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58,353.50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32%，其中，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 900,831.00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5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发展而进一步增持债券。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212,518.58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77.33%，其中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 1,275,374.01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41.5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发展而进一步增持债券；股票、基金账面价值合计 538,207.98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134.8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根据国内资本市场情况，大量增加股票、基金投资所致；其他投资的账面价值 1,370,797.82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636.5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监管需要，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合计投资规模 1,050,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416,116.7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6.34%。其中，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 1,180,219.05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7.4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务结构，适度降低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发展，导致所持债券规模减少；股票、基金账面价值合计 1,000,381.7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85.8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在 2016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处于低位时抓住市场机遇，增持股票所致；其他投资的账面价值 1,207,377.18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1.9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向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产生亏损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其他权益投资包括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的权益性投资项目以及本公司和银河期货持有的对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权益类投资。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加快了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发展。由于银河创新资本投资的非上市公司数量逐年增长，以及银河创新资本增加对部分已投资公司的投资金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创新资本已对 8 家非上市公司进行了直接股权投资，同时计提其他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14,750.00 万元，其他权益投资账面价值为 29,495.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创新资本已对 8 家非上市公司进行了直接

股权投资，当年共计提其他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 万元，其他权益投资账面价值为 27,813.7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权益投资账面价值 28,138.77 万元。其中，银河创新资本已对 9 家非上市公司进行了直接股权投资（其中 1 个项目已完成退出），同时完成 3 个债权类投资项目（其中 2 个项目已完成退出），当年共计提其他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 万元，银河创新资本投资的其他权益投资账面价值 18,638.77 万元；本公司及银河期货投资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该项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3 家公司股权，涉及的其他权益投资账面价值 9,5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权益投资账面价值 28,138.77 万元。其中，银河创新资本已对 9 家非上市公司进行了直接股权投资（其中 1 个项目已完成退出），同时完成 3 个债权类投资项目（其中 3 个项目已完成退出），2016 年上半年银河创新资本未对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银河创新资本投资的其他权益投资账面价值 18,638.77 万元；本公司及银河期货投资的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3 家公司股权，涉及的其他权益投资账面价值 9,5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其他投资主要是为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专户基金理财产品、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等，其中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 2014 年变更为银河金汇）。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主要投资于蓝筹股 ETF 等，并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根据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各家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政府债券	-	-	14,282.89	5,604.31
企业债	913,665.56	1,032,372.23	809,105.62	739,914.51
基金	320,920.53	315,764.69	-	343.16
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股票	1.74	185.54	3,284.32	1,989.96
基金	-	806.45	555.78	691.67
作为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保证金的证券				
企业债券	-	-	-	-
合计	1,234,587.83	1,349,128.91	827,228.61	748,543.61

本公司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的权益工具投资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说明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1）严重：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50%；

（2）非暂时：如果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成本，本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因素、重要性原则等实际情况对该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判定该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11、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为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的附认股权的债权投资和本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债权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附认股权的债权投资分别为 9,000.00 万元、零元、零元和零元（附认股权的债权投资嵌入了可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期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附认股权债权投资的嵌入期权公允价值为零）；银河创新资本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债权投资

分别为零元、25,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和零元；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债权投资分别为零元、零元、286,910.00 万元和 286,910.00 万元。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七、主要资产情况（七）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内容。

13、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本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明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认为交易席位费是本公司在交易所为取得的交易资格而支付的席位费，交易所并未对交易席位的使用时间作出明确的规定，可一直使用。交易席位费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根据公开市场已披露数据，本公司选取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 10 名的已上市证券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招商证券和华泰证券。其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将交易席位费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其他对于交易费用摊销的证券公司，以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招商证券和华泰证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例，交易席位费当期摊销金额占各证券公司当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超过 0.1%，对各证券公司的财务报表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上市证券公司	2015 年度			
	交易席位费 摊销金额	对净利润影响 ⁽¹⁾	当期合并净利润	占净利润的比重
中信证券	213.65	-160.24	2,036,034.40	0.008%
申万宏源	738.48	-553.86	1,242,843.58	0.045%
招商证券	249.64	-187.23	1,092,825.45	0.017%

上市证券公司	2015 年度			
华泰证券	78.51	-58.88	1,079,790.82	0.005%

注 1：对净利润影响按照母公司所得税率 25%进行税后估算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对交易席位费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交易席位费存在减值。

14、商誉

本公司的商誉是在收购银河有限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过程中产生的。本公司设立后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三、本公司设立后的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根据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商誉并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商誉余额均为 22,327.76 万元。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25.66	-	-	2,776.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561.71	-	-	11,170.99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52,959.64	24,162.94	66,118.89	26,388.32
资产减值准备	4,730.05	4,551.32	2,210.38	1,747.10
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支出	31,215.04	62,684.66	9,397.34	2,410.98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3,844.94	1,844.11	1,084.57	652.28
预计负债	-	-	4.12	453.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8,764.54	1,572.55	119.51
其他	134.11	103.86	39.68	140.56
小计	119,971.16	102,111.43	80,427.52	45,85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70	15,215.47	14,740.9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46.98	19,913.60	8,617.9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36.53	596.16	-	-
已计提未收到的利息收入	68,780.66	52,052.79	21,635.51	15,038.99
其他	980.56	1,231.67	668.16	-
小计	73,056.42	89,009.70	45,662.54	15,03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6,914.74	13,101.73	34,764.98	30,820.3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为 30,820.37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6.74%。一方面，由于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幅度较大，导致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2 年末相应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可供出售债券的快速增长，也使得已计提而未收到的利息收入的快速增加，导致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2 年相应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为 34,764.98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80%，一方面本公司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增加，导致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增加，导致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较 2013 年末相应增加，部分抵消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为 13,101.73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2.31%，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相关规定，工资薪金发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显下降，使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为 46,914.74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8.0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预计汇算清缴日以后递延发放的绩效奖金增加，导致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相应增加所致。

16、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2,508.54	13,483.88	17,049.53	14,217.80
长期待摊费用	10,243.21	11,022.56	11,372.57	10,845.88
待摊费用	6,405.36	6,924.17	6,153.56	5,891.07
预缴税金	47,369.56	983.44	169.74	2,989.37
其他	976.08	434.08	514.96	115.15
小计	97,502.74	32,848.13	35,260.37	34,059.26
坏账准备	-1,637.42	-1,269.33	-1,219.66	-915.01
合计	95,865.32	31,578.80	34,040.71	33,144.25

(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预付款项、押金和应收基金赎回款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7,647.53	23.52%	6,923.46	51.35%	10,673.23	62.60%	5,114.28	35.97%
押金	4,625.30	14.23%	4,521.29	33.53%	5,150.56	30.21%	4,682.28	32.93%
应收基金赎回款	4,185.24	12.87%	699.49	5.19%	376.20	2.21%	3,288.25	23.13%
买入转售业务款项	12,220.00	37.59%	-	-	-	-	-	-
其他	3,830.47	11.79%	1,339.65	9.93%	849.54	4.98%	1,132.99	7.97%
小计	32,508.54	100%	13,483.88	100%	17,049.53	100%	14,217.80	100%
坏账准备	-1,637.42	-	-1,269.33	-	-1,219.66	-	-915.01	-
合计	30,871.12	-	12,214.55	-	15,829.87	-	13,302.78	-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租入房屋装修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8,024.97	8,812.50	8,148.68	7,697.52
其他	2,218.23	2,210.06	3,223.89	3,148.36
合计	10,243.21	11,022.56	11,372.57	10,845.88

（3）预缴税金

本公司预缴税金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

缴税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6,733.43	962.00	157.22	2,989.37
营业税	636.13	-	-	-
增值税	-	21.44	12.52	-
合计	47,369.56	983.44	169.74	2,989.37

17、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258.75	3,193.29	2,230.01	1,800.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4,770.58	24,805.72	22,361.53	19,937.70
其中：股票减值准备	1.41	36.55	592.36	442.48
其他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18,750.00	18,750.00	15,750.00	14,750.00
其他投资减值准备	6,019.17	6,019.17	6,019.17	4,745.23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5,951.63	8,305.3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89.25	650.97	-	-
合计	37,670.21	36,955.27	24,591.54	21,738.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1,738.39 万元，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对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的股权投资计提了 14,750.00 万元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4,591.54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对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的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6,955.27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2,363.73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对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融资融券资产和对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的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7,670.21 万元, 较 2015 年末增加 714.94 万元, 主要是本公司应收款项随账龄增加而计提的减值准备上升。

(三) 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286,270.12 万元、15,068,978.71 万元、24,340,613.65 万元和 20,120,902.55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本公司负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 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本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95%、52.03%、48.48%和 52.12%。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641,141.96 万元、7,228,227.80 万元、12,541,392.77 万元和 9,634,366.25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本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75,512.65	0.87	119,051.38	0.49	81,212.33	0.54	30,268.70	0.57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2,184,610.00	8.98	1,651,791.00	10.96	400,000.00	7.57
拆入资金	20,000.00	0.10	-	-	100,000.00	0.66	29,000.00	0.55
衍生金融负债	7,394.23	0.04	34,144.28	0.14	2,408.39	0.02	788.29	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2.19	0.00	5,103.94	0.0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64,460.48	16.72	4,485,292.03	18.43	3,273,992.53	21.73	889,838.75	16.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486,536.30	52.12	11,799,220.88	48.48	7,840,750.91	52.03	3,645,128.16	68.95
应付职工薪酬	381,598.07	1.90	554,379.65	2.28	293,267.35	1.95	128,772.17	2.44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38,549.56	0.19	108,072.55	0.44	57,749.00	0.38	13,022.34	0.25
应付款项	106,949.23	0.53	111,004.93	0.46	45,483.16	0.30	16,948.56	0.32
应付利息	125,322.63	0.62	250,821.10	1.03	37,649.55	0.25	9,674.57	0.18
应付债券	4,553,394.39	22.63	4,242,269.50	17.43	1,580,000.00	10.49	-	-
其他负债	860,302.82	4.28	446,643.43	1.83	104,674.48	0.69	122,828.57	2.32
合计	20,120,902.55	100	24,340,613.65	100	15,068,978.71	100	5,286,270.12	1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0,268.70 万元，同比增长 1,505.06%。201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在 2013 年业务规模扩大，用于业务发展的短期借款大幅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81,212.33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 50,943.63 万元，增长 168.3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大力发展孖展业务，新借入银行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19,051.38 万元，较 2014 年底增加 37,839.05 万元，增长 46.5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借入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75,512.6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6,461.27 万元，增长 47.4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借入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4 号）的核准，本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面值 120 亿元次级债券，首期发行工作需于批复下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工作需

于批复下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3 年，本公司共发行了总额为 47 亿的短期次级债。其中，2013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发行了第一期短期次级债，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90 天，发行利率 5.50%，该短期次级债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到期并偿还；2013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发行了第二期短期次级债，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利率 5.85%；2013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发行了第三期短期次级债，发行金额为 25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利率 5.85%；同日，本公司发行了第四期短期次级债，发行金额为 2 亿元，期限 90 天，发行利率 5.15%，该短期次级债已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到期并偿还；201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了第五期短期次级债，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利率 6.25%。

2014 年，本公司共发行了总额为 56.1 亿的短期次级债。2014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4 年第一期短期次级债，发行金额为 5.1 亿元，期限 182 天，发行利率 6.85%。2014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分别发行了 2014 年第二期和第三期短期次级债，发行金额分别为 11 亿元和 13 亿元，期限分别为 1 年和 183 天，发行利率分别为 5.60%和 5.45%。2014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4 年第四期短期次级债，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275 天，发行利率 5.55%。2014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4 年第五期短期次级债，发行金额为 17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利率 5.80%。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未发行短期次级债。

根据本公司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接收本集团发行短期公司债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1526 号），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的短期公司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26 亿元，并于通知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发行完毕。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了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发行金额为 60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利率 6.50%。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4 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发行金额为 32 亿元，期限 6 个月，发行利率 5.00%。2015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4 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发行金额为 26.3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利率 5.02%。

根据 2015 年 1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接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产 60% 的短期债券备案，该备案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15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5 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发行金额为 30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利率 5.40%。2015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5 年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利率 5.20%。2015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5 年第三期短期公司债，发行金额为 70 亿元，期限 0.9 年，发行利率 4.65%。201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5 年第四期短期公司债，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利率 5.30%。

2014 年，本公司共发行收益凭证 200 期，期限为 3 天至 183 天，发行票面利率区间为 4.75% 至 7%。截至 2014 年末，上述收益凭证余额为 541,791.00 万元。

2015 年，本公司发行第 201 期至 727 期收益凭证，其中 495 期收益凭证的期限为 3 天至 365 天，票面利率为 4% 至 6%，融资金额为 4,528,289.00 万元；32 期收益凭证的期限为 366 天至 611 天，票面利率为 5.4% 至 6%，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865,177.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上述短期收益凭证余额为 521,610.00 万元，计入应付短期融资款核算，长期收益凭证余额为 865,177.00 万元，计入应付债券核算。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未发行短期公司债和收益凭证。

3、拆入资金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获批与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29,000.00 万元，为本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以同业拆借的形式拆入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100,000.00 万元、0 元和 20,000.00 万元，为本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和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4、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财务状况分析（二）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5、衍生金融资产”的相关内容。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1,693,131.43	1,577,081.50	1,005,750.53	699,837.90
融出资金收益权	1,380,000.00	2,667,500.00	2,268,242.00	190,000.00
基金	291,329.05	240,710.53	-	0.85
按业务类别划分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792,037.50	838,441.90	797,305.00	554,061.90
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	1,380,000.00	2,667,500.00	2,268,242.00	190,000.00
其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2,422.98	979,350.13	208,445.53	145,776.85
合计	3,364,460.48	4,485,292.03	3,273,992.53	889,838.7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889,838.75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1.6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债券质押报价回购业务进一步发展，以及 2013 年新开展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业务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3,273,992.53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7.93%，主要是本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以及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业务快速发展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4,485,292.03 万元，较 2014 年末

增长 37.00%，主要是本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以及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业务快速发展，导致本公司以债券和融出资金收益权为标的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4 年末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3,364,460.48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24.99%，主要是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降低经营杠杆，减少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业务规模，导致本公司以融出资金收益权为标的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5 年末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均无向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交易对手方卖出的金融资产。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7,001,210.27	8,214,549.36	6,020,074.55	3,004,342.42
机构	2,511,019.92	2,134,925.39	1,220,125.25	504,622.01
小计	9,512,230.19	10,349,474.75	7,240,199.80	3,508,964.43
信用业务				
个人	953,383.28	1,418,553.70	595,012.16	128,850.85
机构	20,922.83	31,192.44	5,538.95	7,312.88
小计	974,306.11	1,449,746.14	600,551.11	136,163.73
合计	10,486,536.30	11,799,220.88	7,840,750.91	3,645,128.16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影响较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3,645,128.16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8.29%，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市场流动性收紧，现金

管理类产品收益率上升，分流了部分客户资金。同时，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达到 136,163.73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3.44%，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下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7,840,750.91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5.1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我国证券市场回暖，特别是 2014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快速上扬，客户交易意愿增强，导致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 106.33%。同时，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达到 600,551.11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 341.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1,799,220.88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50.4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资本市场整体向好，虽然经历 2015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的快速上扬，以及 2015 年下半年的大幅调整，但市场交易较 2014 年更加活跃，成交规模增长迅速，导致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4 年底增长 42.94%。同时，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达到 1,449,746.14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41.4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0,486,536.30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1.1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6 月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市场交易意愿下降，成交规模下降，导致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8.09%。同时，受到国内资本市场去杠杆的影响，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有所下滑，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约 974,306.11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32.80%。

7、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006.83	519,352.21	262,269.75	102,007.17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福利费	22.22	1.38	0.86	-
社会保险费	1,273.36	828.65	538.60	775.39
住房公积金	123.96	-51.34	-14.43	42.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56.14	7,608.64	3,236.28	2,255.91
企业年金	3,655.11	1,566.59	870.04	639.93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1,293.17	1,861.70	2,433.04	2,403.40
内退和退休福利	22,875.23	23,212.83	23,937.09	20,502.64
其他	-7.95	-1.01	-3.88	145.15
合计	381,598.07	554,379.65	293,267.35	128,772.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28,772.17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5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93,267.35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7.7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554,379.65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9.0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81,598.07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17%。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波动的主要原因是随各年业绩波动相应计提的奖金波动所致。本公司按照每个员工的工资、津贴、补贴等标准计提职工薪酬并在计提当月或次月支付；奖金按照公司履行相关治理程序批准的业绩提成办法计提，并在考核完成后向员工发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河证券（合并口径，包含分支机构）应付奖金余额为人民币 33.43 亿元（其中银河证券母公司 31.20 亿元，银河金汇 0.38 亿元，银河期货 1.32 亿元，银河国际 0.51 亿元，银河创新 0.02 亿元）。

8、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550.65	-	-	-
营业税	-	14,508.83	9,325.22	1,75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47	1,028.83	649.23	123.7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70.26	750.31	503.49	122.54
企业所得税	3,999.86	63,347.34	35,437.64	837.00
个人所得税	26,039.88	28,147.46	11,559.60	10,112.10
其他	83.43	289.77	273.83	75.95
合计	38,549.56	108,072.55	57,749.00	13,022.34

本公司应交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化和税务清缴的实际情况而在一定的合理区间内波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为 13,022.34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8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计提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了 47.5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为 57,749.00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在次月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为 108,072.55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在次月应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为 38,549.56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已经计提尚未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9、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利息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款应付利息	-	108,893.07	11,614.07	6,92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利息	33,409.68	35,043.55	15,369.52	2,402.41
客户资金应付利息	936.49	1,115.73	677.01	312.6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2.05	82.47	85.27	30.64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7.40	-	1,901.16	4.44
其中：转融通业务应付利息	-	-	1,901.16	0.21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90,877.02	105,686.27	8,002.52	-
合计	125,322.63	250,821.10	37,649.55	9,674.5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利息包括短期融资款应付利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利息、客户资金应付利息、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和拆入资金应付利息。随着本公司卖出回购业务和转融通业务的开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利息为 9,674.57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40.5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未到期短期次级债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应付利息大幅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利息为 37,649.55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89.16%，主要是本公司发行的短期次级债未到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 2014 年发行的次级债券未到期，导致应付利息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利息为 250,821.1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566.20%，主要是 2015 年资本市场总体情况好转，特别是 2015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快速上涨，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情况，主动提高经营杠杆，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等有息负债规模扩大，导致应付利息增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利息为 125,322.63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50.04%，主要是 2016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波动较大，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情况，降低经营杠杆，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等有息负债规模减少，导致应付利息下降。

10、其他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	440,219.94	342,087.52	51,392.86	30,083.71
应付股利	313,001.07	-	-	43,617.13
其他应付款	69,123.56	75,945.77	30,768.12	27,555.12
期货风险准备金	10,904.99	10,146.43	8,485.88	7,019.82
预提费用	19,218.26	9,056.78	6,878.37	6,850.44
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	2,461.45	2,679.16	2,790.94	3,129.7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655.60	6,009.61	3,623.68	2,040.59
预计负债	-	-	16.48	1,813.61
代理兑付证券款	717.95	718.15	718.15	718.38
合计	860,302.82	446,643.43	104,674.48	122,828.57

本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期货风险准备金、预提费用、预收债券受托管理手续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预计负债和代理兑付证券款。上述应付款项中除应付股利之外，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122,828.57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59.80%，主要原因是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和应付股利共增加 73,700.84 万元，以及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15,572.7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104,674.48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14.78%，一方面是本公司支付了 2013 年应付股利，导致其他负债大幅减少。另一方面是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增加，部分抵消了应付股利减少的影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446,643.43 万元，较 2014 年底增加 326.7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15 年新增多项需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导致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860,302.82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92.6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计提 2015 年度股利，

导致应付股利大幅增加 313,001.07 万元所致。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负债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大应付款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除应付上市发行费用 56,521,699.63 元账龄超过一年外，其他负债中无其他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应付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除应付上市发行费用 51,963,722.89 元账龄超过一年外，其他负债中无其他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应付款项。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除应付上市发行费用 88,815,626.89 元账龄超过一年外，其他负债中无其他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应付款项。

(1)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余额分别为 30,083.71 万元、51,392.86 万元、342,087.52 万元和 440,219.94 万元，主要为 2013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粤科基金、2014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华鑫信托银华 1 号、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银河稳盈 8 号-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木星 1 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银河新常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形成和 2016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银河融汇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融汇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盛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盛汇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盛汇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银河新常态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期货宽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银河期货润洲长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和应付采购款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境外上市发行费用	8,881.56	8,881.56	5,652.17	15,572.73
客户交易履约保证金	41,882.97	33,977.66	1,093.81	6,075.70
证券经纪人风险准备金	1,767.50	1,578.96	685.60	427.27
客户经理风险准备金	158.98	180.56	191.61	392.06
应付采购款	1,773.50	799.18	895.55	817.01
其他	14,659.04	30,527.85	22,249.37	4,270.35
合计	69,123.56	75,945.77	30,768.12	27,555.12

(3) 预提费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提费用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存管手续费	2,356.41	2,944.97	1,889.02	1,630.04
房租	3,147.03	603.13	359.70	1,314.67
经纪人佣金	1,308.46	577.51	1,742.18	2,333.61
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8,535.68	1,153.10	650.42	241.36
其他	3,870.68	3,778.07	2,237.05	1,330.76
合计	19,218.26	9,056.78	6,878.37	6,850.4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提费用为 6,850.44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3.46%，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A 股交易活跃以及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业务规模扩大使得企业预提的经纪人佣金大幅增加；同时，房租和第三方存管手续费支付时间的变化使得预提费用在年末时点上大幅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提费用为 6,878.37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0.4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提费用为 9,056.78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31.67%，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国内资本市场整体发展态势较好，成交规模增加，导致本公司预提的支付第三方存管手续费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

公司预提费用为 19,218.26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12.2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按月预提的线路租费及交易所设施使用费、房租较高所致。

（4）期货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子公司银河期货按照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净收入的 5%提取交易损失准备金。交易损失准备金达到相当于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的 10 倍时，不再提取。

（5）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2013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 0.50% 计提应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016 年 1-6 月，受本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下降至 A 级影响，本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 0.75% 计提应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6）预计负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负债 1,813.61 万元，其中对未决法律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1,700.00 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受托管理的有限补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于净值低于面值，计提预计负债 113.6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负债 16.48 万元，其中本公司根据法庭判决，对中山小榄诉讼案件支付赔偿金 1,653.97 万元，相应核销了对未决法律诉讼案件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同时，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受托管理的有限补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预计负债 16.4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确认预计负债零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7,087.90	7,066,435.83	7,217,937.36	1,199,97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978.20	5,986,343.89	5,354,941.33	2,300,26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09.70	1,080,091.94	1,862,996.03	-1,100,28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154.25	549,619.31	307,905.64	58,10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818.21	2,881,579.17	601,987.26	661,04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63.96	-2,331,959.87	-294,081.62	-602,93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832.92	12,435,614.30	3,640,280.33	1,861,08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100.65	7,347,695.04	879,803.40	781,54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267.73	5,087,919.26	2,760,476.93	1,079,538.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4.31	26,956.51	633.34	-4,05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1,547,817.67	3,863,007.85	4,330,024.68	-627,735.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2,327.85	11,680,145.52	7,817,137.67	3,487,112.99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3,255.30	2,821,667.92	1,139,796.02	789,061.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799,625.77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	-	71,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83,082.63	-	1,772,055.12	324,063.67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	3,958,469.97	4,195,622.74	-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4.20	286,297.93	39,463.48	86,84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7,087.90	7,066,435.83	7,217,937.36	1,199,97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92,818.82	3,096,291.49	89,770.29	84,193.0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877,857.37	4,304,987.87	1,295,411.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0.00	-	1,000.00
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减少额	1,312,684.58	-	-	329,434.7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27,937.91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492.35	322,308.64	102,016.05	51,38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203.96	695,646.31	259,323.25	228,73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129.55	431,550.49	156,434.23	93,67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48.93	234,751.68	442,409.63	216,43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978.20	5,986,343.89	5,354,941.33	2,300,26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09.70	1,080,091.94	1,862,996.03	-1,100,289.00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出保证金减少额	-	166,105.24	-	47,495.48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7,905.31	82,167.38	12,055.04	3,774.39
出租营业用房收到的租金	-	1,247.13	577.83	940.26
收到政府补贴款	1,193.76	1,396.66	1,698.69	572.16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	22,025.13	35,381.52	25,131.92	34,067.37
合计	31,124.20	286,297.93	39,463.48	86,849.66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出保证金增加额	103,881.47	-	320,977.32	70,280.60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	19,333.71	38,129.76	4,702.28	14,666.99
其他	57,433.75	196,621.92	116,730.03	131,483.12
合计	180,648.93	234,751.68	442,409.63	216,430.71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购置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等。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减少额，回购业务现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13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0,289.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迅速发展而导致的融出资金大幅增加。

2014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62,996.03 万元，现金流状况明显好转，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证券市场改善，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增加额大幅增长所致。

2015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0,091.9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回暖，虽然经历上半年的快速上涨和下半年的大幅调整，但市场交易总体较为活跃，公司的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增加额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总额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充裕。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9,109.7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资金流入方面，受到市场情况波动影响，融资融券业务需求下滑，导致公司融出资金净减少约 1,799,625.77 万元。资金流出方面主要是受到国内资本市场影响，客户交易意愿和成交规模下降，导致本公司代理买卖业务现金净减少 1,312,684.58 万元。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的影响显著，而后者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具有较强顺周期性。此外，融出资金的增加虽然降低了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但是却显示了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迅速发展。剔除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际为 524,556.73 万元、1,972,361.16 万元、-2,000,520.66 万元和 358,295.80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9,537.31	58,856.39	52,979.09	32,37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70.15	703.42	937.60	73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46.80	490,059.50	253,988.95	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154.25	549,619.31	307,905.64	58,10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净增加额	-	286,910.00	16,000.00	11,000.00
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363,452.58	1,732,626.77	80,203.08	357,16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65.63	26,995.61	18,784.18	10,824.00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835,046.80	487,000.00	282,04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818.21	2,881,579.17	601,987.26	661,04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63.96	-2,331,959.87	-294,081.62	-602,933.12

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2,93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 357,169.80 万元，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银河期货新增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82,048.45 万元。

2014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4,08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子公司银河期货新增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487,000.00 万元。

2015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31,959.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 1,732,626.77 元，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银河期货新增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835,046.80 万元。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1,66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 363,452.58 元，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银河期货新增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750,000.00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92,309.76	6,000.00	660,814.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	10,989.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187.43	119,051.38	81,212.33	30,268.70
发行应付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580,000.00	5,605,269.50	2,741,000.00	47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	4,528,289.00	812,068.00	700,000.00
合并结构化主体的现金净增加额	91,645.49	290,694.6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832.92	12,435,614.30	3,640,280.33	1,861,08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8,513.16	7,019,682.33	751,545.70	771,88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587.49	327,351.20	119,415.73	8,91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741.25	2,609.8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1.51	8,841.97	74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100.65	7,347,695.04	879,803.40	781,54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267.73	5,087,919.26	2,760,476.93	1,079,538.22

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以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9,538.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共收到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 649,825.72 万元，以及本公

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3 年 9 月 10 日、2013 年 9 月 11 日和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共发行金额为 470,000.00 万元的短期次级债。

2014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60,476.93 万元，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本公司于 2014 年分别发行了第一期至第五期短期次级债券、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和第六期至第十二期次级债，合计融资金额为 2,741,000.00 万元，以及本公司发行收益凭证 200 期，合计金额为 812,068.00 万元。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本公司偿还债务和支付股息分别支出 751,545.70 万元和 119,415.73 万元。

2015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87,919.26 万元，现金流入方面，本公司 2015 年发行了 2015 年第 201-727 期收益凭证等，其中 495 期为期限一年以内的短期收益凭证，32 期为期限一年以上的长期收益凭证。上述发行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4,528,289.00 万元；另外，本公司亦分别发行 2014 年第 2 期和第 3 期短期公司债、2015 年第 1 期至第 4 期短期公司债、发行 2015 年第 1 期至第 5 期次级债、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等，上述发行长期收益凭证、公司债、次级债收到现金金额为 5,605,269.50 万元。另外，本公司 2015 年 5 月完成 H 股配售融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892,309.76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是本公司偿还债务支出 7,019,682.33 万元，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351.20 万元。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0,267.7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大额净流出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上半年国内证券市场在指数大幅波动和资金去杠杆的叠加效应影响下，成交规模下滑明显。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务结构，降低杠杆比例，到期偿还大额短期公司债和短期收益凭证的同时，仅新增少量长期公司债和长期次级债，导致筹资活动产生大额净流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包括对银河期货的增资以及出资设立银河创新资本、银河国际控股、银河金汇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

节公司基本情况六、本公司组织结构（七）控股和参股的公司”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除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外，本公司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置电子及通讯设备、购置交通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软件和租入房屋装修支出等。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其他资本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固定资产	3,193.41	16,664.54	7,137.04	4,725.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73	-	-
电子及通讯设备	2,425.00	14,920.42	5,334.24	3,552.41
交通设备	235.40	558.67	543.40	476.75
办公设备	388.50	1,023.70	1,147.42	646.14
安防设备	130.70	98.41	56.32	38.16
机器动力设备	13.80	60.61	55.66	12.13
无形资产	942.47	4,153.05	3,687.01	2,435.00
其中：交易席位费	-	-	50.00	-
软件及其他	942.47	4,153.05	3,637.01	2,435.00
长期待摊费用	2,229.75	6,178.01	7,960.13	3,663.41
其中：租入房屋装修费	1,473.89	5,082.84	5,903.55	2,527.85
其他	755.86	1,095.17	2,056.57	1,135.57
合计	6,365.63	26,995.61	18,784.18	10,824.00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电子设备采购、软件购置和网点装修改造搬迁的支出，2016 年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预算总额预计约为 2.5 亿元。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准则、最新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包括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

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准则的采用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本公司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四、对外担保事项”和“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的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切实履行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 201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983,551.04 万元。如果公司于 2016 年发行 A 股，股本瞬间扩张，募集资金可能无法在年内充分产生效益，结合行业发展谨慎性考虑，可能致使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详见“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和“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详见“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公司现有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本公司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公司现有各项主要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目前，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各项业务运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第四节风险因素”。

（1）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的改进措施

为稳定和持续提升经纪、销售与交易业务收入，公司积极推动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重点推进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强化业务协同，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为稳定客户佣金水平，公司强化佣金管理，同时在基于客户分层、服务分层基础上，重构“久添财富”服务品牌，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与粘性。

（2）投资银行业务的改进措施

为保障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密切跟踪注册制的进展，进一步加强项目质量风险控制。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巩固和扩大传统保荐承销业务，稳定 IPO 业务进展，积极开展再融资业务，加大并购重组业务的开拓力度，在交易和盈利模式上探索创新。紧跟债券市场最新政策，充分利用市场机遇，积极调整市场战略，加快债券品种创新力度，在保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提升债券承销业绩。继续大力开展挂牌及做市业务，同时积极推动业务协同，促进新三板业务全产业链发展。继续开拓资产证券化、优先股等创新业务，加大项目储备，积极探索创新业务与私募、投资、并购等方面的对接撮合能力，为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3）投资管理业务的改进措施

公司将持续建立并完善投资管理团队，构建专业化的投研管理体系，并适当放权，提升决策效率，在产品设计、人员调配、系统支持等方面针对市场需求迅速反应。在客户拓展方面，将积极开拓商业银行的销售渠道，同时大力争取机构客户委托业务，努力扩大资产管理的服务对象。此外，对于风险可控、收益良好的产品，公司也将合理配置自有资金，在促进业务发展的同时，提升自有资金的收益率。

2、公司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持续推动业务健康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加大资产结构调整与优化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业务创新机会，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稳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将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配置资本，不断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股东的中长期价值回报。

（2）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各项业务操作，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推进和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措施，节约各项

费用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

情况进行了合理分析。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京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公司结合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制订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该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分别于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

投资者的回报，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具体回报规划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具体回报规划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本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本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本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3）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是指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为准）的投资；其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资金支出。

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40%。

（4）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时，本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②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在证券行业现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背景下，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对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及业务经营带来的影响予以充分评估，进行敏感性分析，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如本公司分红规模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进而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规模和发展空间时，可以调整分红比例。

（5）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本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本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公司每年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总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回报基础上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本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

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本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本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6、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分红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本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本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招股意向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完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

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十三五”期间，金融改革仍将是中國改革进程中最重要课题之一。2015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提出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推进股票和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与“十二五”规划相比，中央政府对金融领域的改革已由“深化”转向“加速”，改革侧重点已由“构建逆周期的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框架”转向了“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加大金融体制改革力度，优化金融结构，积极发展直接融资，并部署了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直接融资工具、加强中介机构监管、促进投融资均衡发展、强化风险防范等五项具体措施。本公司认为在上述改革纲领的指引下，直接融资在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性将逐渐增加，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快速推出并被市场所接受。

在金融市场发展及完善的背景下，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及产品将进一步多元化，由传统的通道型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场外私募业务迅速发展，重资本业务将成为影响证券公司盈利的重要因素。此外，随着证券行业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探索的不断深入，在推动经营模式发生转变的同时，相关领域的交叉也会对现有的行业竞争格局带来一定的变化。

本公司主动应对行业的机遇及挑战，加快创新转型，向综合经营发展，致力于从以业务线为中心的纵向组织模式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横向组织模式转变，从为客户直接提供服务的“销售商”向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投融资需求解决方案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转变；保持大交易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两翼协同均衡发展，重点促进融资融券等重资本业务的发展以及资产证券化、场外业务、柜台交易、互联网金融等创新业务发展，不断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及盈利结构。

十、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73,467.0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950.56 万元。2016 年以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但已经德勤华永审阅。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091,738.26	30,065,555.19
负债总额	18,382,867.20	24,340,613.65
股东权益合计	5,708,871.07	5,724,94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73,069.17	5,691,356.58

(二)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973,467.04	1,928,833.72	-49.53%
营业利润	462,007.39	984,063.14	-53.05%
利润总额	464,268.31	985,720.98	-52.90%
净利润	357,278.04	743,909.22	-51.9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4,950.56	740,897.88	-52.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3,662.68	739,695.89	-52.1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617.63	8,708,53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26.44	-3,514,79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845,084.46	7,136,022.24

（四）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47	3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9.26	78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8.20	833.14
合计	2,260.93	1,657.8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903.23	-460.18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69.81	-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287.88	1,201.99

（五）主要经营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16 年 1-9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97.35 亿元，同比下降 49.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50 亿元，同比下降 52.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37 亿元，同比下降 52.19%。

2016 年 1-11 月，本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 108.69 亿元，较 2015 年 1-11 月同比下滑 52.45%；净利润 40.86 亿元，较 2015 年 1-11 月同比下滑 51.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78 亿元，同比下降 51.68%。2016 年全年，预计实现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 120.2 至 122.2 亿元，同比下降 51%至 52%；净利润 45.9 至 47.9 亿元，同比下降 50%至 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8 至 47.8 亿元，同比下降 50%至 52%。公司上述 2016 年预计业绩情况为母公司口径。由于下属子公司预计贡献一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公司预计 2016 年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低于 50%。

（六）2016 年全年业绩情况

2015 年，我国股票市场经历大幅波动。2015 年上半年我国股票市场快速上涨，投资者交易意愿强烈。虽然 2015 年 6 月中旬股票市场出现大幅回落，投资者交易意愿有所下降，但是总体而言，我国股票市场 2015 年的成交金额仍维持较高水平。2015 年全年，沪深两市的日均成交规模达 10,381.02 亿元。

2015 年下半年，我国股票市场经历大幅调整回落。2016 年以来，伴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和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推进，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系改革成为重要工作，国内股票市场进入调整周期。2016 年 1-11 月，沪深两市的日均成交规模仅 5,260.83 亿元，较 2015 年大幅下降。对于证券公司各项主要业务而言，证券经纪、信用业务等与市场活跃度和交易量密切相关的业务受到行业原因而下滑较大，证券自营业务受到二级市场走势的影响而波动较大。相对而言，投资银行业务等由于资本市场仍保持持续发行，对于前述业务而言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

在上述行业变动情况的大背景下，公司 2016 年各项业务的经营业绩情况也受到相应的影响。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受到二级市场大幅回落调整，成交量总体萎缩的影响，预计 2016 年全年同比下滑 60%。投资银行业务由于 2016 年国内股票市场仍然保持良好的发行节奏，加上公司为优化业务结构加大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力度，投资银行业务 2016 年预计全年增长 35%至 37%。受到二级市场成交量大幅萎缩的影响，两融业务规模大幅下降，公司信用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预计 2016 年度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47%至 48%。公司自营业务受到二级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预计 2016 年全年实现的投资收益（含公允变动）同比下滑 -35%至 -40%。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一致，公司的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本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证券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与其他优秀券商一起共同影响、改变中国资本市场未来的改革和发展方向。本公司将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统称为“大交易”。本公司确立了以“大交易”为核心,以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为两翼的业务模式。本公司业务战略是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驱动,注重各业务协同均衡发展,以把握我国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实现盈利的高速增长。

为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本公司制定了下列几个方面的措施。

1、构建行业最具竞争力的“大交易”平台

大交易是通过交易发现和创造价值的资本市场行为,提供多类型的经纪、销售和交易服务。大交易是本公司战略的核心,也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向普通客户、高端客户和机构投资者客户提供多类型的经纪、销售和交易服务。本公司的战略是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差异化措施,构建行业最具竞争力的大交易平台。

(1) 进一步增强经纪业务的市场领先优势,提升业务规模和运营效益。面对近年来经纪业务佣金率不断下滑的趋势,本公司将利用公司市场地位、资本优势和股东优势进行并购,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的市场份额。同时,本公司将通过增设营业网点和设立轻型营业网点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营业网点地域分布。此外,本公司将通过中后台的精简和整合,进一步提高成本规模效益。

(2) 不断升级零售平台,以提供多层次和全方位的财富管理服务,着重提升对高端客户的销售能力和营业收入。近年来,我国个人财富总体规模逐步扩大,对财富管理的需求也日益增强。针对本公司庞大的零售经纪客户,特别是针对本公司 33.59 万户的证券经纪高端客户,本公司计划通过具体措施不断完善财富管理服务。第一,公司将精细化对零售客户的管理和服务,健全客户服务体系。在客户分级的基础上,针对各类零售客户交易特点和投资需求,以客户体验为衡量

标准，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竞争策略。第二，公司将分析和细分高端客户，对拥有大量可配置资产和具有销售潜力的客户进行重点销售。第三，公司将按照差异化客户定位调整组织架构，设立以分公司和中心营业部为核心，轻型证券营业部和卫星证券营业部为触角的多层次实体网点体系。第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一线管理者和各类员工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进一步完善客户经理和经纪人团队，提升营销团队的竞争力。第五，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本公司的理财产品线，从目前的证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证券交易产品，拓展至保险、银行理财、另类投资产品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产品，并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各种定制化产品组合。

（3）加强对机构投资者客户的销售和服务能力，拓展本公司在这一增长领域的市场份额。本公司认为机构投资者正在成为我国资本市场越来越重要的投资者群体。与个人客户相比，机构投资者在交易上更为成熟稳定，对投资研究和大额交易等增值服务有着更强的需求，且对服务价格敏感度较低。我国机构投资者在数量、交易频繁度和交易类型等方面都具有显著发展空间。本公司计划采取措施，进一步拓展本公司对机构投资者客户的服务和销售能力。首先，公司将整合并细分针对不同类型机构投资者的专业营销团队，配以差异化营销策略，提高对各类不同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其次，公司将提升投资研究能力，加强重点研究领域的建设，形成在市场有权威的投资研究体系，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增值研究服务。再次，公司将拓展为机构投资者客户提供的具有高附加值的服务，例如融资融券、质押式报价回购、高频交易、大额交易、做市、跨境交易和跨市场交易等服务。最后，公司将打造基金托管业务服务链条，进一步巩固基金评级领域的领先地位，积极扩大基金托管业务规模。

（4）通过积极的产品创新和内部协同，拓展对客户的证券交易业务，进一步推动增长。本公司设计和执行定制化或者非定制化的证券交易解决方案，从而满足客户投资、融资、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等多方位的需求。该类业务具有风险较小、附加值较高和增长潜力巨大等特点。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内部资源整合，配备专业团队进行系统的创新和开发，并不断积极推进获得监管部门对于公司创新的交易产品的批准。另一方面，公司将紧随监管放开的步伐，对创新产品进行分

级，进行有重点、分阶段的差异化产品开发。最后，公司将对此类业务优先分配资金资源，提升本公司分销网络对此类产品的销售支持，提高客户对于此类产品的知悉度，从而迅速做大其规模。

2、发展与大交易平台协同的投资银行业务，巩固既有业务优势，拓展新兴高增长业务

作为公司“大交易”战略的两翼中一翼，投资银行业务是本公司面向公司、金融机构和政府发行人的服务平台，在增强客户基础和协同营销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投资银行业务的服务项目多为客户的重大资本运作，能够使本公司从战略的高度全面和前瞻性地发现和理解客户的需求。投资银行业务与“大交易”平台之间的协同效益可创造多种业务合作机会。例如，“大交易”平台拥有众多的优质企业客户，并且可以借助广泛的营业网点贴近客户，了解企业客户的融资需求，为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提供广泛的客户资源。反之，投资银行也可以为“大交易”平台提供更多的交易机会和优质客户源，增强“大交易”平台的整体竞争力。

投资银行业务将迎来行业结构性增长机遇。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股票和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规模与我国经济整体规模不匹配，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方面较大的提升空间。在并购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市场活跃度较低，行业整合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在债券承销方面，债券承销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是我国直接融资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债券承销的业务优势，继续巩固在企业债券融资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本公司将利用在企业债券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丰富的业务经验、广泛的投资者和客户资源、强大的执行能力和股东支持，积极拓展其他类型债券业务规模。本公司已经获得承销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品种资格，通过借助企业债券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承销将成为新的增长点。目前，我国正处于利率低的市场机遇期，公司大力挖掘公司债的业务机会。此外，随着资产证券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正式启动，本公司将继续发挥投资银行、投资管理以及“大交易”平台之间的协同效应，打通债券在承销、发行、定价、销售和后续交易等业务链条，积极拓

展该业务增长空间。

在股权承销方面，本公司已建立了矩阵式的大投行运作架构，根据行业、地区和产品三大业务维度设立业务板块。本公司计划采取“规模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并重”的战略，专注于公司领先优势行业业务机会的深度挖掘和业务服务升级，并建设专门的区域化和属地化的中小客户关系维护和执行团队，重点挖掘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业务机会，扩大公司在中小企业股权承销业务中的市场占有率。

在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方面，本公司预计我国并购重组业务将会高速增长，并逐步成为公司未来核心业务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我国境内许多公司需要通过并购以实现行业整合并提高经营效率，同时许多公司为保持持续发展需要通过并购拓展海外市场。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市场并购重组机会集中的行业，加强行业研究，依托公司强大的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充分挖掘和利用产业整合、跨境并购的机会，开拓投资银行业务新的增长点。

在场外交易市场和私募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方面，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不断发展，本公司将利用各地分支机构加强场外交易市场服务，扩大投资银行客户基础和服务范围。公司将继续深入推动新三板业务总分联动机制建设，在督促分支机构加快组建新三板团队的同时，通过在具体项目上开展总分合作，尽快培养分支机构独立承做项目的能力。继续做好做市报价服务工作，加大做市股票数量及投资额。进一步加强行业与市场研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和营销体系，为业务发展提供充分支持。同时，本公司还计划加强对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客户的服务，为其与需要私募资金的企业提供资本对接服务。

3、发展与“大交易”平台协同的投资管理业务，建立多层次、多品种的产品线

投资管理是本公司“大交易”战略的两翼中另一翼。本公司计划充分利用在分销网络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拓展投资管理产品与其他业务之间的协同营销规模，同时广泛搭建外部销售渠道，与重点合作银行建立包括托管和销售

在内的多方面深入合作关系，积极拓展第三方产品销售。同时，为了顺应客户需求多元化趋势，公司计划建立并完善多层次投资管理业务产品线结构。

（1）丰富定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品种并扩大规模。公司将通过固定收益产品增加低风险和反周期防御类产品组合，开发现金管理、债券投资等资产管理计划，并利用公司在政府关系、客户基础和分销网络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融资类资产管理产品。

（2）大力发展另类资产管理产品。公司将利用监管部门放宽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范围的机遇，拓展大宗商品和艺术品投资等另类资产管理业务，研发适合我国资本市场的各类资产增值工具。

（3）开发私募股权基金产品。公司将以银河创新资本及其子公司银河粤科为平台，成立多个不同方向的向第三方投资者开放的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地产基金和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搭建全方位海外平台

本公司通过在香港注册的控股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开展海外业务，为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投资研究、资产管理、贷款和保险经纪等服务。自2011年成立以来，银河国际控股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先后获得在香港提供多元化金融证券服务所需的各类业务牌照，包括证券交易的1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的2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的4号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的6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的9号牌照、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债人条例监管的放债人牌照、香港专业保险经纪会员资格、RQFII资格和韩国投资顾问业务及全权托管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等，积极开展有关业务。作为本公司发展海外业务的首个平台，银河国际控股连接境外资本市场，充当公司国内“走出去”和境外客户“走进来”的双向桥梁，为公司业务进一步持续向海外延伸奠定了良好基础。

为了进一步发展海外业务，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加大海外机构的布局。本公司拓展海外和跨境业务的措施包括：（1）参与跨境ETF、QDII、RQFII、离岸人民币债券、国际板和H股承销等各项业务；（2）凭借境内外客户群和香港作为人民币国际化前沿的地位，充分利用协同营销机会；（3）利用公司境内庞

大的企业客户资源，把握我国企业“走出去”的机会，为境内企业提供境外融资、境外投资和跨境并购顾问等服务；（4）适时进行跨境并购，有计划地在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通过设立代表处或者新设、并购子公司方式开展国际业务，挖掘境外机会，逐步提高国际业务收入占比。

5、通过盘活资产和杠杆的使用提升净资产回报率

由于监管要求严格、产品发展相对落后等原因，我国许多证券公司对资本和资产的利用效率不足，证券行业经营杠杆率水平仍相对较低。另外，目前我国证券公司对客户托管资金和证券的利用效率亦普遍较低。随着监管放松，本公司计划采取下列措施来提高资本和资产的利用效率，提升净资产回报率。

（1）提高杠杆率。一方面，公司将在债券自营和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交易业务中，通过卖出回购操作使用杠杆，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另一方面，合理使用债务工具，在合适的时机，逐步提高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等金融负债对净资产的比率，从而优化资本结构，降低整体资金成本。

（2）盘活自有资金。公司将以预期风险资本回报率为标准，将资金配置到高回报、高增长的业务领域，尤其是配置到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证券交易业务，大幅提升自有资金收益率。

（3）盘活客户资产。在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收益较高的现金管理和投资产品，例如指数型、货币型、混合型、Fund of Funds 型等财富管理产品，充分利用公司客户资产优势，提升客户资金回报率并从中获取管理费等收入。

6、提升贯穿业务全程的风险管理能力，增强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技术能力，提高整体业务运作效率

随着本公司新业务的不断推出，为了支持新业务的发展，本公司将对中后台进行配套升级。第一，公司将通过风险选择、风险配置、风险绩效评估和风险对冲建立风险管理模式，支持创新业务发展。第二，公司将完善一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打造公司统一的风险控制平台，做到风险事前预测防范、事中管理控制、

事后稽核审查，将风险管理功能贯穿业务发展全过程。第三，公司将加强合规和审计职能，并完善各业务之间的防火墙建设。第四，公司将健全以监管净资本和风险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优化资本在各业务之间的配置。第五，公司将加强自主开发核心业务系统、创新业务系统和移动互联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以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系统，支持各项业务拓展和创新，并增加聘请拥有丰富经验和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提升研发实力并强化执行能力。

7、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以绩效为核心，有效地吸引、激励和保留人才

本公司的成就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能否吸引、激励和保留专业和资深的人才。为了保持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本公司将采取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以全球竞聘方式选拔高级经营人员。同时，公司将启用年轻、业绩突出，有组织和领导才能且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人才队伍，不断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另外，公司还将为员工提供专业化的培训以及清晰且多元化的职业发展途径和规划。此外，公司将改进和加强绩效考核系统建设，各项业务全面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绩效奖励薪酬制度。最后，公司将在监管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股权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积极性和忠诚度。

二、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本公司发展计划依据下列假设条件：（1）宏观经济、社会、政治和法律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2）金融体系运行平稳，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3）证券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政策变化和行业突变等情况；（4）公司预测的风险得到有效防范，且不会发生其他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根本性影响的风险；（5）没有其他不可抗力性和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在实施发展计划过程中还可能面临下列主要困难：

1、资本市场波动明显。资本市场运行情况与经济整体形势紧密相关，受宏

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加之我国资本市场各项制度尚在完善过程中，这些因素均使资本市场变化程度较为剧烈，致使公司发展计划的完成情况可能会受到资本市场明显波动的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转型时期，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传统业务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收费标准将进一步降低，而多项新业务的推出又会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此外，部分证券公司已经成功发行上市，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而众多国际知名证券公司亦进入中国资本市场，抢占市场份额，这些均加剧了行业竞争。

3、监管部门政策导向存在不确定性。证券行业发展受到监管部门全面和严格的监管，各项业务资格、业务开展和扩张规模均需要得到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本公司发展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而及时调整，以符合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

三、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和资源情况，在全面总结公司现状、客观评价公司能力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弥补业务发展不足，从而构建“以大交易领先为核心，以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业务为两翼，各项主要业务协同均衡发展”的业务模式，为公司成为综合性证券金融服务提供商奠定基础。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经修改后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做出决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并再次延长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00,000,000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4,214,008.52 元，最终发行规模将由本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希望成为一家引领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本公司确立了以“大交易”为核心，以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为两翼的业务模式。本公司业务战略是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驱动，注重各业务协同均衡发展，以把握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机遇，实现盈利的高速增长。根据上述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的需要，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将主要运用在下列方面：

1、进一步发展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凭借公司在传统经纪业务的客户和网点优势，提高融资融券资格客户的渗透率，并利用产品创新和转融通业务等不断拓

宽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在融资融券领域的市场地位。

2、进一步巩固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改造营业网点、建设财富管理中心和轻型营业网点等，以巩固公司传统经纪业务，并提升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同时，推动期货经纪及其相关业务发展，提高期货业务规模，把握新产品推出、机构客户参与扩容和国内期货市场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遇。此外，稳步提高机构销售和投资研究业务的服务能力。

3、发展资本中介型证券交易业务，以满足客户的投资、融资和流动性需求，主要包括提高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流动性服务的业务规模，逐步开展场外市场交易，并积极开拓未来允许开展的其他新的资本中介型证券交易业务。

4、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扩大资本型业务的投资规模，主要包括提高安全性好收益较高的固定收益类业务的投资规模，扩大衍生产品的投资规模和范围，并适当扩大股权投资的规模。

5、大力发展投资管理业务，进一步扩大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发展另类投资理财产品，稳步投入资金作为种子资金，并通过设立、投资和管理私募股权基金，提升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6、增强投资银行承销能力。

7、推动海外业务发展，拓展海外业务平台，建立全方位业务能力。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资本金增加后，将用于发展融资融券业务、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资本中介业务、资本型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海外业务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拟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条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由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申请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募集资金存款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担任公司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和管理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存管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公司保荐人；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存管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五）公司、存管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但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第十三条 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职责。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经过综合治理和规范，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内部控制的有力措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建有风险实时监控系統，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这是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的基本保障。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还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2008 年，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

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仅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金，而且还可以扩大公司传统业务规模，拓宽公司创新业务范围，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需要

目前，国内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是证券公司衡量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净资本和净资产规模直接决定其负债上限规模，而净资本规模亦直接决定其净资产上限规模，亦反映公司整体风险抵御能力。近年来，本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负债经营趋增，对净资本和净资产的需求亦逐年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契合这一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需要。

（二）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和加快业务发展的需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资格取得和业务规模将直接与净资本相挂钩，净资本实力业已成为证券公司做大做强做全业务的必要条件。一方面，由于受到公司净资本规模限制，近年来，公司只能将重心放在对净资本规模要求不高的经纪业务，虽然经纪业务具有风险低的特点，但其市场竞争激烈而且收入持续走低，不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如果通过募集资金提高净资本规模，将为公司大力发展融资融券、证券承销和证券自营等风险收益匹配型业务提供资本保障，有助于公司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根据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将直接决定融资融券、证券承销

和证券自营等业务的业务规模，近年来，受制于净资本规模，公司上述业务的规模受到相应限制，与公司的行业地位并不相称。如果通过募集资金提高净资本规模，将有力加快这些业务的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调整业务结构和加快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加快国际化进程的需要

当前，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已经跃居全球第二，证券业已成为我国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我国经济深度融合到全球经济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给国内证券公司全面开展海外业务、走向国际资本市场创造了历史机遇。为了把握历史机遇，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构建差异化竞争模式，公司于 2011 年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银河国际控股，下一步将借助银河国际控股这一平台，积极开拓并做大做强公司海外业务，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尽快实现这一战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快国际化进程的需要。

（四）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伴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实现在国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在境内和境外同时上市的为数不多的证券公司之一，将使本公司在行业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为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另外，无论是风险抵御能力的提高、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还是包括海外业务在内的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都将从本次募集资金和挂牌上市中获得长远发展所需的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净资产并提高净资本规模，在进一步巩固传统优势业务的同时，亦将有力推动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从长期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考虑到募集资金投入到未来实现利润增长仍需一定过程，公司募集资金到位

后可能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下滑的风险，募集资金运用实现的盈利增长亦受到多种外部条件的制约，从而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2013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150,000万股H股股票，并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6881.HK。并于2013年6月13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37,258,757股H股股票，共计发行H股股票1,537,258,7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5.30元。2013年6月28日，德勤华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0130号），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

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包括下列内容：（1）约60%用于发展融资融券业务；（2）约25%用于发展资本中介型证券交易业务；（3）约15%用于资本投资业务。

根据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H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H股发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港币81.48亿元，折合人民币64.98亿元，扣减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2.14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62.84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H股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港币79.10亿元，折合人民币62.36亿元（不含资金募集时的折算汇率差异产生的汇兑差额0.72亿元），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折合人民币1.01亿元，为首次公开发行、H股配售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

2016年8月30日，德勤华永对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H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E0148号，认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完成在境外增发20亿股H股

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港币 239.80 亿元，折合人民币 189.23 亿元；扣除直接划付的交易费和交易征费后，实际到账的资金为港币 239.78 亿元，折合人民币 189.22 亿元；扣减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筹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188.64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 0543 号验资报告。

依据增发 H 股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约 60%用于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 15%用于其他资本中介业务，约 15%用于投资和创新业务，约 10%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H 股股票配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配售 H 股发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港币 239.8 亿元，折合人民币 189.23 亿元，扣减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筹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188.64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H 股增发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港币 239.10 亿元，折合人民币 191.22 亿元（含因港币实际结汇汇率与募集资金审验时折算汇率差异产生的汇兑收益人民币 2.54 亿元），H 股股票配售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剩余资金人民币 0.47 亿元全部转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配售 H 股股份公告披露内容一致。

2016 年 8 月 30 日，德勤华永对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H 股股票配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 E0149 号，认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目前,本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得股利的权利,并根据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当年税后利润(减除弥补亏损)的10%提取。如果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按照当年税后利润(减除弥补亏损)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不低于当年税后利润(减除弥补亏损)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后从税后利润(减除弥补亏损)中提取;(5)分配股利。

本公司根据股利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规划。本公司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本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16日和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这两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增加和调整了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经增加和调整后的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遵循下列原则:(1)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每年

按照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2）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

2、本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财务报表除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编制以外，还应当按照境外上市地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在分配利润时，以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额较少者为准。

3、本公司持有股份的，不参与股利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用于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净资产负债率等指标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的，或者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不向股东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为负数的，不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股利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获得分配的股利退还给公司。

4、本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5、除发生重大资金支出或者其他股东大会批准的特殊情况以外，本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与此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下列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1）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本次股利分配的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有重大资金支出的，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2）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的，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3）公司发展阶段无法确定且有重大资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此外，本公司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监管部门关于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如果因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的，本公司可以调整分红比例。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是指一次性（或者四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或者处置资产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投资。其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除重大投资以外的一次性支出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资金支出。

6、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根据现金状况、业务成长性和每股净资产等因素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7、公司总经理（总裁）负责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并由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讨论方案的合理性，并广泛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持续且稳定回报的基础上审议通过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最终对方案做出决议。

公司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未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比未达到上述最低比例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未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未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比未达到上述最低比例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公司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未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比未达到上述最低比例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8、发生战争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者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可以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应当由董事会提出议案，详细说明调整原因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9、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如果监管部门对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的，本公司亦将适时根据要求调整股利分配政策，

并严格遵守和执行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

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报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利润分配议案，决定将自首次公开发行之财务报告基准日（按发行时刊登的A股招股意向书或H股招股书所附本公司财务报告基准日计算）至A股招股意向书或者H股招股书刊登日（以先刊登日为准）前一个月末（该日期以下亦称为利润分配基准日）期间的净利润（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母公司报表孰低者确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10%一般风险准备金和10%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利润分配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013年5月9日，本公司刊登H股招股书，并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2013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利润分配议案，决定将本公司2013年1-4月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424,444,490.79元，向利润分配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股利，按照当时登记在册股东持有的60亿股计算，每股派发0.0707元现金。

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37,258,757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67,310,042.93元，占2013年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3.95%。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37,258,757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205,961,401.12元，占2014年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6.78%。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本公司2015年5月完成20亿股H股配售，于股权登记

日，本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总数为 9,537,258,757 股,每股股份的现金股息调整为每十股股份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1.26 元（含税）。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37,258,757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818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130,010,721.86 元，占 2015 年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6.78%。2016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012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议案，决定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孰低者确定），由上市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201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未来三年，本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者其他股东大会批准的特殊情况以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每年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和重大资金支出等因素，鉴于本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如果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比最低为 20%；如果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比最低为 40%。

同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的，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现金状况、业务成长性和每股净资产等因素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投资者服务做出了安排。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职能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吴承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640
电子信箱：	zgyh@chinastock.com.cn

二、股价稳定预案

为了强化控股股东和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三年。该预案适用于预案经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三年期间本公司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预案亦明确，如果预案实施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将遵从有关规定。本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股价稳定措施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三年以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即达到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条件,除非不可抗力,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且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以及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达到上述触发条件的第 20 个交易日为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财务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者缩股等情形导致股份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应当做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日次日算起的 7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发布公告。如果有增持计划,应当披露拟增持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和完成时间等信息,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实施,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如果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如期书面通知本公司是否有增持计划并由本公司公告,或者明确表示没有增持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日的次日算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如果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实施期满但仍未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该增持计划实施期满的次日算起的 10 个交易日制定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本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回购 A 股的方案(其中回购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案。本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将经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董事会应当公告但未公告稳定股价方案的次日算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公司 A 股方案。如果本公司稳定股价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的次日算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本公司 A 股方案。本公司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

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不低于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用于增持本公司 A 股。如果在此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股票，增持期限顺延至 N+5 个交易日内。

2、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和再次启动

如果本公司 A 股在触发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中止实施该次股价稳定措施。如果中止后再次发生本公司 A 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况，将继续实施该次股价稳定措施。

在完成上述三项股价稳定措施的任意一项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以及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解除股价稳定义务。从完成上述三项股价稳定措施的任意一项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条件，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以及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再次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未履行股价稳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除非不可抗力，如果本公司控股股东在达到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条件时未能提出或者实施增持计划，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如果本公司董事会在应当由其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未能制定或者实施，董事会应当向投资者说明原因，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责任。如果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应当由其实施增持本公司 A 股方案时未能实施，本公司将自未能实施的当月起扣减其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当履行义务的金额。

由于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以及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股价稳定义务的，其可免除上述约束措施，但仍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三、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资产管理合同、承销保荐和财务顾问协议、投资管理合同、设备和服务购买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合同及其他合同等。

（一）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共 64 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共 116 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 份，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 137 份。其中，存续规模排名前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	管理人：银河金汇	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	管理人：银河金汇	银河稳汇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人：银河金汇	银河嘉汇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管理人：银河金汇	银河金汇大成创新资本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管理人：银河金汇	银河稳盈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管理人：银河金汇	银河盛汇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管理人：银河金汇	银河盛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8	管理人：银河金汇	银河稳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管理人：银河金汇	银河融汇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管理人：银河金汇	银河融汇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保荐协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 6 份股票承销协议、43 份债券承销协议正在履行中。

（三）投资管理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 11 份 A 股上市公司投资管理合同、21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认购合同正在履行中。其中，认购规模排名前十的投资管理类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	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委托人：中国银河	
2	甲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乙方：中国银河	
3	甲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乙方：中国银河	
4	甲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乙方：中国银河	
5	甲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乙方：中国银河	
6	甲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乙方：中国银河	
7	甲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乙方：中国银河	
8	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基金·银河证券跃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中国银河	
9	甲方：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乙方：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甲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乙方：中国银河	

（四）设备和服务购买合同

1、网络媒体广告代理合同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和新浪网广告服务代理商和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署网络媒体广告代理合同，约定本公司通过和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在网络媒体投放总额为 1,000 万元的广告，进行“玖乐园理财社区”推广活动，推广期为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支付了 300 万元，双方正在商谈终止该协议事项。

2、债券承销服务合同

2014 年，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签署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为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承销费用在债券发行完毕后支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债券尚未发行完毕。

3、金证公司系列软件及定制需求开发合同

2015 年 1 月，本公司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证公司系列软件及定制需求开发合同书，约定由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等“系列软件项目”的设计、开发、实施以

及后续的技术支持与维护，并提供“系列软件项目”的操作使用培训。合同含税金额为 1,184.98 万元，按项目进场情况及验收情况分期支付。

4、上海证通机房托管服务合同

2015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证券通信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 月，上海证券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海证通机房托管服务合同，约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使用上海证券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两处标准机房和一个独立办公室，同时获得上海证券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托管机房运行环境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合同服务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上海证券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支付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为 2,636.67 万元，按年支付。

（五）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租赁合同生效期间
1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民航信息集团公司大厦数据中心机房	1,178.00	2014 年 4 月 1 日前，机房租金：14,770 元/年/平方米，办公区租金：6 元/天/平方米；2014 年 4 月 1 日起，机房租金：16,143.61 元/年/平方米，办公区租金：6.59 元/天/平方米	200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9 年 4 月 11 日
2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民航信息集团公司大厦数据中心机房	155.00	2014 年 4 月 1 日前，14,770 元/年/平方米；2014 年 4 月 1 日起，16,143.61 元/年/平方米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1 日
3	银河投资	租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C 座第 4、5、6、7、15、18 层整层和 2、3、8、12、16、17 层部分	19,915.26	租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C 座第 4、5、6、7、15、18 层整层和 2、3、8、12、16、17 层部分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银河投资	租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C 座第 10 层第 1046—1049 单元及 1050 单元、1035—1037 房间；第 11 层 1126—1150、1125、1133、1134—1136 房间	2,887.76	租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C 座第 10 层第 1046—1049 单元及 1050 单元、1035—1037 房间；第 11 层 1126—1150、1125、1133、1134—1136 房间	2014 年 5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租金	租赁合同生效期间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租赁中国联通国企大厦 A 座 9 层及地下停车位 6 个, 租期 5 年	2165.53 平方米、6 个停车位	中国银河租赁中国联通国企大厦 A 座 9 层及地下停车位 6 个, 租期 5 年	2015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6	银河投资	中国银河租赁国企大厦 C 座九层第 925-926/933-950 单元	2411.63	中国银河租赁国企大厦 C 座九层第 925-926/933-950 单元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银河投资	租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C 座第 10 层第 1041-1045 单元; 自起租日起享有 62 天免租期	605.40	租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C 座第 10 层第 1041-1045 单元; 自起租日起享有 62 天免租期	2014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8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民航信息集团公司大厦数据中心机房	308.00	2014 年 4 月 1 日前, 14,770 元/年/平方米; 2014 年 4 月 1 日后, 16,143.61 元/年/平方米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1 日
9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民航信息集团公司大厦 5 楼西北办公区域、东南办公区域 513、514、515 房间以及 501、502 会议室	1,501.00	2014 年 4 月 1 日前, 6 元/天/平方米;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6.59 元/天/平方米	2010 年 4 月 3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1 日
10	银河投资	退租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6 层 607、616、617 室, 共计 867.2 平方米	19,048.06	退租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6 层 607、616、617 室, 共计 867.2 平方米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19 家银行签署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 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独立存管。

(七) 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1	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华泰期货紫金财富-互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2	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银河汇通 2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3	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银河汇通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4	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银河汇通 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5	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6	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华泰期货紫金财富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7	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大连通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补充协议
8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衍生品交易协议
9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衍生品交易协议

四、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015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2 号），因本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证监会对本公司采取警示的措施。2015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77 号），因本公司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信息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在证监会下发《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35 号）后，在自查过程中存在向证监会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证监会对本公司采取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1 个月的措施。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的重大处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和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公司分支机构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尚未了结，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尚未了结且可能对本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银河创新资本投资智诚唯科引发的纠纷

为投资周洋控股的北京智诚唯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唯科”），银河创新资本与周洋、智诚唯科于 2011 年 11 月签署《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智诚唯科如发生回购触发事件（如业绩未达到协议约定的预期目标），银河创新资本有权选择在任何时间要求周洋通过适当的安排回购银河创新资本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由于智诚唯科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而触发回购条款，银河创新资本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经仲裁委调解，银河创新资本与周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签署《调解协议》，周洋同意受让银河创新资本持有的智诚唯科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 1,580 万元，共分四期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创新资本已收到一期和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645 万元。由于后续两期股权转让款周洋未按约定按时缴纳，银河创新资本已经委托中银律师事务所启动对周洋的强制执行司法程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双方就《执行和解协议》正在协商过程中。

2、夏岩增资扩股纠纷仲裁案

2011 年 12 月 21 日，银河创新资本和沈阳夏岩文化艺术造园集团有限公司夏岩、钱明共同签订一份《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沈阳夏岩文化艺术造园集团有限公司、夏岩、钱明关于沈阳夏岩文化艺术造园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夏岩公司 2011 年主营业务利润或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给予 10% 的下滑空间）；2012 年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如若夏岩公司 2011 年和 / 或 2012 年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则银河创新资本有权要求夏岩按照以股权形式对银河创新资本进行补

偿，并约定了具体的股权补偿计算方法。协议签订后，夏岩公司 2011 年、2012 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银河创新资本要求夏岩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2014 年 8 月 1 日，银河创新资本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夏岩向申请人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011 年及 2012 年的业绩补偿，即将被申请人夏岩持有的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集团有限公司 86.4877% 股权补偿给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夏岩回购申请人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一次性支付计算至裁决之日的股权回购款（截至 2014 年 7 月为 5,28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仲裁庭作出裁决（[201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854 号），支持银河创新资本的诉求。主要内容为：夏岩需按合同履行股权补偿（86.4877% 股份），回购银河创新资本所持全部北京夏岩园林文化艺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一次性支付回购款 5,800 万元，并承担本次仲裁全部费用（61.375 万元）。夏岩方面最迟应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履行裁决决定，否则银河创新资本有权向夏岩的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据仲裁裁决书的内容，银河创新资本已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德恒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

2016 年 5 月，法院将夏岩列入失信人名单，并查封了其在北京的两处房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3、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诉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16）鲁民初 2 号”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诉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威海中天”）等八家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资料。

据四川信托起诉及有关资料，2013 年 4 月，四川信托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与公司签署吉星 9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公司以投资委托贷款方式向威海中天发放贷款人民币 1.6 亿元，四川信托向公司承诺承担由此投资产生的风

险。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成立，经各方同意，2014 年 5 月 16 日吉星 9 号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由公司变更为银河金汇。

因威海中天未按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偿付本金及利息，四川信托将威海中天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威海中天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约人民币 2.19 亿元。同时，四川信托将委托贷款相关各方，包括为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银行、为委托贷款提供资金监管的单位等一并起诉，或要求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及银河金汇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分列为第七、第八被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正在一审过程中。

4、秦皇岛证券营业部前员工车超个人诈骗行为引发车敬伟等四人对营业部及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收到车敬伟等四人起诉营业部及公司返还“理财款”的民事起诉资料。据起诉及有关资料，2013 年至 2014 年，秦皇岛营业部员工车超（2015 年 1 月离职）以投资及运作理财产品等为由，骗取车敬伟等人资金。2015 年 11 月 16 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认定车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十万元，退赔被害人款项。

因车超无力退赔刑事判决认定款项，2015 年 12 月 11 日，五位被害人中四位，即车敬伟等四人，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营业部及公司返还“理财款”合计约人民币 1,608.34 万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车敬伟等 4 人全部诉讼请求。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车敬伟等四原告民事上诉状。

六、对本招股意向书内容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者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包括因此派生的股份，发行价格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将按其规定办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承诺如果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银河金控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成本公司届时按照有关承诺回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工作，并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银河金控履行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义务的，其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本招股意向书存在上述情形之日的次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供并由本公司公告其购回计划，并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认定本招股意向书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转让均价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本公司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购回数量为银河金控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但交易对手不接受要约的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银河金控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银河金控同时承诺如果致使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按照有效司法裁决文书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因未履行承诺而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认定的，银河金控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其持有的相应市值的本公司股份，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如果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汇金公司将按照有效司法判决文书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且将督促本公司和银河金控履行承诺。如果

汇金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如果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个人将按照有效的司法判决文书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其个人没有过错的除外。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个人同意自违反上述承诺事实发生当日起,本公司或者银河金控、汇金公司和其他关联方停止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累计停止发放的工资、奖金和津贴金额等于其个人应当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金额为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承诺不因其个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而导致无效。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承诺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能按照法律规定或行业审慎惯例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了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因前述原因而导致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发行人通过监管部门审查而获得发行上市，进而因此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终审裁定、判决后，本所将在相关裁决、判决生效判之日起，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主动履行生效裁决、判决所确定应由本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义务。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以及关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关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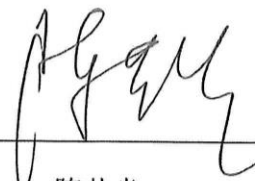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其过错致使其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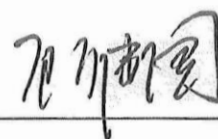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签名：


陈共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顾伟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吴承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杜 平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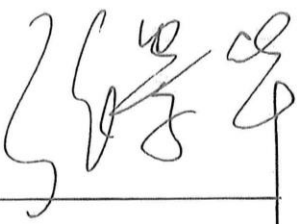

施 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张景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刘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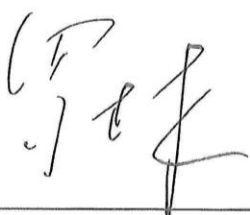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罗 林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吴毓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迟福林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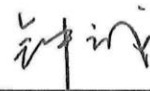
李朝阳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钟 诚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刘智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陈继江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陶利斌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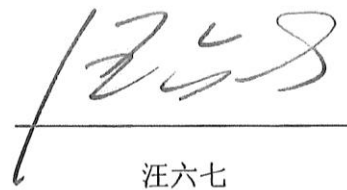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祥琳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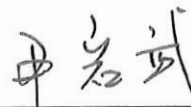

汪六七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岩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祝瑞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建辉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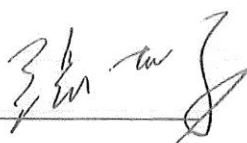
李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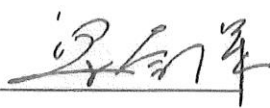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梁宗保


吴 浩

项目协办人：


郭 强



2016年12月2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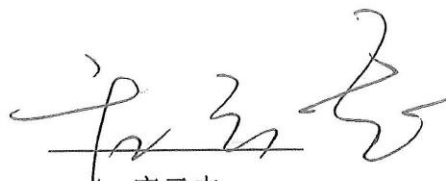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吕晓峰



庄云志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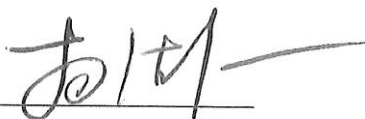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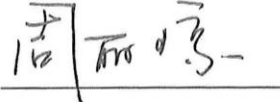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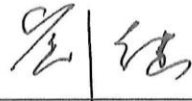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卫东
冯晓奕
周丽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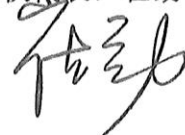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6)第 Q096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其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就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以及就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崔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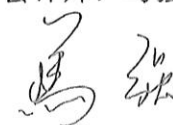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启斯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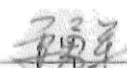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斌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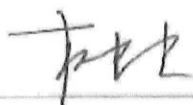
要勇军



庞桂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6)第 Q096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崔劲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启斯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 - 11:00, 14:00 - 17:00。

三、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本招股意向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本公司和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本招股意向书和备查文件。

四、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chinastock.com.cn>